

# 外匯業務操作技巧



彭洪輝

WAI HUI YE WU CAO ZUO JI QIAO

學林出版社

## 序

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和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往来的不断加强，国内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外向型企业日渐增多，外汇业务的扩展也日益显示出其重要性。可以说，目前不论是金融机构、企业，还是个人，都或多或少、直接或间接地与外汇及外汇业务有关。而全面地了解外汇业务的基础知识和熟练地掌握有关外汇业务的基本操作技术，不但金融界和经贸界及外汇管理部门的从业人员视为本职的必备技能，从事于其他行业的人士也将其作为自己的一技之长。但由于外汇业务牵涉的范围甚广，而且在理论和实务方面尚有许多复杂而又瞬息万变的问题需待研究，加上我国现行的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外汇业务的一些管理规定仍处于试行阶段，因此，要全面熟练地了解 and 掌握各项外汇业务的操作技能，并在实务处理上能得心应手，不但对业外人士来说有很大的困难，就连外汇指定银行、外贸企业及外汇管理部门等单位的专业人员也有一定的难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彭洪辉同志编写的《外汇业务操作技巧》，正是为满足金融机构、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外汇管理部门和经贸管理部门等行业的从业人员或管理干部学习外汇业务的基础知识和掌握有关外汇业务的操作程序和操作技巧的需要而出版的。它对提高上述有关人员的业务处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减少工作上的失误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帮助。

本书是介绍外汇业务及其操作技能的普及性读物，作者将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所办理的主要的外汇业务及其相关的事项，依据作者本人的工作感受和掌握的有关资料，参酌我国外汇管理部门、经贸管理部门等机构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外汇业务的管理规定及其发展趋势，并针对金融机构和企业目前办理各项外汇业务的实际需要而编写。全书内容浅显易懂，实用性和可读性都较强，适合金融机构、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部门和经贸管理部门等行业的从业人员和管理干部阅读，同时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经济和金融专业的师生及其他读者了解、熟悉外汇业务操作的参考和普及读物。

外汇业务从来就不是静止的，现在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显得更是变化多端。公平而又激烈的业务竞争，要求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要为其客户提供更多适用的、甚至是创新的金融服务，并以此迎接未来更大的考验，确保各项外汇业务经营的顺利与成功；同样，激烈的业务竞争也要求与外汇业务有关的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外向型企业，在办理各项外汇业务时，也必须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实务操作，以提高办事效率，减少工作上的失误。为此，希望从事外汇业务工作的新老同志都能从阅读和参考这本书中得到教益，同时也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对研究和发展我国各项外汇业务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安素卿

1992年7月于广州

## 外汇业务操作技巧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 一、 外汇业务的涵义

在掌握外汇业务的涵义之前，必须了解国际经济交易与国际资金移动的基本原理以及国际经济交易、国际资金移动和外汇业务三者之间的关系。

#### (一) 国际经济交易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间的经济往来和经济交易也随之产生和发展。所谓国际经济交易(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是指在不同的货币制度下，各经济社会单位间的一切经济交易往来的总称。凡国际间私人、单位(包括政府、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间的经济交易均包括在内。

国际经济交易往来可以按交易内容分为几类，主要有：

##### 1. 商品交易

国际间的经济交易主要是商品的买卖交易。商品交易是国际经济交易的中心。国际间商品买卖交易又叫做贸易交易(Visible Trade)，也称为进出口交易或输出入交易(Export and Import)。

##### 2. 资本交易

资本的交易指国际间各种长短期货币资本的交易。主要有货币、实物及技术资本的交易。从投资国的角度来说是对外投资或贷款(Foreign Investment or Lending)，即资本的输出(Export of Capital)；从被投资国角度来说则是外资的引进(Foreign Borrowing)，也就是资本的输入(Import of Capital)。

##### 3. 无形交易

无形交易也称非贸易交易(Invisible Trade)，是指上述的商品交易和资本交易项目以外的各种交易的总称。主要有劳务(service)的交易(如运输、港务、金融、建筑、保险、通信等所提供的劳务在国际间的交易。通常这些交易是随着商品交易而产生，并构成国际经济交易的重要项目之一)、无形财产权(Intangible Property)的交易(即对无形的利益，如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所给的独占权的交易)和单向的资金转移(如对外援助、赠与、赔款)等。

#### (二) 国际资金移动

国际经济交易必然引起国际资金移动，因为不需要收付其交易往来买卖价款的经济交易、也就是不需要清算的经济交易是不存在的。在国际间完成商品的买卖时，在输出与输入者之间，若有买卖商品价款的收付行为，也就必然有资金的移动；国际间的资本交易，将引起国际资金移动，而其本金的返还与利息的偿付也同样会引起国际资金移动；至于非贸易交易也同样需要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如劳务交易的价款或技术报酬的收付、无形财产权的转让和使用的价款清付以及单向资金的转移等也必然引起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因此，所有的经济交易必须清算其往来价款，而价款的收付，又必然引起资金的移动，当交易涉及国际间时，就必然发生国际间的资金移动。也就是说，凡有国际经济交易往来，就必然有国际资金的移动。

#### (三) 外汇业务

既然国际经济交易必然引起国际资金移动，那么这种国际间的资金移动采用什么方法或手段呢？

兹设我国A公司对日本商人日负有100万日元的债务(如商品价款)，

假如入公司不采取直接运送黄金或现金的方法（这种方法由于其具有很大的风险性而难为现代社会所接受），那么应如何清理这项债务呢？如果找出对日本商人 D 拥有 100 万日元债权的我国 C 公司，那只要通过 A、B、C、D 之间的磋商同意，A 把 100 万日元或相当于 100 万日元的第三国货币付给 C，而 D 把 100 万日元支付给 B，则 A 与 B、C 与 D 之间的债权债务就得以清除，即得出恰如 A C、B D 的清偿过程。但在实际业务中，要找出像 AC、BD 在同一国家或同一地区，金额相同而债权债务相反的企业或个人，并在同一时期完成清偿手续，可以说是完全不可能的。那么，如果这项交易有银行的参与，并由银行运用以信用为基础的各种清偿工具（手段），又将如何？即我国 A 公司向本地某家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支付 100 万日元，或相当于 100 万日元的其他外币，或人民币及相应的外汇额度，购买由日本某家银行支付 100 万日元的汇票（或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寄给日商 B，而 B 则凭这张汇票从日本银行换取 100 万日元。其结果就是国际间企业或个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变由银行承担，并由银行运用一定的结算工具予以清算。也就是说，国际间的进出口价款（或汇款、债权债务）的了结等，不直接寄送黄金或现金，而由银行透过在国际间指示支付资金或委托收取资金的手段（即当作工具使用的外汇）的买卖，将资金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转向另一个国家（或地区），即银行透过外汇媒介国际资金的移动，使需要移动国际资金的当事人（在银行的立场把它称为顾客 customer，上述的 A 公司和 C 公司就是）之间的债权债务转换成（如会计上的转帐方式）银行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媒介行为叫做外汇交易（Foreign Exchange Transaetlon），这种业务就叫做外汇业务（Foreign Exchange Bussiness）。

然而，要实际处理上述这项交易，我国 A 公司如只有相当于 100 万日元的人民币及相应的外汇额度，如美元等，而日商却要求我们必须支付日元，这时如何决定人民币与日元，或美元与日元之间的交换比率？又如何指定参与这项交易并承担清算两国公司间的债权债务的银行？而该银行到底能够通过哪些手段或工具和哪些渠道去清算这项债权债务？又假如 A 公司暂时没有资金（人民币及外币），那么银行（双方银行）能否为其提供融资？而银行因参与这项交易所产生的外汇资金或本市资金的余缺应如何调节？我国银行对人民币与日元或美元与日元之间的交换比率发生变动时的风险（外汇风险）又该如何避免或管理？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必须获得解决。也就是说，欲透过外汇去完成国际间的资金的移动，必须假借于各种外汇交易手段（工具）、从事外汇交易并提供融资的银行、表示交换比率的外汇汇率、从事筹措外汇资金及避免外汇汇率变动风险等等的外汇营运活动与从事这些活动的外汇市场的存在。所以，从广义上讲，凡是以外汇为媒介而进行的各项业务。如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国际投资、外汇买卖、外汇风险的管理等业务，都可以称为外汇业务。

由上可见，国际间的经济交易必然引起国际资金的移动，而国际资金移动必然要求有相应的外汇业务与之相适应，如进出口贸易的发生必然引起外汇资金在进出口双方之间的移动，而外汇资金在进出口双方的移动必须要有银行的进口结算或出口结算等外汇业务与其相适应。所以，外汇业务的产生是国际资金移动的结果。

## 二、构成外汇业务的基本条件

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出，一笔外汇业务一般要涉及四项内容：外汇、顾客、

外汇银行和汇率。这四项内容是构成外汇业务的基本条件。

#### （一）外汇

外汇是构成外汇业务的前提条件。所谓外汇（Foreign Ex-change）是指以外国货币（如日元、美元等）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它包括以外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关证券，如在国外银行的存款、商业汇票、银行汇票和支票、期票、外国政府库券和长短期证券、息票和其他可以在国外兑换的外币凭证以及可兑换的外币现钞。

#### （二）顾客

顾客（Oustomer）是指互相对应的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外汇资金的汇出人与收款人，或外汇资金的收取人与被收取人。这些当事人站在以银行为相对人从事外汇交易来完成国际资金的移动的立场，所以从银行的角度来说他们就是（银行的）顾客。主要是指从事对外贸易、非贸易的各类工商企业、个人以及其他专门从事外汇交易的企业。

#### （三）银行

外汇银行（Fareign Exchargo Bank）是指获准担任国际间资金移动的中间机构，即具备使外汇成为移动国际资金功能的金融机构。由于银行不仅拥有一定的资本与良好的信用，并在国外设有交易网（通汇网等），它具有普通企业或个人所无法做到的特殊的功能，因此它是各项外汇业务的主要经营者，也是外汇市场的主体。在实际业务中，担任外汇资金移动的起动功能的银行叫往户银行（外汇的主动银行），担任移动终点功能的银行称为来户银行（外汇的被动银行）。

#### （四）汇率

国际资金在不同货币地区间的移动，必然需要不同货币的交换，然而，要使不同货币的交换可以成立，就应有不同货币的交换比率做前提，即只要国际资金移动的结算不使用同一种货币，就需要两种货币间有一个比率，这种比率就是汇率。汇率（Foreign Exehange Bate）也叫汇价，就是将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折算成另一个国家（或地区）货币的比率，也即是以一国（或地区）货币表示的另一国（或地区）货币的价格。

具备以上四个条件，才能使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成为可能。也就是说，要使外汇成为移动国际资金的前提条件，必然要有汇率、银行、顾客的存在。以后各章所介绍的各项外汇业务的操作也始终围绕这四方面的内容展开论述的。

### 三、外汇的形态

外汇的形态就是外汇作为价值的存在形式。

目前，外汇的基本形态主要有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关证券、外币存款、外币现钞及其他外汇资金。

#### （一）外币支付凭证

外币支付凭证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具有一定格式、一定金额，于见票时或指定到期日，在指定地点，由发票人或委托他人为付款人，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款项的书面凭证。包括汇票、本票、支票等各种支付工具。

（1）汇票（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是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按约定的付款期限对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

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在国际资金移动中，汇票通常是由债权人（如出口商）开出，作为持票人向付款人（一般是指债务人，如进口商）请求付

款的书面凭证。

(2) 本票 (Promissory Note), 是由出票人 (一般是债务人) 向收款人或持票人签发的, 保证即期或定期或见票后定期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

(3) 支票 (Cheque or Check), 是由出票人 (一般是债务人) 签发的, 委托银行见票后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命令。支票不同于汇票和本票, 首先, 支票必须以银行为付款人, 而汇票和本票的付款人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其他当事人; 其次, 支票是见票即付, 而汇票和本票除见票即付外, 还可以在见票后一定时间付款, 再次, 支票只起支付工具的作用, 而汇票和本票除作支付工具外, 还具有信贷工具的作用, 如卖方开出 180 天付款的汇票, 或买方开出 180 天付款的本票, 就等于给了对方 6 个月的短期融资。

上述三种支付凭证, 可以是银行签发的, 也可以是当事人 (即银行的顾客) 签发的。对于银行签发的支付凭证, 可以视为绝对付款的保证, 因为银行所签发的支付凭证,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而遭退票, 则表明该银行已丧失移动国际资金的媒介人的信用, 从而无法维持其在国内及国际的地位。对于银行以外的人签发的支付凭证, 则并非是绝对付款的保证: 有时可能遭到拒付, 如私人开出的“空头支票”就是一例。

## (二) 外币有价证券

外币有价证券是指以可兑换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以表明财产所有权或债权的凭证。其基本形式有外币股票、外币债券和外币可转让存款单等。

(1) 外币股票 (Foreign Currency Stock or Share), 是表明投资者对发股单位 (如股份公司) 拥有一定财产的所有权证书。投资者所拥有的股票, 代表了一定比例的外汇资产。它是一种长期投资证券, 没有期限。投资者需要资金时, 可在股票市场转让。

(2) 外币债券 (Foreign Currency Bond), 是具有一定票面金额的债权凭证。持券人在债券到期日可向发行债券人或指定人收口本息。它对于发行人来说是一种外汇负债, 对于持券人来说则是一种外汇债权。

(3) 外币可转让存款单 (Foreign Currency Transfer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是指由外汇银行发出的可在票据市场流通、转让的定期存款凭证。它对待有人来说, 是一种外汇债权, 而对发行银行来说则是一种外汇负债。

## (三) 外币存款

外币存款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s), 是指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在银行里的各种存款。从银行方面来说, 外币存款是其接受顾客的外币现金、支票或汇票等信用工具, 并对顾客负有定期或不定期偿付义务的受信行为, 即对存户发生了债务。对顾客来说, 则是以外币现金、支票或汇票等信用工具寄存银行, 并可定期或不定期向银行收回权利的授信行为, 即对外汇银行取得债权。

前面已经说到, 在资金从一个国家 (或地区) 向另一个国家 (或地区) 移动时, 需要银行作媒介, 这就要求需要移动资金的当事人在银行建立存款帐户并有一定的存款。存款是价值运动在一定时点上的静态表现, 是通过信用方式实现资金在国际移动的先决条件。如资金从进口方转向出口方时, 进口方银行需通过其在出口方银行 (联行或帐户行) 建立的存款帐户, 将进口商委托支付的款项付给出口商。国际金融市场的货币借贷、资本借贷以及其

他信用活动，也必须以存款为基础。由此可见，外币存款是外汇价值的主要表现形式。

#### （四）外币现钞及其他外汇资金

外币现钞就是指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货币现钞。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外币现钞都是外汇，只有在国际市场上可以自由兑换成其他外币的货币现钞才是外汇。

在国际经济交易中，以外币现钞作为支付手段通常是在非贸易交易中使用。日前，国际上常用的外币现钞主要有美元、日元、英镑、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港元、法国法郎、澳大利亚元、意大利里拉、荷兰盾、新加坡元、瑞典克朗、加拿大元、挪威克朗、比利时法郎等货币。

其他外汇资金可以分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两类。外汇资产类主要有：在境外的各类投资及收益，各种外汇放款及利息收入，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国际结算中发生的各项外汇应收款项等。外汇负债类主要包括：国际金融市场借款，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同业拆入，国际结算中对外应付外汇款项等。

## 第二节 外汇业务的基本操作技术

### 一、 外汇业务操作的目的

在上一节里，我们了解到，我国 A 公司为清偿对日商 B 所负的 100 万日元的债务，只要通过向本国某家银行购进一张 100 万日元的汇票寄给日商 B，由 B 凭这张汇票向其所在地银行（或汇票指定的付款银行）支取票款，从而完成双方间的债权债务的清偿工作。从表面上看来，通过银行透过外汇媒介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即外汇业务）的原理似乎很简单，很单纯，其实，倘加深入研究，则会发现其技术上的运用和操作是很复杂的，也很讲究技巧。

假设我国 A 公司持有除日元外的其他可兑换货币（如美元），而日本商人 B 要求 A 公司必须以日元支付，这样 A 公司就要向我国银行买进日元，卖出其他可兑换货币。而银行在为顾客买卖货币的过程中，又必然会产生一定的外汇头寸。对这种每天营业活动所产生的外汇头寸，银行又必须加以合理的管理才能避免汇率风险（详细请见第八章的介绍），以保持各种货币存量的均衡。为了这个目的，银行又要从事外汇的抛补活动或外汇投资活动，而在抛补外汇或投资过程中，究竟是采用现货交易，或期货交易，或利用掉期交易？是在国外外汇市场抛补，还是求助于国内银行同业间的市场？是采用直接投资还是采用证券投资或采用外汇放款？……也就是说，可供银行选择的业务操作方法多种多样，而在这多种多样的操作方法中又可能有一种方法对银行最为有利，这便存在选用上的技巧问题。

而我国 A 公司要清偿这笔债务，除了可采用上述的以寄送汇票（或支票或本票）的方法外，还可要求对方（日商 B）通过银行开来信用证或通过当地银行向我方托次。此外，A 公司在清偿债务之前，又可能因清偿的时间的限制而持有一定量的外汇额，对这部分外汇存量如以美元或除日元外的其他外币表示又可能因计价货币（日元）的汇率变动而带来外汇风险，对这种外汇风险又必须采取一定的回避措施。为此，A 公司也必须采用最妥善的业务操作技术。

总之，无论是银行还是一般企业，外汇业务操作的主要目的就是在遵循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习惯以及严格遵守我国经贸管理与外汇管理方针的前提下，通过选择最佳的资金移动方式和外汇交易手段以管理本身的外汇持有额，使各种货币存量保持在合适的水平，稳定各种外汇交易成本，避免汇率变动所带来的外汇风险，并合理运用本身的各项外汇资金，增加外汇收入，减少外汇支出，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和水平。从这个目的出发，将我国银行和一般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要的外汇业务的操作方法及其操作技巧介绍给读者参考。

### 二、 外汇业务中的基本操作技术

目前，外汇业务中所使用的基本操作技术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外汇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方式，二是外汇交易中的基本交易手段。

#### （一） 外汇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方式

外汇资金在国际间的移动方式是指通过银行利用各种指示手段（信用工具）实现资金在国际间移动的方法。根据银行的指示手段与资金的移动方向是否相同来区分，可分为顺汇法和逆汇法两种。

##### 1. 顺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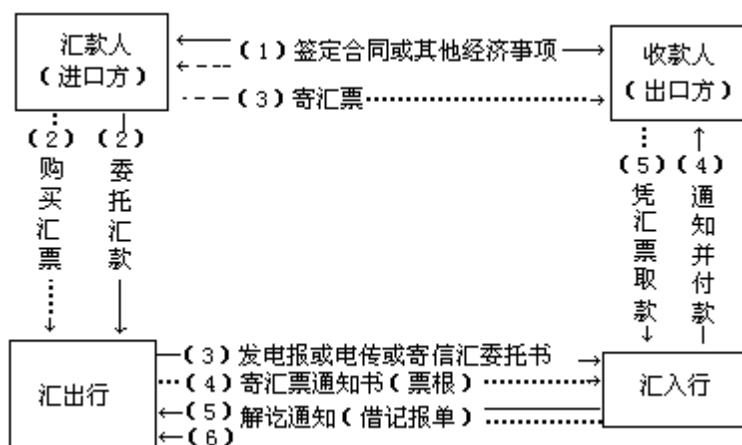
再以上一节所述的中日间的资金移动为例。在这一例中，首先，我国的

A 公司向我国某家银行缴付相当于 100 万日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外汇额度（或现汇），委托银行把该笔款项付给日商 B 其次，我国的银行向日本某家银行指示（委托）把 100 万日元付给良商 B；再次，日本的银行按我国银行的付款指示向日商 B 支付 100 万日元，同时借记我银行在其开立的外汇存款帐户或由我银行主动贷记日本银行在我国开立的外汇存款帐户或采用其他清算办法。在这过程中，资金的移动方向（中国 日本）与银行故付款指示所往的方向（中国 日本）并行，采用同一方向，故称为顺汇。

银行指示的方法，可以分为书信的方式、电信的方式和信用票券的方式三种。利用书信的方式即是所谓的信汇（Mail Transfer, 简称 M/T）方式，利用电信的方式即是所谓的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方式，利用信用票券的方式即是所谓的票汇（Demand Draft, 简称 D/D）方式。

信汇采取由我国的 A 公司（汇款人）向我国的银行交付款项，由我国银行开具付款委托书，以信寄方式通知日商 B（收款人）所在地的银行，将该款付给收款人。电汇的手续与信汇基本相同，所差别的只是我国银行通知的方式不是用信寄而是用加押电报，对汇款人来说，其所承担的费用较信汇为高。票汇则采取我国银行（发票人）签发以日商为收款人、日本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交给 A，由 A 自行寄给或自带交给 B（收款人），由 B 凭以向汇票上指定的银行取款，它的手续与信汇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付款银行（日本外汇银行）不需另行通知收款人。在实际业务中，从我国直接汇出外汇资金的角度来说，顺汇方式主要适用于对外投资款的汇出、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利息）的汇出、进口价款及从属费用的汇出、非贸易资金（如赠与、援助等）的汇出等方面；而从我国收取资金的角度来说，顺汇则主要用于出口预收货款及出口价款尾数的收取、外商投资款的汇入、对外投资收益（利润及利息等）的汇回、非贸易外汇的汇入等。

在进出口结算业务中，汇款方式以货款的支付与货物运送先后时间不同，又可分为先交货后收款和先收款后交货两种。前一种在银行结算业务中简称为货到付款（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Goods），又称先出后结，即在进口方收到货物后才付款；后一种简称为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又称先结后出，它是指进口方在出口方未发货前先将货款的一部分或全部汇交给出口方，出口方收到款项后，按合同规定立即或在一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出运的一种结算方式。表 1—1 表汇法示意图



注：——表示信汇和电汇方式

.....表示票汇方式

(1) (2) (3) 表示顺序

## 2. 逆汇法

又以第一节所述的我国 C 公司对日本商人 D 拥有 100 万日元的债权（如出口价款）为例。在这一例中，首先，我国 C 公司可以将这一债权转让给我国某家银行，转让的代价是即期或将来一段时间（如收汇后）从银行取得扣除一定费用（如结汇手续费）后的全部价款；其次，由我国的银行指示（委托）日本的某家银行向日商 D 收取 100 万日元的款项；再次，由日本银行按我国银行的指示向日商 D 收款，并贷记我方帐户或由我方主动借记其帐户或采用其他清算方式。在这过程中，资金的移动方向（中国 日本）与我国银行的收款指示（信用工具）所往的方向（中国 日本）是相反的，故称为逆汇。

在这种方法中，我国银行又有两种做法：一种是由 C 公司（债权人）开具汇票并连同其他相关的单证（如提单等）交给我国银行，由我国银行委托日本银行向付款方收取款项。这种方式在国际结算中称为托收（Collection）方式，即是指由债权人开立汇票，委托银行向债务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在这种方式中，银行并不承担能否收取资金的责任。第二种是由日商 D（债务人）委托其往来的银行出具信用保证书（保证付款的证明文件），我国 C 公司凭以开立汇票，交我国银行向出具信用保证书的国外银行收取款项。这种方式在国际结算中称为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简称 L/C）方式。信用证是指债务人（进口方）所在地银行（即开证行），根据债务人（进口方）的申请和担保，对债权人（出口方）开出的一种信函式的凭证，通过债权人（出口方）所在地银行通知债权人（出口方），并由开证行在债权人（出口方）履行信用证规定的有关职责后委托并授权议付行（或通知行）将有关款项解付给债权人（出口方），在此过程中，开证行承担了付款的责任。

在进出口结算业务中，为区别信用证与托收方式，我国习惯将托收称为无证托收。托收时汇票不附出口货运单证的称为光票托收，附有出口货运单证的称为跟单托收。跟单托收根据交单条件的不同，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不同方式：

(1)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简称 D/P），系指汇票所附出口货运单证，只有在付款人付款以后，才可由代收银行交给付款人的一种方式。这种托收方式的汇票，根据支付期限的不同，分为即期汇票（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汇票（远期付款交单）两种，但不论即期或远期，付款和交单都必须同时实现。

(2)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简称 D/A），系指汇票所附出口货运单证，在付款人承兑汇票以后，即可由代收银行交给付款人的一种方式。采用这种方式，进口方可以先取单后付款，而不是一手交单一手付款，由于承兑时即行交单，因此，也就不存在即期的问题，即只有远期的承兑交单托收方式。

信用证方式是目前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的一种结算方式。我国的对外贸易大部分也是采用这种方式。信用证按它的性质和内容，可分为下列主要类型：

(1) 可撤销的信用证（Revocable L/C），系指开证行在不征得出口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随时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由于这种信用证对出口方的利益毫无保障，出口方一般不予接受，故很少使用。

(2)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Irrevocable L/C)，系指开证行在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前，除非经出口方同意，不得任意撤回或修改。信用证的不可撤销性是决定信用证能否接受的最基本和最起码的条件。

(3) 保兑的信用证 (Confirmed L/C)，系指开证行请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的信用证。保兑行一经保兑，就和开证行同样承担信用证所规定的义务。保兑的信用证往往是不可撤销的。在开证银行资信良好的情况下，出口方 (受益人) 一般不要求开证行对信用证加以保兑。

(4) 可转让的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系指出口方有权将信用证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使用的一种信用证。如信用证规定其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能转让，则该信用证称为不可转让信用证。

(5) 循环使用的信用证 (Revolving L/C)，系指出口方在一定期限和一定金额内，按信用证规定循环周转使用的信用证。

(6) 背对背信用证 (Back to Back L/C)，系指中间商以国外进口商开来的第一信用证为保证，请求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向当地或第三国的实际供货人开立的与国外来证内容相同的信用证。它与原证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信用证，其受益人是该证的实际供货人，开证申请人是原证的受益人 (即中间商)。

(7) 对开信用证 (Reciprocal L/C)，系指交易双方互相以对方为受益人对等开立的信用证。即交易双方既为出口方也为进口方，互以开证申请人的身份向对方开立信用证。第二开立的信用证也称口头证。两证之间金额大体相等，两证同时生效，或出口方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以收到进口方银行的信用证为生效条件。

(8) 假远期信用证 (Usance Credit Payable at sight)，系指进口方或开证行为获得资金融通，对于即期付款的合同交易开出以某地 (一般为伦敦或纽约) 的银行为汇票付款人的远期付款信用证。此信用证项下的汇票经承兑后，在贴现市场上贴现，出口方、议付行即可取得即期票款，而进口方待汇票到期时才付款。该种信用证要由进口方负担贴现利息、印花税及承兑费，并载进信用证条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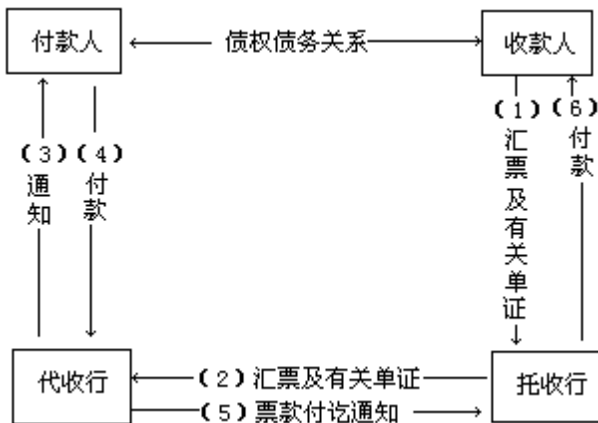
信用证除上述主要类型外，还可根据信用证对汇票支付期限的规定，分为即期信用证 (sight L/C) 及远期信用证 (Usance L/C) 等，即期信用证是指开证行在收到出口方所交出口单证及汇票后，随即付款的信用证。远期信用证是指汇票可以规定在出票 (或见票) 后若干日 (如 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等)，或指定日期付款的信用证。此外，根据信用证项下的汇票是否附有货运单据，分为跟单信用证 (Documentary L/C) 和光票信用证 (Clean L/C)。跟单信用证是指凭跟单汇票或仅凭单据付款的信用证 (这里所说单据是指代表物权的单据或证明货物已发运的单据，如提单、保险单、仓单、邮包收据等)。光票信用证是指仅凭汇票，不附单据付款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因无货运单据作担保，故较跟单信用证风险为大。

虽然信用证的种类较多，但大部分是集中在一张信用证的内容里。例如，一张信用证可以是跟单的、不可撤销的、保兑的、即期付款的，也可以同时是可转让的。目前，我国进出口贸易所采用的信用证主要是不可撤销的跟单的即期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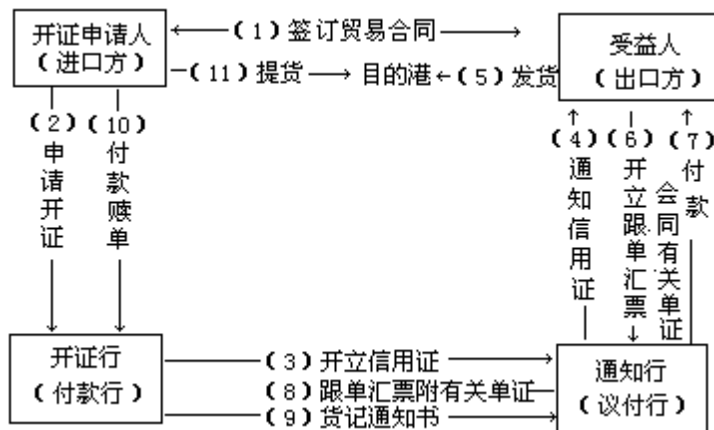
在实际业务中，从我国收取外汇资金的角度来说，托收方式主要适用于出口贸易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的收取、进出口索赔款以及非贸易项下各种款项

的收取等，信用证方式则主要适用于

表 1—2 逆汇法示意图 1 (托收方式)



逆汇法示意图 2 (信用证方式)



出口贷款的收取：而从支付外汇资金的角度来说，托收方式主要适用于进口货款及其从属费用的支付、进出口赔款的支付等，信用证则主要用于进口货款的支付。

## (二) 外汇交易中的基本交易手段

前面说到，银行按照顾客的要求，每个营业日都要从事不同货币的买卖活动。与此同时，银行为调整上述与顾客之间的外汇买卖所引起的某种货币的余缺，或在外汇市场筹措和运用外汇资金时，其本身也要在外汇市场从事各种外汇的交易活动。在这些外汇交易中，无论是银行与顾客之间的交易，还是银行与银行之间的交易，都可采取现汇交易、期汇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等手段。对于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即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指定可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与国内顾客之间的各种外汇交易将在第八章作详细介绍。下面就外汇指定银行可在外汇市场使用的外汇交易手段作简单的介绍。

### 1. 现汇交易与期汇交易

现汇交易又称即期外汇交易 (Spot Transaction)，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双方于当日或两个营业日内办理收付交割的一种交易行为。被作为买卖标的物外汇，称为即期外汇，或称现汇。对银行来说，现汇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调整当时本身的各项外汇头寸。

期汇交易又称远期外汇交易 (Forward Transaction)，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双方根据合同规定在约定的到期日（固定或不同定的到期日），按约定的汇率办理收付交割的一种交易行为。被作为合约标的物的外汇，称为

远期，外汇，或称期汇（或期货外汇）。对银行来说，期汇交易的目的除了调整外汇头寸外，还有出于防避汇率风险的需要。

外汇市场的主要业务就是现汇交易和期汇交易，银行通过这些交易手段来实现国际间的相互结算、信贷融通、资本转移和资金调拨等。现汇交易和期汇交易也是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代顾客买卖外汇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内容。

## 2. 掉期交易

掉期交易（Swap Transaction），是指在买进或卖出即期外汇的同时，卖出或买进远期外汇。这类交易通常是银行为了抵补已从客户购入或向客户出售的某种外汇所可能发生的风险所进行的。

如我国某家外汇指定银行根据顾客的要求，用美元向某家企业买进 1 亿日元的即期外汇，存在日本的某家银行，存期为 3 个月。为防止 3 个月后日元汇率下调，存放于日本银行的日元不能换回原来数额的美元而蒙受损失，为此，银行就可利用掉期交易手段，即在买进 1 亿日元现汇的同时，卖出 3 个月期的日元期汇买进美元期汇，从而达到化解可能因日元汇率下调而承担的风险。

## 3. 期权交易

期权交易（Option），是指在外汇期货买卖中，买卖双方签定期货交易合同，合同持有人有权在合同规满或提前按规定的汇率买进或不买进、卖出或不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

期权交易在合同有效期内，购买人可随时根据现货市场的汇率情况决定是否履行合同，因此，购买人既可避免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又可以保留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好处，其代价是要付给卖出人（签约的另一方）一笔费用（即保险费，或称期权价格）。

## 4. 套汇交易与套利交易

套汇交易又称外汇裁定，是指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外汇市场对同种货币（外汇）的买卖，或同时在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外汇市场对异种货币（外汇）的买卖，以套取汇率差异的外汇交易。即在汇率较贱的市场买进某一种货币，同时向另一高价市场卖出该种货币，以获取利润的外币交易。

目前，由于通讯设备的迅速发展与完善，世界各地外汇市场已由国际卫星通讯网络紧密地联系起来，电子计算机也在外汇交易中得以广泛的运用，外汇市场和外汇交易日趋国际化和同步化，而以往由地区差和时间差所造成的汇率差已几乎不存在，因此，套汇交易已逐步被期权交易等交易手段所代替。

套利交易是指投资者将资金从利率低的国家（或地区）向利率高的国家（或地区）移动，以获取利差收益的外汇交易。例如，假设某地 4 月 25 日 6 个月期日元存款利率为 5.4875%，而同期美元存款利率却为 8.75%，则有日元存款的投资者就可将日元换成美元，转为美元存款，从而增加年率 3.2625% 的利息收入。但 6 个月后如果美元汇率下跌而日元汇率上升，则投资者就可能遭受美元汇率下跌所造成的无形损失，因此，套利交易通常要与上述的掉期交易同步进行。即投资者在卖出即期日元买进即期美元的同时买进 6 个月期的远期日元卖出 6 个月期的远期美元，则不论汇率如何变化，投资者都不会遭受汇率损失。但如果掉期交易所需的费用超过套利交易所带来的好处时，投资者则要放弃套利交易。

### 第三节 外汇业务的当事人及业务种类

#### 一、外汇业务的当事人及其关系

一般的外汇业务，大部分是通过银行来办理的，而银行的客户就是外汇业务的主要当事人之一。这里所说的银行一般是指经营或兼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西方国家称之为外汇银行，我国则惯称为外汇指定银行，通常包括：a 以经营外汇业务为主要业务的本国银行，如我国的中国银行；b 兼营外汇业务的本国银行，如我国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c 在本国开设的中外合资银行如厦门国际银行；d 在本国开设的外国银行分行，如东京银行上海分行等。除外汇指定银行外，在我国尚有一些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经营部分外汇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咨询公司、财务公司、金融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以及在我国境内的外资或中外合资的金融财务公司等。银行的客户主要是指从事对外贸易的各类工商企业及其他外汇供需者，如我国的外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我国办理外汇业务的当事人及其分类请见表 1—3。

从银行的角度出发，外汇业务可分为银行与客户之间进行的业务以及银行与银行之间进行的外汇业务。银行与客户之间进行的外汇业务，一般称为被动的业务（在外汇市场上则称零售外汇业务），是指银行和它的国内客户之间按照传统的经营方式经营或者着重经营金额较小的外汇业务，其主要特点就是银行通常是处于被动地位而客户却处于主动地位，也就是说，这类外汇业务的交易动机不在于银行，而是银行针对客户的要求或申请而从事的外汇业务，银行是以被动的形式与客户交易。此外，这类业务的经营大部分是通过银行的分支机构网来办理的。这类业务主要有外汇存放汇款业务、与进出口贸易有关的国际结算业务和贸易融资等业务。银行与银行之间进行的业务，一般称为主动的外汇业务（在外汇市场上则叫做批发外汇业务），主要是指银行由于本身经营上的需要而与同业进行的各项外汇业务，如银行向其国内或国外同业拆借外汇资金或办理金融较大的外汇业务、委托国外同业办理资金的收付等业务。所以，一般的外汇业务，其当事人主要有四个，即国内银行及其国内的客户、国外银行及其国外的客户。如在汇出汇款业务中，就有（国内）汇款人、（国内）收款银行、（国外）解付行及（国外）收款人。但有些外汇业务，如银行外汇贷款业务，其当事人却只有贷款人（银行）和借款人（客户）两个；而有些外汇业务却要涉及几个当事人，如信用证结算业务有时除了开证申请人（进口方）、开证行、受益人（出口方）和议付行外，还有信用证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如保兑行）的介入。

在上述有关的当事人当中，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关系一般都是委托与代理的关系或者是借贷关系，这一点是容易理解的。而银行与银行之间（含国内银行与国内银行之间、国内银行与国外银行之间）的关系除了有时属于借贷关系外，尚有联行或代理行（或帐户行）的关系，基于这种关系，方能顺利将外汇资金从一个国家（或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也就是说，当外汇资金从一方转向另一方时，媒介资金移动的银行（如前所述的中国的银行与日本的银行）之间的关系如果不是属同一银行的总分支行的联行关系，那么必定是根据通汇契约所结合的代理行（或帐户行）关系。

#### 二、联行、代理行、帐户行关系的建立

##### （一）联行（Sister Bank）关系的建立

外汇指定银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在海外及国内设置的分支机构称为联行（在我国，各专业银行之间也称为联行关系）。

#### 1. 国内联行

国内联行是外汇指定银行设置在国内不同省份、不同城市的分支行。总行与分支行之间、各分支行之间以及各专业银行之间共同构成了联行往来关系。国内联行往来是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如总行统一在国外银行开立了结算帐户，其分支行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即可通过国内联行与总行办理资金的划拨。国内企业在异地办理进出口贸易时需要在国内异地办理外汇资金及人民币资金的划拨，即可通过国内银行在其联行之间办理结算。

#### 2. 海外联行

银行在海外设立联行，首先应考虑所在地业务量的多寡，其次应考虑设置地点是否为国际金融中心或发达国家的大城市、贸易中心和结算中心、大港口等，是否具备现代化通讯设备和国际金融专业人材，以及其政局、外汇管制和对银行设立的管理法令和规定（如对外国银行设立业务经营上的限制和过严的外汇管制将不利于资金的调拨）等。经综合考虑后，择优选择将要设置的联行。联行关系建立以后，与当地的有关的外汇业务可委托其办理。对于没有设立联行的国家或地区，银行则可委托当地的代理行办理有关业务。

#### （二）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关系的建立

在办理有关的外汇业务（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中，银行除了在国外设置联行外，还需要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与支持，双方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这种本国银行与外国银行之间建立的业务代理关系，即构成了代理行关系，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互称代理行。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协商确定，采用相互交换并审核委托代理协议，发送控制文件的方法办理。代理协议一般规定国内哪些分行也适用于此代理文件，控制文件则要列明密押（Test Key）、印鉴（Specimens Signatures）和费率表（Terms and Conditions）等。

在委托代理行办理业务时，当地同城会有多家代理行，因此，国内银行应根据代理行资料，选择资产额大、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和国际信誉良好的银行办理业务。对于委托业务较多的银行，可进一步考虑建立帐户行关系。

#### （三）帐户行（Accounting Bank）关系的建立

帐户行是在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础上，为能够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开立结算帐户所建立的一种特殊关系。在一般情况下，帐户行必然是代理行，而代理行不一定是帐户行。

帐户行之间帐户的开立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单方开立帐户，即一方银行在对方开立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帐户，如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在美国纽约的某家银行开立的美元现汇帐户（该类帐户一般属往户帐性质，我国商品及劳务出口美国的款项可委托对方采取贷记我方帐，进口货款及其他债务的支付则采取对方借记我方帐的做法）；另一种是双方互开帐户，即双方互相在对方开立对方国家货币或约定的第三国货币帐户，如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银行开立日元帐户，对方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人民币帐户（该类帐户一般都属来户帐性质）。此外，双方银行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协议的规定所建

立的记帐清算帐户（如清算瑞士法郎帐户和清算美元帐户等），也属于这一类。

帐户行的选择和帐户行关系的建立，对于外汇资金的移动和清算起有重要的作用。为保证安全及时收回应收外汇，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办理外汇业务的效率，各外汇指定银行应选用那些收帐快、付汇及时、信誉良好的国外代理行作为帐户行，并在日常业务中加强对其考核。对于帐户行的迟付、少付，应据理向其追索应收的款项。

### 三、外汇业务的种类

外汇业务的种类很多，而且不同性质的外汇业务当事人其所从事的外汇业务或与外汇有关的业务种类也有区别。

#### （一）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外汇指定银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经营外汇买卖及外汇资金的融通、筹措、运用和调拨等业务，是我国外汇业务的主要经营者。外汇指定银行（除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外）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以下全部或部分外汇业务：

- （1）外汇存款；
- （2）外汇汇款；
- （3）外汇借款；
- （4）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5）贸易、非贸易结算；
- （6）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 （7）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
- （8）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 （9）外币兑换；
- （10）外汇担保；
- （11）征信调查、咨询和见证；
- （12）其他外汇业务。

#### （二）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除外资及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以下全部或部分外汇业务：

- （1）外汇信托存款；
- （2）外汇信托放款；
- （3）外汇信托投资；
- （4）外汇借款；
- （5）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6）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
- （7）外汇投资；
- （8）国际融资租赁；
- （9）外汇担保和见证；
- （10）外汇投资、放款（包括信托投资、信托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配套人民币业务；
- （11）可以申请兼营银行业务：a 境内外汇放款；b 接受其外汇投资、放款、租赁、担保项下的外汇存款；

(12) 经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 (三) 外资金融机构

外资金融机构是指设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资或中外合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些外资金融机构可在我国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以下全部或部分外汇业务；

(1) 外币放款和外币票据贴现，

(2) 外币汇款；

(3) 进出口贸易结算；

(4) 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5) 外汇投资；

(6) 外汇担保，

(7) 外汇证券买卖；

(8) 外汇信托、保管箱、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9) 自营或代客买卖外汇；

(10)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的外币存款及透支；境内外同业存款，境外的非同业存款，对非外商投资企业贷款的转存款，

(11) 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

(12) 其他外汇业务。

### (四) 外贸企业

各类外贸企业是我国外汇业务的主要当事人之一，也是我国外汇资金的主要供给者和需求者。经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外贸企业可以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和对外劳务技术合作业务。在其所经营的各项业务中，与外汇有关的业务主要有：

(1) 自营出口；

(2) 代理或联营出口；

(3) 自营进口，

(4) 代理进口；

(5) 进料加工；

(6) 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

(7) 与外商在我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资或合作经营企业；

(8) 境外投资；

(9) 租赁贸易；

(10) 其他业务。

### (五)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企业（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或个人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在我国境内开办的独资经营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包括股份制公司）。这类企业经国务院或其授权部门批准成立后，允许直接从事对外贸易业务或非贸易业务。在其所经营的各项业务中，与外汇有关的业务主要有。

(1) 自营出口；

(2) 自营进口；

- (3) 非贸易业务；
  - (4) 境内外外汇投资；
  - (5) 对外借款；
  - (6) 进料加工；
  - (7) 其他外汇业务。
- (六) 其他外向型企业

其他外向型企业主要是指经国务院或经贸部批准的中央各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有权直接对外开展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技术服务的企业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允许在其经营范围内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形式收取外汇的境内企业。如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国际旅行社、中国旅行社、免税商店、友谊商店、外贸服务中心、外轮供应公司、华侨商店及其他旅游服务部门等。这类企业经批准后，可以在其营业范围内经营有关的外汇业务。如为来华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提供劳务或其他报务，代外商销售寄售商品，以自有外汇资金进口（或委托外贸进口）本身生产或经营所需的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或提供劳务等。

我们可以从以上介绍看出，我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客户（企业）所从事的外汇业务或与外汇有关的业务的种类很多，而且各自所从事的外汇业务随其类别不同而范围各异。为说明上的方便，将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与境年企业之间进行的外汇业务以及其他一些有关的业务，如进出口贸易结算、外汇存款、外汇融资、借用外债、外汇投资以及与银行和企业有关的外汇市场（业务）、出口收汇核销和外汇风俭的管理等业务作重点介绍。而对外资金融机构和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境年企业之间进行的外汇业务以及金融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外汇业务，则在有关章节上作简单介绍。

## 第四节 外汇管理概述

我国目前是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的国家，因此，办理外汇业务的单位，不论是金融机构还是一般企业，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

### 一、外汇管理的涵义及目的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为维护其国际收支的平衡和汇率的稳定，保障本国经济的发展，运用各种手段，包括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措施，对在其境内的和管辖范围内的本国和外国的居民和非居民（包括机关、企业、团体、个人等）所从事的各项外汇业务及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实行的管制。它是一国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国以来，我国对在我境内的本国及外国的机关、企业、团体和个人的外汇收支、买卖、使用和转移，以及本国货币的汇价和外汇市场的活动都实行严格的管理。在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仍然要坚持实行外汇管理制度，并且还要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和经济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实行管理，其主要目的是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制定合理的外汇管理政策和法规，创造一个稳定的外汇金融环境，促使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最大限度、最有效地筹集和运用外汇资金，以支持企业的出口创汇，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促使各金融机构在平等的环境下进行业务竞争，以提高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饱和水平和为顾客服务的质量。

对企业从事外汇业务实行管理，其根本目的是通过制定有效的外汇管理政策和法规，使企业在从事外汇业务过程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促使企业按规定收入各项外汇资金，并按国家规定的外汇投向使用有限的外汇资金，禁止外币非法买卖，防止浪费、截留国家外汇和逃汇、套汇以及私自借用外债和擅自以外币计价结算等情况的发生，从而保证国家正常的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并保持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维护国家的对外信誉。

### 二、外汇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为了实施外汇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各种措施，都指定一个政府机构执行外汇管理职能。各国的国情不同，因而管理机构也不同。有的国家由财政部实施外汇管理措施，如美国，其对外汇方面所采取的各种限制措施主要就是由其财政部负责执行。有的国家则授权中央银行代表政府执行外汇管理职能，如英国就是由其中央银行——英格兰银行行使外汇管理的权力。有的国家则成立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来专门行使外汇管理的职能，如意大利国家外汇管理局等。还有的国家把外汇管理的不同职能分别交给几个政府部门执行，如德国的外汇管理是由财政部、交通部、经济部等部门联合执行。

我国的外汇管理机构是经国务院授权的专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

####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职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作为国家外汇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制定和公布全国性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及实施细则。
- （2）调整和公布人民币汇率。

(3) 编制和公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参与编制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4) 统一向国内的金融机构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对境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实行管理和监督。

(5) 管理和监督全国性的贸易及非贸易外汇收支活动。

(6) 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

(7) 统一管理国家对外借款和在境内外发行外币债券，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监测工作，并定期或在必要时对外公布国家的对外债务情况。

(8) 管理国家对外投资活动。

(9) 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外汇调剂市场。

(10) 管理和监督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业务。

(11) 办理中央单位的出口收汇核销业务。

(12) 检查和处理中央单位及全国性的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案件。

(13) 负责外汇管理有关政策和法令的解释及咨询。

(二) 国家外汇管理分、支局的职责

各级外汇管理分局及其所属支局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派出机构。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设立了一级外汇管理分局，在全国大部分地、市（包括经济特区及计划单列市和沿海开放城市）设立了二级外汇管理分局，有些外汇业务较多的县还设立了相应的外汇管理支局（未设立支局的县或未设立二级分局的市，其有关单位办理外汇业务应受所属的上一级的外汇管理分局管理）。这些分、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直接领导下主要履行以下相应的外汇管理职责：

(1) 贯彻和实施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条例及细则，并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制定符合本地的外汇管理办法及执行细则等具体规定。

(2) 管理所辖单位的各项贸易及非贸易外汇收支。

(3) 办理所辖单位的出口收汇核销业务。

(4) 核拨外汇分成。

(5) 审批各种现汇和额度帐户的开立，并负责对开户单位的外汇收支实行管理和监督。

(6) 审批和核销所辖单位出国所需的各项外汇费用。

(7) 管理和审批所辖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利润的汇出或再投资和资本的转移，以及对其外汇收支活动、外汇收支报表和外汇平衡情况的检查及综合分析研究。

(8) 对所辖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9) 对所辖企业或个人携带或汇出外币及外币有价证券、外汇资产凭证出境进行审批和管理。

(10) 管理和指导所辖的外汇调剂市场。

(11) 对所辖单位对外借债进行管理，并对所辖单位对外投资款项的汇出及投资收益的汇入等进行管理。

(12) 管理和检查本地的外汇兑换券的使用情况，审批和颁发收券执照。

(13) 检查和处理本地的各种外汇违法案件。

(14) 提供国家外汇管理法律问题的解释和咨询。

三、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

如上所述，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要经营外汇业务，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发给“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经批准办理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办理有关的外汇业务，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

(一) 中资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

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所要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主要有：

(1) 外汇指定银行总行每年须按规定的时间拟订下一年度本系统的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经批准后的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由外汇管理部门监督执行。此外，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应将其下达给分支行的外汇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外汇放款审批权限及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2) 外汇指定银行须按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外汇存款业务，并按规定缴纳外汇存款准备金。

(3) 外汇指定银行在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应按有关规定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外汇指定银行在境内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应报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和人民银行分行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4) 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在境外筹措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和买方信贷，必须按规定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外汇指定银行分支行未经其总行授权，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向境外借款。

(5) 外汇指定银行每月末的短期境外借款帐面余额不得超过核定的短期借款指标。

(6) 外汇指定银行与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在境外银行开立外汇帐户，由其总行统一规定，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7) 外汇指定银行的短期外汇放款、购买的外国公债、存放同业款与各项外汇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同期外汇资产的 30%。

(8) 外汇指定银行以吸纳的外汇存款发放外汇贷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其吸收的外汇存款总额的 70%。(9) 外汇指定银行的境内机构对境外发放外汇贷款，须报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10) 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及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其对外债务余额加上对外担保余额不得高于其外汇资本金的 20 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汇指定银行分支行的对外负债及对外担保额，并入其总行计算。

(11) 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行对一个企业的外汇放款加对外担保不得高于其外汇资本金的 30%。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汇指定银行的分支行对一个企业的外汇放款不得超过其外汇营运资金的 30%。超过上述比例发放外汇贷款，须报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办理。

(12) 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放款业务，必须建立呆帐准备金制度。

(13)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贸易及非贸易结算、外币与人民币的兑换等外汇业务，所收入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应按规定办理移存，所需外汇按规定提取。

(14) 外汇指定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 （二）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

中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应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主要有：

（1）非银行金融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底以前报送下年度外汇资金来源和运用计划，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但对外筹措中长期外汇贷款，对外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必须逐项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办理。

（2）办理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期限不得短于 3 个月。个人外汇信托存款金额不得少于 500 美元的等值外汇，企业及其他机构外汇信托存款金额不得少于 1 万美元的等值外汇。办理的各类外汇存款业务，应按规定向当地人民银行或其指定部门缴纳存款准备金。

（3）办理指定项目的信托投资、信托放款，应单独立帐，保证用于委托人指定的项目。

（4）办理境内的外汇信托投资、外汇信托放款、外汇放款和融资性租赁业务，凡用于固定资产部分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固定资产计划，在计划内办理。

（5）报经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在境外筹措：年期以内的短期外汇贷款，并向国内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以出口为最终目的的进出口项目发放 1 年期以内的外汇放款。但短期外汇放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同期本身外汇总资产的 25%。

（6）外汇负债总额加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本身自有外汇资金的 20 倍。

（7）外汇投资（信托投资除外）总额不得超过本身自有外汇资金总额。对境内或境外一个企业的外汇放款加外汇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身自有外汇资金的 30%。

（8）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放款或融资租赁业务，应分别于借款人或承租人签订借款合同、租赁合同、并报当地外汇管理局备案。借款人或承租人只能用自有外汇（或上级主管部门核拨的外汇）、放款或租赁项下新增产品出口的外汇或新增加的非贸易外汇收入或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其他外汇来偿还外汇放款本息或外汇租金。

（9）在境外筹措的外汇资金，必须调入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存放境外。获准调出境外的资金，应按规定运用。

（10）办理外汇存、放款（包括外汇信托存、放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办理。

## （三）外资金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应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

外资金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这类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经营外汇业务也必须严格遵循我国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其在日常业务中所要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主要有：

（1）外资金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经营存款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其比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2）外资金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一个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放款，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特许的除外。

(3)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30%，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投资于金融企业的除外。

(4)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20 倍。

(5) 外资银行分行的营运资金的 30% 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银行存款。

(6)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房地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25%，其他固定资产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总额的 15%。

(7)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资产的流动性。

(8)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从中国境内吸收的存款不得超过该机构在中国境内的资产的 40%。

(9)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保留适当的呆帐准备金。

(10)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放款利率及各种手续费率，通过同业公会协商确定或者参照国际市场行情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11) 外资金融机构及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税后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12)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至少聘用一名中国公民为高层管理人员。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职务。

(13) 外资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应当固定聘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并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

#### 四、企业办理外汇业务应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

除上述金融机构以外的一般企业，在办理各项外汇业务过程中也必须要自觉而且严格地遵守国家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不得逃避或违反外汇管理政策和法规。

目前，我国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所要遵循的外汇管理规定很多，主要有：

(1) 企业的各项外汇收支，必须贯彻先收后支、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套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境外或港澳地区的企事业单位的外汇。

(2) 企业所收入的各项外汇，除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存放境外者外，必须及时委托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收汇和办理欠缴及其手续，不得私自存放境外。

(3) 企业使用本身的外汇或其他来源的外汇，必须按照经批准的用汇计划和范围来使用。对进口国家或省、直辖市，自治区限制进口的商品，用汇企业必须持有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签发的进口批件。

(4) 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得私自对外借入外债，如需借用，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对外借债单位（如中国银行等）统一向外借款。企业借用外债后，应按期对外还本付息，以维护国家的对外信誉。

(5) 企业对外投资，应按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缴存一定比例的汇回

利润保证余，并要定期调口对外投资的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

(6) 境内企业之间以外币计价结算进行有关的外汇业务，必须事先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7) 一切出口贸易项下的收汇，出口企业必须按期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国家外汇。

(8) 企业如需按外汇调剂价卖出本身的留成外汇或其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允许调剂的外汇，则只能卖给外汇调剂机构，企业之间不得私自买卖或变相买卖外汇。

(9)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持有外汇现汇的企业，必须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按规定范围使用，并要接受外汇管理局和开户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企业不得私自以外币作抵押办理融资或其他信用活动。

## 第二章进出口结算业务

自我国 1979 年恢复外汇留成制度以来，除部分经济特区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在外汇方面主要是实行额度留成的办法。即企业的各项贸易出口收汇及非贸易所得外汇，由外汇指定银行以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结汇，并由外汇管理局按银行实际结汇数拨给企业一定比例的外汇额度；而企业的进口用汇或其他用汇，一律以外汇额度及相应的人民币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进口结汇手续（由此可见，外汇额度就是代表外汇的一种指标，是一种用汇的权利，它与现汇之间是通过一定的比价进行买卖而实现的一种双向可逆行为）。所谓结汇是外汇指定银行（即结汇银行）买卖外汇的一种行为，单位或个人以人民币及相应的外汇额度向结汇银行买进外汇或将外汇卖给结汇银行，均称结汇。

最近几年，特别是 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以后，我国经济再次掀起高潮，各行各业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在外汇留成方面，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也相应制定了“逐步取消额度留成，实行现汇管理”等措施，并在海南、广东、上海、福建、浙江等省市进行现汇留成试点。也就是说，目前我国在外汇留成方面存在额度留成与现汇留成相并存的状态。所以，本章在介绍银行进出口结算业务时，凡涉及外汇留成及结汇方面的事项，仍将外汇额度与现汇分开介绍，请读者留意。

##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业务概述

### 一、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分类

我国目前进出口贸易业务常见的分类有如下几种：

#### （一）按贸易方式不同分为一般贸易和灵活贸易两类

一般贸易是指常规的对外贸易。一般是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以函电或当面洽谈成交进行的进出口贸易。其中还包括：易货贸易、邮购贸易、从某一个国家购进商品而通过我国国境转售给另一个国家的转口贸易、价购或价售贸易、利用外资或国外赠款购进货物的进口贸易和贷款援助项下的出口贸易、中外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中由外商提供或购进的原材料和机械设备等所进行的进口贸易，等等。

灵活贸易是指除一般贸易外的其他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贸易、寄售和代销贸易、边境地方贸易及其他进出口贸易。

#### （二）按贸易对象不同分为协定贸易和非协定贸易两类

协定贸易是指通过我国政府与对方国政府指定的贸易代表团，对每一年度双方进出口的商品货单、作价原则、交货条件、结算规定、索理赔处理等内容，签订贸易协定书及交货共同条件等文件，然后由我国有关进出口总公司与对方国指定的公司具体商谈和签订合同据以执行的一种贸易方式。目前，我国对部分发展中国家属于政府间进行的贸易，仍是采用这种贸易方式进行。非协定贸易一般指我国进出口企业与外商通过交易谈判或函电成交后，逐笔签订合同或以确认书方式进行的进出口贸易，我国绝大部分的进出口贸易都是采用这种方式进行的。

#### （三）按经营责任不同，分为自营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两类

根据我国对外贸进出口经营权的管理规定，经营进出口业务必须经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的核准，即只有经核准的企业才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而且，有出口权的企业不一定有进口权，有进口权的企业也不一定有出口权，而有进出口权的企业也不是什么商品都可以随意经营。这就涉及到外贸专业分工经营和进出口手续等问题。所以，就一项具体的出口（或进口）业务来说，只有具备出口（或进口）权的外贸企业，并办好出口（或进口）审批手续（除经特许免办外）后，才能直接对外办理出口（或进口）业务。其他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外商投资企业经批准后可办理自营进出口业务，但不能办理代理进出口业务）需要向国外出口（或从国外进口）商品，都必须委托外贸企业办理。所以，就外贸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来说，有的是属于本企业自己经营，有的是接受国内其他单位的委托。这样，外贸企业的出口（或进口）业务就分为自营出口（或自营进口）和代理出口（或代理进口）两类主要形式。

自营出口就是指企业（外贸企业、有出口任务的生产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自己经营并自负盈亏的出口业务（包括贷款援助出口和无偿援助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即是指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即委托单位）经营的出口业务，其经营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外贸企业仅收取一定的手续费。自营进口是外贸企业使用本身所持有的外汇以及有关进口批件，直接从国外进口商品。进口商品到岸后由外贸企业调拨或售给国内要货单位，进口的盈亏责任及其风险责任由外贸企业自负。外贸企业与要货单位在该笔交易上只是买卖

关系。外贸企业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利润来自进口商品的对外成交价和对内结算价两者之间的差价。代理进口是外贸企业接受国内要货单位（即委托单位）的委托，利用自己拥有进口权替委托单位对外订货、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进口手续，并代表委托单位对外处理一切进口业务中的问题。进口所需的外汇资金及有关的人民币资金和进口该货物所需的进口批件（进口批件可由进口单位代为办理申请手续，但批件的抬头人——即要货单位必须是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提供给外贸企业。外贸企业与委托单位之间的关系只是代理关系。代理进口的盈亏问题由委托单位负责，外贸企业在该笔业务中一般不垫付资金，也不负担费用（主要指直接费用），而只向委托单位收取一定比例（一般是1.5%）的人民币手续费。

## 二、贸易出口业务的操作程序

一笔贸易出口业务，从外贸企业的正常贸易（即一般贸易）的运行程序来说，一般要经历七个程序（以信用证的收汇方式为例），即编制出口计划、组织出口货源（如属国家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则要预先领取出口许可证）、组织对外成交、催证或通知派船、办理托运手续、收汇及核销、处理索赔案件等。

### （一）编制出口计划

外贸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必须在国家计划的统一指导下进行编制和安排。年度出口计划一般在年度前，由各地外贸企业根据统一安排，提出年度出口计划指标，经当地经贸厅（委、局）衔接汇总后上报外贸专业总公司或上一级公司。各地经贸厅（委、局）或专业总公司汇编本地区或本系统的出口计划上报经贸部。经贸部会同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并审定后下达出口总额指标和国家统一安排供应出口的主要商品指标，其余具体商品在出口总额指标内，由外贸企业根据国内外市场，灵活掌握，自行安排。此外，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情况，一般在年度的中旬，各外贸企业可申报超计划出口计划，经上级汇总上报，由经

贸部平衡审定后下达超计划出口计划。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只有在经经贸部批准下达的出口计划和超计划出口计划年出口的商品，才能享受出口退税等有关出口奖励政策。因此，各外贸企业都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出口计划，处理好扩大出口与提高效益等方面的关系，保证出口任务的完成。

### （二）组织出口货源

出口企业在商品进、销、存平衡的基础上，在自身经营范围内按照出口要求的商品品种、质量、数量、包装及交货期等来组织出口货源。

### （三）组织对外成交

除按规定由外贸专业总公司对外成交的国别地区和出口商品外，地方出口企业可按规定的政策、方针、计划、价格，并结合库存及生产情况，自行对外选择客商进行成交或通过驻外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这一环节的关键是做好对客商的资信调查、出口贸易合同伪签订等。

### （四）催证或通知派船

出口企业在按出口合同规定备妥出口货源的同时，如出口采用信用证的收汇方式而对方未能按时开来信用证时，应即催请对方及时开证。加合同规定运输由对方自行负责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协定贸易出口，应及时通知对方派船接运。

### （五）办理托运手续

在审核来证与合同有关条款一致及货、证齐全的情况下，或在接到进口方派船通知后，出向企业应及时向外贸运输公司办理托运手续，并向保险公司、商检部门等办理必要的保险、商检等手续，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对外履行出口合同。（六）收汇及核销

在取得提单或运输单后，出口企业应将提单或运输单及其他有关单证交有关银行审单收汇，并及时按合同规定办妥装船通知及寄单手续。银行收汇后，除按规定允许保存现汇外，必须以实际收到的金额办理出口收汇的结汇及上缴手续，与此同时，出口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具体的核销手续请见本章附2的介绍）。

#### （七）处理索赔案件

国外进口商在收到我出口商品后，发现有不符合同规定提出索赔时，出口企业应根据对方提供的合法证明，按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认真进行审查和处理。凡不属我方负责范围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索赔，我方应据理拒绝理赔。如应由国内供货单位负责的，出口企业应与有关单位联系解决。对由于国外进口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且造成我方经济损失的，我方应向其提出必要的索赔。如遇国外进口商无理拖欠付款等情况，我出口企业有权索赔，要求赔偿我经济损失以示对等。

以上是外贸企业自营出口业务的一般操作程序，而就代理出口业务来讲，根据经营责任的分工不同，上述程序（一）、（二）的工作及其相应的责任应由委托单位自行负责，对于这一点，出口企业应与委托单位签定有关协议，以资遵循。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外向型企业的贸易出口业务可参照上述程序操作办理。

### 三、贸易进回业务的操作程序

从外贸企业的正常贸易的运行程序来说，一笔贸易进口业务如采用信用证的付汇方式，则一般要经历：编制进口货单、申领进口批件、订货、申请用汇、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并通知船期、接运准备及办理投保手续、审单并付款赎单、报关验收和拨交、索赔等十个程序。

#### （一）编制进口货单

外贸企业根据本身的实际需要，编制年度进口计划报主管部门，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经济特区及计划单列市的经贸厅（委、局）统一报经贸部。经贸部会同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给各地方进口计划总额指标和中央外汇进口的主要商品指标，由经贸厅（委、局）会同计委将具体的进口计划指标下达给各类进口企业。进口企业在具体的进口业务中，根据批准下达的进口计划指标，编制提出正式的具体商品品种规格的进口货单。进口货单填妥后，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或外汇指定银行证明有足额外汇后，报当地计委或计经委审批，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报当地计委或计经委审批后加盖“地方自有外汇进口配额商品专用章”；进口属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经当地计委、计经委审批并加盖进口配额商品专用章后，送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盖章；进口属地方计委、计经委负责管理的其他进口商品，则报当地计委或计经委审批并盖章。上述手续办妥后，外贸企业即将进口货单送经贸厅（委、局）审核，经贸厅（委、局）批准后加盖“地方自有外汇进口货单审核专用章”。

## （二）申领进口批件

进口货单经批准后，如进口的商品属国家或省或市限制进口的商品，外贸企业则需持进口货单向有关部门申请进口批件。进口商品如属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第一、二类进口商品，一类商品主要有粮食、食糖、钢材、化肥、原油、成品油、橡胶、木构、涤纶睛纶类化纤、烟草制品、农药、农膜及农膜原料、棉花、羊毛等 14 种商品；二类商品主要有木浆、胶合板、牛皮卡纸及瓦楞纸、重要化工原料、电视机及显像管、烟用滤嘴材料等 6 种商品），则向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商品如属省或市一级限制进口的商品，则需向省或市外经领导小组或其他有权发证部门申领进口批件，进口的商品如属外贸本身经营范围内且不属于国家或省市限制进口的商品，外资企业则凭进口货单直接办理进口手续。

## （三）订货

如进口商品属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则原则上要由外贸专业总公司统一对外订货成交，如进口商品属国家规定的二类进口商品，则要由经贸部指定的且是进口商品分会会员公司或协调小组成员公司（这两类公司主要是主营该类商品的专业总公司及有关省市一到两家有经营权和经营能力的地方外贸公司）统一对外成交；进口三类商品（即除一、二类商品外的其他商品），则由外贸企业直接对外订货成交。订货方式可采取通过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与外商进行谈判：邀请国外贸易代表团来我国洽谈或由我驻外商务机构代理或派人到国外进行谈判等。目前，地方的进口业务一般是采取通过签订或函电往来达成进口商品交易的合同（协议）的方式。进口商品合同（协议）是贸易双方共同缔结并经双方同意共同遵守规定条款的书面契约。

## （四）申请用汇

外贸企业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后，就要持进口批件及进口合同等凭证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进口用汇（具体的申请程序见以下介绍），然后凭外汇管理局的用汇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对外开证手续。

## （五）开立信用证

除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外贸企业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一个月左右，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对外开出信用证。开证时，外汇指定银行（开证行）根据外贸企业（开证人）的申请开证要求和所附合同内容开立信证，做到证同一致（即以对外签订的正本合同及修改合同的正本为依据），同时注意国外出口商名称和地址、合同号码、商品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包装、数量及单价、价格条件、计价货币及金额、能否转船和分批装运、装运港、目的港、装船期、汇票所附单据及汇票的期限、信用证有效期等内容，是否与合同完全一致。国外的信用证通知行，应由我开证行指定，外贸企业不能自定，也不能接受国外商随意提出的类似要国外银行对我外汇指定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加具保兑等方面的要求。

## （六）租船订舱并通知船期

进口信用证开出后，外贸企业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催促对方及时备货，按时装运。对以“FOB”成交的合同，外贸企业在接到对方备货通知及预计装船日期后，应立即委托中国外贸运输公司或其他运输公司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并将已订船舱的名称及船期通知对方。

## （七）接运准备及办理投保手续

外贸企业在接到对方已装船通知后，应做好接运准备工作。

对以“FOB”或“O&F”成交的合同，在收到对方已装船通知后，还应按规定向当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机构填送“进口货物起运通知单”，办理货物的保险手续。

#### （八）审单并付款赎单

开证行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全套单据后，应在三个营业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全套单据交外贸企业，如单证有不符之处，亦应在三个营业日内通知国外银行。外贸企业收单后，应认真审核，如有问题，应及时与开证行联系，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审单无误后，外贸企业应按期到开证行办理进口付汇和付款赎单手续。

#### （九）报关验收和拨交

进口货物抵港后，外贸企业应直接或委托外运公司根据发货单据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附有关发运单据向海关申报，经查验后放行。卸货时，外贸企业应要求有关港务局进行核对，如发现短少，应由港务局填写“短卸报告”交船方确认，并提出保留索赔权的书面声明。如发现残损，保险公司应会同商检部门及有关单位进行检验，作出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办妥检验手续后，外贸企业应委托船运公司提取货物，并拨交给收货单位。

#### （十）索赔

进口货物如发生品质、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外贸企业应根据造成货物残缺的不同原因，向有关责任方，包括国外出口方、船方和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如果进口货物原装数量不足，或货物的规格、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包装不良致使货物残缺，进口企业应向国外出口商索赔；如属货物数量少于提单所载数量以及属于船方的过失造成的货物残损，进口企业则应向船方索赔，如属保险范围内的由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或运输中的其他事故的发生，致使货物损失，凡轮船公司不予赔偿或赔偿金额不足损失的部分属于保险范围的，应向保险公司索赔。

以上是外贸企业自营进口业务的一般程序，如属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进口的业务，即代理进口业务，则上述程序（一）、（二）应由委托单位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自营进口业务，可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四、进出口贸易业务所涉及的单据及其填制

企业办理的各项进出口业务所涉及的单据主要有两大类：一是财务单据，二是商业单据。财务单据（Financial document）是指用于收取款项的支付凭证，主要包括汇票（bills of exchange）、本票（Promissory notes）、支票（cheques）、收据（payment receipts）或其他用以收取款项的类似文件。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主要是指代表货物的物权凭证以及不属于财务单据的其他单据，包括发票（Invoices）、提单（Bill of Lading，简

称 B/L）、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物权凭证（documents of title）以及其他类似的文件或不属财务单据的其他有关的文件。

对我国的企业来说，上述有关单据一般只有在出口贸易业务中才由我方填制。下面就我国出口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填制上述主要单据，即汇票、发票、提单等单据的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作简单介绍。

#### （一）汇票

汇票是出口企业向国外进口商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1) 付款人：如采用托收和自寄单据（汇款）的收汇方式时，汇票的付款人应是国外进口商；如属信用征收汇方式的，则应按信用证的要求填写付款人；如信用证没有列明付款人名称，则一般要以开证行为付款人。

(2) 受款人：如采用托收收汇方式时，受款人应是我托收行；如采用自寄单据出口时，受款人应是出口企业本身；如选用信用征收汇方式，除个别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汇票的受款人应是议付行。

(3) 出票条款：属信用征收汇方式的，应按信用证规定的文句填写，如信用证没有规定具体文句，可在汇票上注明开证行名称、地点、信用证号码及开证日期；属托收或自寄单据的收汇方式的，则可注明有关合同号码等。

## (二) 发票

发票通常指的是商业发票，是由出口企业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的清单。它作为进出口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证，也是进口商凭以进口报关完税必不可少的单证之一。

我国出口企业出具的商业发票没有统一的格式，但主要项目如发票编号、出票日期、数量、包装、单价、总值、支付方式等则基本相同。

(1) 发票抬头人：属托收或汇款收汇方式的，一般应填写合同的买方（进口商）及详细地址；属信用证收汇方式的，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一般应填写开证人及地址。

(2) 商品项目：如属信用征收汇方式的，发票内填写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包装、单价、总值等必须与来证要求完全一致，不能有任何遗漏或改动，它需对品质规格等加以说明，必须慎重，以防国外银行进行挑剔而拒付货款；如属托收或汇款收汇方式，则应按合同规定项目填写上述内容。

(3) 运输标志（抬头）：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发票所列的运输标志必须与提单上的运输标志完全相同。

(4) 其他：如信用证或合同要求发票上注明船名、合同号码或定单号码、信用证号码及出口许可证号码等，均应在发票上一一予以列明，不得遗漏。

## (三) 提单

提单是承运人（如外运公司）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出口企业）的一种单据，它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出口企业凭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议付货款，国外进口方则凭以提货或背书转让。

(1) 抬头人：提单的收货人习惯称为提单抬头人，在信用证和托收付款交单（D/P）的收汇方式下，大多数要求作成“空白抬头”或“发货人抬头”，这类提单经发货人空白背书，即可转让。有的则要求做成“凭某某银行指示”，对于这类提单，发货人无需背书。

(2) 运费：如按“OIF”或“C&F”价格成交的，提单上应标明“运费已预付”的字样；如按“FOB”价格成交的，提单则应标明“运费到付”：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提单上不必列明运费的具体金额。

(3) 日期：提单日期必须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之前，只能提前，不能逾期。

此外，除信用证或合同另有规定外，不能在提单上加注任何不必要的内 容，以免被对方当成“不清洁提单”而拒付货款。

## 第二节 一般贸易项下出口结算 业务的操作

### 一、出回收汇方式的选择

目前，我国出口企业收取出口价款的方法，仍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信用证、托收和汇款等三种收汇方式。在这不同的收汇方式中，各自都有其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处理方法。而合理地选择出口收汇方式，对于出口企业安全及时收汇有着重要的意义。出口企业在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应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地加以选择。

从第一章介绍的移动国际资金的方法中可以着出，尽管托收和汇款方式也是通过银行办理，但它们仅是利用银行提供的服务以及汇兑业务的方便，并不涉及银行信用，这两种方式实际上是由进出口双方直接经办的，出口方能否按期收回货款以及进口方能否按期收到货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进出口双方的信用。因此，我国出口企业在办理各项出口业务过程中，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少用或不用这两种收款方式（除预收货款外）而选用信用证方式。对出口方来说，信用证方式的确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收款方式，因为它通过银行比较可靠的信用，并以银行为付款人，保证实现凭单付款，也就是说，只要出口方提供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有关单证，银行保证凭单付款。

对于信用证方式，一般情况下，出口企业应尽可能选用即期信用证，以保证安全迅速收汇，如果是选用远期信用证，则在计算商品价格时应将利息因素和汇率变动的因素考虑在内。在易货贸易的结算过程中，一般要选用对开信用证，以减少资金的占压。当要采用假远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时，出口企业在与外商签订贸易合同时，应规定是即期付款交单，并要求进口方在信用证中列明贴现利息或贴现息由国外开证人负担。

对于部分用信用证、部分用托收的收汇方式，出口企业在与进口方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对方在信用证有关条款上订明国外开证行在收到托收的全部货款后，才将正本单据（特别是提单）交给开证申请人，以防止托收贷款落空。此外，所有货运单据（特别是提单）不能作成以国外开证申请人为收货人，而应以国外开证行为收货人或作成“空白抬头”（to order），以防止托收部分一旦遇到开证申请人不付款赎单时，我方提不出货物而处于被动地应。

对于无证托收，从时间上来看，无论是付款交单（D/P）还是承兑交单（D/A），要特别注意远期付款，因为时间越长对安全收汇的影响就越大，出口企业所承担的外汇风险也就越大。因此，除特殊情况，如试销新小商品、小量交易、样品货款或与国外客户有比较特殊关系等外，一般应尽可能不使用或少使用这种收款方式，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汇款方式，除预收货款外，此种方式一般仅可用于结算尾款、收取佣金、归还垫款、样品款、理赔款，以及交付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等方面。对于自寄单据的出口，企业应按规定的商品

种类严格加以控制。

这里需要提醒企业注意的是，信用证方式虽然有银行信用的担保，但也并非保证出口企业一定能按时收到出口价款。有些信用证经常存在许多假象，看似容易做到，其实不然。以装船前检验来说，如果信用证规定要由进口商的指定人验货后出口方才能装船（如信用证规定美国进口商指定其在香

港的代理人负责验货)，而到时该指定人迟迟不来，则我方就无法装货出运，如果勉强装船则会遭到拒付的可能。此外，虽然我们履行了信用证的各项规定，也可能出现国外开证行倒闭、进口国发生动乱或战争、进口国进口政策改变等情况，而这些情况的出现必然会造成我方得来不易的信用证旦夕之间就变成一张废纸。即使这些情况都不发生，也不见得就万无一失，如一些非洲国家开来的信用证都列有外汇清算条款，开证银行并不负付款追误的责任，假如进口商得不到其中央银行或其他有关机构核配的外汇，则我出口企业的收款就无保证。幸运的话，我出口企业也许在三个月或半年时间收回款项，但到一年或更长的时间才收到款项的现象仍属常事。为此，出口企业在采用信用证方式收取出口价款时，不能认为有信用证就会“万事大吉”，而必须在签订出口合约之前，对进口商及开证行的资信情况及进口国外汇管制和进出口法规限制情况等做好调查证实，并在接到信用证后对信用证的各项条款进行认真的审核，如有难于做到或含糊不清的地方即要通过外汇指定银行退回开证行或要求对方修改。

## 二、信用证项下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信用征收汇方式是出口企业根据国外进口商通过其往来银行（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或保证书的规定，将出口有关单据送交我外汇指定银行（议付行），由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审单议付，并向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向出口企业办理出口价款结汇或现汇转帐手续。其具体的业务操作程序是：

### （一）审证与受证

信用证既然是一种有条件的保证付款的承诺，那么出口地银行和出口方对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能否接受就必须对其进行认真的审核。外汇指定银行当接到国外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时，应对收汇是否安全、开证行资信与来证金额是否相称、信用证有无歧视性内容、规定的条款能否办到以及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政策方面进行逐项的审核。来证经过审证并核对印押，认可受理后，外汇指定银行当即编列信用证通知流水号，办理信用证通知手续，将正本信用证及时通知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接到外汇指定银行转来的信用证后，也应对信用证有关条款，特别是交货履约条款，进行认真的审核。如发现证内有关条款与成交条件即原订合同不符或有我方难以办到的地方，则要立即通过银行或直接通知国外开证申请人，要求修改。必须待收到开证行书面修改通知或由我外汇指定银行发电要求对方开证行确认证实该信用证已经修改后，出口企业才能对外装船发货。

### （二）交单与审单

出口企业接受信用证以后，即受信用证规定的条款的约束，应严格按信用证规定办理。也就是说，出口企业按信用证规定办理发货装运以后，应按信用证条款的要求缮制有关的出口单据。并在取得货运单据后，连同其他有关单据交我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议付手续。对于采用光票信用证方式的，出口企业则要在办理发货装运后开具汇票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议付手续。

外汇指定银行收到出口企业交来的全套出口单据后，应对有关单据，特别是货运单据，进行认真的审查。审单的要求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所谓“单证一致”是指出口企业提交的全套出口单据的表面内容完全与信用证有关条款相符，即信用证的要求必须明确地在单据上表现出来或得到证实。“单单一致”则是指信用证项下的各种单据之间必须一致，相互补充，

相辅相成，互不矛盾。审核的方法是以发票为中心，将其他单据与发票互相对照，要求在内容上没有矛盾之处，有数据完全相符。

### （三）议付、索汇与贴现

外汇指定银行收到出口企业按规定的议付期限内所交出口单证，并根据信用证条款审核达到“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后，即将汇票金额扣除银行清算所需在途时间的利息及手续费后，将有关款项交付出口企业，这一过程，就是所谓的“议付”(Negotiation)。办理议付的银行称为“议付行”(议付行不一定是信用证的通知行，即通知行与议付行可以是同一银行，也可以分开)。如出口企业无意在交单时申请议付，或银行无意(或不愿)议付并经出口企业同意时，则该项汇票所列款项也就与托收方式同样处理，也就是要等到我方银行在将汇票及其他有关单证寄交国外开证行，并在收受货款以后，才将货款付给出口企业。

议付行办理议付以后，即缮制“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按一定的索汇方法向国外银行寄单索汇，以收回有关款项。所谓信用证项下的索汇，系指议付行议付单据后，向开证行或信用证指定的偿付行索取货款的过程。它是保证安全及时收汇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在信用证项下的索汇工作中，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a 电索，即在信用证偿付条款允许的情况下，银行一方面将汇票及其他单据寄给开证行，另一方面以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向偿付行索汇小电告开证行，除信用证要求议付行议付单据后须电告开证行外，对一些“单到付款”的信用证，且来证金额较大，议付行在单证无误的条件下，可主动采用电告

开证行的方式向其索汇；c 快邮，即议付行将单据交给其在国外某一地区的代理行委托其以快邮方式向偿付行索偿，并在索汇后由代理行主动贷记在议付行的快邮专用帐户；d 以电代邮，即议付行在议付当天发出电传给事先约好的联行或代理行，委托

其向偿付行索偿；e 通过邮局或快递公司快邮，即议付行通过当地邮局或快递公司办理快邮寄单业务；f 平邮，即议付行通过邮局以航空挂号的方式寄单索汇(这种方式一般只用于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出单的单据)。我外汇指定银行寄单时，可一并向国外开证行收取通知费、议付费、修改费等银行费用，也可另制收费清单向开证行收取。此外，寄单后，外汇指定银行必须将留存的“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按地区、市别、即期或远期以及议付的顺序号排列归档，并监督偿付行或付款行及时付款，以保证我外

汇资金的安全。

对根据远期信用证规定开出的远期汇票，出口企业在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议付时，该项汇票需待国外开证行收到我议付行寄去的信用证及有关单证，经其审核无误并收受单据后，在汇票上签字承兑，将汇票退我议付行，待汇票到期时我议付行再向开证行收汇。经国外开证行承兑汇票以后，出口企业可以要求议付行办理票据贴现手续。所谓贴现，是指企业以未到期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由银行扣取自贴现日至到期日的利息，以票面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方式(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请见第四章)。

在上述的议付与贴现的情况下，对出口企业来说，只是从外汇指定银行得到资金的融通，如果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汇票付款人)由于各种原因拒绝付款时，出口企业仍需归还银行所垫付的资金，即出票人(出口企业)负最后的责任。因此，也只有在国外进口商向其开证行付清全部货款后，才能

视作收汇过程的最后完成。

#### （四）收汇

上述情况说明，出口企业凭信用证向外汇指定银行交单或要求议付时，由于银行需要一定时间办理审单及索汇手续，远期汇票还需要经国外银行承兑，加上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延迟收汇的各种原因，因此，企业向银行交单，不等于可以立即收汇。目前，对于应上缴中央或地方的出口收汇，以及仍实行额度留成的地方，仍要通过银行办理结汇手续。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对信用证项下的结汇，一般是采用收妥结汇、定期结汇、议付买单和出口押汇等结汇方式（具体的结汇手续见以下介绍）。经银行结汇以后，企业就可得到人民币资金及相应的外汇（额度）分成。如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该笔出口收汇不需结汇（即允许保留现汇），则由银行将所收外汇直接存入企业的现汇帐户内，并按规定使用（以下同）。如果信用证项下因我方所提单证与信用证有关条款不符而遭对方拒付，出口企业可将信用征收汇方式改成托收方式，但应事先征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可将有关单证交结汇银行对外收汇和结汇。

#### 三、托收项下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出口企业在出口货物装运后，以代表货物的提单及有关的货运单据（如发票、装箱单、保险单、特别海关发票等）为基础，开发一张以国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跟单汇票委托我外汇指定银行通过其国外的往来银行（即代收行）代向进口商收取票款。这种方式就是跟单托收。对于只凭汇票（即不附提单及其他货运单据）委托银行收款的方式则称为光票托收。目前，在出口托收业务中，出口企业主要采用跟单托收方式来收取出口有关款项。

在跟单托收项下，我出口企业根据贸易合同的要求发货装运后，应即备妥有关单据，并填具“无证出口托收申请书”，连同全套出口单证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托收手续。托收申请书一般要列明付款人名称、地址、交单条件、汇付方法、单据的种类及数量、托收金额等。此外，如属付款交单，还应标明是否准许付款人按比例分批付款、分批提货；如属承兑交单，则应列明承兑后的汇票处理及货到后是否委托国外代收行代为存仓、保险。如遭拒付或拒绝承兑时，是否要作成拒绝证书或仅以航邮或电报通知托收行等，也要列明。

根据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银行只需核对申请书所列项目是否与所收到的单据相符，银行无义务查对合同，也无审单义务。但在我国，为确保国家外汇不受损失，外汇指定银行对出口企业交来的申请书及有关的出口单据（必要时，银行可要求企业提供合同等成交证件），仍要认真审查申请书内容是否明确、所附单据之间是否一致、项目是否齐全等。外汇指定银行审单后，根据托收申请书的要求套打“出口托收委托书”，连同有关的出口单证，寄往国外代收银行委托收款。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对贸易出口托收款项一般是实行收妥结汇的结汇方式。

银行寄单后，出口企业因情况变化需要降低收汇条件或更改托收金额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外汇管理局审核同意后，交外汇指定银行凭以通知国外代收银行办理修改手续。

由于出口托收收汇方式是基于商业信用基础上进行的，如对方进口商不守信用或不按原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赎单，这样出口企业非但收不到货款，反而还要负担巨大的仓储保险费用，甚至货物有被当地海关拍卖的危险。

所以，出口企业在开展无证出口托收时首先要做好对国外进口方资信的调查，以降低交易风险。而银行则要选择好国外代收行，以加速收汇。

对于经常使用无证托收的国外客户，特别是承兑交单的方式，出口企业应根据对方的资信情况制定一定的限度，当发现对方积欠余额超过这一额度时，应停止或适当控制向其出口。与此同时，出口企业应做好经常性的逐笔检查工作，建立催收制度。对逾期未收的货款，特别是逾期过久的货款，更应与外汇指定银行共同对外催收，以期加速收汇，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汇款项下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 （一）先结后出业务的操作

先结后出，即是指预收货款，亦称预收定金方式，一般是国外进口商按合同规定在我出口企业未发运出口商品之前预先汇付部分或全部价款。在这种收汇方式下，出口企业必须在收受外汇以后才能办理货物出运手续，并应防止由于多发货造成收不到货款的损失。外汇指定银行对于对方规定解付条件的汇款，必须按解付条件办理解付手续。若汇入的款项不附带解付条件，外汇指定银行收到后，可以立即解付。目前，根据我国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出口企业的各项预收货款，在未发货之前，可以先行结汇，也可以暂存入企业的外汇现汇存款专用帐户，待货物装运并收受其余款项后，一起办理结汇手续。

##### （二）先出后结业务的操作

先出后结，也称售后付款，即是进出口双方根据合同规定，结我出口企业先行发货，国外进口商收到货物后用汇款方式向我出口企业支付货款。这种方式主要用于我国出口企业对港澳地区出口鲜活商品（如活猪、活鸡、活牛等）货款的结算。它对我国出口企业来说较为不利，因为出口企业能否收到货款无主动权，也没有其他方面的担保。为此，出口企业一般要采取在进口池派驻代理人的办法。出口企业按合同规定发货装运并自寄单据后，应逐笔将发票副本送交外汇指定银行备核。银行根据发票金额通过“外贸自寄出口单证”表外科目进行核算。外汇指定银行收到汇款后，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办理出口结汇手续，同时核销“外贸自寄出口单证”表外科目，并逐笔核销发票副本，一旦发现长短款情况，应及时向出口企业查明原因，由出口企业核实后书面通知外汇指定银行凭以核算，以防外汇流失。对逾期尚未收汇的款项，出口企业应及时对外催收。

#### 五、银行叙做出口结汇的方式

目前，我国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对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所采用的结汇方式主要有收受结汇、定期结汇、议付买单、出口押汇等。

##### （一）收受结汇

收受结汇就是指我外汇指定银行在收到国外银行已将有关款项贷记我方帐户或国外银行授权我方银行主动借记国外银行帐户的通知时，再向出口企业办理结汇手续。

目前，中国银行的收受结汇方式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内地中国银行在国外代理行或海外联行开立外汇帐户，不论是即期收汇还是远期收汇，均凭帐户行发来贷记报单或电报办理结汇手续，二是国外代理行或海外联行在内地中国银行开立帐户，我方银行验单后（主要是指即期信用证收汇方式）主动借记（信用证条款规定可以主动借记的）或由国外银行验单后授权借记（如对方银行在我国的开户行为中国银行总行，则由办理结汇的分支行划付总行

帐户或由总行划收分支行帐户)，同时向出口企业办理结汇手续。其他外汇指定银行，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一般是在接到国外银行的贷记报单后，才向出口企业办理出口结汇手续。

## （二）定期结汇

定期结汇是指银行在收到出口企业提交的出口单证，经与信用证有关条款审核无误后，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索汇路线，以及即期或远期等具体情况，结合银行办理各项手续必需的合理的工作日，规定一定的结汇时间，到期由银行主动将外汇结付给出口企业的一种结汇方式。

目前，对于采用信用证收汇方式的出口收汇，为缩短结汇时间，便于客户资金周转，中国银行对港澳地区联行本身开来的港币或外汇人民币即期信用证，除单证不符须待收妥结汇外，一般是按定期结汇方式办理。定期结汇根据索汇函电往返所需时间以及内地银行与港澳地区的距离远近不一，加上银行内部处理业务的必要时间，由开证行和我议付行预先约定不同的结汇日期。例如，对银行审单工作规定1~2个工作日，对电索规定1天（如付款行不是记帐行应另加2个工作日），对邮索规定按不同地区国内、外所需航邮在途时间，对远期汇票经开证行承兑后办理贴现，不贴现者按汇票到期日另加一定时间进行结汇等。议付行在议付单据后，即按约定日期办理结汇手续。目前，此项结汇方式的使用对象一般是限于外贸系统的外贸专业公司。对于已定期结汇的款项，如遇对方银行拒付，我方银行应即按收妥结汇处理，并对出口单位办理冲帐，收回已结汇的款项，同时调整计息积数，按原结汇日期起息。

除中国银行以外的其他外汇指定银行，在一般情况下都不采用这种定期结汇的方式，即以收妥结汇为主。

## （三）议付买单

在上述定期结汇的方法中规定日期的前提下，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出口企业同意，可采用议付买单的结汇方式。

所谓议付买单即是指由定期结汇改成当天结汇的办法，也就是在出口企业交单议付之周，由银行从出口货款中扣除规定期限及国内利率应计的人民币利息后，将剩余外汇结付给出口企业。（议付买单目前国内主要是外资银行采取的办法。）

## （四）出口押汇

出口押汇是指出口企业在按信用证规定办妥货物发运手续后，即以信用证为凭证，以汇票连同全套出口单据作担保，向银行申请办理抵押借款，由银行将汇票金额应得的外汇，扣除在途利息和手续费后，按当日外汇牌价的买入价结汇付给出口企业，然后由外汇指定银行通过其在国外的联行或代理行向进口商收取价款（其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请参看第四章）。

从出口押汇中银行与出口企业的权利及义务等方面来看，它与定期结汇是基本一致的，所不同的一是出口押汇需扣除在途利息而定期结汇一般不用，二是出口押汇中出口企业在银行押汇日即可预先得到外汇；而定期结汇必须在银行规定的到期日才能给付外汇。出口押汇与议付买单的区别，在于前者对可能发生的进口方拒付的情况，仍由出口企业负责；而后者则由议付行负责。

# 六、贸易出口收汇的分成及其核拨

## （一）贸易出口收汇分成及其核拨的有关规定

目前，根据有关规定，各项贸易出口收汇结汇后，将由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按规定核拨留成外汇。对于承担了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含中央订购）任务的企业，应上缴中央的外汇额度将由当地外汇管理局和经贸部门根据先上缴、后分成的原则按月等比例从企业的出口收汇中扣除，并由外汇管理部门和经贸部门上划中央，剩余部分再由外汇管理部门分拨给地方有关部门和出口企业（含供货单位）。对未按月等比例进度完成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任务的，内外汇管理部门和经贸部门按季清算，停止该企业的留成外汇额度的分配，从中直接扣缴，直至补足（在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出口收汇中扣缴补足）；如不能补足，则由经贸部门扣减其出口奖励金，并调减出口列名商品计划和配额及许可证数量。

上缴中央的外汇额度，分为有偿上缴和无偿上缴。有偿上缴的外汇额度，由经贸部按全国平均的外汇调剂价格兑现应补偿的人民币部分。补偿资金由财政部直接拨给经贸部，然后由经贸部负责对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计划单列市经贸部门和中央各外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各部门进出口公司层层兑现。

## （二）贸易出口收汇上缴和国成分配比例

目前，国家对出口企业出口商品收汇实行全额分成。分配比例如下：

（1）国家统一安排的石油（含原油、成品油，以下同），出口收汇无偿上缴中央 96%，地方留成 4%（地方政府 2.7%，出口企业 1.3%）；超产石油出口收汇有偿上缴中央 30%，委托单位留成 70%；煤代石油专项出口收汇无偿上缴中央 50%，委托单位留成 50%。

（2）一般商品出口收汇，有偿上缴中央 30%（其中出口企业 20%，出口供货企业 10%），无偿上缴中央 20%，原则上无偿上缴地方政府 10%（国家各部门直属企业供货出口的收汇，上缴主管部门 6%；直供企业供货出口的收汇，上缴主管部门 4%），外贸出口企业留成 40%。

（3）来料加工工缴费收汇，无偿上缴中央 10%，地方留成 90%（地方政府 10%，外贸出口企业 45%，加工装配企业 35%）。

（4）机电产品和特定科技产品出口收汇，有偿上缴中央 30%（其中外贸出口企业 20%，出口供货企业 10%），地方政府留成 5%，外贸出口企业留成 65%。

（5）西藏自治区出口和军品出口收汇，地方留成 100%。

对于协定贸易项下的出口收汇，不再实行现汇分成，即全部由中央自留。

## （三）办理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的程序

### 1. 地方出口部分

（1）地方各类贸易出口收汇结汇后，按月填报“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申请留成外汇额度计算表”，并附结汇银行的结汇证明，于月后一个星期内报当地经贸部门。

（2）经贸部门根据企业上报的有关资料，按月核实企业的出口收汇，审核计算本地区上缴和留成外汇额度，填制“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入帐通知单”，连同出口企业报送的结汇银行的结汇证明和扣除款项证明，于月后 10 天内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入帐。

（3）外汇管理部门根据经贸部门报送的有关资料，经核实后，将无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分别记入指定专用帐户，并将上缴地方政府的外汇额度和留成外汇额度分别记入上缴地方政府外汇额度帐户及

留成外汇额度待分配帐户。外汇管理部门一般于月后 13 天内办理完入帐手续，同时将入帐通知单退经贸部门。

(4) 经贸部门接到入帐口单后，于月后 18 天内以外汇额度调拨单形式通过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将其帐户中的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上划到经贸部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开立的专用帐户。

(5) 各地外汇管理部门于月后 18 天内以外汇额度调拨单形式，将地方应无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上划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定帐户。

## 2. 统一经营的十五种商品出口部分

统一经营的十五种商品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二十一种第一类出口商品中的十五种大宗出口商品，如大米、大豆、玉米、豆粕、棉花、钻石、茶叶、烟草、煤炭、锑、钨砂、抽纱、珍珠、原油及成品油等商品。这十五种商品由国家指定有关的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出口。凡经营这十五种商品的各外贸、工贸进出口分公司均不在地方办理上缴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的手续，即由总公司统一办理，并由总公司负责兑现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补偿的人民币。

(1) 统一经营十五种商品出口发运后，地方出口企业将有关单据交当地中国银行(注意，其他外汇指定银行不能办理这十五种商品的出口结汇业务)办理出口结汇手续，并在单据上加盖“国家统一经营商品”印章以示区别，中国银行在办理结汇手续后将收汇记入专户。

(2) 地方出口企业每月底根据中国银行的结汇水单，按月填制“十五种商品出口收汇证明”，于月后 4 天内与当地中国银行核对盖章，并在月后 10 天内将经中国银行盖章的“十五种商品出口收汇证明”送当地经贸部门。

当地经贸部门审核出口商品分类，加盖“未办理上缴和留成”章，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盖章确认后，于月后 12 天内寄送有关的外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

(3) 各外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根据所属进出口分公司上报的“十五种商品出口收汇证明”，填报“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申请留成外汇额度计算表”，连同分公司上报的“十五种商品出口收汇证明”，于月后 17 日内送经贸部办理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

(4) 经贸部接到各外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报送的统一经营十五种商品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申请留成外汇额度计算表”后，按月核实其出口收汇，并按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管理办法审核计算各外贸、工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的上缴和留成外汇额度，批复“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通知”，连同外贸出口企业报送的全部证明，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无误后，将无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分别记入待分配帐户，同时将入帐通知送各有关外贸总公司和经贸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经贸部于月后 22 天内以外汇额度调拨单形式，分别将指定专用帐户内的无偿和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全部上划中央外汇额度总帐户。与此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将无偿上缴的调拨单抄送经贸部，经贸部将有偿上缴的调拨单抄送财政部。

## 七、结汇银行、经贸部门与外汇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目前，企业出口结汇业务涉及到银行、经贸和外汇管理部门。其分工大体如下：

### （一）结汇银行

（1）协助出口企业选择好出口收汇方式，并在本身资力的范围内尽可能为企业适当的贸易融资和其他服务。

（2）在收到外贸出口企业的外汇货款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汇，向企业提供结汇证明（即水单或经银行确认的出口收汇汇总表，下同）。

（3）按月核对外贸出口企业的出口结汇收入额，并为经营十五种商品的外贸出口企业收汇设立单独帐目，以备核对。

（4）凡企业使用留成外汇支付的出国学习、考察、培训、进口用汇，所剩部分外汇需要退汇时，由退汇企业填写退汇申请书，经结汇银行审核无误后，在有关结汇凭证上注明退汇款并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5）协助出口企业催收出口逾期货款。

### （二）经贸部门

（1）督促检查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任务完成情况，计算、办理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兑现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补偿人民币资金。

（2）根据企业提供的“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申请核拨留成外汇额度计算表”及正本结汇证明，按月核实各外贸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并审核出口商品类别，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办理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及核拨留成外汇额度。对完不成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任务的企业，负责从企业的出口收汇或留成外汇中补缴。

（3）填制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入帐通知单。

（4）负责按月逐级上划有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解缴入中央外汇额度总帐户。

（5）负责编制分地区、分公司的上缴中央外汇额度统计月报表。

### （三）外汇管理部门

（1）负责出口收汇管理，监督企业出口收汇，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2）建立出口收汇、上缴中央外汇和留成外汇待分配帐户，负责对这些帐户进行管理和监督。

（3）与出口企业核对出口收汇，并与经贸部门一起核拨地方及企业的留成外汇。

（4）审核经贸部门填制的上缴中央外汇额度和核拨留成外汇额度入帐通知单，并办理入帐手续。

（5）审核应从出口结汇中扣除用自有外汇代垫的运保费、佣金、赔款，审批超出规定限额的贸易从属费用的支出，审核归还以进养出周转外汇以及归还经批准用增产产品出口收汇偿还生产该笔产品所直接使用的外汇贷款本息，并提供扣除款项的证明。

（6）审核有关企业提出的退汇申请、有关的凭证和经办银行的退汇证明，并办理自有外汇退汇恢复额度手续。

（7）负责按月逐级上划无偿上缴中央外汇额度，解缴入中央外汇额度总帐户。

（8）为有关的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交企业凭以向有关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 第三节 一般贸易项下进口 结算业务的操作

我国企业对外支付进口款项是以即期信用证为主要的付汇方式，有时也采用汇款和托收方式。在实际业务中，除某些交易情况特殊或为适应中间商购买货物需要而开出可转让信用证外，一般都不开可转让信用证，也不开保兑的信用证。在进口大型机械设备的业务中，为了适应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有时应出口厂商的要求，采取在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时间，按一定比例顶付部分货款的做法。这种做法一般是采用汇款方式对外支付，也有采用信用证方式。汇款方式除适应于预付货款外，一般还用于支付样品费、归还代垫费用、结算尾欠货款、汇付履约保证金及分期付款和延期付款等方面。此外，有些国家的出口厂商对我国进口企业比较了解和信任，也有愿意采用托收方式进行结算的。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采用即期付款交单的方式，即由国外出口商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装运出口后，把全套单证连同汇票，通过对方银行寄给我外汇指定银行转交给我进口企

业，由我进口企业向银行办理结汇手续，对外付款赎单。

#### 一、信用证项下进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如上所述，信用证付汇方式是我国进口企业对外支付进口价款的主要方式。在这种付汇方式下，根据进口合同规定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企业，就是开证申请人，通常也是主债务人（即付款人）；而受进口企业委托开出信用证的外汇指定银行就是开证行，也就是付款行，也称进口结汇银行。

目前，在进口业务中，进口企业如采用信用证付汇方式，则一般是选用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从进口企业和开证行的角度来说，这种付汇方式项下的进口结算业务的操作一般要经历开证、修改（或注销）、审单、付款（或承兑）和结汇等程序。

#### （一）开证

##### 1. 填具“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申请书”

“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申请书”（以下简称开证申请书）是结汇银行凭以对外开证和对外付汇的主要依据，也是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拨外汇的重要凭证。进口企业在缮打开证申请书（格式由银行统一规定，空白表格可向结汇银行领取）时负有清楚地和准确地规定该信用证项下所需的单据及应予遵守的有关条款的责任。开证行在接受进口企业的开证申请书时，则必须对开证申请书的有关项目进行认真的审核，如发现项目不全或指示不明，要及时通知进口企业进行补充或修改。

在一般情况下，以下项目是开证申请书中所必须填具和列明的项目：

（1）信用证编号。此栏由开证行填具。

（2）申请开证日期。

（3）如何将信用证通知国外受益人，a 邮寄。即信用证由开证行以邮寄方式寄给国外受益人所在地的代理行（通知行）并清其通知受益人，这是最便宜（只花邮费即可）也是最费时的通知方式。b 简电。即开证行仅将信用证号码、金额、受益人、货品、起迄港、装船期限、信用证有效期等先以电报通知国外代理行并由其再转知受益人，随后再将信用证正本以邮寄方式寄往国外代理行（通知行），这是比较通用也比较为有关当事人接受的做法。c

全电。即是全文发电，开证行将信用证全文以电报发给国外代理行，请其通知受益人，这是最快而且是费用最高的通知方式。

(4) 通知行名称。一般由开证行指定。

(5) 进口企业（开证申请人）的全称与地址。

(6) 国外出口商（受益人）的全称和地址（在一般情况下，信用证的受益人、通知行和有效地点应在同一地点）。

(7) 信用证的货币名称及金额的大、小写（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

(8) 信用证到期日。表示国外出口商可以提示单据的最后日期。

(9) 说明付款条件（即期或远期）的期限及汇票的受票人。

(10) 列明该信用证项下所必需的商业、运输、保险等方面的单据。

(11) 简明描述进口货物的主要内容，如货名、规格、包装、抬头等。

（注意：在信用证项下，对货物的详尽的描述并不能增强信用证结算的保护程度，反而有可能造成处理单据过程的延误。）

(12) 简要列明装运条款及进出口双方在交易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如由谁来负责保险及支付保费（如由国外出口商投保，则必须以单据证明，否则开证申请书必须规定由我进口企业办理投保）。

(13) 装运港与目的地和货物的最迟装运日期。一般为信用证到期日前两个星期。

(14) 可否允许出口商分批装运，即国外出口商可否将我方所订货物分成一个以上的批次交货。

(15) 可否允许转运，即从装运港到目的地，出口商可否将货物从一种运输工具（如船舶）转向另一种运输工具。

(16) 装船后国外出口商向当地银行（如通知行或议付行等）提示单据的天数（由提单的装船日期证明）。注意，这里规定的天数并不延展信用证的有效期。

(17) 特殊指示，包括额外的付款要求或信用证项下便于付款所需的任何要求。

(18) 银行应将单据寄交何处，是寄交出口商还是寄交其他方。

## 2. 开证用汇的申请及开证保证金的提交

进口企业根据进口合同填具好开证申请书后，即要根据不同的外汇来源向有关部门申请开证所需外汇。

(1) 使用外汇额度对外开证。凡使用外汇额度对外开证，进口企业应持开证申请书、有关进口批件（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要提供进口许可证；省市限制进口的商品，要提供省市有权签发进口批件部门签发的进口批件；进口机电产品，要提供国务院机审办或国务院各部委机审办或省市机电进口审查办公室签发的进口批件，进口无线电通讯器材，要提供国务院或省市无线电委员会签发的进口批件；进料加工复出口，要提供经海关盖章认可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或“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进口本身经营范围内的且不属国家或省市限制进口的商品，进口企业可免提供批件）和进口合同以及用汇申请书到当地表 2—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

用汇核准书

年 月 日 ( ) 外管 字第 号

用汇单位				代进单位			
额度帐号		额度种类		使用期限			
金 额	(小写) USD						
	(大写) 美元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批准进口机关及文号							
用 途							

复核 经办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 签章 )

注：本核准书一式三联，此系第一联，为外汇管理局记账凭证；

第二联为结汇银行付汇凭证；

第三联为结汇银行对外付汇并完成该进口合同项下全部支付款项后退外汇管理局作核销凭证。

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台照 证号：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议付行	支付方式	到期日	

国外议付日期： 年 月 日 利息共 天每天 共计

超支金额：

此份单据国外等待我行授

权付款请速示复可否同意

进口结汇银行 ( 签章 )

在：此通知书一式三联，此系第一联！

第二联为进口信用证代收单据承付确认书；

第三联为留底，另在最后一栏填具“议付/承兑金额”。外汇管理局申请拨付外汇额度。外汇管理局审核其有足额外汇额度和持有以用汇企业为抬头人的进口批件且外汇投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即开出用汇核准件（如“用汇核准书”，参考表式请见表 2-1）交有关外汇指定银行（开证行）凭以开证。开证行的进口结汇部门接到外汇管理局的用汇核准件和进口单位填制的开证申请书以及其他有关单证后，根据进口企业的资信及其与开证行的业务关系等方面的情况，要求进口企业提交与开证金额（包括允许超支部分）相应的人民币保证金（预交保证金比例由开证银行确定）。对此项人民币保证金，开证银行可按人民币结算帐户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将外汇额度购成现汇，并按外币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外币利息。

(2) 使用外汇现汇对外开证。凡使用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现汇（如向国外借入的外债、企业现汇存款、外商投资企业持有的外汇等）对外开证，进口企业应持开证申请书、进口合同、进口批件及用汇申请报告向外汇指定

银行申请开证。开证行开证时，按开证金额（包括允许超支部分）收取现汇保证金，并存入保证金户。对此保证金，银行根据外币存款户的利率支付利息，如原外币存款属不计息者，则存入保证金亦不计利息。进口企业如要求以外币存款定期存单作为开证保证，银行可以接受，但应同时办妥背书转让手续。

除上述以外汇额度加配套人民币和以外汇现汇作保证金外，企业也可向开证行提供由掌握外汇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正式保函（该保函必须经开证行审查认可）作开证担保；或以银行出具的人民币远期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开证时的人民币保证金抵押品。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开证，开证行一般要求其使用外汇保证金。凡保证金不在开证行的，须将资金调入开证行或由存款行出具保函。对于以定期存单作抵押的，开证申请人如因银行往来帐户存款不足，不能支付来单货款时，开证行有权动用其抵押的定期存款。

凡使用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贷款办理进口的企业，应于开证前办妥贷款手续，并凭银行同意贷款的书面凭证以及开证申请书、进口合同等，到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开证。银行开证时不另收保证金。

对使用外汇现汇对外开证，开证行在以后的对外付汇时，不通过结汇，即直接以现汇对外支付进口价款。

### 3. 开证行审核开证申请书

开证申请书是银行凭以开证的重要依据，对进口企业提交的开证申请书，开证银行必须对其进行认真的审核。审核的要点是：信用证的种类一般应为不可撤销信用证，不需国外银行加具保兑；付款期限有即期付款、远期付款或即远期混合付款等；开证所使用的货币市别应与进口合同规定的市别相一致，开证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提单一般应要求做成空白抬头；信用证规定的价格条款应与合同相同；到达港或目的港应为我国口岸，开证申请书中所列的各项开证条款，前后不得有矛盾之处。

### 4. 开出信用证

开证银行审核开证申请书并选择好国外转递行（通知行）后，即采取上述的邮寄（即信开）或全电开或简电开等三种方法对外开立进口信用证。银行在缮打信用证时应注意，凡是合同需要在信用证列明的内容，如货名、规格、数量、单价等均应在信用证中明确规定，不能以“参阅合同第××号”或“第××号合同项下的货物”字样。此外，信用证一般均应要求受益人提交汇票作为支付凭证，如我进口企业要求不用汇票，则须在信用证特别指示条款中列明“议付时须提供受益人致开证行的函件，授权开证行将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付给交单的银行”以代替汇票条款。开证银行开证后，可按规定向进口企业收取1.5‰的开证手续费（以开证金额按开证日的人民币牌价折成人民币后计收）。

### （二）修改或注销

进口企业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开出信用证后，如对方（受益人）要求修改信用证有关内容，在我方能够接受或修改内容对我没有不利之处的情况下，进口企业可以根据对方要求填具修改申请书委托开证行作相应的修改，再由开证行转通知行通知给受益人。假如我方主动要修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口企业在征得出口商同意的前提下，由进口企业本身向开证行提出书面申请（如使用外汇额度开证并由于修改而需增加用汇金额的，则应经当地外汇管理局

批准，并按规定增拨外汇额度和相应的人民币)。

开证行审核修改申请书并同意修改后，即缮打修改通知书，并根据进口企业的要求，以函或电的方式通知国外转递行。函修改，应经有权签字人员双签后寄出；电修改如属金额修改等内容则应加列密押后发出。之后将修改通知书附本按修改日期依次粘贴于信用证留底备查，同时将一副本送交进口企业。

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情况下，信用证的注销必须征得有关各当事人（尤其是受益人）的同意，否则，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开证行不能自行注销。在进出口双方已同意全额注销（如信用证已议付一部分，其余金额在进出口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也可申请注销）信用证时，一般是由受益人将信用证连同修改书退回原通知行，通知行办妥注销手续后，在信用证上加“注销”字样，并将原证寄回开证行，开证行在收到退回的信用证时，应立即通知开证申请人，并将开证保证金退回给开证申请人。

### （三）审单

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与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一致，是外汇指定银行对外履行付款责任的主要依据。开证行接到国外议付行寄来的全套单据后，应即核对议付行印鉴并根据国外议付行的寄单索偿通知书，核对单据的种类、份数，以及汇票发票与索偿通知书所列金额是否正确，审核无误后，即填具“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见表 2-2），并附全套进口单据交进口企业。如议付索偿通知书上已列明不符点，或经开证行审单发现的不符点，开证行均应将其缮打在给企业的通知书上，告知开证申请人。进口企业收到银行通知及有关进口单证后，应认真对有关单证进行仔细的审核。

在审单过程中，进口企业及外汇指定银行如发现单证有以下所列情况之一者，即要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 （1）对方未经我方同意迟延装船。
- （2）商业发票或汇票金额超过信用证金额。
- （3）商业发票含有未经我方授权的费用。
- （4）保险单未经背书。
- （5）保险金额不足或未按信用证规定条款投保。
- （6）对方提供不清洁提单。
- （7）保险单的日期迟于货物装船日期。
- （8）提单未载明 On Board 或虽载明但未经船运公司签章证明，提单更改处亦未经船运公司签章证明。
- （9）信用证规定提单为不可转让，但提单却为可转让。（10）提单未经背书。
- （11）提单 On Board 戳记未载明日期。
- （12）信用证规定运费已付（Freight Prepaid）或发票金额包含运费，但提单却未注明。
- （13）信用证所规定的文件未全部提示。
- （14）信用证规定的文件逾期提示。
- （15）提示文件所载明的货物摘要、抬头及货物数量彼此不符或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 （16）信用证条款并未授权，但发票表明货品是“使用过”、“二手货”或“改装货”等。

(17) 发票未按信用证规定列明交货条件如“C&F”，“CIF”，“FOB”或“FAS”等。

(18) 发票未按信用证规定签字。等等。

当发现有关单证有以上情况之一者，进口企业应与开证行共同研究，并可采取：

- (1) 拒绝接受单据并拒付货款，
- (2) 货到检验后改用托收方式付款；
- (3) 凭对方议付行担保付款或付款后保留追索权；
- (4) 待出口商同意扣减货价后接受单据付款；
- (5) 其他可采用合理的保护措施。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保护措施的实施，一般须以开证行的名义根据单证不符等问题向国外议付行提出，不应以进口企业的名义提出，也不应涉及到进口货物。例如，不能以“开证申请人声称货物经检验与规定不符”为理由对外拒付。开证行与对方银行联系时，为了抓紧时间，一般可用电报联系。

对于远期信用证项下的来单，若是正点来单则按期承兑或付款；若是不符点来单，即议付行在审单时发现上述某些不符点，并在索偿通知书上列明，或开证行审单时发现不符点，开证行可先行对来单行发出不符点拒付电报，随后催促开证申请人尽快决定是否承兑，以便到期付款或拒付。

#### (四) 付款（或承兑）

进口企业自收到开证行转来的单据那日起，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填具“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向开证行办理付款或承兑手续。银行则应立即根据信用证规定，并结合国外议付行索汇通知书的要求，对外办理付款或承兑。

信用证付汇方式一般分即期付款与远期付款两种。即期付款可分为单到国内审单付款和国外审单付款两种。至于远期付款则在承兑到期日时支付。

##### 1. 单到国内审单付款

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一般都是即期信用证，其支付方式多为单到国内审单付款。

单到国内审单付款即是指我开证行收到国外议付行转来的信用证项下有关单证并经进口企业确认承付后，立即对外付款。如开证行对国外议付行互开有帐户，则由我开证行主动贷记议付行帐或授权议付行主动借记我开证行帐；如开证行对国外议付行无分户帐，也不能分散记帐，则应以“全国联行外汇往来”报单划总行对外付款，如外汇头寸收入国外代理行在我总行开立的帐户，也要通过“全国联行外汇往来”上划由总行对外付汇。

##### 2. 国外审单付款

国外审单付款有三种做法：(1) 国外银行审单主动借记我开证行帐，这种方式对国外出口商有利，而对我进口企业则要承担国外付款日至单到国内这段时间银行垫付的外币利息，故不宜过多采用；(2) 国外银行审单后电报向我开证行索汇，即当开证行收到国外议付行加押的电报，明确单证相符，向我方索汇时，开证行经核押相符后即可对外付汇，并同时向进口企业办理结汇；(3) 我开证行授权国外议付行向我国外帐户行索汇，即当国外议付行既不是我开证行的帐户行，也不是总行的帐户行时，我开证行授权议付行向我开证行在国外的帐户行索汇。

单到国内审单付款，其有关单据需经进口企业确认后开证行方能对外支付，而国外审单付款，其有关单据毋需进口企业确认承付，但进口企业在审单过程中如发现单证不符，仍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以便开证行向议付行进行交涉。

对于远期信用证项下的进口单据，开证行接到后应连同“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送进口企业确认。如信用证规定应按贷款加算远期利息的，开证行应算出远期利息及到期日，在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中列明。进口企业确认到期付款后，即向开证行办理远期汇票承兑手续，由开证行寄国外议付行，汇票一经承兑，就表明我开证行对国外议付行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也表明进口企业在汇票到期日必须付款。如信用证规定没有汇票或虽有汇票但双方约定不退汇票的，开证行则需另行向国外寄发承兑通知书。

#### （五）结汇

开证行根据信用证的付款条款规定，到期对外履行付款，并同时为进口企业办理进口结汇手续。

如进口企业是使用外汇额度对外开证的，应向开证行支付等值的人民币（已提交人民币保证金的，从保证金中扣除），由开证行按结汇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办理人民币与外汇的买卖手续，并扣减进口企业的用汇额度。

如进口企业是使用外汇现汇（含我外汇指定银行及国外提供的外汇贷款）对外开证的，则由开证行从其有关现汇帐户中扣除信用证金额及其有关费用，不涉及人民币与外汇的买卖问题；但假如进口计价货币不是企业现汇存款货币（如进口用日元而存款是美元），结汇银行则要按外汇牌价为企业办理外币与外币（如美元与日元）之间的买卖业务。

上述是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项下进口结汇业务的一般操作程序，其他种类的信用证项下的进口结汇业务可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 二、托收项下进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托收是国外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规定，不通过开立信用证，在货物发运后委托其所在地的银行（托收行）寄单，委托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向进口企业收取货款。此项业务对国外出口方来说是出口托收（Outward Collection），而对我外汇指定银行来说则是进口代收（Inward Collection）。

在进口代收业务项下，接受国外托收行的委托而代收票款或办理承兑的我国外汇指定银行，被称为代收银行（The collecting bank）；而进口企业就是票据的付款人（The drawee），也就是代收银行应将进口票据向其提示的对象，一般而言就是票据的主债务人；向进口企业提示单据请求其付款的银行就是提示银行（The presenting bank），通常代收行就是提示银行，但有时代收行会委托国内的另一家外汇指定银行（主要是区域性银行）代为提示单据，

目前，我国进口企业在办理进口业务过程中，如合同规定是采用托收付汇方式，则一般是选用跟单托收方式，光票托收方式较为少见。

从进口企业和代收银行的角度来说，跟单托收项下进口价款的结算业务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程序：

#### （一）收单

收单即是指进口企业或代收银行接受国外出口商或托收银行寄来的进口单据。在实务上，有三种收单方式：

(1) 由国外出口商将汇票、提货单据及其他有关单据经其往来银行(托收行)转委托我有关外汇指定银行(代收行)代收。这是目前最常见的做法。

(2) 由国外出口商直接将汇票、提货单据及其他有关单据连同委托书寄给我外汇指定银行代收。代收银行收受票款后将款项汇入出口商指定的往来银行帐户内。

(3) 由国外出口商直接将汇票、提货单及其他有关单据寄给我进口企业要求凭单付款(遇此情况,进口企业应将所收到的有关凭证的复印件交外汇指定银行存查)。此举对国外出口商来说可省去一些银行的代收手续费,但其所承担的风险较大。

#### (二) 审单与通知

代收银行收到托收行寄来的托收委托书及其他有关单据时,应及时认真地审核单据与托收委托书所列的内容是否一致,托收委托书或汇票上的付款人的名称、地址、金额、出票日期及期限等与其他单据是否相符;交单条件是 D/P 还是 D/A;托收委托书的指示是否明确可行等,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托收行澄清。代收行审单后,应根据托收委托书的内容及交单方式缮打“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格式与进口信用证单据通知书大体相同),连同汇票及其他有关单据的复印件通知进口企业,要求进口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银行办理付款或承兑手续。进口企业收单后,应及时对有关单据进行认真的审核,审核的重点是看出口商提供的单据所列的内容(如货物规格、到货日期及到货地点等)是否与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相符。

#### (三) 承兑

对于承兑交单(D/A)的付汇方式,进口企业审单无误后应及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汇票的承兑手续。经进口企业承兑后,外汇指定银行留下汇票作以后收款凭证,并将提货单据及其他单据交进口企业凭以报关提货。与此同时,外汇指定银行应将已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期通知国外委托行,以便国外托收行掌握收款时间。

进口企业如基于实际需要,要求展延承兑交单方式项下的付款时间(如已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是6月1日,而进口企业由于资金周转有困难而要求将付款时间改为8月1日),在这种情况下,进口企业必须事先要征得国外出口商的同意,并持其同意展期的函电和展期申请报告交代收银行申请办理。但如果原进口单据是通过国外托收行转来的,则必须由国外托收行指示准予展期,否则我国的代收银行必须以函或电报的方式洽得原托收行同意后方能办理。在一般情况下,原已承兑的汇票通常也要予以换新。

#### (四) 拒付

进口企业在审单过程后,如果发现出口商所出具的单据不符合同条款规定,或由于其他合理的原因而不同意付款或承兑时,进口企业应及时向我代收银行提出书面拒付理由,并将已收到的有关单据退交代收行,由我代收行转交国外委托行。如属于部分拒付,进口企业则应在代收行已征得国外委托行同意后再按实际金额对外付款。需要提醒企业注意的是,对于全额拒付的业务,进口企业必须将全套进口单据退代收银行,如不能退回全套单据,进口企业必须承担全部付款责任。此外,对于部分拒付的业务,进口企业应向代收银行说明拒付的理由,以便代收银行转告国外托收行。在承兑交单(D/A)项下,如进口企业不接受单据即不办理承兑,代收行须向进口企业索取不承兑的书面理由,并及时将拒绝承兑通知转告托收行,等候托收行指示。

#### (五) 申请外汇

进口企业如使用外汇额度对外进口时,则应于付款赎单日或承兑汇票到

期日，持外汇指定银行出具的“进口代收单据通知书”、进口合同、进口批件（其具体的种类与上一节所述相同）及用汇申请报告等到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拨汇。外汇管理局如同

意用汇，即开出用汇核准件，进口企业凭其核准件到代收银行办理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手续。

进口企业如使用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外汇现汇（包括外汇贷款、借用外债、现汇存款等）对外支付进口价款，则凭上述有关单证向其现汇开户行（有时此开户行就是代收行）申请拨汇。开户行如同意用汇，即将进口企业的现汇转入进口企业在代收银行开立的进口保证金帐户（对于将外汇额度预先购买成现汇存入保证金帐户的，必须事先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否则结汇银行不得给予办理）。

#### （六）结汇与对外付汇

对于以外汇额度支付进口价款的，代收银行应根据外汇管理局的批汇件及进口企业的付汇申请，经核对有关单据属实后，即按当日人民币汇价办理结汇手续，相应扣减进口企业的外汇额度和人民币资金，并将全套进口单据（付款交单方式项下）交进口企业。同时，按国外托收行的指示将有关款项予以汇出，其具体的对外付汇方式与信用证项下单到国内的付汇方式相同。

对于以外汇现汇支付进口价款的，则由代收行直接从进口企业的进口保证金帐户内支付有关进口款项。

#### （七）收费

代收银行办理代收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如合同规定由我进口企业负担的，则由代收银行向进口企业直接收取。如合同规定我代收银行的代理费用由国外出口商或委托行负担的，则由我代收银行向托收行收取。

以上是指跟单托收项下进口结算业务的操作程序，对于光票托收项下进口结算业务，进口企业和外汇指定银行可参照上述操作程序办理。

### 三、汇款项下进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汇款方式即是指国外出口商按贸易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后，将有关单据直接寄给我进口企业，要求我方凭单付款。这种方式对我国进口企业及外汇指定银行（即汇款行）来说是汇出汇款业务，对国外出口商及其往来银行（即解付行）来说则是汇入汇款业务。我国进口企业在进口采用预付货款以及支付进口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佣金、折扣、广告费等）和小额进口货款等款项时，一般是采用这种付汇方式。

对我国进口企业和汇款行来说，汇款项下进口价款的结算业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

#### （一）审单

国外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在货物发运后将有关单据（如提货单、保险单、汇票等）直接寄给我进口企业，而不通过银行代收。我方进口企业收到上述有关单据后，应对其进行详细的审查。如贸易合同规定是收单后付款，而进口企业在审单时发现单据内容与合同不符，在这种情况下，进口企业则要立即将有关单据退国外出口商，并说明退单理由。如合同规定是货到后付款，进口企业可凭出口商寄来的有关单据提货，同时要对所收货物在数量、质量、包装等方面与合同及有关货运单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所收货物的实际金额对外支付。

#### （二）申请外汇

进口企业如使用外汇额度对外支付货款及其他有关款项时，必须在汇款到期时持发票正本、提单或经海关盖章放行的报关单及进口有关批件和进口用汇申请报告等单证到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用汇。外汇管理局根据进口企业的申请，在验明该企业有足额外汇额度、外汇投向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有关单证齐全的情况下，即开出用汇核准件交有关外汇指定银行凭以付汇。如经批准使用外汇现汇对外支付有关进口款项时，则由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办理审单付款手续。

对于进口预付货款，如不超过进口金额的 15% 的，进口企业可直接委托外汇指定银行对外支付；如超过 15% 的幅度，进口企业则要在与外商签订合同之前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支付时，再凭进口合同影印件及国外出口商出具的发票、汇票和出口方银行出具的保函到外汇管理局核准，凭其核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款手续。

对于应支付国外出口商或中间商的有关费用（如佣金、回扣等），进口企业应持进口合同、发票等凭证到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经批准后，凭其核准件到银行办理付款手续。

### （三）填写“汇款申请书”

进口企业经批准用汇后，应填具“汇款申请书”（格式请参考表 2—3）一式二联交外汇指定银行。“汇款申请书”应列明汇款方式（是电汇、信汇还是票汇）、收款人全称及地址、汇出汇款的金额（大小写要一致）、用途（主要说明进口商品的名称）等内容。

### （四）结汇

外汇指定银行根据进口企业的申请以及外汇管理局的用汇核准凭证，经审核有关单证后，向进口企业办理进口结汇手续，扣减进口企业的外汇额度及相应的人民币资金，并将一联“汇款申请书”盖章后退进口企业作汇款回条。

### （五）汇出汇款

外汇指定银行根据进口企业的指示，采用电汇（T/T）或信汇（D/T）或票汇（D/D）的方式，填制不同的汇款凭证，将有关款项寄交国外的联行或代理行，请求其代为解付汇款。

在采用电汇方式时，我方银行在发给国外汇入行的电报（电传）上应列明：（1）汇款编号；（2）收款人名称、地址或开户行行名及帐号；（3）货币及金额；（4）汇款人名称；（5）密押，（6）附言；（7）头寸偿付办法等。

在信汇方式下，我国汇出行开出的信汇委托书的各项内容基本上与电汇的内容相同，其中偿付头寸条款必须在信汇委托书明显处注明。

在票汇方式下，我方银行开出由国外联行或代理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交进口企业径寄收款人银行，并将汇票附本即通知书寄国外委托付款人。汇款人与附言等均不打在汇票上。汇票一般注明有效期，国际上汇票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我国内银行开出的汇票的有效期一般是 1 年。

### （六）退汇、挂失、止付及查询

外汇指定银行汇出汇款后，如果进口企业由于某些原因（如货物质量有问题等）而要求退汇时，假如原汇款是采用电汇或信汇汇出的，进口企业则要向外汇指定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并交验原汇款回条，外汇指定银行审查同意后，应即以电或函通知国外汇入行退汇。待国外汇入行发来同意退汇的通

知后，我外汇指定银行方能将该款项扣除有关费用后退进口企业。假如原汇款是采用票汇汇出的，进口企业应提供书面申请，并交回原汇票（应背书），外汇指定银行审核无误后，在汇票上加盖“注销”戳记，并办理退汇手续；对已寄出汇票通知书的，外汇指定银行应请求国外汇入行注销退回。对汇款时我汇出行已预拨头寸的，则应在收回头寸后才能退汇。

对于国外汇入行已解付的汇出汇款，进口企业只能直接与国外出口商（收款人）进行交涉。

进口企业如将汇票遗失，需要挂失止付时，应以书面向汇出行提出申请。汇出行根据进口企业的要求，用电报或函件通知国外汇入行挂失止付，同时在汇出汇款卡片帐上注明挂失日期。待国外汇入行同意挂失止付并办理退汇后，汇出行再根据进口企业的要求重新办理汇出或作退款处理。如在办理接失止付之前，汇款已被冒领，则由进口企业自行负责。

汇出汇款后，如超过预计解付期限，而国外出口商（收款人）尚未收到款项，进口企业可持汇款回单向汇出行查询，经查明未接到国外汇入行的解讫通知，汇出行应立即向国外汇入行发出查询。

### （七）收费

在汇款项下，我外汇指定银行汇出汇款的有关费用一般是

表 2-3 汇款申请书

#### APPLICATION FOR REMITTANCE

汇款方式	电汇 T/D	
Type of Remittance	信汇 D/T	
	票汇 D/D	

收款人	
Payee	
地址	
Address	
大小写金额	
Amount in words and figure	
汇款人	地址
Remitter	Address
附言	
Remarks	
用途	
Purpose	

汇款人签名盖章

Signature of remitter

向进口企业收取。收费的费率是 1%（即以汇出汇款的金额按当日人民币牌价的卖出价折成人民币后计收），最低收 20 元人民币，最高收 250 元人民币。

汇出汇款的修改，每次收 20 元人民币。退汇则每笔收 20 元人民币。

对于银行汇出汇款所使用的邮费、电报或电传费等费用，由银行按实收取。

## 第四节 灵活贸易项下进出口结算 业务的操作

如上所述，灵活贸易不但涉及的内容很多，而且各自在结算的方式以及结算业务的操作等方面也有其特殊性。目前，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被企业所采用的灵活贸易方式主要有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寄售贸易、边境贸易、进料加工复出口、转口贸易等方式。

### 一、加工补偿贸易项下进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 （一）加工补偿业务的涵义

加工补偿业务，亦称“三来一补”业务，包括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两个内容。加工装配方式有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来样生产等三种，故称“三来”，是指外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必要时提供某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外汇工缴费。中小型补偿贸易简称补偿贸易，是指国家重点的大型补偿贸易项目以外的一般轻纺产品、机电产品、地方中小型矿产品和某些农副产品，由外商提供生产技术、设备和必要的材料，由我方生产，然后用生产的产品分期归还。也有外商只提供资金（货款），由我方自行购置设备或材料（包括进口和国内购置），用于扩大生产，以增产产品分期偿还外商所提供的资金本息。加工补偿业务是企业除正常贸易出口业务以外的另一项重要的出口业务。

#### （二）开展加工补偿业务应注意的事项

加工补偿业务不同于一般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而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它既有出口贸易的性质，又有进出口业务互相结合的特点，并带有利用外资的性质。所以，在实务的操作上就有别于其他贸易方式。为使此项业务顺利开展，有关企业在承办这类业务时，从合同的签订到合同的执行，都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与外商签订加工补偿贸易合同之前，应事先做好可行性研究。对加工装配业务，重点是要做好对外商的资历、信誉及其销售能力等方面的调查，对本身的生产能力及其配套设施等也要作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对补偿贸易，除应对引进设备的先进程度、生产效率、维修能力等作充分考虑外，还应国内厂房设备的配套、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的可能性等进行深入调查，并对资金、成本、盈亏等作重点分析。在调查和分析中，即要根据生产情况分析外汇抵偿能力，不能搞偿还款期过长、收汇少的项目，也要注意防止由于抵偿比重过大，生产、返销、运输周期过长，严重影响工厂企业人民币资金周转的现象，如有应负担的外汇利息，更应列入抵偿能力加以综合考虑。

（2）在签订合同时，一方面要争取在合同中规定外商提供原材料及返销成品的保证条款，以及要求外商对因不能履行这一保证给我方生产及抵偿带来的后果和影响负责；另一方面对外商提供的原材料和引进的设备。以及我方加工成品或抵偿的商品，均应在合同中规定品种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条件、交货进度、运输方式、验收方法等具体内容，对外商提供原材料及引进设备的进口费用也应在合同中规定由外商承担，即在作价时，以到岸价为原则。

（3）承接加工补偿贸易，在生产上应以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如外贸企业的出口收汇计划、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等）为前提，对国外对我有配额限

制的商品，除经主管配额单位同意者外，原则上不得占用我国配额。

(4) 应收出口成品的贷款和工缴费，除采用即期信用证结算或预收者外，对远期应收贷款应争取使用离岸价，以避免长期垫付外汇费用。如为安全而必须使用到岸价时，应注意正确计算运保费，以免影响工缴费收入，此外，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支付佣金给外商。

(5) 补偿贸易引进的设备，不能提前以现汇支付，如因责任在我方而必须提前支付现汇时，应及时报上级批准，并同时报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原则上应由企业以本身的留成外汇或地方部门安排的地方外汇抵付。

(6) 要明确经营单位(主要是指外贸企业)与生产厂家之间的权责分工。对于外贸企业代理的加工补偿业务，应由外贸企业与工厂一起对外签订合同，由工厂直接承担生产，并承担生产和销售上的一切费用，通过外贸企业办理出口结汇，外贸企业在结汇时按工厂净收入扣取 2% 的外汇手续费，对补偿贸易引进设备价款部分，外贸企业可按抵偿金额向工厂收取 2% 的人民币手续费；对于外贸企业自营的加工补偿业务，则内外贸企业单独对外签订合同，并由外贸企业承担加工补偿任务，然后组织工厂主产，外贸企业与工厂之间既可是购销关系也可是委托关系。

### (三) 补偿贸易的补偿方式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企业经营上述的补偿贸易业务时，其关键问题就是要解决好补偿的方式问题。目前，企业可以采取的补偿方式主要有直接补偿、间接补偿和综合补偿三种。

#### 1. 直接补偿

也称产品返销，即企业以外商提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出的产品分期偿还合同价款。

#### 2. 间接补偿

假如外商提供的技术和设备并不生产有形商品，或外商不愿接受直接偿还，或产品在我国国内有较大的需求量（如需要“以出顶进”的商品），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后，企业可以用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或向外商提供劳务的方式分期偿还合同价款。

#### 3. 综合补偿

即补偿贸易合同项下的价款一部分用外商提供的技术设备所生产的产品偿还，一部分用其他产品或现汇偿还，这是目前使用较多的一种补偿方式。

企业在开展补偿贸易业务过程中，不论采取上述哪一种补偿方式，都要从本身的实际情况（如产品的国内需求量、产品的国内外价格差异情况、外商提供的技术设备的功能及效益情况等）出发，灵活掌握。

### (四) 结算业务的操作

加工补偿既是贸易出口业务的一种，则其工缴费和贷款的收取，同样可采用一般补偿贸易常用的汇款、托收和信用证等三种主要方式。但由于加工补偿贸易有着进出口业务交叉进行的特点，加上它又是利用外资的一种方式，因此，企业在办理价款的收取过程中，必须在灵活掌握的前提下，交替使用各种不同的收汇方式，以确保外汇资金先收后支，防止和克服可能出现的垫付外汇和工缴费被拖欠的现象。银行收汇后，除按规定保留现汇或用于补偿有关款项外，其余必须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对加工补偿贸易项下的价款及工缴费的结汇一般是采取收受结汇的方式。

目前，对加工补偿贸易项下价款的收取，一般来说，企业可单独或综合采用以下各种不同的结算方式：

### 1. 互为托收

外商来料和来件采用远期承兑交单方式(D/A)，经国外银行委托我外汇指定银行向我加工方托收，我方企业加工成品出口时，以即期付款交单(D/P)经外汇指定银行向外商收汇，部分收汇用于抵偿或支付外商的D/A托收款。此外，在特殊情况下，外商来料来件采用D/A远期，成品出口则凭外商开来的即期信用证收汇。

### 2. 对开信用证

由我方企业经外汇指定银行开出购买料件的远期付款信用证，而由外商通过其往来银行开来购买返销产品的即期信用证，两者的差额即为工缴费。这种做法，企业要慎重，我方开出的信用证的期限、装运期、制约对方园购的条款等要掌握好，务使收汇与付款时间相互衔接，做到先收后付。此外，我方开出信用证，在有关条款上要列明“我方收到对方回购产品的信用证时，该证方能生效”。如外商提供资金，我方也可用此资金开出即期信用证购料。

### 3. 单边结算

即外商来料或提供的设备不经银行向我方收汇，我方企业在成品出口后以跟单托收方式或凭外商开来的信用征收取净额工缴费或补偿产品的贷款。

### 4. 汇款方式

由外商先汇入工缴费或贷款，再由我方企业交加工成品或补偿产品；或由我方企业先交成品，再由外商汇入工缴费或贷款。对于后一种方式，由于我方在收汇之前，货权已转移，容易造

成对方拖欠工缴费或无理拒付，使我方蒙受损失，故企业在使用时要慎重，一般情况不宜采用这种先出后结的方式。

## 二、寄售贸易项下进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寄售是指出口商(寄售人)先将货物运往国外，委托国外客商(代销人)在当地市场上代为销售的一种贸易方式。商品售出后，代销人在所得货款中扣除佣金及其他有关费用后，全数交付给寄售人。

### (一) 进口寄售业务

进口寄售，也称进口代销业务，即由我国企业代外商(含港澳地区商人)销售商品，我国企业就是代销人。

目前，我国经批准允许办理这项业务的单位主要有以下几个企业：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等。这些企业(也称寄售批发单位)一般是将寄售商品批发给国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收取外汇兑换券并获得“经营寄售商品必收外汇券许可证”的企业(也称寄售代销单位)。批准的寄售商品主要有：外国酒、饮料、卷烟、小食品、图书、咖啡、胶卷、照相纸、化妆品等。

代销单位销售寄售商品时，须以外汇券标价收取外汇兑换券，不得收取人民币。代销单位销售所得外汇兑换券应存入其在银行开立的外汇兑换券帐户，当向批发单位支付款项时，代销单位应凭该项寄售代销中所得外汇兑换券利润结汇水单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向寄售批发单位支付代销商品的有关贷款，经批准后，通过银行将外汇兑换券转入寄售批发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寄售合同中规定市种的寄售现汇专用帐户。寄售批发单位按规定对外支付寄售货款时，须凭有关单证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从其寄售现汇专用帐户中支出经批准的金额采用汇款方式对外支

付。

按照我国目前的经贸管理和外汇管理规定，寄售批发单位不得以卖断的方式向寄售代销单位批发寄售商品；其相互之间的货款的结算，一般要使用外汇兑换券，不得使用外汇额度，也不得使用调剂外汇现汇（对外支付寄售款项，也不得使用调剂外汇）。这些单位销售寄售商品所得的佣金及其他费用收入，应定期办理结汇手续，外汇管理部门按结汇金额给予40%的留成（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 （二）出口寄售业务

如果我国企业将商品运往国外或港澳地区，委托当地商人（代销商）代为销售，则这项业务就是出口寄售业务，我国企业就是寄售人。出口寄售一般是在货物销售后，由代销商将货款汇给我出口企业。此外，还有一种假售定的结算方式，即由国外代销商垫付一笔资金，按照双方协议的价格开立信用证或汇付货款，待货物在寄售地售出以后，按实销价格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出口寄售收汇视同正常出口收汇，银行收汇后即以办理结汇手续。假售定方式项下应退还代销商多付的货款时，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银行应注意审查企业提供的合同、出境报关单及收汇结汇水单，并按规定予以退回。

在出口寄售方式下，虽然我国出口企业拥有货物出售以前的所有权，货物的定价、佣金比例、费用计算、货款的支付等也由我方决定，但是，对于国外代销人能否在售货后或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以及这些货物能否在预期内售出则难于预料。也就是说，我出口企业要承担销售中一切风险。这些风险首先表现在我方缺乏凭据以使国外代销人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而当国外代销

人不履行其义务时，我方也就难以采取行动使其支付货款；其次表现在如果遇到寄售国或地区的外汇管制加严，即使货物已经售出，仍存在货款不易调回的风险；再次表现在货款收回较晚，资金周转期长，有些国家（特别是外汇资金短缺的国家）的代销人当货物售出后还要向当局申请核配外汇，为时甚久，其间如果该国货币或计价货币贬值则还要遭受汇率风险。有鉴于此，我国出口企业在采用这种方式出口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出口企业所寄售的商品应是需推销的库存积压滞销商品或开发的新产品或为开拓新市场而需要的产品，而且所寄售的商品数量及金额不宜过大。

（2）事前出口企业要做好市场情况、当地外汇管制情况、国外代销人资信情况等方面的调查，使上述风险减至最低。

（3）对寄售货物的存放地点要做好安排，方法有三：一是直接运交代销人存栈出售；二是先存入关栈，随售随取；三是将货物运进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存放，确定买主后再运出。

（4）签订好寄售协议，出口企业在与外商签订代销协议时要对货物的所有权、代销人的责任、决定售价的办法、货款的结算、各项费用的负担、佣金的支付等都要作出明确的规定，以避免以后出现不必要的争端。

## 三、边境贸易价款的结算

边境贸易是指国境接壤的两个国家（如中缅、中越等）的贸易机构或指定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各自的需要而进行的对外贸易。我国目前进行的边境贸易主要分中苏（前苏联，现为独联体部分国家。下同）之间的边境贸易和中国与东南亚三个邻国之间的边境贸易两大类。由于这两类

边境贸易各自的规模、使用的货币和结算帐户的开立及使用等方面都有区别，故其贸易价款的结算也有所不同。

#### （一）中苏（前苏联）边境贸易价款的结算

中苏（前苏联）双边外贸企业间进行的边境贸易的结算是根据双方政府在 1957 年签订的双方交货共同条件的规定办理。即双方国家指定的银行在每年 1 月 1 日相互开立瑞士法郎特别帐户（开户时双方银行应相互寄送签字样本，以后双方银行往来的单据、函件均要有签字样本中的有权签字人签署），办理按当年易货协议所提供货物款结算和有关的运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以瑞士法郎支付的费用。该帐户于每年 12 月 31 日营业终了时停止办理收付，但一方银行已记帐而另一方银行当年尚未转帐的金额仍可以列入当年帐户。双方银行每年不迟于 3 月 1 日将上年度核对一致的余额转入新开立的特别帐户。通过该帐户办理的易货结算如需将本国货币折为瑞士法郎，应根据两国国家银行总行签署有效的贸易及其他业务结算和帐务处理手续协议书办理。帐户的支付不论帐面有无资金均应照付，并免收手续费和邮电费，双方银行要随时寄出对帐单，对帐户的收付进行核对。对帐单由双方银行按年度轮流寄送，逢单数年份由中方银行寄送；双数年份由苏方银行寄送。收到对帐单的银行，应不迟于每年 1 月 20 日编制截至下年底的债务余额清单寄交对方银行，该清单将由双方银行根据自己记载和对帐单的资料编制，双方银行收到帐户债务余额清单后的 15 天内进行核对，如无异议即予以确认。

凡向苏方各边境贸易公司购进我境内紧缺物资、解决进口替代的部分商品（钢材、木材、水泥、化肥等），经省级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按国际市场价格在国内以外币计价出售，收汇全部由企业留用，用于扶持出口商品生产及支付贸易从属费。

#### （二）我国与东南亚三个邻国之间边境贸易价款的结算

目前我国与东南亚国家边贸活动主要指与缅甸、越南、老挝三国的边境贸易。与这些东南亚邻国进行贸易活动的企业仅限于省级工贸进出口公司和经当地政府批准的边境地区出口收汇企业（统称边贸出口企业）。这些企业在从事边境贸易时，应坚持“自找货源、自我销路、自行平衡、自负盈亏”的原则。

边境贸易活动以易货为主，原则上应进出口平衡，如对方国向我出售货入超时，可用对方国货币找补，也可将入超差额支付人民币转帐，以对方国商人或边民立户存入我境内银行，视同国内工商企业的存款计息；出超时可收取外汇或外币现钞，对方国商人或边民到我国境内进行边境贸易活动，可用外币到当地中国银行或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购买商品。

为便利边境地区边民互市的开展和边贸活动中对邻国货币支出的需要，经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由边境地区银行办理邻国货币兑换业务。银行根据单位、企业提出的计划及申请进行收兑，量出为入。收兑银行可按人民币金额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边贸出口收入的外汇，除经外管部门批准外，必须在当天（最迟不超过次日，遇假日顺延）向银行办理结汇，不得擅自保留、使用，不得私自存放境外和异地，边民互市中收到的外币现钞，允许持有，但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邮寄出境，不得在黑市上买卖。如需出售，可售给外管部门指定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边贸出口创汇，视同超计划出口收汇。边贸出口收汇企业在月后 10 日内将本月结汇银行出具的外汇结汇凭证，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外汇留成额度，经当地外汇管理局与银行统计的出口收汇数核对一致并审核后，及时给企业办理留成外汇的核拨及入帐手续。

#### 四、进料加工项下进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 （一）进料加工的涵义

进料加工就是指我国企业用自有外汇（如留成外汇、以进养出周转外汇、以进养出外汇等）进口原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进口料、件），交工厂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再返销出口。

##### （二）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的区别

进料加工与来料加工同属于企业的加工业务，但由于其料、件的来源及其销售的途径等方面存有差别，故其在具体的业务操作上也有不同，主要表现在：

（1）来料加工是由外商无偿提供料、件，由我方企业按规定的花色品种及数量加工，在约定的时间内交货，我方收取一定的工缴费，我方企业不需支付货款；进料加工则是由我国企业自行进口料、件，自行安排生产，加工的成品或半成品由企业自行向世界市场销售，并且自负盈亏。

（2）来料加工的料、件供应与成品出口往往是一笔业务或两笔密切相关的业务，料、件的供应人往往就是成品的承受人或包销人；而进料加工的料、件进口与成品或半成品的出口没有必然的联系，表现为两笔不同的业务。

（3）来料加工的双方当事人是委托与受委托的关系，即双方是委托加工关系；而进料加工中，我方企业与国外商人则是买与卖的关系。

（4）来料加工我方企业赚取工缴费，进料加工我方企业则赚取利润。

（5）来料加工引进直接用于生产的设备、工具等，如这些设备的价款是在工缴费中扣除的，进口时海关给予免税；进料加工进口的设备（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进料加工进口的机械设备除外），则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

##### （三）进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

从结汇银行的角度来说，进料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的操作与一般贸易大致相同。而从进料加工的企业来说，其业务操作却与一般贸易的业务操作有所不同。

在进口方面，进料加工复出口所进口的料、件不需要领取进口批件（如“进口许可证”等），海关、外汇管理部门及结汇银行凭企业的进口合同及海关核发的《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及其他有关单证登记验放以及办理进口结汇手续；而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商品如属国家或省市限制进口的商品，进口企业就要预先领取进口批件，并凭进口批件办理有关报关和结汇手续。此外，进料加工贸易项下所进口的商品仅限于加工复出口，不能挪作他用（如不能用进料加工的成品搞补偿贸易）；而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商品除可用于加工（或不加工）复出口，还可用于其他方面，如供国内销售、综合补偿以及用于扶持国内工农业生产等。

进料加工的成品出口时，其贸易方式及其结算手续与一般贸易一样，但进料部分占出口产品原辅材料总值的 20% 以上，作为进料加工贸易处理；低于 20%，则按一般贸易业务处理。此外，进料加工的产品出口（除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外），一般免征出口关税，而一般贸易却要按规定征收出口关税。在外汇分成方面，进料加工的成品出口收汇的分成比例及上缴中央外汇额度

和国成外汇额度的核拨与一般贸易的业务处理相同。

### 五、转口贸易项下价款的结算

转口贸易，也称“再输出贸易”，系指商品的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即从事转口贸易的国家或地区）所进行的一种贸易方式。对商品的生产国来说，该项商品的出口是间接贸易，对消费国来说，是间接进口；对第三国来说，则是转口。即使该项商品直接从生产国运到消费国，只要两国之间并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而是通过第三国向生产国与消费国发生的交易关系，仍然属于转口贸易。

根据目前国家的有关规定，经营转口贸易的单位一般只限于经批准的已承担国家出口收汇、上缴外汇基数任务和年出口创汇数额较大的外贸公司。这些外贸公司在从事转口贸易业务时，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应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转口贸易专项现汇帐户，转口贸易发生的收付汇，需通过该专项帐户办理。该帐户收入只限于转口贸易项下的收汇（其周转本金可用企业本身的留成外汇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外汇），支出限于转口贸易项下的进口货物用汇。该帐户每年需清算一次，帐户本金如属企业的留成外汇则要退回原留成帐户，其余的收汇在结汇后由外汇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留成手续。下年度需使用帐户的企业，于每年12月1日前按原开户审批程序重新申请。

转口贸易项下货物出口后，外贸公司应将出口发票及报关单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属境外转口的，应将合同及同批货物的买卖发票适当地外外汇管理部门在出口发票上批注“转口贸易收汇准予入现汇帐户”字样，开户行凭此发票办理收汇入帐手续。转口贸易项下进口付汇时，由外贸公司凭有关单据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一般为开户行）办理结算手续，并将进口发票及报关单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转口贸易项下的结算一般应采取先收出口货款，再支付进口货款的做法，以减少资金占用，并降低外汇风险，具体可采用背对背信用证，即在与消费国商人签订的出口合同中要求其开出即期付款信用证，同时在与生产国商人订立的进口合同中规定远期付款的信用证条款。

所谓进口担保提货是指在进口贸易结算中，货物先行到达目的地，而进口方尚未收到承运货物的单据，为解决急需提货的问题，进口企业向运输公司申请以银行签具的提货保证书作保证而不凭提单先行提取货物，银行在保证书上保证进口企业一定履行对运输公司的承诺，即当有关提单收到后，将立即交还运输公司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此种以银行作保证人的提货融通办法，称为担保提货。目前，中国银行及其所属的有关分行已开办了由该行自己开立的信用证项下或国外行委托该行进口代收项下的担保提货业务。

进口企业在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担保提货业务时，须向银行提交“担保提货申请书”（格式参见表 2—4）和“提货担保书”（格式参见表 2—5），同时提供有关提单的副本或承运公司发出的到货通知书、商业发票、银行开立的进口信用证副本或进口合同副本等。

银行根据企业提交的有关单证，审查“担保提货申请书”申请人的印鉴是否真实，“担保提货申请书”及有关单据的内容是否与银行的信用证留底或合同副本相符，“提货担保书”的印鉴及其所列各项是否与“担保提货申请书”一致等。银行审核后如同意办理，一般要向进口企业收取信用证全额货款的保证金作抵押（若开证时已收保证金则不再收），若为进口代收项下，银行则按合同金额或有关装运单据中注明的实际货价收取保证金。落实好保证金并按规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后，银行即在“提货担保书”上签章，进口企业凭以向运输公司办理提货手续。

银行在办理担保提货业务过程中，一般是根据进口企业的申请逐笔审核，逐笔出具“提货担保书”，不办理长期的总担保。银行对出具的“提货担保书”应进行严格的登记，并要经常跟踪考核，以保证正本单据到后，督促进口企业及时到运输公司用提单换回提货担保书，以解除银行的保证责任。

表 2-4 担保提货申请书

中国银行 × × × 分行：

兹因有关提单尚未收到，请贵行向承运公司签署提货担保书以便我司先行提取下列货物。

抬头	签名	船名	发货人	装运地点及日期	信用证 合同号码
总年数（大写）					
信用证/合同 金额（大写）					

我司谨此承诺和同意下列事项：

一、我司在收到有关单据时，无论其与有关信用证/合同是否完全相符，我司保证立即承付或承兑。贵行向我司发出单到通知后，如我司在合理工作日内未承付或承兑，贵行有权从我司帐户中扣款，按期对外付款。二、我司

在收到有关提单后立即向承运公司换回上述提货担保书退还贵行。

三、倘因出具此提货担保使贵行遭受任何损失，我司负责赔偿。

申请人：                    公司（签字盖章）

日期：

表 2-3 提货担保书

× × × ×：

兹因有关提单尚未收到，请贵公司准许敝公司先行提取下列货物

抬头	货名	船名	发货人	装运地点及日期	信用证
					合同号码
总件数（大写）					

上述货物属敝公司进口货物。倘因敝公司未凭提单先行提货致使贵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敝公司负责赔偿。敝公司收到上述提单后将立即交还贵公司换回此担保书。

× × × × × 进出口公司（签字盖章）

日期：

银行签署

兹保证上述承诺之履行。

中国银行 × × × × 分行（签字盖章）

（上述内容如有更改，须经银行签证方为有效）

出口收汇核销是指出口企业在货物出口后的一定期限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证实该笔出口价款已经收回或按规定使用的一项新的外汇业务,也是国家授权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出口企业的出口贸易项下的一切收汇实行跟踪管理和监督收汇的一项管理制度。

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我国从 1991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了这项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受国务院的委托,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应制定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的实施,对增强出口企业安全及时收汇的责任感,提高我国出口收汇结汇率,减少国家外汇流失,促进外贸体制改革等方面将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为此,出口企业在办理贸易出口业务中,除了要认真按国际惯例处理有关事项以及积极与外汇指定银行相互配合,采取有利的出口收汇及结汇方式外,还要按期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以保证安全及时收汇。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既是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的基础工作之一,是外汇指定银行出口贸易结算业务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各类外贸出口企业办理的贸易出口业务中的一个重要的程序。

### 一、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及其范围

#### (一) 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

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主要是指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有权经营外贸业务的各类出口企业,包括外贸出口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统称出口企业)。

如企业(即委托单位)委托有代理报关权的外贸企业代理报关,但由委托单位自己签订出口合同并收汇的,报关时应使用委托单位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简称核销单)。报关后,代理报关的外贸企业应将核销单、报关单等文件及时送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

对于本身没有对外贸易经营权或本身没有该项出口商品出口权的企业,其委托外贸企业出口并由外贸企业办理报关和收汇的,由受委托的外贸企业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手续。如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不在同一地区而需由受委托单位将出口收汇划转给委托单位时,则由受委托单位在当地外管部门办妥领取核销单和异地委托原笔划转的出口收汇通知手续,委托单位凭解付行收受划转货款所出具的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在其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手续。

两个或两个以上出口企业联合出口时,须由负责报关并直接收汇的出口企业用自己的核销单报关和办理核销手续。

#### (二) 出口收汇核销的范围

出口收汇核销的范围是指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各项出口收汇。也就是说,凡办理了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各项贸易出口款项,均要办理收汇核销手续。

目前,出口收汇核销的范围主要包括出口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出口的商品、展品、样品、小卖品等一般贸易项下的货物出口收汇以及进料加工复出口、寄售贸易、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易货贸易、以实物作投资等项出口款

项和记帐贸易项下的出口。但不包括经贸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以出口价格供应友谊商店、外轮供应公司、外贸中心、出国人员服务公司等外汇商品的出口商品收汇；不包括销售给国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商品收汇；不包括销售给外贸公司的原料性的商品收汇及其他以“以出顶进”方式销售的出口商品收汇；不包括援外项目物资、对外实物捐赠、暂时出口、无价样品、广告品，以及私人旅游者自携1万美元以下纪念品、工艺品出口等。

## 二、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当事人及其职责

目前，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其所涉及的当事人除了以上所述的出口企业外，还有外汇管理部门、海关、外汇指定银行等有关单位。

### （一）出口企业

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各类出口企业的职责主要有：

- （1）选择有利的出口收汇方式，保证完全及时收汇。
- （2）定期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 （3）如实填制“出口收汇核销单”及其他有关的出口单证。
- （4）按规定向海关等有关部门出示经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
- （5）按期凭经海关盖章证实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及银行出具的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及其他有关单证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手续。
- （6）积极向外商催收“逾期未收汇”（即超过规定收款日而未结或未收汇的货款），按期向外管部门报送逾期未收的情况。

### （二）外汇管理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即是指各级外汇管理局。它是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主要当事人，也是国家授权的对企业出口收汇实行严格管理的执行机构。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其职责主要有：

- （1）制定出口收汇管理的有关法规及其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2）印制和核发“出口收汇核销单”，并负责回收和管理。
- （3）办理所辖各出口企业的出口收汇核销业务。
- （4）核准各项出口应收款项及其应从出口收汇中扣除的有关款项。
- （5）为有关出口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出具“出口收汇已核销证明”，交企业凭以向国家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出口商品退税手续。
- （6）负责对违反出口收汇核销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7）解释出口收汇核销的有关事宜。

### （三）海关

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各地海关的职责主要是核实出口企业出口货物的数量、价格及价值等有关内容，并在“出口收汇核销单”和“报关单”加盖“验讫”章并签注日期。

### （四）外汇指定银行

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根据银行能否以人民币或外汇把出口贷款解付给出口企业而将其区分为“受托行”和“解付行”两类。“受托行”就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企业委托对外交单索汇的外汇指定银行；“解付行”就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有权接受出口企业委托对外交单索汇并能以人民币或外汇将出口货款解付给出口企业的外汇指定银行。有时，解付行就是受托行，但受托行不一定就是解付行。它们的职责主要有：

(1) 协助出口企业选择好出口收汇方式，并协助企业严格审核出口有关单证，保证安全及时收汇。

(2) 凭出口企业提供的注明有该笔出口核销单编号的发票及其他有关单证受理对外交单索汇业务。

(3) 解付行必须及时将收回的出口款项办理结汇或按规定办理现汇入帐手续。如受托行不是该笔出口款项的解付行，则该受托行要及时将货款原币及标有该“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的汇款委托书(或电)划转有关的解付行。

(4) 负责对出口企业逾期未收汇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向国外银行办理催收，同时，在每季初的10天内，将上季逾期未收汇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 三、允许在出口收汇中直接扣付的有关款项

在第一章我们已经了解到，我国企业的各项外汇收支必须贯彻先收后支、收支两条线的原则，不得直接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但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国家对出口企业在办理贸易出口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有关外汇支出，允许委托有关的结汇银行直接从与该笔支出款项有关的出口收汇或从下一笔出口收汇中扣付或冲销：

(1) 按国际惯例在贸易合同或信用证中列明应付给外商的明佣(金)和明扣(回扣)，且明佣和明扣不超过出口货款的5%者(超过5%者，必须预先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核准)。

(2)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支付给外商的暗佣、暗扣。

(3) 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在出口过程中发生的赔款、罚款、退款、降价退款、退回多收或错收款等。

(4) 按出口到岸价格成交的出口商品而应支付的运费、保险费。

(5) 应支付给银行的外汇手续费。

(6) 外贸出口企业使用以进养出周转外汇进口原辅材料加工复出口而废归还的以进养出周转外汇本金。

(7) 经省市以上经贸部门批准使用外汇流动资金贷款进料加工用复出口商品收汇归还的贷款本息，以及按国家利用外资审批权限已经授权部门批准用直接增加产品出口收汇归还的国内外外汇贷款(含租赁款)本息。

(8) 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的以出口收汇抵扣进口用汇及其他外汇支出。

以上各项涉及的出口收汇，由出口企业凭银行扣款证明文件或结汇/收帐证明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手续。

### 四、出口收汇及核销的期限要求

#### (一) 出口收汇的期限要求

出口收汇所需时间视收汇方式、距离远近、邮政处理效率及银行作业效率不同而有区别。以国前的情形来说：

(1) 即期信用证和即期托收项下的货款自银行寄单之日起：港澳地区约需5—10天就可收到报单(即收回外汇)；我国规定的最迟收汇日为30天(即出口企业必须在寄单后的30天内收回出口有关款项，以下同)；日本约需5~10天；美国纽约、旧金山、洛杉矶、芝加哥等城市约需5~10天，美国其他城市约需20~25天，东南亚地区及澳洲地区约2~3个星期，欧洲地区约需3~4星期；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区约1个月，并视单据转手的银行多寡而异。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最迟收汇日，我国统一规定为30天。

(2) 远期信用证和远期托收项下的货款，从汇票规定的付款日起：港澳

地区约 10 天左右，而我国规定的最迟收款日为 30 天；其他国家和地区约需 1 个月，我国规定的最迟收汇日为 40 天。

(3) 寄售项下的货款，视寄售商品的性质及销售地区不同而有很大的区别，一般情况下，自出口企业在国内报关之日起，港澳地区约需 1 个月至半年时间，其他国家和地区约需半年以上的时间。目前我国规定的最迟收汇日为 360 天。

(4) 寄售以外的自寄单据项下的出口货款，自国内报关之日起约需 1 个月的时间，而我国规定的最迟收汇日为 50 天。上述收汇所需时间仅是对一般情况而言，很多单据的收款会超出这一期间，甚至会下落不明。为此，出口企业或外汇指定银行在寄出单据时最好影印一份留底，必要时可凭副本加具保证书再请求对方付款。

超过上述最迟收款日而未结汇或收帐的货款，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被称为逾期未收汇。对于这部分出口逾期外汇，出口企业和有关的外汇指定银行都应积极向外商催收。

### (二) 出口收汇核销的期限要求

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口企业不论采用何种出口收汇方式，必须在上述最迟收款日期后的 30 天内，凭解付行签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以及其他有关单证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 五、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填写

“出口收汇核销单”，简称核销单（格式见表 2 - 6），系指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企业和受托行及解付行填写、海关凭以受理报关、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凭以核销收汇的有顺序编号（编号由发单的外汇管理部门统一编写）的凭证（核销单附有存根）。

核销单是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所使用的一种重要的凭证，海关、银行及外汇管理部门均以核销单或有核销单编号的其他有关单证受理报关、结汇（或收帐）和收汇核销等手续。因此，如实而又准确地填制核销单，对于提高各有关单位在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中的办事效率，加速出口收汇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表 2—6 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收汇核销单

存 根

编号：

出口单位名称：

出口单位名称：
出口货物总价：
收汇方式：
预计收款日期：
出口单位所在地：
报关日期：            年 月 日
出口单位备注：

注：1. 出口货物数量：接报关单内容填写  
出口商品品种及数量。

2. 出口货物总价：按报关单内容填写成交价格条件及总价。
3. 收汇方式及预计收款日期：按合同填写，其中收汇方式必须按“细则”规定详细填写。
4. 出口单位所在地：填写出口单位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市）、县。

**出口收汇核销单**

编号：

出口单位名称：

寄单日期：	海关核放情况：
BP/OC号：	
结汇/收帐日期：	年 月 日（盖章）
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	受托行/解付行备注：
运费 保险费	
佣金回扣 经批准还贷	年 月 日（盖章）
退货款 赔款	出口单位备注
预收款 分期/延期收款	
保留现汇 其他	年 月 日（盖章）
外汇管理部门核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注：1. 寄单日期、BP/OC号、结汇/收帐日期由受托行/解付行填写，有关费用及

货款处理方式由出口单位填写。

2. 寄单日期系相信用证或托收项下银行寄单日期。

3. BP号系相信用证项下议付通知书编号，OC号系指托收项下托收委托书编

号。如为自寄单据出口，则在BP/OC号栏中填写“自寄单据”。

4. 结汇/收帐日期系指解付行将货款结汇或收帐的日期。

5. 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系指出口项下从属费用及经批准保留现汇的货

款金额。填写时，在所列的项目中，如发生一项，即在项目前“口”内划

“ ”，并填写费用金额，未发生该项，则不填。

**（一）核销单存根部分的填制**

核销单存根是由出口企业填制，并在货物发运和报关后交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留存。

**1. 出口货物数量**

此栏按发票及货物报关单的内容如实填写该笔出口货物的名称及其数额，如××商品××吨。

**2. 出口货物总价**

此栏应说明该笔出口货物的对外成交的价格条款，如CIF价或FOB价或C&F价或其他价格条款，以及该笔出口货物的应收汇总额。

### 3. 收汇方式

按出口成交合同分三类填写，即是信用证收汇方式、托收收汇方式或自寄单据收汇方式（注：自寄单据的收汇方式一般限于鲜活商品、易腐商品、出境展销商品、出口金额在 10 万美元及 10 万美元以内的商品、预收货款项下的商品的出口，其他商品如采用这种收汇方式需预先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每种收汇方式还应列明即期或远期，如为远期收汇，还必须列明相应的远期收汇天数，如是分期付款，则必须列明每次付款日期及付款金额。

### 4. 预计收款日期

此栏按出口成交合同的有关内容填写如 × 年 × 月 × 日收汇。

#### （二）核销单正文部分的填制

核销单正文部分的寄单日期、BP/OC 号及结汇/收帐日期三栏由出口企业填写，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一栏也由出口企业填写。

#### 1. 寄单日期

此栏是指信用证及托收项下银行对外寄单索汇的实际日期。

#### 2. BP/OC 号

BP 是 Bill Purchased 的简写，BP 号即是指信用证项下银行向国外付款行出具的出口寄单议付通知书的编号；OC 是 Out-ward Collection（出口托收）的简写，OC 号即是指出口托收项下银行对外托收委托书的编号。

出口如采用自寄单据的收汇方式，则在 BP/OC 号一栏填写“自寄单据”。

#### 3. 结汇/收帐日期

结汇日期是指解付行收汇并按规定办理结汇的实际日期，如该笔出口收汇是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保存现汇的，则由解付行填写实际的现汇入帐日期。

#### 4. 有关费用及货款处理方式

此栏主要是填写以上所说的允许从出口收汇中直接扣付的有关款项以及经批准保留现汇的金额。

（1）运费，是指价格条件所规定应由我出口企业负担的从离岸（或离国境）到国外及港澳地区的货物运输费用。按有关运输公司出具的运费通知书的实际金额填写。

（2）保险费，是指为转移商品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并在遭受损失的情况下得到必要的补偿而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费用。在我国，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统一承保，因此，出口企业凡以包括保险费在内的价格条件达成的交易，均由出口企业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应保的险别，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并在出口收汇中扣除应支付的保险费。按出口合同及保险公司的保险单据填写。

如该笔出口项下的运、保费尚未支付的，可不填写。如前几笔出口的运、保费在该笔出口货款中一次扣付的，则填写扣付的运、保费总额，并提供相应的运、保费单据。

（3）佣金回扣，系指价格条件或出口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国外中间商的推销报酬。对于价格条件中已规定，并在出口发票上注明的佣金或回扣，一般称为明佣或明扣，对于价格条件中未规定，而在合同中规定的佣金及回扣，一般称为暗佣或暗扣。佣金及回扣均按发票及出口合同的有关规定填写。

（4）经批准还贷，即是指以上所说的经经贸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借用国内外外汇贷款而允许直接从该项贷款项下的商品出口收汇中扣付的还贷

款本息。按批准的文件及还贷通知等有关单证填写。

(5) 退贷款，系指应从出口收汇中退回外商多支付的有关款项。按外商出具的要求退贷款的有关证明文件填写。

(6) 赔款，即是指因我出口方责任所在造成外商经济损失而应由我方负责赔偿的金额。按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内容填写。

(7) 预收款，系指出口企业预收国外进口商的货款，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可保存现汇，待该笔货物出口并收汇后一起办理结汇或收帐手续。

(8) 分期/延期收款，系指货物出口后，国外进口商分期或延期支付的金额。按出口合同的有关条款填写。

(9) 保留现汇，系指按规定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保留现汇的金额。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收汇、海南及深圳经济特区出口收汇现汇留成部分等。银行按规定或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件办理，出口企业按实际收汇填写。

(10) 其他，即除上述有关收支外的其他外汇收支，如应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 六、领取和使用核销单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出口企业在领取和使用核销单时，一般应遵循以下有关规定：

(1) 出口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持有有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

(2) 出口企业领取的核销单，只能自用，并且要按编号顺序使用，不得相互借用，也不得转让或倒卖。

(3) 出口企业在办理出口货物报关、收汇及结汇/收帐、收汇核销等过程中，应向海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经有关部门签章的核销单。

(4) 出口企业填写核销单后，如因故未能出口或退关，则应及时到发单的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的注销手续。

(5) 出口企业用完核销单后，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向外汇管理部门领取新的核销单。

(6) 出口企业如将核销单丢失，必须立即向发放核销单的外汇管理部门报告该单编号，并在指定的报纸（目前是《金融时报》和《国际商报》）上发表遗失声明，该核销单即行作废。

(7) 出口企业如因关闭、停业、合并或转产，不再经营进出口业务时，应立即将所有未用的核销单退原发单的外汇管理部门，并办理已用核销单的收汇核销手续。

(8) 如出口企业伪造核销单或虚报核销单丢失而仍用该核销单报关出口的，一经查明，一律由外汇管理部门按逃汇从重处罚，并交由有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操作

站在出口企业（也称领单人或交单人）的角度来说，出口收汇核销业务一般可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领单

出口企业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简称发单人、收单人或核销人）领取核销单。出口企业（即领单人）领单时，其经办人员应向发单人提供其本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如属首次领单，则还应提供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贸易进出口业务的批准件（原件或影印件）。

发单人发单时，其经办人员应在发单登记表（如核销单申领、回收记录卡）上登记领单企业的名称、发单日期、所领份数、至本次累计所领份数、发单起止顺序编号等内容，领单人签收后，发单人再签字，并将登记内容一份另存入该领单人“待核销卷”。

领单人一般按月需要量向外汇管理部门领取核销单，如业务需要，可随时续领核销单。发单人则一般是根据该领单人交回的核销单数量及领单人下月的需要量核发，但每次发放总和不超过领单人三个月的需要量。

出口企业领单后，应指定专人保管核销单。对于本身业务量大而且部门多的企业（如外贸集团公司等），除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管理核销单外，还要建立发单登记手续，以便掌握核销单的去向。

## （二）交存根

出口企业（交单人）在凭核销单、报关单（报关单应列明核销单编号）及其他单证向海关申请报关，并由海关在核销单和报关单上加盖“验讫”章后，如在本地报关的，应在报关后的15天内将核销单存根及货物发票、报关单和汇票副本送交原发放核销单的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收单人）；如在异地报关的，则在报关后的25天内将上述有关单证送交收单人。

收单人根据交单人提交的有关单证，可临柜审核单证是否齐备和完整，其中存根编号是否属于交单人登记的编号，报关单所填编号是否与存根编号一致，报关单是否经海关签章。此外还须注意：核销单存根编号不得有涂改。

上述工作完成以后，收单人在发单登记表中登记交单人交回的存根编号、份数、存根交来日期，并签字，同时在交单人收文本上办理签收。其后，将所收文件分类合并成套存入交单人“待核销卷”中以备核销。

如收单人认为交单人所交单证不完整或单证内容漏填，交单人应在临柜给予更改或补充；如果临柜理不了的，则先将核销单存根、报关单交收单人，由收单人记录所缺文件，并由交单人签字（对于需更改或补充的单证，交单人应在收单人规定的期限内办妥）；如有关单证的核销单编号不符，交单人除将有关单证先交收单人外，还应在收单人规定的时间内补交其他有关的单证。

在一般情况下，出口企业应在领单后的90天内办理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并将核销单存根及其他有关单证交回发单人。如超过这一期限，领单人应向发单人说明理由。

## （三）收汇

信用证及托收项下的出口，企业在出口报关后，在向受托行递交出口单证时，必须多提供一联注有该笔出口核销单编号的发票交银行存查，核销单由出口企业保存。受托行代出口企业收受贷款以后，如该受托行也充当解付行，则由解付行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寄单日期、BP/OC号以及在货款结汇以前从该笔贷款中扣付的有关从属费用项目及金额。如属多份核销单的货款一次收回的，解付行须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每份核销单编号和BP/OC。

对于自寄单据项下的出口，出口企业报关后将注明货款解付行和核销单编号的发票、核销单存根、报关单等文件送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解付行收受款项后，应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口货款的结汇或收帐手续，即对按规定需要结汇的出口款项，解付行应立即办理出口结汇手续，将人民币解付给出口企业，并由外汇管理部门根据解付行的结汇

水单及有关的外汇分成规定办理外汇分成手续；而对按规定允许保留现汇的出口款项（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款项等），则由解付行根据有关规定直接将有关款项转入企业的现汇存款帐户。

对于需要划转异地的出口收汇，由解付行根据有关规定原笔划转给指定的银行，并在汇款委托书（或电）上注明有关核销单编号，该指定银行（即异地银行）收到原笔划转后，将货款结汇或收帐，并在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上注明核销单编号（根据汇款委托书或电文上注明的核销单编号填写）后，将其退给委托出口的单位办理核销。

如果受托行不是该笔出口款项的解付行，则由受托行在核销单上填写寄单日期、BP/OC号并盖章，将核销单及出口款项原币划转有关解付行。

银行对出口企业办理押汇、定期结汇或贴现等项融资服务时，应在解付货款后及时将结汇水单/收帐通知退出口企业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 （四）核销

根据《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的有关要求，一切贸易项下的出口，出口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业）必须在规定的最迟收款日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报关后，可定期办理收汇核销手续，定期核销时间一般应为每个月办一次，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得超过一个季度。

由于一般贸易与灵活贸易在收汇核销业务的处理上存有差别，故将其分开介绍。

##### 1. 一般贸易（除易货贸易）项下出口收汇的核销

（1）出口企业核销时应携带的材料。属一般贸易项下的出口，出口企业在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收汇核销手续时，应携带经海关签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正文和经解付行签章的“出口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必要时还要带齐运输单、提单副本、保险单、运保费或运费收据等有关单证。

对于有从出口收汇中直接扣付有关款项的业务，出口企业还要根据不同的外汇支出携带有关的文件作证：5%以上的明佣、明扣要有外汇管理部门的事先批准件并要有实际的信用证价格条款作证；属于暗佣、暗扣（不论比例多少）支出，以及退、赔款、折让、减价的，则要有外汇管理部门的预先批准件作证；预收款需保留现汇的，则凭合同及银行的收帐通知作证；属于除预收款以外的结汇项下需保留现汇的，要有外汇管理部门的事先批准件作证；其他有关的外汇支出，需要有其他相应的有效证明。

对于除国家允许出口企业采取自寄单据方式出口的其他商品，出口企业还要携带外汇管理部门的预先批准件。

（2）核销人审单的主要内容。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的主要依据就是企业提供的各类单证。因此，为促使出口收汇核销业务顺利进行，出口企业向外汇管理部门（核销人）提交的核销单正文及出口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及其他有关单证的有关内容应与上述交存根时所提交的核销单存根、报关单、发票、汇票副本等单证的有关内容要相互一致，其中：

A. 报关单所列出口商品名称、价值、数量、规格、起运港、目的港等内容应与运输单及保险单的有关内容一致；

B. 核销单正文部分所列的出口单位名称应与报关单、核销单存根、信用

证规定的受益人、运单或提单的委托人、保单的投保人等名称要一致；

C. 报关单的金额，剔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应与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所列金额一致；

D. 核销单正文所列的 BP/OC 号应与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所列一致；

E. 自寄单据项下的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所列的核销单编号应与有关核销单的编号一致。

(3) 核销人核销的手续。核销人根据出口企业提交的上述有关单证，审核其对应的项目是否相符，并重点审核核销单和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中受托行或解付行签注的寄单、结汇/收帐日期及报关单上的国别、地区等项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除自寄单据出口外，其他一般贸易项下的出口收汇核销一般是以出口企业提供的报关单及核销单和结汇水单/收帐通知为主要的核销凭证。如属自寄单据项下的鲜活商品的，可凭我驻港、澳贸易机构出具的结算发票（要有相应的核销单编号）中所列的商品名称、数量及商检证明做参考，但结算发票金额与报关单之间的差额要由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核销人如同意核销，则应在核销单有关栏目中、两联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右上角上加盖“已核销”章，在核销单上注明核销日期并签字，留存核销单及其存根、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核销联，并将上述文件与报关单、发票、汇票副本合并成套后以及其他有关

单证如证明、批准件等按顺序号存入出口企业“已核销卷”中。将另一联结汇水单/收帐通知、运单、保险单及收据等有关单证退出口企业。

## 2. 灵活贸易及易货贸易项下出口收汇的核销

(1) 来料加工、来件装配项下，企业应同时向核销人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的登记手册”。核销人核销时以“登记手册”为准，并审核经海关签章的加工装配合同的料件价值、出口批量、工缴费金额、合同号码、合同签订日期（应早于登记手册的日期）。在前述一致的情况下，以合同规定的工缴费为准，核销结汇水单/收帐通知的金额。对于分批加工装配出口一次性收汇的，核销人是以“登记手册”记录的料件减值情况和各出口批量的发票金额来核对结汇水单/收帐通知的金额。对于以部分工缴费一次性或分期分批补偿设备（加工装配项下所需）价款而少收入工缴费的，核销人则是以加工装配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为准。

(2) 补偿贸易项下以实物补偿出口核销时，出口企业应向核销人提供经贸部门批准该项补偿贸易合同的批准件、有关补偿贸易合同、有关进口报关单、发票、核销单等凭证。核销人在核销时一般是以补偿贸易合同中规定的补偿商品、金额、期限为准，凭经贸部门的批准件来审核出口报关单中的贸易性质、收帐通知金额等。核销人经审核有关单证并办理核销后，将逐笔登记补偿出口额和补偿出口日期，待补偿出口额满和补偿期满后，出口企业对新增的商品出口应按一般贸易逐笔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

在一般情况下，补偿贸易项下合同的出口商应为中方补偿出口项下的进口商，且核销单费用栏中除银行手续费和运保费外，应为空白，即出口报关单金额剔除银行手续费和运保费后，应与收帐金额一致。如果补偿贸易项下国外进口商与出口商不一致时，核销人一般是以原补偿贸易项下中方进口合同中有关第三者作为进口方条款的规定作为依据，以审核出口项下有关费用的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3) 以实物作为对外投资的出口，出口企业应凭经贸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件、出口报关单及核销单，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手续。核销人核销的主要依据是经海关盖章的出口报关单，此外，报关单所列出口商品金额与核销单存根所列出口货物总价要保持一致。

(4) 出境展销、展览项下的商品出口核销，企业应提供商品出境报关单及复入境报关单和核销单、结汇水单/收帐通知等。核销人核销时应以出境报关单所列的商品名称、数量、价值、国别为准，同时审核复入境报关单。两者间的数量、金额的差额，要与相应的结汇水单/收帐通知所列金额相等。如再有差额，属于展销期间的“捐赠”物品的，企业须向核销人提供展团领导签字的证明，否则须以书面说明差额原因。

(5) 经经贸部批准有权接受1万美元以下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小批量出口订货的国营企业出口，由出口企业报关的，应视同一般贸易出口业务，须按以上规定办理收汇核销手续，但旅游者自带出境的，则由海关凭盖有“外汇购买章”的发票验放，不需办理核销。

(6)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须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机械设备、材料出口，按上述一般贸易出口办理核销；出口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工具以及工程人员所需的办公、生活物品等，凭企业出具的证明，按出口不收汇办理核销。

(7) 援外项目物资、捐赠、暂时出口、样品、广告品等非贸易性的货物出口，海关根据有关规定查验放行，不需凭核销单办理报关手续。

(8) 以货易货项下出口(包括现汇易货和边境地方小额贸易项下的记帐外汇易货)，出口企业办理收汇核销时，应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提供经贸部批准易货或易货合同的批准件、易进货物的入境报关单、发票副本、进口提单副件及核销单、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属于现汇易货的，应提供收帐通知；属于记帐外汇易货和记帐外汇易货项下的进口商品如改为转口销售收取现汇的，则应提供结汇水单)等材料。

外汇管理部门根据经贸部的批准件，以易货合同中的金额、商品名称、国别、地区为准，审核商品进口报关单、进出口发票、进口提单的有关内容，必要时还要参照出口报关单的有关内容。如同意核销，则按一般贸易项下的核销程序办理。

### 第三章 外汇存款业务

外汇存款 (Foreign Exchange Deposits), 又称外币存款, 是指以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在银行帐户里的各种存款。从银行方面来说, 外汇存款是其接受顾客的外币现金、外币汇票或支票等信用工具, 并对顾客负有定期或不定期偿付义务的受信行为, 即对存户发生了债务; 而从银行的顾客来说, 则是以外币现金、外币汇票或支票等信用工具寄存银行, 并可定期或不定期向银行收回的授信行为, 即对银行取得外汇债权。

开办外汇存款业务, 是我国外汇指定银行 (以下简称存款银行) 筹集外汇资金和扩大外汇资金来源的重要渠道, 也是它所经营的一项基础业务。而将外汇资金存入银行, 则是企业和个人运用外汇资金并取得利息收入的一种方式, 也是企业从事其他外汇业务所要采取的一种基本手段。

## 第一节 外汇存款业务概述

### 一、 外汇存款的分类

从存款银行来说，其所吸收的各项外汇存款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常见的有如下几种：

#### （一） 单位外汇存款和个人外汇存款

从开户对象划分，可分为单位外汇存款、个人外汇存款。

单位外汇存款是指在我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包括外国驻华机构及外商投资企业）及在境外的中外企业、团体等单位存放在我外汇指定银行里的各项外汇存款。

个人外汇存款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居民（包括中国居民及在华的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等）及我国派驻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从事学习、工作、进修、科研、讲学等人员以及其他个人（如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以可兑换货币（外汇及外钞）存入我外汇指定银行的各项外汇存款。

目前，中国银行根据对存款的管理要求不同，将上述单位及个人外汇存款划分为甲种外币存款、乙种外币存款、丙种外币存款和外债专户存款（具体情况请见本章附录的介绍）。甲种外币存款和外债专户存款主要是单位外汇存款，乙种外币存款和丙种外币存款主要是个人外汇存款。除中国银行外，其他外汇指定银行开办外汇存款业务、没有按中国银行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即一般只根据开户对象分为单位外汇存款和个人外汇存款（储蓄存款）两大类。

#### （二） 国内同业外汇存款和国外同业外汇存款

对于同业的外汇存款，从存款对象所处地点不同，可分为国内同业外汇存款与国外同业外汇存款。

国内同业外汇存款是指国内各金融机构在同业里的各项外汇存款。如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帐户里的各项外汇存款。

国外同业外汇存款是指国外银行（含在国外及港澳地区的华资银行）在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存放的外汇人民币或其他可兑换货币的存款。目前，此类存款除外汇人民币存款外，主要还有美元存款和英镑存款等。美元存款除美国银行外，其他国家的银行在我外汇指定银行的美元存款及透支额均要计算利息；外汇人民币帐户存款不计息，透支计息；英镑存款及透支额则要计息。这类存款帐户的开立，一般由总行统一掌握，并由总行接受开户和记帐。

#### （三） 定期外汇存款和活期外汇存款

从存款的期限不同来划分，可分为定期外汇存款和活期外汇存款。

定期外汇存款是指存款银行与顾客约定至某一固定时间始可提用的外汇存款。目前，定期外汇存款主要是采取整存整取的方式，外汇存入银行时，由银行根据存款数额开发记名式存单交给单位或个人，单位或个人必须根据存入时约定的不同存期档次（目前主要有3个月、半年、1年或2年四档，存款到期可以续存；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国内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为7天通知、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和2年六档），到期凭存单支取。

活期外汇存款根据存取方式不同又分为支票户存款和存折户存款，支票户凭送款单或其他收款凭证存入，凭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支取，如外贸企业

由于代理进口的需要而在银行开立的进口保证金帐户以及企业借入外债而在银行开立的外债专户存款等，就属于这类支票户存款；存折户存款则凭存折和存取款凭条存取，如个人的活期外汇存款，就属于这类存折户存款。

#### （四）外钞户存款和外汇户存款

从存入的资金形态不同来划分，可分为外钞户存款和外汇户存款。

外钞户存款，即是外币现钞的存款，这类存款，顾客一般可随时支取外币现钞，但要在存满3个月后，方可委托存款行根据需要并通过审批和钞买汇卖手续予以汇出。外汇户存款则可随时委托存款银行根据有关规定直接予以汇出，单位外汇存款一般都属外汇户存款，而个人的外汇存款则有外汇户存款和外钞户存款的区别。

### 二、外汇存款的货币种类

根据我国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单位及个人持有以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港元、法国法郎等六种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的外汇（含现钞），可以按规定直接办理外汇户存款或外钞户存款，如持有以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等四种货币表示的外汇（不含现钞，这四种货币的现钞可按存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成上述六种货币之一开立外钞户），单位或个人主动要求时，可以存入外汇户，暂不办理外钞户存款；以其他可兑换货币表示的外汇（含现钞），由存款单位或个人自由选择上述六种货币之一按存入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价折算入帐。

此外，单位由于业务需要而持有外汇兑换券或外汇人民币，可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兑换券帐户或外汇人民币帐户。

### 三、计算外汇存款利息的有关规定

目前，我国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在计付存款利息的过程中，一般按以下规定办理：

（1）单位及个人在银行的外汇存款，除国际组织给予援助和捐献以及国家财政部门拨给的行政经费等项外汇存款以及除境内机关、团体、企业外的其他单位的活期外汇存款支票户不计息外，其他各项外汇存款均予计息。

（2）计算利息的基本公式是：利息 = 本金 × 存期 × 利率。其中本金是指以允许存入的货币表示的在存款帐户里的本金部分。存期是指存款的时间，不分月大、月小、闰年、平年，每个月均按30天计算（大月的31日与30日视同一天），一年按360天计算；此外，计算利息时，存款天数一律算头不算尾，即从存入日起息，算至取款日的前一天，支取日不计息。利率是利息对本金的比率，分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我国对外公布的外币存款利率是以年利率表示。

（3）外汇专户活期存款里的外汇兑换券存款，按人民币活期存款计付人民币利息。

（4）定期存款按存入时订定的利率计息，如提前支取，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逾期支取，逾期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活期外汇存款及定期外汇存款不论利率调整与否，一律按存入时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计息。

（6）存款利息计算时，本金以“元”（或与“元”相类似的货币单位，如德国马克、瑞士法郎等）为起息单位，元以下不计息。利息算到分位，分以下四舍五入。

（7）各种定期存款到期日均以对年、对月、对日为准。如遇到期日是例

假，银行不对外办公，则可提前一日支取，视同到期计算利息。

此外，中国银行开办的丙种外汇存款，还采用定活两便的方式，开户时不写明到期日，假如实存天数达到定期存款的相应档次，则视同该档次的定期存款，并按该档次的利率九折计息。如果实存天数不足最低档次，则视同活期存款，并按活期利率计息。

#### 四、银行经营外汇存款业务应注意的事项

如上所述，银行吸收顾客的各项外汇存款，表明银行对存户发生了债务，这项债务对银行来说，就负有定期或不定期归还的责任；同时，对这些外汇存款，银行还要按规定计付利息。因此，银行对其吸收的各项外汇存款，既要充分予以运用（贷款或投资），又要保证能有足够的能力来偿付这些外汇存款的本息。此外，由于我国是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银行经营外汇业务须严格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此，我国外汇指定银行（特别是国家专业银行和区域性银行）在经营有关外汇存款业务过程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可直接吸收单位和个人手中的闲散外币。我国境内单位（指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需在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外汇指定银行凭批准件予以开户，按核定的收付范围办理收支结算，如所存外汇按规定须定期办理结汇手续的则应按规定之期办理。凡汇入或携入的属于个人所有的外币汇款（含外币票据），如收款人要求参加外汇存款，银行可准予开立外汇户；对个人持有的外币现钞，也可给予开立外币现钞存款帐户，银行的原则是“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

（2）外汇指定银行以吸收的外汇存款发放外汇贷款的总额，不得超过本身吸收的外汇存款总额的70%。

（3）经营上述外汇存款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不能同时经办外汇信托存款业务（外汇信托存款业务一般只能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具体的业务处理请参见本章附录的介绍）。

（4）外汇指定银行必须按规定的存款利率向存户计付利息（目前，国家对外汇存款利率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大部分外汇指定银行是参照中国银行的規定办理）。

（5）银行吸收的短期外汇存款，一般不能用于中长期贷款。

（6）经营外汇存款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应按规定的比例向人民银行或其指定部门缴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率由人民银行作出规定和调整，一般的调整幅度在5%~10%之间。

（7）对一些必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开户或存入的外汇款项，经办银行必须凭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件办理有关开户和存款手续，不得私自为这类单位开立外汇存款帐户。

（8）外汇指定银行有权力也有责任监督开户单位按规定的收支范围来使用各项外汇存款。

（9）个人外币现钞存款需汇出或携带出境，存款银行必须按规定的限额（目前的限额是1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外币）给予办理，超过限额部分，必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办理。

## 第二节 单位外汇存款业务的操作

### 一、允许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的单位

在第二章里我们了解到，我国目前是实行外汇结汇制度的国家，因此，除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允许保存某些外汇现汇的单位，其他单位的一切外汇收入都要通过外汇指定银行结汇。当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下列单位可在境内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与其日常业务有关的外汇存款帐户。

(1) 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允许持有某些外汇现汇的国家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统称境内对公单位）。

(2)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其他中外合营企业（统称外商投资企业）。

(3) 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的中外企业、团体等单位（统称境外单位）。

(4)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以及驻华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统称外国驻华机构）。

(5) 经批准允许在境内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单位及其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开立外汇存款帐户的单位。

### 二、允许存入外汇存款帐户的外汇来源

目前，上述单位如持有以下来源的外汇（现汇），可存入相应的外汇存款帐户：

(1) 经中央部委局和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批准接受的国外援款和捐赠款。这些外汇一般不结汇，允许专户存储使用。如某些大专院校接受外国政府、企业或个人的捐赠外汇用于进口科技书刊杂志及仪器设备等，红十字会或福利基金组织接受国外捐赠的款项用于进口必要的医疗设备及其他有关物资等。

(2) 经批准借入的国内外外汇贷款。包括向国内各金融机构借入的各项外汇贷款，向境外借入的各项外汇贷款（如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等）。

(3) 用国家财政部批准的外事经费外汇（额度）购成的外汇现汇以及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用外汇额度购成的各项外汇现汇。

(4)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保留现汇的外汇款项。如出口预收款项、代外商收付的外汇或备用金（如寄售外汇）、其他经批准的现汇收入。

(5) 享受贸易或非贸易外汇留成的单位，在收入外汇的同时，又需经常支付与其经营业务有关费用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开立有关的外汇（现汇）营运帐户，其日常收入的外汇，允许存入外汇存款帐户。如远洋运输公司、外贸运输公司、外汇免税商店等单位正常性业务经营所收入的外汇。

(6)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收取外汇兑换券的单位，其在日常业务中所收入的外汇兑换券（此项外汇存入外汇存款帐户后需按比例定期结汇）。

(7) 有代理进口权的单位（代进单位），若委托单位以外汇现汇委托进口，则代进单位可经批准后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进口保证金帐户。

(8) 单位从外汇调剂中心（或其代理机构）购买的调剂外汇（现汇）。

(9) 其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保存现汇的各项外汇收入。〔（1）~（9）均为境内对公单位〕

(10) 外商投资企业在日常业务中收入的合法的各项外汇资金。包含经

批准销售商品给境内对公单位所收入的外汇资金，以本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各项外汇贷款，以及其他日常的合法外汇资金收入。

(11) 境外单位各项合法的外汇资金。

(12) 外国驻华机构从境外汇入、携入或寄入的可兑换的外汇资金（对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由银行代为托收，收受款项后方予入帐）以及经批准在我境内收入的各项外汇款项。

### 三、单位外汇存款业务的一般操作程序

从新开户的单位和开户银行的角度来说，外汇存款业务的操作一般包括开户申请、正式开户、帐户管理、计付利息、存款的挂失和清户等程序。

#### (一) 开户申请

##### 1. 境内对公单位的开户申请

根据我国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对公单位要开立外汇（现汇）存款帐户，必须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凭批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境内对公单位在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时，应带齐以下资料：

(1) 本单位出具并经主管部门盖章的开户申请报告，说明开户理由、用途及外汇来源等内容。

(2) 外汇来源证明。如批准接受捐款的批准件、代理进口的外汇来源凭证、调剂外汇成交通知书等。

(3) 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 外汇管理局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对符合开户条件的单位，由外汇管理局发给“开立外汇现汇帐户申请书”（空白表格一般由外汇管理部门印制）。该申请书上有关帐户收支范围应由外汇管理局填写，其他有关栏目，如外汇来源、首笔存款的金额、单位地址及联系人以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内容，由申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实填制。

##### 2. 其他单位的开户申请

除上述境内对公单位外，其他单位开立外汇现汇帐户，可直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

在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开户时，须向银行提供足以证明开户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副本、经批准的主效的成立企业的合同、章程或有关协议以及开户申请报告（列明外汇来源、主要用途及有效印鉴等）。

(2) 外国驻华机构应提供本机构申请开户的公函。

(3) 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地区的中国企业，应提供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设立机构的证明和境外所在地注册证明以及主管部门批准开户的证明。

(4) 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企业、团体，应提供其董事会、理事会或侨团等决定在我国内银行开户的证明文件（必要时还要提供在当地注册登记证明）。

#### (二) 正式开户

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件或单位的申请同意开户时，可根据单位的申请，给予开立定期或活期外汇存款帐户。

(1) 开立定期外汇存款帐户的，由开户银行填制记名定期存单（参考格式请见表3—1）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单正本加盖银行业务章交单位留存，第

二、三联由银行自存。

(2) 开立活期外汇存款户的存折户由单位填制存款凭条(参考格式请见表3—2)一式二联,一联由银行签章交单位,另一联由银行自存。而支票户则由单位填制送款凭条(参考格式请见表3—3)一式二联,一联由银行签章后交单位,另一联由银行留存。

经开户银行同意开户的单位,一律要在开户行预留有效印鉴。

在一般情况下,境内各单位应依所在地选择一家外汇指定表 3—1  
× × 银行

× × Bank  
定用存款存单  
Fixed Deposit Receipt

号码 日期  
No. \_\_\_\_\_ Date \_\_\_\_\_  
小写金额 帐号  
In figures \_\_\_\_\_ Account No. \_\_\_\_\_  
兹收到  
Received from \_\_\_\_\_  
金额  
The sum of \_\_\_\_\_

定期  
As a fixrd deposit for a period of \_\_\_\_\_  
利率  
Bearing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_\_\_\_\_  
到期日  
Repayble \_\_\_\_\_

× × 银行  
For × × Bank  
有效签章 Authorized Signatured

表 3—2 存入凭条  
Paying in slip

(贷)活期外汇存款  
(贷)外汇专户活期存款

致 × × 银行	日期
To × × Bank	Date _____
请收入帐户第 号	
Please credit account no _____	
金额	
Amount _____	
小写金额	存款人
In figures _____	Depositor

表 3—3

## × × 银行送款单

Bank paying in slip

(贷) 活期外汇存款

(贷) 外汇专户活期存款

请收入我帐户

户名

Please credit

Name of account

Our account

帐号 Account No.

日期 Date

摘要 Particulars	小写金额 Amount in figures
共计 Total	

## 大写金额

Amount in words \_\_\_\_\_

业务 会计 出纳 复核 记帐

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如需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开户或跨地区开户，则要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办理。

## (三) 帐户管理

目前，单位使用外汇现汇存款一般是由开户银行按规定审批。而外汇指定银行对开户单位的各项外汇收支则要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并对不同性质的单位和不同性质的帐户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

## 1. 专项帐户

如捐赠外汇、外汇贷款、还贷资金、拨款、专项资金等均要专款专用，不得移作他用。入帐时要审查来源并注明用途，其他款项不能入帐；改变用途，需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业务结束时则要结清帐户。

## 2. 营运帐户

该项帐户要按规定的营运范围进行收支，不得扩大收支范围，而且收支要有计划，经开户单位的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或开户行批准后按计划执行。收支范围扩大要经外汇管理部门或开户行批准。

## 3.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帐户

该项帐户只供开户企业自用，不得出借或代他人办理收付，银行要按有关批准文件执行。开户单位正常的业务支出，除外汇管理部门另有规定者外，由开户行审查有关合同、协议书、发票或其他有关单证后，直接办理汇出手续；外商依法纳税后外汇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的汇出，应凭企业董事会分配利润决议书及完税证明，由开户行直接办理，并由开户行在其完税证明上加盖印章；中方的利润则要及时结汇办理外汇分成。该项外汇存款按规定也可以参加外汇调剂，即卖给外汇调剂中心或其指定的机构，也可用于企业本身公派出国所需费用支出。对于外方投资者外汇资本的转移和依法清理结束后分得的外汇资金的汇出以及经批准设立在境外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所需经费或营运资金的汇出，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开户行方能予以办理。

## 4. 进口保证金帐户

此项帐户收入的外汇必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入帐，即银行凭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件入帐。如银行收到异地（国内）外汇汇款，汇款注明是汇款人委托收款单位（收款人，如外贸企业）代理进口有关货物，在这

种情况下，开户银行一般是开制“汇入汇款收据”（或其他收款通知）通知收款单位，由收款单位凭以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入帐，经批准后，开户银行方能予以入帐。

#### 5. 调剂外汇现汇

必须按外汇管理部门或外汇调剂机构批准的用途使用，如改变用途，必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或外汇调剂机构同意后方能办理。

#### 6. 留成外汇（现汇）帐户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保留现汇并在银行开立留成外汇（现汇）帐户，该项外汇主要用于进口开户单位本身所需的物资或用于单位本身公派出国所需费用支出，也可参加外汇调剂，或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价兑换成人民币。

#### 7. 临时外汇帐户

该项帐户的外汇资金属暂未查清的款项，当查清来源或用途后，开户银行应立即予以处理；属暂时收入的款项，即有临时的外汇收入，该项外汇一般要定期结汇或上缴有关部门。

#### 8. 备付外汇帐户

该项帐户收入的各种款项（如出口预收款）必须查明来源，支出则要严格审查，并按有关的外汇管理规定掌握使用，余额要结汇。

#### 9. 外国驻华机构的外汇存款（含人民币特种存款）

该项存款帐户只供开户单位自用，不得代其他单位办理收付。开户单位日常业务正常的各项外汇收支，由开户行按规定自行审查办理。开户单位从其帐户中提取外汇兑换券时，开户银行须在兑换水单上加盖“不可兑回外币”戳记，对其未使用的外汇兑换券不得再兑回外币，只能在中国境内继续使用。

#### （四）计付利息

如上所述，除国际组织给予援助、捐款和国家财政部门拨给的行政经费等项存款以及除境内对公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活期外汇存款支票户不计息外，其他各项外汇存款均予计息。

定期存款到期时，由存款单位凭存单及预留签章或其他约定方式向存款银行支取本息；活期存款存折户每年12月20日计算利息。银行清息后，至年终的利息并入下半年计算，清户的利息按实存金额及天数计算。其他计算利息的有关规定请见上一节的介绍。

#### （五）存款的挂失和清户

外汇存款单位（或个人）将存单、存折、支票或预留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单位证明文件（个人需凭身份证）或原约定凭证及印鉴向存款银行申请挂失。存款行查实后可给予补发有关凭证或更换印鉴，但在挂失前，如存款已被冒领，则其责任由存款单位（或个人）负责。

外汇存款帐户清户时，单位（或个人）须将存折或未使用的空白支票、送款单等凭证交回存款行。经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结清帐户。

### 第三节个人外汇存款业务的操作

#### 一、个人外汇存款的对象及外汇来源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包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的亲属）和在我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含无国籍人），统称境内居民，凡拥有下列来源外汇者均可申请办理个人外汇存款：

（1）收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汇入的赡家汇款、建筑侨汇等款项。

（2）委托银行调回存放在境外的合法的外汇，或调回的股票出售款、遗产款、房地产出售款等。

（3）回国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回国定居时以及外国人来华定居时携入或者汇入的外汇款项。

（4）国家派赴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工作人员、留学生、研究生、学者、教师、教练和其他人员，从境外携入或汇入属于个人应得的外汇款项，如稿费、讲学费、发明创造奖励金等。（5）其他来源合法的外汇及外币现钞。

除境内居民外，其他可申请个人外汇存款及其外汇来源情况如下：

外国驻华机构所属常驻人员持有的来源合法的各项外汇资金。

短期来华的外国旅游者、华侨、港澳同胞（统称短期来华者）携入或汇入的各项外汇资金。

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统称境外居民）汇入的各项外汇资金。

其他经银行同意存入的个人所持有的外汇及其外币现钞。

#### 二、个人外汇存款业务的操作程序

从新开户的个人（即银行的客户）及开户银行来说，个人外汇存款业务的操作一般包括开户、支取、计付利息及存款的挂失和清户等程序。

##### （一）开户

个人外汇存款开户，客户应填具开户申请书，并向银行交具国外汇入汇款的通知（或其他汇款凭证）或外币现钞或其他外币票据（含外汇人民币汇款。如为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则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受款项后方可入户）。客户如要预留印鉴取款的，则应填具印鉴卡交银行留存。与此同时，外国侨民、短期来华者以及外国驻华机构所属人员应向银行交验护照或身份证，我国派出国外公毕归国人员则要向银行交验公务护照、入境海关申报单及驻外机构出具的证明书等，其他境内居民则要向银行交验身份证。银行经核对有关证件及外汇凭证后，根据客户要求予以开立活期或定期外汇存款帐户存折或存单。

境外居民从海外直接汇款储存的，客户可免填开户申请书，但要在有关汇款凭证上或来函说明存单或存折的处理办法和取款手续，存款银行只给境外存款人寄发保管证，其存单或存折由开户行代为保管（存单或存折不能寄出或带出境外）。

定期存款开户后，由银行开给客户记名式存单。活期存款目前只办存折户，没有支票户，开户后，由银行出具存折给客户。

个人外汇存款根据其外汇来源不同，由银行给予开立外汇户或外钞户。

##### （二）支取

###### 1. 境内居民外汇存款的支取

（1）境内居民支取外汇存款时，须凭存折、存单和开户时约定的支取方

式（如属凭印鉴支取，须提供印鉴）办理。

（2）境内居民外汇现汇户的存款可自由将存款本息汇往境外。此外，存款银行可根据存款人的申请，并视本行当日库存情况，允许存款人全部或部分支取外币现钞。

（3）境内居民外汇现钞户的存款，存款人可随时支取外币现钞。

（4）存款人或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由存款人按规定从存款帐户内支取外币现钞，并可凭出境证件由外汇管理局开给携带外币出境证明。

（5）外汇现钞户的存款，存款人如需汇出，需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 已批准双程出入境或单程出境，办妥护照签证出境的个人凭出境签证按外汇管理规定汇出境外；

b 向境外购买药品、仪器及书刊等，可凭信件或发票办理汇出汇款手续；

c 自费留学的报名费、学费等，凭国外有关学校的通知办理汇出汇款手续；

d 存款人如遇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特殊情况（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可凭其亲属来信申请汇出汇款。

（6）外汇存款本息可按支取日的人民币汇价兑换成人民币（现汇户按外汇买入价，现钞户按现钞买入价折算），并可享受侨汇待遇。

（7）无论现汇户存款还是现钞户存款，存款人支取外币现钞时，单位货币以下的辅币均支取人民币（以下同）。

（8）存款支取的货币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相同，如兑换成其他货币，则按支取日的人民币汇价折算（以下同）。

（9）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提前提取定期外汇存款，可凭存单或存折及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按开户时约定的方式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取，则要同时提供代取人有效身份证件（以下同）。

（10）境内居民的各项外汇存款（含境外汇入的汇款）及待有的外币现钞可委托指定银行按外汇调剂价卖给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具体程序请见第七章的介绍）。

## 2. 国外居民、短期来华者、外国驻华机构常住人员外汇存款的支取

（1）存款本息可支取外币现钞，亦可汇往中国境外。

（2）可兑换成外汇兑换券在中国境内使用，也可兑换成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使用。

（3）可以汇给国内亲属并按规定享受侨汇待遇。

（4）外国驻华机构常驻人员从其机构存款帐户中提取外汇兑换券时，存款银行应在水单上注明“常驻人员存款户”，离境时，如将未用完的兑换券换回外汇汇出或携出，银行凭其本人出境证明或飞机票和有效期内的兑换水单予以兑给部分外汇（最多不超过原兑换数的 50%）；常驻人员不出境者，其未用完的外汇券不能兑回外汇，只能在中国境内继续使用。

（6）如将外汇换成外汇兑换券或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使用，银行须在兑换水单上登记其本人姓名及护照号码；出境时，未用完的外汇券或人民币如要求兑回外币，须向银行提供有效期内的兑换水单及出境证明或飞机票，银行准予一次性兑回部分外币，但最多不得超过原兑换数的 50%，并由银行收回原兑换水单。

个人外汇存款的利息计付及存款的挂失和清户等程序的操作，请参考上一节的介绍，在此不再赘述。

附 1 中国银行甲、乙、丙种及  
外债专户存款情况对照表

种类 内容 项目	甲种外汇存款	外债专房存款	乙种外汇存款	丙种外汇存款
货币	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港币、加元、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	借入外债货币	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港币	同乙种

## 附 2 外汇信托存款、信托放款与 信托投资业务简介

信托(Trust)一词原是信任和委托的意思,就是在信任的基础上,财产所有者委托有经营能力的人,按照其要求,代管财物或代办事务。后来被用作金融领域的一种信用业务的专称。凡是凭自己的信用,受他人委托,代为经营受理其财产或办理一定事项,为指定的人谋取利益的经济行为,通称为信托。

外汇信托(Foreign Exchange Trust)就是指外汇财产(如外汇资金、外汇票据等)的所有人为了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而把其外汇财产的产权转移给别人,由别人按其指示代为管理处置该项外汇财产。转移的外汇财产称为外汇信托财产。转移外汇财产的人称为信托人(一般是指委托信托投资机构代为处理财产的企业或个人),承诺代为管理处置外汇财产的人称为受托人(主要是指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经营外汇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以下简称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目前,我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接受信托人的委托的外汇财产主要是外汇资金,而信托人把外汇资金交存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并由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代为营运的外汇信托业务,一般有外汇信托存款、信托放款和信托投资三项。

### 一、外汇信托存款

外汇信托存款是信托人以一定数额的外汇资金存入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在约定的期限内由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代为营运。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利用该项资金所得的收益扣除一定的信托费用外,全数归信托人享有。这种存款和金融机构的普通外汇存款的性质不同,金融机构对普通外汇存款所给存款企业的利益只限于规定的利息,金融机构经营所获得的盈利,不论超过规定利息多少,都归金融机构所有,存款企业不得分享;而外汇信托存款则不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对信托人所交存的外汇资金营运后所得的盈利,如超过规定的利息,超出数额除按规定扣收一定的信托费用外,其余须全数交给信托人。此外,外汇信托存款的收益由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定期决算,结出信托人应得的盈利数额,存款到期时,通常由信托人办妥提取手续,再由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约期按决算期的盈利数额扣除一定的信托费用后支付本息。

目前,在实际业务中,外汇信托存款的起存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企业及个人均可委托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这项业务。

### 二、外汇信托放款

外汇信托放款(Trust Deposit Placing),是指金融信托投资机构通过信托存款等方式所筹集的外汇资金,以贷款方式向企业单位提供资金,并计收利息。

外汇信托放款与下一章介绍的外汇贷款业务的操作基本相同,读者可参考下一章的介绍。

需要提出的是,对于信托放款的收益到底归谁所有,目前国家还没有形成一套完善的法律规定,现在主要由办理信托放款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自己充当受益人。

### 三、外汇信托投资

外汇信托投资(Trust and Investment Service),是指信托人把外汇资金交存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指定投资方式或由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代为选

定，由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代为运用。金融信托投资机构依照信托人的指示，单独分开投资，向信托人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的损益都由信托投资机构承担（在国外，这种投资的损益是由信托人自行负责，这一点与我国目前的做法不同）。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用于信托投资的外汇来源除了自身吸收的信托存款外，还有其本身的自有外汇资金及同业资金往来等。

外汇信托投资的方式既有直接投资，即将外汇直接投资于生产或流通的经营活动之中，也有间接投资，即用外汇资金在境外购买各种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投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根据投资对象经营效果的好坏来确定资金未来增值的大小。即不管投资形式如何，都是有风险的，也就是说，信托投资未来获利的大小决定于投资对象的经营效果的好坏。这一点，也就是信托投资与放款的主要区别。

信托人在委托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办理信托投资时，一般需签具委托书，载明信托期限、营运途径、收益处理、决算时期等条件。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接受委托后，对这部分外汇资金应单独按指示营运，并按期决算出盈亏情况通知信托人。金融信托投资机构收取的费用通常分为本金信托费和收益信托费两种。前者于委托时收取，后者于每期决算时计收。

### 附 3 企业申请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程序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者外，境内企业一般不得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对于一些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因业务需要而必须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的，应事先向境内所在地的外汇管理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其批准后，方能在境外开户。目前，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能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在境外开户：

（1）企业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立帐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2）企业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该类帐户的收入应由企业自境内汇出）。

（3）企业接受境外捐款，而境外捐款者要求将其所捐外汇暂存在境外，以备购买有关物品。

（4）企业在境外有经常性的外汇收入，并要支付有关费用的。如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其在境外承包的项目工程款，经批准后可在当地开立活期存款帐户，支出限于工程需要的设备、原材料等工程费用。

（5）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将在我境内的外汇款项汇出并要求在境外开户的。

（6）由于其他业务上的特殊需要而必须在境外开户的。

企业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时，一般应带齐以下文件：

（1）由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董事会授权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开户帐户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开户理由、币别、金额、用途、收支范围、使用期限、拟开户银行及所在地等内容；

（2）外商投资企业由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出具的企业按规定缴足资本的验资证明；

（3）企业在境外设有代表机构和常驻人员的，须另附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4）企业对境外帐户的管理办法；

（5）外汇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外汇管理部门经审核上述有关资料，如同意开户，即书面通知企业，并审定企业在境外外汇帐户的收支范围、帐户最高存款限额和使用期限等。

企业在境外开户，应在其外汇收支主要发生的国家或地区开立。开户所在地有中资银行的，应首先选择中资银行。

企业在境外开户，应在我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之后的一个月或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已开户的书面证明。凡未能提供书面证明者，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在境外开户的文件自动失效。

在境外开户的企业，其外汇支出一般应按经批准的计划执行；此外，对其境外资金的收付，应有完善有效的管理，对资金的安全，应提出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

经批准在境外开户的企业，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开户，不允许将企业的资金转移到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帐户。

企业境外帐户使用期限到期后 30 天内，必须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注销境

外帐户证明，将余额调回境内，并提供开户行清帐单；如需延期使用境外帐户，必须在到期前 30 天内，向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境外开户企业应在一定期限内，向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开户银行对帐单影印件，并就资金使用情况作书面说明。

在境外开户的企业，如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将受到外汇管理部门撤销其境外帐户或其他的处罚：

- （1）企业使用帐户超过了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
- （2）未能按时提供境外银行对帐单或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未经批准擅自在境外开立外汇帐户；
- （4）其他违反我国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四章 外汇融资业务

本章所述外汇融资业务主要是指外汇指定银行运用其所筹集的外汇资金（如上述的外汇存款）以及本身的自有外汇资金和金融信用为境内企业提供的一种资金融通业务。

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为境内企业所提供的外汇融资业务主要有外汇贷款业务、押汇业务、外汇票据贴现业务、外汇担保业务和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等。

## 第一节 外汇贷款业务

### 一、 外汇贷款的种类及其主要做法

外汇贷款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以其本身所筹集的外汇资金向国内企业发放的一种外汇资金贷款。即是指各外汇指定银行在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指导下，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以有偿的方式贷给具备贷款条件和有还款能力的企事业单位，进口先进的技术设备和国内紧缺的原辅材料，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增加出口创汇。它是外汇指定银行经营的一项重要授信业务。

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所办理的外汇贷款种类很多，而且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类。

#### （一）按外汇资金来源不同划分

按资金来源不同划分，主要有现汇贷款、银团贷款、转贷款等。

现汇贷款是外汇指定银行使用其自有和自筹外汇资金（如吸收的国内外币存款、外国银行存放在我海外银行的信用资金等）所发放的一种外汇贷款。凡生产出口商品且有偿还外汇能力的境内企业，都可以向有关外汇指定银行申请使用这种贷款。外汇指定银行根据与借款单位签订的借贷合同，凭借款单位或借款单位委托办理进口物资的外贸企业的通知，在批准的购货清单和贷款限额内，用现汇对外支付进口货款。

银团贷款一般是指由我国的某家银行牵头，联合多家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外国银行共同对我国的借款单位（一般预先由外汇指定银行指定）发放的一种外汇贷款。这种贷款通常用于特定的大型项目。

转贷款即是指外汇指定银行本身或受其他部门委托向外借款后转贷给境内企业使用。如中国银行借入的出口买方信贷、国际商业贷款等，以转贷的方式贷给企业使用（具体做法请参见第五章的介绍）。

#### （二）按贷款期限和用途不同划分

按期限和用途不同划分，有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短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

中长期贷款是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也称固定资产贷款。其贷款方式分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两类。基本建设贷款必须纳入国家计委的基建计划，技术改造贷款的项目一般需经地方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外汇指定银行核准。

短期贷款主要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主要用于企业外汇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

#### （三）按贷款的利率不同划分

按贷款利率不同划分，有固定利率贷款，浮动利率贷款、优惠利率贷款、特优利率贷款和贴息贷款。

固定利率贷款是由外汇指定银行参照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确定，在整个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固定不变。这种贷款多用于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目前，固定利率贷款已较少使用。

浮动利率贷款是由外汇指定银行参照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一定的银行管理费按1个月、3个月、6个月等浮动计息。利率通常由贷款银行根据吸收和调拨外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用计算，不定期地进行调整公布。同时，对金额较大的贷款项目，如借款单位不按用款计划用款时，贷

款银行一般要收取承担费，以弥补银行临时调度资金所造成的损失。

低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的利率即为优惠利率，按优惠利率计息的贷款为优惠利率贷款。这种贷款多用于国家有计划发展的节能、轻纺、机械、交通、运输等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改造项目。优惠利率与浮动利率之间的差额由银行用收入的外汇利润补贴。目前，这类贷款的货币只限于美元一种。

特优利率贷款和贴息贷款都是银行根据中央的有关规定对某一地区或某些企业所发放的一种低息贷款，其贷款项目需经中央或地方有关部门批准后由贷款银行确定。目前，这两类贷款较少使用。

#### （四）按贷款的偿还责任不同划分

按贷款偿还责任不同划分，有国家统借统还、主管部门统借统还和企业自借自还三种。

国家统借统还的外汇贷款，是指国家委托财政部统一向外汇指定银行借款后分配给有关企业使用，并由国家财政负责归还。这类贷款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引进项目。

主管部门统借统还的外汇贷款，主要用于由主管部门安排的引进项目，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向外汇指定银行借款和负责归还，银行按贷款办法逐笔审查发放。

企业自借自还的外汇贷款是由企业自行申请并负责还款，经外汇指定银行同意后发放。

#### 二、外汇贷款的对象及贷款条件

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贷款对象一般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给我 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或有合法的外汇来源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外汇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和地方中小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对一些本身不能创汇，但其主管部门能提供外汇偿还贷款的企业，也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外汇指定银行申请使用外汇贷款。

上述对象在申请使用外汇贷款时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经济效益好

这是外汇指定银行发放外汇贷款的首要条件。贷款项目要符合花钱少、收益大、创汇高和还款快的要求。使用贷款引进技术、设备以及原辅材料的企业，必须能够以此提高企业的出口创汇水平和各项经济效益指标。

2. 还款确有保证

借款单位必须有可靠的外汇来源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此外，除非经贷款银行审查认为还款确有保证者外，借款企业一般需找一个有外汇来源的单位担保还款，方能使用外汇贷款。贷款到期，如借款单位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则由担保单位负责。

3. 国内配套落实

使用外汇贷款引进设备的项目，国内相应的配套务必落实，如厂房、配套设备、能源、原辅材料及劳动力、技术人员、人民币资金等，需经主管部门综合平衡，逐项落实，以保证设备到货后即可安装投产，迅速形成预期的生产能力。进口原辅材料加工产品出口的项目，国内加工企业必须要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且产品在国际市场有销路。

4. 贷款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纳入计划

外汇贷款项目必须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要按不同的项目内容纳入与其相应的国家或地方的项目计划：属国家经济建设和战略重点的项目，要纳入国家经济建设计划，属中小型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者要纳入国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计划，限额以下者则要纳入地方的中

小企业技术改造计划，其他经济建设项目，要按报批程序分别纳入其他有关计划。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贷款，借款企业一般还要具备以下条件：a 企业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并已在贷款银行开立帐户，b 企业注册资本已按期如数缴齐，并经依法验资；c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由我国计划部门批准；d 企业董事会已作出借款决议，并出具授权书；e 企业有偿还贷款能力，并能向贷款银行提供可靠的还款和付息保证；f 贷款银行认为需要担保的，贷款企业还需向贷款银行提供信用担保（即由资信可靠且有还款能力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具保函）或抵押担保（即由借款企业将其财产或权益，如房产、适销的库存商品、外币存款、股权和其他可转让的权益等，抵押给贷款银行）或信用加抵押双重担保。

### 三、外汇贷款的投向

我国外汇指定银行所提供的各项外汇贷款，一般只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支持国家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 (2) 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生产能力。
- (3) 支持农、副、水产、土特、畜产品等出口创汇产品生产的发展。
- (4) 支持出口生产企业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料、辅料和零配件、元器件，加工产品出口。
- (5) 支持“三来一补”企业在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外汇资金，并支持其他有关单位短期周转的外汇资金需要。
- (6) 支持有非贸易创汇需要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7) 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开展对外承包业务。
- (8) 支持我国机械、船舶等基础商品以及专有技术出口的买方借款。
- (9) 在我国境内开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开展业务所需的外汇资金。
- (10) 支付外汇贷款项下的对外订货、考察和商务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我方出国学习、培训及外国专家来华安装设备、培训技术人员的费用。支付外汇贷款项下进口物资按离岸价订货的远洋运费和还请贷款前的各种外汇保险费及其他有关的外汇费用。

### 四、外汇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我国外汇指定银行的各种外汇贷款是根据不同的贷款项目来确定不同的贷款期限。外汇贷款的期限计算，除特殊项目外，一般是从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之日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期限，则按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和费用之日止。

- (1) 用于支持企业进口原辅材料和零配件加工商品出口的项目，其贷款期限一般在1年以内。
- (2) 用于支持企业引进技术和设备（含制造设备的材料）进行技术改造的项目，其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 (3) 用于国家经济建设和战略重点的项目，其贷款期限可根据需要适当予以放长，但还款需纳入国家计划。
- (4)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其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则不超过7年。个别特殊项目，经银行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企业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期结束前1年。
- (5) 其他贷款项目，由贷款银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外汇贷款的利率，由贷款银行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以及在国际市场上组织外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本身的管理费用等来确定，并不定期地对外公布。目前，中国银行是在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各结息一次。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贷款，其利率可按以上综合利率执行，也可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使用买方信贷和其他外汇转贷款的利率，一般是以其国外提供贷款的利率为基础，再加一定的利差来确定利率。对于未经贷款银行同意而延期归还的贷款，则由贷款银行按逾期贷款处理，并按规定加收利息。

### 五、申请、使用和归还外汇贷款的一般程序

一笔外汇贷款，从申请到归还，一般要经过贷款的申请、银行的审批、贷款的使用和贷款的归还等四个程序。

#### （一）贷款的申请

借款单位的贷款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并落实后，应填具“外汇贷款申请书”（即书面申请报告）和“外汇贷款申请表”（格式见表4—1），连同有关文件，包括建设项目批准书、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已经落实的国内配套计划和有关合同副本、已经落实的还款资金来源计划（必要时应同时递交由财税部门确认综合还款或用项目新增利税还款的证明文件）、进口物资清单等，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贷款。

#### （二）银行的审批

外汇指定银行收到企业的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后，即对申请贷款的项目进行调查和审批。外汇指定银行审查贷款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借款企业目前的概况和经营管理水平情况。如企业的性质、主要产品及产量和质量情况、企业财务现状及企业的信用情况、上年度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等。

（2）项目的效益及其发展前途。如果用于生产出口商品，还要计算其创汇数量及其相应的换汇成本；如果是用于旅游宾馆建设的，则要计算其客房利用率，并测算其外汇收入情况。

（3）进口的物资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进口国家或地方限制进口的商品是否领有进口有关批件，进口的设备其先进性和适用性如何。

（4）国内条件是否具备。如厂房、原辅材料、能源、劳动力、技术力量、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是否落实等。

（5）还款的能力。是否需要担保单位以及对担保单位的认可等。

（6）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还要审查其是否列入国家基建计划、有关综合平衡计划和国家还款计划。

贷款项目一经银行审查同意贷款后，即由贷款银行发出批准贷款的文件，通知借款单位办理贷款手续。

#### （三）贷款的使用

借款单位接到银行同意贷款的通知后，应在30天内与贷款银行签订“外汇贷款借款合同”（格式由银行制订，其内容主要是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并在借款合同签定后15天之内持生效的借款合同到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贷款登记手续。与此同时，借款单位还需办理以下手续：

（1）填写进口订货卡片。即借款单位在贷款限额内，按照抽准的进口物

资填写进口卡片，送贷款银行审核盖章后，交由借款单位凭以办理自营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进口。未经贷款银行盖章认可的订货卡，银行不承担对外支付责任。

(2) 填具“外汇(转)贷款变动反馈表”。对贷款期限超过3个月的贷款，借款单位在接到贷款银行的支款通知书后应到当地外汇管理局领取并填具“外汇(转)贷款变动反馈表”，并凭“反馈表”到银行办理用款手续。

(3) 调拨外汇，即借款单位如需委托其他口岸的外贸企业或外贸总公司向外订货时，可通过贷款银行按规定手续将外汇转有关银行，凭此办理对外开证或付汇手续。

(4) 支付外汇贷款。按照进口业务归口经营的原则，借款单位委托归口经营的外贸企业办理进口时，受托单位在向银行

申请开立信用证时应在有关单证上注明“外汇贷款××单位(即委托单位)”字样。接到国外银行寄来的有关进口单据(包括信用证、托收和汇款结算项下的进口单据)要负责审查，并填制外汇贷款确认书，注明“外汇贷款××单位”字样交银行，由银行从借款单位专项贷款帐户的外汇贷款限额内对外支付进口货款。受托单位在向委托单位结算货款时，除应在有关结算凭证上加注“外汇贷款”字样外，还应注明该项进口物资实际使用的外汇贷款原市金额、按结汇日人民币牌价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国外发货日期(以国外发票日期为准)、应归还贷款的日期，以便借款单位到期归还外汇贷款的本息。

(5) 编制用款计划。对于贷款金额较大的贷款项目，应按银行的要求编制和提交年度和季度用汇计划，以便贷款银行有计划组织资金，保证借款单位按时用款。

(6) 追加或注销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如因进口价格上涨或估价不准、不敷使用时，借款单位应事先向贷款银行申请办理追加贷款金额手续，经银行同意后，方可对外订货；对由于汇率变动而造成贷款金额不足时，银行可先办理对外付汇，然后由借款单位补办追加贷款手续。在全部进口物资均已到达后，贷款如有结余金额，则由贷款银行主动注销。

#### (四) 贷款的归还

借款单位使用外汇贷款，贷款银行有权监督其按借款合同规定用款和归还。借款单位应按期归还外汇贷款，如借款单位到期无力偿还贷款者，则为其担保的单位必须无条件代其偿还应付的贷款本息。借款单位因特殊原因影响项目进度而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可提前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经批准后的展期一般不超过1年。展期部分的贷款，按原贷款期限加上展期期限重新确定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贷款到期还本付息时，借款单位应持“外汇(转)贷款变动反馈表”和贷款银行的还本付息通知书，提前到当地外汇管理局办理还本付息的支付手续。经批准后，持核准件到贷款银行办理还款手续。

借款单位可以用本身或主管部门的留成外汇额度或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现汇留成或出口收汇或其他来源合法的外汇归还贷款银行的外汇贷款。对已承担了国家出口收汇任务的外贸企业，如果以出口收汇(合计划年代理出口收汇)直接偿还贷款银行的外汇贷款，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

#### 六、用出口收汇直接归还外汇贷款的申请手续

根据我国目前的外汇管理规定，凡承担了国家出口任务的各类外贸企

业，如果要求以出口收汇（合计划内代理出口收汇）偿还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贷款（含转贷款），必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外汇指定银行方能从借款单位的出口收汇中直接扣取外汇贷款本息。

外贸企业使用了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转）贷款后，如需以出口收汇归还贷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归还贷款期限超过3个月的外汇贷款，该笔贷款必须在使用前已向当地外汇管理局办妥了登记手续。

（2）企业以出口收汇归还贷款必须在按月等比例完成上缴中央外汇前提下统筹安排。

（3）申请用于冲减还贷的出口收汇，原则上应是当月的出口收汇，凡已计算了留成或已上缴的收汇，不得再用于申请还贷。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在还贷前5天内向当地外汇管理局填交“外汇（转）贷款还贷申请表”（参考格式请见表4—2），并提交以下有关资料的影印件：

- （1）立项时经有关部门（如计委、经贸委等）批准的有效批准件。
- （2）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外汇贷款借款合同”（协议）。
- （3）用于还贷部分的出口收汇凭证或出口结汇的证明、报表。
- （4）与供货企业签订的代理协议。

凡在办理外汇（转）贷款登记时已向外汇管理局提供过上述（1）、（2）、（4）类文件的企业，在申请还贷时可不再重复提供这三种文件。

外汇管理局根据企业的申请，如同意办理，即开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核准件”交有关银行凭以冲减借款单位的出口收汇，并以归还相应的外汇贷款。

表4—2 外汇（转）贷款还贷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我单位需偿还下列外汇（转）贷款本息，请予核准。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编号：		债务余额	
还贷日期		还贷款汇往	
还 贷 来 源		金 额 币 别	还 贷 金 额
			本 金 利 息 合 计
备注：（主要注明当月出口收汇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说明：

债务人每次还贷时均应填写本表，并提前5天（节假日除外）连同债权人还

贷通知送外汇管理局办理还贷核准。

外汇管理局审批意见：

## 第二节 押汇业务

### 一、进口押汇与出口押汇

押汇主要是指在信用证结算方式项下，我出口企业在发运货物后或进口企业开立进口信用证后，以信用证和信用证项下的单据作为抵押，向我外汇指定银行融通资金的一种外汇融资业务。

押汇业务分为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两种。出口押汇是指出口企业于发运货物后，以提货单据作为抵押，签发由国外进口商或其委托承兑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向我外汇指定银行融通外汇资金的一种业务。进口押汇主要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对外贸企业“以进养出”信用证项下进口所提供的一种资金融通业务，即外贸企业在进口付汇时由外汇指定银行为外贸企业垫付一笔外汇，同时计收押汇利息，外贸企业以进口原辅材料作价加工的销售货款或委托加工的出口商品销售结汇款，配上外汇管理局核批的外汇额度以归还押汇本息。

### 二、押汇融资的对象及条件

#### （一）押汇融资的对象

银行叙做出口押汇业务，其融资的对象目前只限于外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这些企业凭跟单信用证出口，如果在未收受货款之前要求融通资金，只要能提交全套有效的出口单据，外汇指定银行就可以有选择地叙做出口押汇。而进口押汇业务目前则仅限于外贸企业，这类企业只要备有留成外汇额度或以进养出周转外汇，以信用证方式自营进口原辅材料的，均可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叙做进口押汇。

#### （二）出口押汇的条件

（1）出口企业必须持有国外银行开立并经承办出口议付银行审核同意接受的有效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2）国外开证行、付款行或保兑行的所在地及货运目的地没有政局动荡或发生战争的迹象。

（3）开证行必须是资信可靠、经营作风良好且无故意挑剔的历史。

（4）开证行所在地不是外汇十分短缺、外汇管制特别严格、收汇有较大风险的地区。

（5）出口企业所提交的单据必须严格符合信用证有关条款，做到单单一致，单证一致。如果单证有不符点，必须征得开证行同意后方能办理。

（6）开证行没有在信用证上加列限制议付条款。

#### （三）进口押汇的条件

（1）进口押汇的货币一般限于美元、英镑、日元、港元和德国马克。

（2）进口企业必须在对外签订合同前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根据其同类原输材料库存情况进行审核，若原辅材料的现有库存量超出合理标准，银行将不予核准。

（3）进口企业必须持有外汇管理局开出的用汇核准件，即持有足额的外汇额度。

（4）进口企业必须有按期归还押汇本息的能力，即还款所需的配套人民币确有来源。

### 三、叙做出口押汇的程序

承办银行与出口企业谈妥对某笔出口业务叙做出口押汇时，除按正常手

续办理议付外，出口企业还须向承做银行填制

“出口押汇申请书”（见表4—3），保证若国外开证行拒付货款时，承做银行有权向出口企业追索票款。

表4—3 出口押汇申请书

叙做日期\_\_\_\_\_

编号\_\_\_\_\_

兹将下列信用证开具汇票正副本各一张，并附全套单据，请予承购。

开证银行	信用证号码	汇票金额

提单	邮包收据	出运通知书	发票	保险单	装箱单	产地证书	商检证	质量证	海关发票

上列汇票及单据你行承购后，如发生与信用证不符而遭对方拒绝付款或承兑，我单位保证负责立即偿还该汇票的全部原币金额及由此发生的利息等一切费用。但纯属你行寄单或索汇时工作差错而遭致延迟收汇或收汇不着，则与本单位无涉。

致

（承做银行）

申请单位（签章）

注：本申请书一式四联，第一联出口押汇申请书，由出口单位盖章，作为银行买入出口单据的依据；第二、三联分别为银行的“出口押汇”会计科目的借、传票；第四联作为银行“出口押汇”科目卡片帐。

承做银行在收到出口企业的申请书后，首先要认真审查是否符合叙做出口押汇的条件。审查后如同意办理，则按商定的押汇扣息天数和押汇息（押汇息可收人民币，也可收外币，由出口企业与承做银行商定），并将扣除押汇利息后的货款于第二个营业日结入出口企业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如该笔贷款按规定可以保留现汇（如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收汇），则将已扣押汇息的押汇款项直接存入出口企业的外币存款帐户。信用证到期，承做银行收受该笔货款后，即扣回所垫的外汇资金。

#### 四、叙做进口押汇的程序

进口企业在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前，需向外汇指定银行的信贷部门提出申请，填制“进口押汇申请书”（参考格式见表4—4），经银行审查同意后，进口企业凭其批复核准的申请书到该银行办理申请对外开证手续。

押汇的利息计算期限自每笔对外付汇日起至押汇归还日止，按各种原辅材料的周转天数测算确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最长为1年。利率按银行自营统筹资金贷款利率确定。目前，中国银行的实际做法是在每笔押汇的实际付汇日按不同押汇期限计息，即在实际付汇日银行实际融资金额是国外寄来单据的贷款金额加押汇利息。

押汇金额可按开出的信用证金额一次申请，对外付汇时逐笔使用，逐笔计息。

银行开证后收到国外银行寄来的信用证项下汇票、单据及报单时，经核

对无误，除按一般手续处理外，应填写“进口押汇”凭证并通知进口企业。进口企业到银行领取进口有关单据并凭以提货。

押汇到期日，进口企业以进口原辅材料作价加工的销售货款或委托加工的出口商品销售结汇款，配上外汇管理局已核批的外汇额度归还押金本金。

在一般情况下，进口企业应在押汇到期日前安排资金归还进口押金本金。若至垫款到期日进口企业的人民币存款不足，其缺额由银行以人民币透支方式暂时垫支归还押汇本金，并以次日回笼款自动归还透支款。表 4—4 进口押汇申请书

申请单位		外汇额度帐号： 人民币帐号：
进口原辅材料	名称 数量 金额	
进口原辅材料 现有库存	数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周转天数	
进口原辅材料年销 售量（含作价加工、 委托加工）	数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叙做进口押汇期限		

我单位拟自营进口上述原辅材料，特申请叙做进口押汇，并同意按你行《“以进养出”进口押汇试行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请予审核批准

此致

中国银行

申请单位（签章）

19 年 月 日

银 行 审 批 意 见	经审核同意你单位 押汇金额_____				
	押汇期限_____				
	押汇利息_____				
	信贷员	科长	经理	银行（签章）	
				19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一式五份。其中两份银行留存，两份退申请单位，一份送外汇管理局。

### 第三节 外币票据贴现业务

#### 一、外币票据贴现的意义

外币票据贴现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以预扣利息的方式购进远期外币票据的交易行为，即外币票据持有人（贴现申请人）将未到期的外币票据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借以融通资金，银行按贴现率扣除从贴现日至票据到期前一日的利息后，将余额付给贴现申请人，待票据到期时，银行再持票向最初签发票据的债务人（如国外进口商）兑取票款。如票据到期后付款人（债务人）无力或拒绝付款时，银行可向票据的发票人、付款人、背书人、承兑人、贴现申请人中的任何一个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收回所垫票款。

票据贴现业务是日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贸易融资方式。对于票据持有人来说，贴现可以提前收回货款，加速资金周转；对银行来说，贴现则是一项风险小、资金周转快的融资业务。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国银行从 1987 年 11 月开始对国内出口企业办理外币票据的贴现业务。其他有条件的部分外汇指定银行也在近几年内开办了这项业务。出口企业如持有国外资信良好的银行为付款人或经其承兑的远期汇票，或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业务经银行议付的未收妥货款，均可向有关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叙做外币票据贴现业务。

#### 二、叙做外币票据贴现业务的具体手续

出口企业申请办理外币票据贴现业务时，应填具“信用证项下出口远期贴现申请书”（见表 4—5），连同有关票据交银行审查。银行根据出口企业的申请，须严格审核国外银行的资信、票

据是否完备和合法、发票人和贴现申请人的信用等，并分析远期

#### 表 4—5 信用证项下出口远期贴现申请书

编号：\_\_\_\_\_

× × 银行：

根据你行和我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现我公司申请办理下列项目的远期贴现：

信用证号码：

远期天数：

议付日期：

贴现金额：

贴现期限：

贴现利率：\_\_\_\_\_（由银行提供）

\_\_\_\_\_公司\_\_\_\_\_银行

（签章）

（签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备注：本申请书一式三份，填制后送银行，银行注明贴现率后退回出口企业两份，出口企业同意后盖章确认后一份送银行，另一份存档。信用证项下出口货款未收妥的原因和货款收妥的风险，审查核准后，予以贴现。

办理贴现时，如按规定该笔外汇可保留现汇时，银行应就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息后的余额付给出口企业，如按规定该笔外汇需要结汇时，银行在办理正常的票据贴现业务的同时，还要办理一笔即期外汇买卖业务。例如，1991 年 6 月 30 日，某外贸进出口公司持一张以 1991 年 8 月 30 日为到期日、金额

为 10 万美金的远期汇票向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要求贴现，当时的贴现率（年率）为 6%，100 美元的银行买入价为 534.22 元人民币，广州中行在承办此笔远期票据贴现业务的同时，也办理了一笔买入即期外汇业务。

业务处理程序如下：

$1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6\% \times 2/12)] = 99000 \text{ 美元}$  贴现

$99000 \times 534.22/100 = 528877.80 \text{ 元人民币}$  买入即期外汇通过上述外汇买卖，中国银行广州分行购进了一张 2 个月后到期的远期汇票，该外贸进出口公司则得到了相应的人民币资金（外汇由外汇管理局按规定办理分成手续）。汇票到期，银行将票据寄送有关代理行或联行于票据到期日，向付款人收回票款。

如果所贴现的票据是属于分期付款的票据，银行应将收妥的款项全部以原币存入专户并通知收款人，直至该专户内的资金足以抵补贴现金额为止；该专户内资金于汇票到期日偿还银行的贴现款项；对该专户内的存款，银行以单位外汇定期存款 3 个月期利率向企业计付外币利息。

### 三、银行承做外币票据贴现业务的程序

目前，外汇指定银行对出口企业申请办理外币票据贴现业务一般作如下要求：

（1）办理贴现的票据只限于：以国外资信良好的银行为付款人或经其承兑的远期汇票；远期信用证项下的出口业务经银行议付的未收妥款项。

（2）贴现的票据必须经国外开证行或付款行承兑，或由国外开证行或付款行以加押电报向我行确认到期付款。

（3）出口企业必须向承做贴现银行承认如票据到期付款人无力或拒绝付款时对其有追索权。

（4）贴现期限一般分为半年、1 年和 2 年三种，贴现利率由银行根据国际市场不同期限的利率而定。

（5）对于政局不稳、外汇管理严格、对外付汇有困难的国家或地区的银行，以及资信不好的银行所承兑的汇票，外汇指定银行有权拒绝办理贴现。

（6）远期汇票的币种一般限于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法国法郎和港元。

### 四、假运用信用证项下的外币票据贴现业务

以上介绍的是一般信用证项下的外币票据贴现业务。而由于假远期信用证有其特殊性，故将其作专题介绍。

所谓假远期信用证就是可以即期付款的远期信用证。目前，根据信用证付款行的不同，将其分为以纽约或伦敦银行为付款行的假远期信用证和以国内外汇指定银行为付款行的假远期信用证。

以纽约或伦敦为付款行的假远期信用证是指国外进口商或开证行为了取得纽约或伦敦外汇市场的资金融通，对于即期付款合同的交易开出以纽约或伦敦的某家银行为汇票付款行的远期付款信用证。此种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经承兑后，通过在贴现市场贴现，我出口企业可即期收汇，而国外进口商则于汇票到期日才付款。这种信用证项下的外币票据贴现业务由国外进口方办理，其有关的贴现利息、印花税等费用也由国外进口商负责。

以我国内外汇指定银行为付款行的假远期信用证项下的票据贴现就是国外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开出以我国内外汇指定银行为付款行的远期汇票，出口企业凭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贴现，取得即期付款，而国外进口商则待汇

票到期日才付款。对于这种贴现业务，外汇指定银行为国外进口商垫付了票款，从而担负了较大资金安全、外币贬值以及利率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故要慎重考虑，并要适当控制。目前，外汇指定银行叙做这类贴现业务的货币仅限于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和外汇人民币等六种货币，期限不超过 180 天，贴现息按国际市场利率（一般为 Libor 加 1%）收取，其有关贴现利息及银行费用等由进口商负责。

### 五、外币票据贴现与外汇贷款的区别

前面说到，外币票据贴现就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以预扣利息的方式购进远期外币票据而给外币票据持有人以资金融通的一种外汇业务，它与外汇贷款一样同属于银行的外汇融资业务，但它与外汇贷款又有不同之处。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六点：

#### 1. 融资性质不同

外币票据贴现为票据所载权利的转让，银行为受让人，申请贴现的企业为转让人，贴现后的外币票据所有权归银行，故企业与银行之间的关系为一种买卖关系。贷款则不同，虽然申请贷款的企业在申请贷款时有时要提供抵押品，但这种抵押品只是质押权的设定，即只有在贷款到期借款企业及其担保单位无力归还贷款时银行方能出卖所押物品，而在贷款未到期之前，其所有权仍属借款企业，至于无抵押品的贷款，银行只是凭借款企业及其担保单位的信用及双方的往来关系来发放贷款，故双方只是借贷关系。

#### 2. 银行的资金流动性不同

银行对于所贴现的外币票据，经背书后一般可以向中央银行或其他同业请求再贴现，取回所垫资金，所以，银行对贴现的放款，其资本不至固定，可以充任所收存款的第二准备，故资金流动性大。但外汇贷款合同（协议）则不能转让，银行对借款企业所提供的抵押品也不能随时出让，所以，贷款资金的收回，非至约定期限不可，资金也因之固定，缺乏流动性能，不能充任第二准备。

#### 3. 安全程度不同

外汇贷款一般有动产或不动产为抵押品，当债务到期而借款企业不能归还时，银行可向借款企业或其担保单位追索外，还可拍卖抵押品，收回贷款本息。外币票据贴现则没有抵押品，外币票据到期不能兑现，银行除向该票据有关当事人追索外，别无他途。所以，有抵押品的外汇贷款比外币票据贴现较为安全。

#### 4. 主债务人不同

外汇贷款业务中，主债务人为借款企业，在借款企业之外，如果有担保单位，那么担保单位为第二债务人，在借款企业不能清偿债务时，担保单位才负清偿之责。而外币票据贴现则不然，请求贴现的企业并非主债务人，票据的承兑人（即国外开证行或付款行）才是主债务人，只有当承兑人不能兑现时，请求贴现的企业才负清偿之责。

#### 5. 延期的要求不同

外汇贷款在原则上应在到期日还本付息，但由于种种原因，借款企业有延期要求时，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考虑。而对于外币票据贴现，当外币票据到期时，债务人必须支付有关款项，不能要求延期。假如外币票据到期而不能兑现，票据所有当事人的信用都因之而丧失。所以，已贴现票据不论在法律上还是事实上都是不能延期的。

#### 6. 利息收取的时间不同

外汇贷款是在贷款到期时才向借款企业收取利息，即事启收息。而外币票据贴现的利息，则在票据贴现时扣取，即事前收息。

## 第四节 外汇担保业务

### 一、外汇担保的涵义

外汇担保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 是指担保人以自有的外汇资金向境外债权人或境内的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承诺, 当债务人未按合同规定偿付债务时, 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的保证。例如, 当外商来我国投资或与我国境内企业经营某些项目时, 对能否获得可靠保证, 以收回投资或避免政府政局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而提出要求我国内金融机构提供信用担保。金融机构向外商提供担保, 就是用银行信用代替或补充商业信用, 使合作双方解除顾虑, 增加信任感, 既保障双方合理权益, 又能给予双方资金金融通的方便, 促进了交易的顺利进行。

根据我国目前的外汇管理规定, 以上所说的担保人仅限于我国法定经营外汇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外汇收入来源的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 即只有这两类单位才能提供外汇担保, 其他单位 (如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等) 不能提供任何性质的外汇担保。

在一般情况下, 担保人在办理外汇担保业务过程中, 通常要求另一单位对委托人进行反担保。所谓反担保即是指委托人 (即申请担保的单位) 申请担保时, 担保人为了避免申请人违约等方西的风险, 要求申请人寻找第三方面再进行担保 (即向担保人担保)。一旦出现受益人 (即债权人) 向担保人索偿, 而且已完全具备各种索偿条件时, 担保人一定付款, 在此, 担保人可立即向提供反担保的单位按反担保协议索赔。目前, 我国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对于每一个申请担保的单位一般都要要求其寻找合适单位提供反担保。

外汇担保是以担保单位开具保函的形式进行的, 所谓保函 (Letter of Guarantee 简称为 L/G) 就是指提供担保的单位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随付款保证凭证。每份保函都必须明确规定一个确定的金额 (即担保金额) 和确定的担保期限, 并在有关责任条款上列明有关当事人的责任以及索偿的办法。保函的当事人主要有三个: 一个是申请人, 即委托人 (Principal), 是指向担保人申请开立保函的单位, 如投标人、接受合同人、承包人、债务人 (借债单位) 等; 另一个是受益人 (Beneficiary), 是指收到保函并凭保函索偿的人, 如招标人、授予合同人、业主、债权人等; 再一个是担保人 (Guarantor), 即保证人, 是指接受委托人 (即被保证人) 的申请, 向受益人开立保函的机构。

外汇担保在其保证付款的责任上, 担保人不负第一性付款的责任而负第二性付款的责任, 即是在被保证人 (即申请人) 未能履行保函所规定的条款时, 担保人才负付款之责。但保函一经开出, 如果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或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 担保人就要无条件地承担付款的责任。所以, 能提供担保的单位在对外开展外汇担保业务时, 必须树立 “担保等于负债” 和 “担保等于融资” 的概念, 不能随便对外提供外汇担保。

### 二、外汇担保的种类

如上所述, 我国有权对外行使外汇担保的单位仅限于经批准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性质的企业法人 (其中又以外汇指定银行为主)。目前, 外汇指定银行所办理的外汇担保业务按其开出的保函的作用不同主要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信用担保, 另一类是融资担保。

### （一）信用担保

信用担保即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利用本身特有的银行信用代替商业信用，为申请人出具银行担保保函，从而促使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经济交易得以顺利进行。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为企业所提供的信用担保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借款担保

借款担保是指银行（担保人）应担保申请人（借款人）的申请，向贷款人出具保函，保证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偿还所借款项的本息及有关费用。如借款人无力偿还所借款项，担保人将要无条件地履行还款责任。

#### 2.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系指由担保人应申请人（投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开出投标保证金，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后履行以下责任：a 不修改原报价，不撤回投标，b 中标后一定与招标人签订供销或工程承包合同，并按招标人规定的日期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如投标人未能履行这些应尽的责任，担保人则予履行赔偿责任。

投标保函的金额一般为投标报价的 1% ~ 5%，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一般是从银行开出保函日至开标日，有时也再加上 3 ~ 15 天的索偿日。如投标人中标，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供货合同或工程承包合同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时为止。银行开出的履约保函的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5% ~ 10%。

#### 3.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在进口商按贸易合同向出口商预付定金时，要求出口方提供一份由银行出具的还款保证书，保证一旦出口商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保证偿还进口商预付的款项及利息；另一种是在得标的项目签订合同后，当招标人（业主）向承包人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25%左右）的工程预付款时，要求承包人向业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证当承包人不履约或不按合同规定使用预付款时，银行（担保人）保证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预付款保函一般都要注明具体的失效日期，以便担保人到期注销保函。

#### 4. 租赁担保

租赁担保系指在租赁合同签订后，承租人应出租人的要求委托银行（担保人）开出租赁保函，保证承租人按合同规定履行有关责任，并按时支付租金。否则，将由担保人履行赔偿责任。租赁保函的金额一般为租金金额。

#### 5. 付款担保

付款担保即是指银行（担保人）应进口企业的要求，向国外出口商出具付款保函，保证在出口商按规定交运有关货物或有关技术资料后，进口商一定履行部分或全部付款义务。否则，就由担保人在收到出口商的索偿通知后偿付进口企业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款项。

#### 6. 加工装配业务项下的进口担保

在加工装配业务项下，为保证加工企业（进口方）在外商（出口商）来料后能如期加工出口，银行（担保人）应加工企业的要求向外商出具信用保函，保证加工企业在收到与合同规定相符的原料或原配件后，以该原料或原配件加工装配，并按规定将产品交付外商或其指定人。如加工企业无力履约，

又不能以现汇偿付来料或来件价款及其附加利息时，则由担保人负责偿付。

## （二）融资担保

融资担保即是指银行（担保人）利用本身的信用为申请人提供担保，使申请人取得了一种资金融通的便利，避免其垫付一笔资金。目前，外汇指定银行为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延期付款担保

当进口企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口货物（特别是大型的机械设备）时，国外出口商要求我进口企业委托银行开出保函，保证在进口企业陆续收到国外装船单据达到合同金额一定比例（通常为 90% ~ 100%）时，定期归还有关货款和相应的利息。保函金额即为合同规定的货款金额。

### 2. 补偿贸易项下的履约担保

在补偿贸易合同签订时，国外出口商（设备提供方）要求我进口企业委托银行出具保函，保证我进口企业按合同规定如期保质保量地向出口商提供产品，否则，将由担保银行负责赔偿全部应还的款项。

### 3. 保释金担保

保释金担保即是指为保释因撞损海港码头设施或其他船只或因走私等触犯他国法律而被扣留的本国船只，由船方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开给当地法庭一份保函，保证船方或运输公司将按照法庭判决赔偿有关方面的损失。法庭接到银行保函后，即可以此作为保释金，将被扣船只放行。该项保函的金额通常由当地法庭确定。

### 4. 透支担保

透支担保是指我驻外机构（含对外承包工程公司）为得到当地银行的资金融通而需在当地银行开立透支帐户时，根据当地银行的要求，由我外汇指定银行根据我驻外机构的委托开出保函，保证我驻外机构按透支契约的规定及时向帐户行补足所透支的金额。否则，将由担保银行代为补足。该项保函的金额一般为透支契约规定的透支限额。

## 三、外汇担保业务的操作程序

外汇担保业务是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后出现的一项新的外汇业务，目前，这项业务在我国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做法，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在担保方面的做法也各有不同。以下介绍的是我国目前主要的外汇担保机构—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外汇担保业务的一般操作程序。

### （一）洽谈

担保人初步与申请人洽谈时，应先行了解申请人的背景，如企业的业务概况、营运计划、信誉情况、过去业绩等。然后洽谈其申请担保的内容，如采购商品的名称、与国外商人谈判的要点、分期付款的条件、对外借款的条件、项目的有关资料等。对与国外尚未洽定条件者，担保人在与申请人洽谈时，还可提请申请人与外商谈判时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 （二）申请

经初步洽谈，担保人如认为原则上可以考虑，则要求申请人填具担保申请书，详述申请担保的内容、担保金额、保证期限、偿债计划或付款条件、开出保函的方式、双方的职责等，并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商务合同（副本）、有关单位的反担保文件、保函格式等资料。若申请人属外商投资企业，在第一次申请开立保函时，还需提交全套的审批文件、合资合同、章程、验资报告、营业证书和营业执照等。

### （三）审核

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担保人要对其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担保项目是否已办好报批立项手续；是否纳入国家有关的计划（如利用外资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等）；商务合同是否合适，有无大的失误；项目引进的技术设备是否为我国急需，是否适用；价格条款是否合理；项目的国内各项配套条件是否落实等等。

### （四）调查

在审核的同时，担保人还要对申请人及国外受益人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对申请人的调查重点是调查申请人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技术人才、经营作风、项目的配套情况等，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有应有的履约能力。对国外受益人的调查主要是了解其注册和实际资本及实业资产情况、银行往来及信誉情况、经营能力及作风、近期的经营状况等，以免申请人上当受骗。

### （五）落实反担保单位

即对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单位进行落实。落实的重点是要求反担保单位要有足够的外汇资金（现汇或外汇额度加配套人民币），或有实物作抵押。在接受实物作抵押前，应了解所抵押物的所有权及其实际可转让性和真实价值。

### （六）报批

在正式承诺担保之前，担保人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正式办理担保业务。申请时，应带齐以下资料：a 担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件和有关批复文件；b 担保人自有外汇资金情况的证明；c 担保人对外债务担保的文件；d 担保合同意向书；e 被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或意向书及有关文件；f 落实反担保措施的文件；g 抵押证明等。

### （七）承诺

在上述程序已完成且达到预期目的的前提下，担保人可给申请人以口头担保承诺，并详细介绍担保人对申请人的各项要求。申请人根据担保人的口头承诺，向担保人出具担保人权益书。权益书应列明担保人对担保项目有财务监督权和业务检查权以及必要时的财产处置权等。

### （八）拟定条款

即拟定保函的有关保证条款。这一阶段的工作是整个担保业务的关键。在拟定条款时，担保人与申请人要对较为关键的条款进行逐条、逐字、逐句推敲，反复审阅。在有关条款上，条款的语句应明确，担保金额要写清，保函的有效期要明确规定，担保人的责任要写明。此外，担保人还要特别注意违例事项（如贷款协议的变动等），即要在有关条款上明确规定有关协议及事项如有变动，必须事先经担保人同意，否则无效。在价格条款上，对担保货币的选择还要考虑到汇率变动的风险，即要采取一定的保值措施。对于国外受益人要求以其出具的保函格式为准的担保业务，担保人要对其事先拟定的保函格式进行审查，对不利于我方或无理的条款，应与国外受益人协商解决，要求其修改有关条款。

### （九）开出保函

上述有关条款经再三审阅至确认各条款无误后，担保人可先拟定保函文稿。保函文稿经申请人、受益人及担保人三方最后确认无异议或无漏洞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担保人方可开出正式保函。

为便于内部管理，每笔保函在开出之前均需编号，并按顺序登记，注明

有关内容，如保函号码、开出日期、申请人名称、保函种类、保函金额、有效期、通知行名称，以及是信开还是电开。

#### （十）修改

保函开出后，国外受益人或申请人遇有特殊情况，如装船期修改而影响分期付款到期日、利率修改而影响保证金额等，提出要对原订保函进行修改，担保人可根据修改内容对本身的权责影响程度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影响来判断是否给予受理。如同意修改，即可对原保函进行修改，并以修改后的保函为准。

#### （十一）收费

由于外汇指定银行在提供外汇担保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因此，银行在开出保函时，一般都要向申请人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手续费的收取一般由担保人根据保函的期限、性质、金额以及申请人的资信情况和反担保的质量来确定。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开出保函时，一般是实际担保金额为基数，每季按 0.25% ~ 0.375% 的费率计收手续费（如担保的外汇或人民币存放在银行，则可酌情降低收费标准），对担保金额较小的保函，每笔担保的最低起收点为 5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开出保函后，一般在每年度由银行按上年底保函余额数计收一次手续费。

对于银行以全电开出的保函，除按上述标准计收手续费外，还要根据不同地区、电文的长短加收电报费。

#### （十二）检查

担保人开出保函以后，要对所担保的项目进行经常性的检查，重点是检查项目的用款是否严格按合同规定和保函要求使用、申请人和国外受益人是否严格履行保函所规定的义务等。在检查中如发现问题（如保函中未列入的问题等），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担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十三）通知

担保人对本身所担保的业务应按保证款项的到期时间先后设立专册登记，在每笔保证款项到期前几天内，将到期金额及到期日以书面通知申请人，提醒其注意，并要求其按时办理还款和结汇手续。还款时，应要求申请人先归还担保人担保部分。

#### （十四）垫款

当申请人由于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无力筹款结付到期保证款项，或由于向有关部门申请外汇手续延误，或由于其他因素未能及时办妥结汇手续，担保人为维护对外信誉，即根据申请人的要求代其垫付保证款项，随后通知申请人迅速筹款清偿，并照约定计收垫款利息及违约金。

#### （十五）销案

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到期后，担保人应要求受益人将保函正式文本退回。担保人随即予以销案，并把有关担保文件归档保管。

### 四、办理外汇担保业务应注意的事项

外汇担保业务是一项较为复杂的外汇业务，它不但涉及到申请人、受益人的权益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担保人的对外信誉问题。此外，从担保人来说，其所提供的外汇担保，在很大程度上要担负将来付款的责任。因此，国内企业（申请人）在申请外汇担保以及担保人在承办对外担保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担保人必须在其本身所能承受的能力内，即资力范围内，承接国内

企业的担保申请。目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规定，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外汇担保总额及其对外债务累计不能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 20 倍，非金融机构提供外汇担保必须具备足够的自有外汇作保证，且担保总额不能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总额。

(2) 国内企业要从进口成本或借款成本等方面来综合考虑是否应该申请担保。比如说，在办理进口业务时，如果国外出口商同意分期付款，但要我方提供担保，在此情况下，假如国外利息加国内担保手续费（这部分手续费也要考虑利息因素）低于国内外汇贷款利率时，我进口企业就可采用担保的方式，但如果国外利息加国内担保手续费高于国内外汇贷款利率，且在国内可取得外汇贷款的情况下，则不应采用担保方式进口。同样，在申请办理其他担保业务之前，也要综合考虑到成本问题。

(3) 担保人要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以下担保条件：a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按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注：企业本身的注册资本不能要求担保）；我国驻外企业如果要我境内担保人出具担保，必须经我国外汇管理部门批准；驻华的外国机构或外资企业需要我担保人出具担保，必须要有等值的外汇资产作抵押。b 必须要有充足的偿债力和正确的业务计划。c 分期付款所需外汇必须已落实来源。d 必须有合适的反担保人。e 所申请担保的项目必须已经有关部门批准且已取得批准件等。

(4) 担保人要详细审阅申请人提供的商务合同（如进口合同、借款合同等）。有些申请人在与外商洽谈时，由于缺乏经验或不够精细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造成所签合同在某些条款上对我方在日后的执行不利。为此，担保人应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商务合同进行详细的审阅，如发现有不妥之处，应向申请人提出修改意见，以便申请人向国外商人交涉，并避免日后发生纠纷。

(5) 担保人在拟订保函的有关条款时必须注意条款的用语。以防止某些作风不正的外商利用我文字上的失谨或含糊不清而钻空子，提出种种理由向我方索赔，造成我方处于被动状态。担保人在拟定条款时，条款的语句用词要明确具体，不应含糊或有一些笼统的语句；此外，对于担保业务来说，任何口头上的承诺都无效，也就是说，所有承诺都必须用简洁的语言在保函的有关条款上体现出来。

(6) 担保人在出具保函后要采取一定的措施以避免汇率风险。一般提供担保的项目都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而在担保期间，保函中所规定使用的货币的汇率很可能变动。假如申请人在与外商签约时列明汇率变动风险由我方负责，则我方担保人也就承担了汇率风险。如果合约规定汇率变动订有上下限者，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尚可确定其限度，如果未订明限度者，担保人则要担负无限之责，因此，担保人在办理担保业务时应当慎重考虑汇率变动因素，并采取适当的相应措施（具体措施请参见第八章），以资保障。

## 第五节 出口买方信贷业务

出口买方信贷就是指一国政府为增加本国商品出口而由本国银行为国外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的信贷。从我国银行的角度出发，出口买方信贷就是指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而由我国的外汇指定银行（目前主要是中国银行）为国外进口商或其指定的银行提供的信贷，用于国外进口商支付向我出口企业购买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和船舶等商品、专有技术及有关劳务费用等款项。出口买方信贷既是我国银行对国外进口方提供的一种外汇信贷业务，也是对我国出口企业提供的一种灵活的外汇融资方式。银行办理出口买方信贷一般是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指示或要求来开办的，一般需由国外借款人（进口商或其银行）向我贷款银行主动提出申请。

机电产品，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成套设备以及船舶等，金额大，使用周期长，属于资本商品。为了使购买者能够买得起，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没有专门的出口信贷，由出口方银行或指定的机构为国外进口商提供贷款，使进口商能够及时向出口商支付货款，从而也就支持了本国商品的出口。我国以前只办理机械设备出口中长期卖方信贷（即出口卖方人民币信贷），1983年起开办了出口买方信贷。最近几年，这项业务已得到较快的发展。1986年，我国办理的出口买方信贷额为1970多万美元，1988年增长到4500多万美元，1990年又增长到6050多万美元。

### 一、出口买方信贷的对象及银行的贷款原则

#### （一）出口买方信贷的对象

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的出口买方信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我国机械、船舶等机电产品和专有技术的国外进口商或其指定的银行。主要用于国外进口商支付向我出口企业购买机电产品、专有技术及有关劳务费用的金额的80%或85%（其余20%或15%的款项由国外进口商以现汇支付）。

#### （二）银行提供出口买方信贷的原则

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为国外进口商提供出口买方信贷，一般坚持以下原则：

- （1）我国出口企业的出口有关事项已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领取了出口批件（如出口许可证等）；
- （2）与我国出口企业签订贸易合同的国外进口商已领取进口有关批件，并持有进口方外汇管理当局同意归还贷款本息资金的证明文件以及担保还款的有关文件；
- （3）使用出口买方信贷的单个贸易合同金额需在10万美元或10万美元以上；
- （4）使用出口买方信贷的出口商品，属我国制造的部分一般需占50%以上，否则，将应减少贷款额或降低贷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5）进口商用现汇支付的款项（定金或进度款），订购船舶的至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订购机械设备的至少为合同总金额的15%。

### 二、银行办理出口买方信贷的程序

（1）出口企业与国外进口商洽谈贸易有关事项后，如认为该笔交易有成功的可能，即将进口商的资信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称贷款行），经贷款行承诺贷款后，再进一步与进口商谈判。

（2）贷款行根据出口企业提供的情况，结合本身掌握的资料，或通过其

他合理的途径，对进口商的资信情况和进口国的政局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有：a 进口国的政局现状及经济状况；b 进口商过去及现在的资信情况；c 进口国目前外汇管制及税收的有关规定，d 船舶出口项下的船舶注册国商船航运法的有关内容；e 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还款来源的可靠程度；f 贷款项目准备采用的保证方式等等。

(3) 当商务谈判进入具体阶段，出口企业应向贷款行提供贷款项目的资金、成本、技术、进度等有关资料，贷款行视具体情况可直接或间接参与贸易谈判，与买卖双方共同商谈关于支付条款的内容，使贸易合同与贷款协议的谈判得以同步进行，互相衔接。

在买卖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中，其有关的支付条款一般应列明进口方使用我方贷款行提供的出口买方信贷的金额、期限、利率、费用、还款次数和方法等，并要确定出口企业（卖方）收取现汇定会的比例（15%~20%为最低水平）和保证归还贷款的方式等。

(4) 贸易合同签订以后，国外进口商（或其指定银行）必须向我贷款行提出正式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报告应列明借款人名称、进口商品名称及数额、合同价格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来源、还款方式及保证手段等。

(5) 借款申请经我贷款行审核后，如同意贷款，即由我贷款行与进口商（或其指定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协议。贷款协议有关条款应列明以下基本条款：借款方的保证人（如银行等）可作为联合借款人的一方；贷款行包括利息在内的一切收益，不能损失，贷款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税收等均由借款方负担；借款人还本付息的支付手段应是电汇，贷款到期日应是贷款行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并注明汇入银行的名称；还本付息的时间表，详细列明各期应付本息金额；逾期还款的，应按市场利率计收利息并加罚利息，提前还款的，应在到期前30天通知，并取得贷款行同意后，从最后一次还款日开始提前还款；保险种类的确定以及承保人的认可；贷款协议的法律依据；保障贷款安全的各项文件（如保证书、抵押契约、供货合同、保险单的转让书、支款形式等），作为贷款协议的附件；协议必须经过批准方能生效等。

(6) 国外进口商按规定通过其往来银行向我出口企业预付进口定金（即上述的15%~20%部分）。

(7) 上述各项准备工作完成以后，在正式支付贷款以前，贷款银行需做好以下各项复查工作：复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复查的资料主要有进口商的组织章程、资产负债损益和经营情况表等；复查进出口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中关于商品种类、数量、金额、支付条款、债权、债务的规定；复查进口国政府的进口许可证和供汇保证；复查贷款项目经济可行性分析的具体资料；复查现汇定金部分是否全部收到或陆续支付的保证是否完备；审核出口项目的资金计划和用款计划；审查进口方银行开来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凭证是否收到，以及保证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抵押品所有权的转让手续是否办妥；审查商品交货手续是否与贸易合同或保证凭证的有关条款一致，进口商或其银行的还款票据是否齐全等。

(8) 出口买方信贷是由我贷款行用外汇直接贷给外国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贸易合同应按现汇买卖的条款签订，出口企业则按生产进度分批预收贷款，到商品全部

或基本全部交货时，收到所有款项。贷款行则按贷款协议的有关条款，陆续发放贷款。商品交接完毕，最后确定贷款的总额及具体还款日期，在此

之前陆续使用的贷款，按协议的利率计收利息；与此同时，由贷款行调整贷款总额和起息日期。

（9）根据贷款协议的规定，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按规定的日期归还贷款本息。在一般情况下，出口买方信贷一般是每半年一次按同等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其具体的偿还手续和贷款有关费用的收取及其他有关事项，请参考第五章第四节的介绍。

## 第五章借用外债业务

由于我国目前的外汇资金来源有限，境外的外汇指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境内企业所能提供的外汇融资也受其资力影响而不能完全满足企业的用汇需要，加之国内一些基础设施建设及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对外汇的需求也相当大，为此，积极创造条件向境外借入外汇资金就成为我国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等解决国内外汇资金不足的一个主要渠道。由于我国向境外借入的外债主要是由指定的金融机构以转贷的形式贷给境内企业使用，因此，借用外债业务也就成为我国金融机构和外向型企业所从事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外汇业务。

所谓外债，系指我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含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企业或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的定义，国际借贷、发行国际债券、利用外国出口信贷、国际金融租赁、延期付款和补偿贸易中直接以现汇偿还等，均属于借用外债的范围。按照我国目前的外债管理规定，我国借用外债主要包括：借用外国政府贷款、借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包括一般的外汇商业贷款、买方信贷、“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国际金融租赁项下的外汇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发行国际债券等。

## 第一节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操作

### 一、外国政府贷款的涵义及其特点

外国政府贷款，系指一国政府利用国库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性贷款，是借款国政府与贷款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贷款。这种贷款一般是经济发达的国家或资金较充裕的石油输出国向某一经济发展比较落后或资金缺乏的国家提供的。利息较低（年利率一般在 3% 左右，有少量是无息贷款），期限较长（大部分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有的长达 20~30 年），具有双边经济援助的性质；此外，这种贷款多数是项目贷款（即指定用在贷款协定的项目上），且通常有限制性，即必须用贷款国货币，并将该项贷款用于购买贷款国的设备、技术或物资，故政府贷款又叫限制性贷款。

在一般情况下，政府贷款要受贷款国每年拨充援助基金大小的限制，即贷款金额有限，手续也比较复杂，且受到两国政府外交关系的影响，借款国往往不易争取到大额贷款，有时甚至随着两国政治关系的变化而中断贷款。同时，由于政府贷款带有限制性，贷款用途往往要受到严格的限制。

### 二、我国目前使用的政府贷款的种类

我国目前使用的外国政府贷款的种类大体上可分三类：

（1）项目贷款与商品贷款。项目贷款是外国政府对我国确定的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的贷款，如日本政府对我国秦皇岛港、京秦铁路等项目建设的贷款，丹麦政府对我国黑龙江乳品厂、北京牛奶公司酸奶设备等建设项目的贷款。商品贷款则是指外国政府对我国购买某些物资所需资金的贷款。

（2）无息贷款和有息贷款。无息贷款即对贷款的使用无需支付利息，如 1980 年以来我国从丹麦、比利时等国家获得的政府贷款，就属于无息贷款。有息贷款即对贷款的使用需支付一定的利息，利率一般为 1.5%、3% 至 3.5% 不等，如日本、科威特等国政府最近几年对我国提供的贷款就属于有息贷款。

（3）政府间贷款和政府混合贷款。政府间贷款即一国政府利用国库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其赠与成份通常占 35% 以上。政府混合贷款即使用政府贷款的同时须连带使用贷款国一定比例的出口买方信贷，其出口信贷的比例一般为 60%，综合利率低于商业银行信贷利率，偿还期略短于政府贷款期限。日本、丹麦、意大利、瑞士、瑞典、比利时等国家从 80 年代以来曾向我国政府提供过政府混合贷款。

### 三、我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货币及期限

外国政府向我国提供政府贷款所使用的货币绝大部分是贷款国的货币，如日本政府提供的贷款以日元计算，意大利政府提供的贷款以意大利里拉计算，少数是以第三国货币计算。我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期限一般分为贷款提用期、偿还期和宽限期。贷款提用期一般规定在贷款协议签订后的当年或 1~5 年内，按项目建设进度的实际需要提款；贷款偿还期则一般规定开始偿还的年度和最后还清的年度日期，以及偿还期内每年偿还的次数与具体日期，偿还期一般有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35 年等不同的规定；宽限期一般都包含在偿还期内，有 3、5、7、10 年等不同的规定。

### 四、我国对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一些规定

根据我国目前的外汇和外债管理规定，我国向外国政府借款，由对外经

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负责对外联系，即由经贸部代表国家统一对外筹措和归口管理，其主要任务是同外国政府签订贷款协议，负责将借入贷款转贷给项目单位，对贷款的使用和偿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等。

对具体贷款项目的管理，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按使用单位的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管理。对外国政府贷款的提取和使用，由经贸部授权中国银行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统称转贷的金融机构）按转贷的方式转贷给项目主管部门或指定的项目单位（以下统称用款单位）使用，对贷款的支付、还本付息以及财务结算等具体业务也由转贷的金融机构办理。

用款单位使用该项转贷款，必须专款专用。贷款到期对外还本付息时，属于国家统借统还的，由经贸部和财政部根据国家外汇收支计划，由财政部负责偿还；属于统借自还的，则由用款单位将国家提供的外汇额度用人民币买成现汇或以自筹的外汇资金对外偿还。目前，经贸部授权中国银行统一办理对外还本付息手续，授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对内办理收取用款单位还本付息的业务。

#### 五、信用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具体操作程序

（1）经贸部在向贷款国申请贷款之前，首先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经贸委或中央部委的计划司（或外事司）收集本省或本部门需要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并将有关材料报经贸部。经贸部汇总审查后，挑选出合适的项目，通知项目单位办理正式申请手续。经贸部收到贷款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后，办理国内各项审批手续，然后向外国政府正式提出贷款项目，由对方确定其中感兴趣的项目。对方确定了贷款项目后，经贸部应自行或与贷款国指定机构共同对使用贷款的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项目实施计划书，在申请贷款时作为申请贷款的文件之一与其他有关文件通过我驻贷款国的大使馆向贷款国提交贷款申请。贷款国政府对申请贷款文件进行研究、审查后，认为可行，即将贷款的金额、利率、偿还期限、使用贷款的条件等通过外交部门通知我国政府，这一通知就成为贷款国对我国贷款的“承诺”。根据这一贷款“承诺”，经贸部与贷款国指定的机构（如美国的国际开发署、日本的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科威特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等，统称外国贷款机构）签订贷款协议。达成贷款协议后，再由两国政府换文，即经两国政府换文后协议方能生效。如果一笔贷款由几个建设项目使用，一般在签订贷款总协议以后还需逐项签订贷款协议；如果承诺一笔贷款分几个年度使用，则在达成总的协议后每个年度再签订贷款协议。

（2）根据贷款协议的有关规定，经贸部将有关法律鉴定、授权凭证及签字式样等有关文件送交外国贷款机构。

（3）在每笔具体的贷款项目下，外国贷款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经贸部有关贷款协议的生效日期。

（4）经贸部借款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妥外债登记手续后，授权转贷的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计划与项目的用款单位签订贷款的转贷协议。签订转贷协议时，用款单位应向转贷的金融机构提交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计划单列市计委的还款担保，以确保转贷债务的如期偿还。

（5）用款单位在每笔转贷协议签定后的10天之内，应持生效的合同或转贷协议副本到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领取转贷款登记

证。

(6) 用款单位或受其委托进口的外贸企业(如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及有此项物资进口经营权的外贸进出口公司等,统称进口企业)向外国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采购商品的方式,经对方同意后生效。政府贷款多数都对使用贷款采购物资附有限制条件,即要将贷款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购买贷款国的技术设备或其他物资。在做法上,有的是先签订贷款协定,后根据贷款使用的规定再签订货物买卖协议,有的则是先签订货物买卖协议,后将买卖货物的价款转为贷款。此外,有些政府贷款规定借款方必须在其规定的国家或地区采购所需物资,有的则允许借款方使用贷款自由采购物资。

(7) 使用政府贷款采购物资最常用的方法是进行国际(或有限国际)竞争性招标,由进口企业向国外中标者(即出口商)采购物资,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和各种有关合同的文件等。我国使用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物资采购工作,用款单位主要是委托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办理,也可委托其他外贸企业办理,或自行对外办理。

(8) 在采购合同签订以后,进口企业一般须向外国贷款机构送交一份合同确认要求书,附上合同附本或有关文件,请求对合同确认或批准。外国贷款机构对合同确认要求书等进行审核,认为合同可行,即寄给进口企业合同确认书(或批准书)。

(9) 进口企业根据经批准的合同确认书(或批准书)向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行或其他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对外开立进口信用证(以信用证付汇方式为例)。

(10) 外汇指定银行凭进橱企业提供的采购合同及开证申请书及其他有关的单证开出以合同指定的出口商为受益人和收款人的信用证。

(11) 外汇指定银行向外国贷款机构寄送已开信用证副本。

(12) 国外的信用证通知行将信用证通知出口商(受益人)。

(13) 国外出口商发货装船。

(14) 国外出口商开具以我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附有关装船单据交议付行办理议付。

(15) 议付行按信用证规定议付后,向我开证行寄单索偿。

(16) 外汇指定银行审单无误后,将外国贷款机构的贷款指示寄交或电传或电报通知其在贷款国的联行或代理行,由联行或代理行向外国贷款机构提交支付要求申请拨款。

(17) 外国贷款机构审核支付要求后,随即将要求支付的金额拨入我开证行在上述联行或代理行(或帐户行)开立的外汇存款帐户,并通知我开证行已拨付贷款。

(18) 联行或代理行代我开证行偿付议付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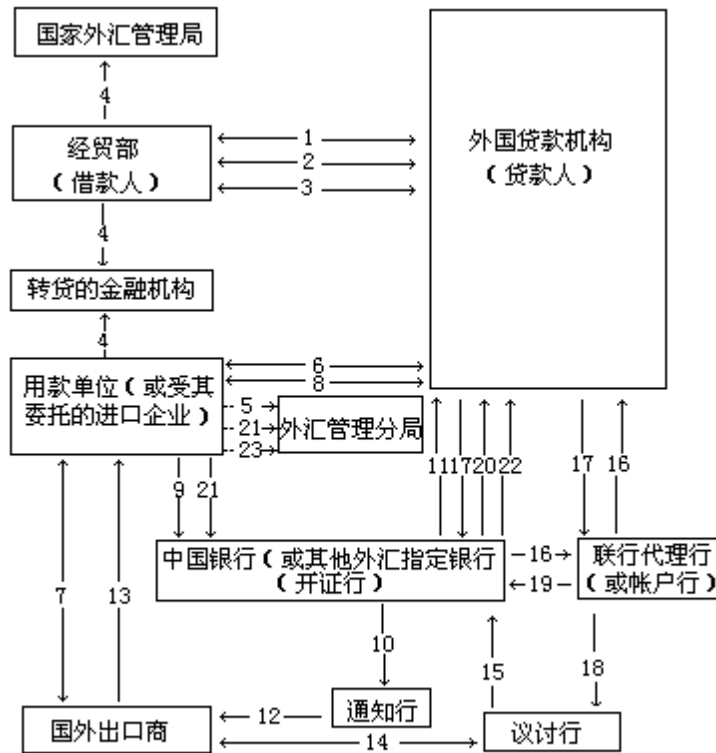
(19) 联行或代理行向我开证行寄送外国贷款机构拨款的贷记通知书和偿付议付行的借记通知书。

(20) 开证行向外国贷款机构确认贷款已使用。

(21) 贷款到期,用款单位应填写“外债偿还申请表”,并持外国贷款机构的还债通知书和转贷款登记证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偿还核准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后签发外债业务核准件或其同意还款的凭证,单位凭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件到中国银行办理对外还款付息手续。目前,我国境内

企业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偿还责任，分为国家统借统还和国家统借企业自还两类。所谓国家统借统还就是指由国家对外统一筹借资金，统一对外偿还本息，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分别负责统一管理这部分所借外汇和人民币的债权债务，外汇收支列入国家外汇收支计划，人民币收支列入国家财政收支计划，建设项目投资使用情况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这部分贷款的偿还由经贸部和财政部委托中国银行统一对外办理还本付息手续，不涉及用款单位。国家统借企业自还是指由国家对外统一筹措资金，对内由用款

表 5—1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业务流程图



单位使用自筹外汇或其他来源的外汇资金负责对外偿还本息，有时也有由国家安排部分或全部的外汇额度，由企业自筹配套的人民币资金。

(22) 中国银行根据经贸部及财政部或用款单位的要求对外归还贷款本息。有些政府贷款的利息是由用款单位或经贸部每半年对外交付一次，交付的具体日期在贷款协议（或贷款协议附件）中具体规定。此外，有些国家的政府贷款要收取贷款的承诺费或手续费，或两者兼收。所谓承诺费就是指贷款者因借款者没有按期使用贷款造成贷款资金闲置不能主息，而向借款者收取的一种补偿性费用，这种费用以年率计算，一般为未提用款额的 0.125% ~ 0.25% 不等，一般是与利息同时交付，手续费则是指贷款者从开始与借款者接触谈判直到签订贷款协议止所开支的费用，其费率视贷款手续复杂程度大小而异，一般在贷款额的 0.5% ~ 1.25% 不等，一般在规定的时年一次交付，也有直接在贷款额中扣付或将其并入本金计息。

(23) 用款单位在办完每笔转贷款最后一次还本付息后，在银行对外支付本息后的一周之内，向外汇管理部门缴销转贷款登记证。

上述操作程序请见表 5—1。

## 第二节借用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业务的操作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是指由国际金融组织的成员国集资组成的国际性或区域性的金融机构向其成员国政府提供的贷款。目前，向我国政府提供贷款的国际金融组织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及亚洲开发银行等。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象一般限于比较贫困或暂时出现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成员国政府。贷款期限长。大都属于中长期贷款，利率也比较低。但贷款要与有关项目相联系，而且贷款前国际金融组织要派专家对项目进行多次调查，项目的审查及通过费时较长。此外，贷款额一般只能满足项目所需款项的50%左右，即属限额贷款。

目前，我国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财政部与世界银行、农牧渔业部与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对口联系。这三个对外联系部门借款后，根据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安排给国家指定的用款企业使用（主要用于建设投资大、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和弥补国际收支逆差）。贷款的偿还责任与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偿还一样，即分为国家统借统还和国家统借企业自还两类。借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业务的操作程序与上一节介绍的借用外国政府贷款业务的操作基本相同，请读者在办理具体的业务过程中参照执行。由于各个国际金融组织的性质不尽相同，其贷款的用途及特点等方面也存有差别。为方便企业和银行掌握，现将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情况概要介绍如下。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只向其成员国政府提供贷款。贷款用于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出现的不平衡，以及用于贸易和非贸易的经常项目支付。各成员国借款的额度取决于借款国所缴纳份额的大小，即一国所缴份额越大，其所取得的借款额也就越多。贷款一律以“特别提款权”计值，利息也以“特别提款权”计值支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提取采取由其成员国以本国货币《如我国以人民币》向基金组织申请换购外汇（特别提款权）的方式，还款时则以外汇套换成特别提款权买回本国货币。

目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的贷款主要有普通贷款、中期贷款、出口波动补偿贷款、缓冲库存贷款、石油贷款、补充贷款、信托基金、扩大资金贷款等。我国政府已使用的贷款主要有以下几种：

（1）普通贷款：这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成员国提供的一项最基本的贷款。该项贷款分为五个档次，每一档的贷款额为该成员国所交份额的25%，五档共为所交份额的125%，而且各档的贷款条件随档次高低而宽严程度不同，即档次越高贷款条件越严格。该项贷款的期限为3~5年，利率随时间递增，从第1年的4.375%，到第4~5年的6.375%不等。

（2）中期贷款：这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解决成员国因结构性因素引起的较长期的国际收支逆差而提供的一种贷款。贷款额度比普通贷款大，最高可达所交份额的140%，加上信用部分贷款不得超过份额的165%。该类贷款期限较长，一般为4~10年，利率也随时间递增，从第1年的4.375%到第5~

8年的6.875%不等，贷款分期偿还，每半年一次。 (3) 出口波动补充贷款：这是为生产初级产品的成员国解决出口收入下降而提供的贷款。贷款限额为所交份额的100%。借款条件是由于非本国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的短期出口收入下降。贷款期限为3~5年。

(4) 补充贷款：这是为帮助成员国解决持续的巨额国际收支逆差补充普通贷款和中期贷款的不足而提供的贷款。期限为3.5~7年，利率以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供资金的债权国利率为基础，前3.5年加收0.2%，后3.5年加收0.325%，贷款限额为所交份额的140%。每半年偿还一次，分期还清。

(5) 信托基金：这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优惠条件为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的一种贷款。贷款年利率为0.5%。每半年偿还一次，分期还清。

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口联系的部门是中国人民银行。1981年我国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中国人民银行曾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借用9.3亿美元的普通(信用)贷款，期限为5年(后因我国国际收支好转，此款已提前还清)；1986年人民银行还代表国家借用了该组织第一档普通(信用)贷款5.97亿特别提款权(SDR)。我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的运用和还本付息，由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银行负责办理。

## 二、世界银行贷款

世界银行贷款是指世界银行对其成员国的政府和企业提供的一种长期开发资金贷款。贷款主要限于用于借款国的各项基础建设。目前，世界银行只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

在每笔贷款业务中，世界银行根据申请贷款成员国的经济状况、发展水平、项目投资的大小等情况，决定贷款额度，不受成员国认交股金限制。但通常只贷与项目投资总投资的一部分，视项目的内容从20%到60%不等，其余资金需由借款国自筹解决。贷款要专款专用，只限于世界银行批准的专门项目。

世界银行的贷款还包括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贷款。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的附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主要对成员国的企业提供长期贷款，期限一般在7~15年，年利率一般在6%~7%，有的达10%。国际开发协会主要对贫穷国家(成员国)政府提供长期贷款，还款期长达50年，只收0.75%手续费，一般称作软贷款，具有经济援助的性质。

世界银行成员国申请贷款时，要向世界银行组织提出借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世界银行对借款国提出的贷款项目在正式贷款之前要进行认真的鉴别和评估。贷款协议签订后，世界银行还要对贷款项目进行严格的监督，监督的办法主要是要求借款国定期(一般是半年)提出工程建设进度和贷款使用情况报告，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到还清贷款前还需提供季度与年度的财务报告，有时世界银行还要派出代表团到现场对项目进行考察和检查。在贷款项目建成或经过短期营运后，世界银行要对项目进行事后审计，并对贷款项目进行评价。

我国与世界银行对口联系部门是国家财政部，即财政部代表国家以借款人身份借入世界银行贷款后，对内作为债权人，负责将借入款项转贷给项目归口管理部委(如铁道部、国家教委)、部委直属企业(如电力局、石油工业管理局)、地方政府部门、中间金融机构(如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再由这些部门负责安排给使用贷款的建设项目单位。使用转贷款项

目如属国家重点项目（如铁路、电力等），主要由国家财政部负责偿还或由财政部负责出外汇额度，项目用款单位负责出配套人民币，其余项目的外汇一般由地方政府或用款单位自行解决。对外还本付息工作一般由财政部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投资银行统一办理。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一般在指定付息日前一个月通知用款单位付款。

截止 1989 年 6 月底，世界银行与我国共签订了 79 个项目的贷款协议，共承诺贷款 85.5 亿美元，其中交通、能源、农业贷款占总额的 80%。

### 三、联合国农业发民基金会贷款

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是指联合国专门机构——农业发展基金会对其成员国政府或企业提供的一种贷款。贷款资金奎要用于增加最贫穷的缺粮国的粮食生产及渔牧业生产，提高贫穷阶层人民的营养水平。

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其成员国政府三年一期的自愿捐款。其资金使用方式分贷款和赠款两类。贷款分三种，第一种是特别贷款，该项贷款属无息贷款，每年只收 1% 的手续费，偿还期为 50 年，含宽限期 10 年，主要贷给平均每人国民总产值 300 美元左右的缺粮国，第二种为中等贷款，年利率为 4%，偿还期为 20 年，含宽限期 5 年；第三种为普通贷款，年利率为 8%，偿还期为 15~18 年，含宽限期 3 年。赠款有两种用途，一种用于最贫困的缺粮国的援助项目，另一种是以技术援助的形式用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人员培训、咨询及项目投资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资金的计算单位采用特别提款权，在贷款提款时按特别提款权支付美元或其他可兑换货币，偿还贷款本息及手续费时，则按特别提款权归还美元和其他可兑换货币。

我国与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对口联系部门是农牧渔业部。对农业发展基金会贷款的提用和归还，由农牧渔业部负责，并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最近几年，我国向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借用的款项主要用于农业和畜牧业以及北方草原等发展项目。我国使用这类贷款采购设备或其他物资，主要是采用国际性招标的办法。而通过国际竞争性招标等方式采购物资的费用，直接向基金会提取，在国内进行的土建工程等费用，根据基金会满意的条件，在基金会可以接受的一个合适的银行（如中国银行）设立一个特别帐户，基金会按照贷款协议有关规定，将我方需要提取的贷款存入特别帐户，我方企业用款时，由中国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或其他外汇指定银行从特别帐户存款中提款，并对外支付有关款项。

### 四、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是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性经济开发资金的地区性金融机构。其贷款对象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成员国政府、政府所属机构、公私企业以及与开发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有关的国际机构或地区性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按资金来源不同可分为两种：a 用普通基金发放的普通贷款，该项贷款主要贷给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用于开发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为 12~15 年，最长可达 30 年（含宽限期 2~7 年），利率不固定，年利率一般在 10% 左右，未提取的贷款收年率 1% 的承诺费；b 用特别基金发放的特别贷款，该项贷款主要发放给平均每人国民生产总值在 400 美元以下的比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贷款期限一般为 25~30 年，最长可达 40 年（含宽

限期 10 年)，不收利息，每年只收 1% 的手续费。此外，亚洲开发银行为吸收一些国家和私人的投资，还采取联合贷款投放的办法。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程序与世界银行类似，即由借款国指定的机构（我国是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具体项目和需要贷款的数额，向亚洲开发银行申请贷款。亚洲开发银行对申请贷款项目进行审查，并派专家到借款国对项目进行具体审查和实地调查，并要借款国有关官员介绍本国经济发展计划和该贷款项目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调查组认为申请合乎条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即可给予贷款。贷款方式一般是对特定项目提供直接贷款，有时也对成员国的开发银行（我国一般是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中间贷款，由成员国的开发银行再转贷给用款单位使用。我国在 1990 年以前，共使用亚洲银行贷款 4.5 亿美元，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化工等项目。1991 年 10 月，亚洲开发银行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了 7 亿美元的贷款，偿还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为 6.61%，该项贷款由中国工商银行转贷给境内企业使用，主要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与此同时，亚洲开发银行还与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日本太阳神户三井银行、巴黎国民银行、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联合对上海南浦大桥贷款 1.18 亿美元（其中亚洲开发银行所提供的贷款为 7000 万美元），偿还期为 25 年，年利率为 6.61%。此外，亚洲开发银行还于 1991 年底对厦门国际银行（中国第一家合资商业银行）增资 8000 万港元，进行股本投资，这是亚洲开发银行在中国金融业的第一次股本投资。

### 第三节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业务的操作

国际商业贷款系指我国境内机构（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境外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工贸企业或企业集团等）向中国境外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和在中国境内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其他外资、合资金融机构筹借，并以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贷款。包括：一般性的外国商业贷款、买方信贷、“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国际金融租赁项下的外汇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外汇贷款。

国际商业贷款是一种跨国界的银行贷款。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内已有不少金融机构和企业直接对外筹资，利用国际商业银行的贷款。实践证明，国际商业贷款如果使用得好，也不失为我国金融机构和企业利用外资的一种灵活的方式。但是，国际商业贷款不同于上述的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它不但利率较高，期限较短，风险较大，而且在偿还的责任分工上也基本上属于企业自借自还，即国家基本上不予承担偿还责任；此外，由于以往我国企业对使用国际商业贷款的认识不

足，存在盲目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思想，许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借入商业贷款，造成许多地方借用商业贷款的规模过大，地方负债过重，有些企业将借用的短期商业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有些企业在借款前没有落实还款来源，有些企业却把借用的商业贷款用于进口消费品在国内销售谋利，造成贷款到期无力偿还，给国家的对外信誉带来了影响。为此，国务院曾在 1989 年初发出了“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并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国家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几年的努力，目前我国对借用商业贷款的管理基本上已走上正轨，管理机制逐步健全。

了解和掌握国际商业贷款的特点、借用的操作程序、目前国家对金融机构和企业借用商业贷款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问题，对指定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在以后从事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业务中无疑会有帮助的。

#### 一、国际商业贷款的主要形式

国际商业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和中长期两种，其中短期贷款有三种形式，中长期贷款有四种形式。

（1）短期商业贷款，即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商业贷款。该项贷款一般只能用于出口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贷款及其他不正当用途。

短期商业贷款主要有三种形式：a 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拆放，其利率按国际金融市场同业拆放利率计算；b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即银行根据贷款协议，提供一次性贷款，借款人到期必须偿还，该贷款主要用于进出口贸易项下；c 短期授信（透支）额度，即是借款人在贷款行开立透支存款帐户，在一定授信额内可随时提款、还款，循环使用。

（2）中长期商业贷款，即是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商业贷款。从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习惯来说，中期贷款即是指贷款的偿还期在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贷款，5 年以上的贷款则称为长期贷款。该项贷款主要应用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创汇能力。

中长期商业贷款主要有四种形式：a 银团贷款，即是指由国外的几家银行（其中一家是牵头行，即主干事）组成银团对我国金融机构或企业提供的

商业性贷款。这种贷款的金额较大，可高达数亿美元以上，适合用于国家指定的大型项目，但这种贷款由于要涉及到几家银行，故筹资准备工作时间较长；b 双边贷款，一般是指某一家外国银行向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或某一企业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的准备工作比较容易，贷款条件也相对比较优惠（因为有时外国贷款银行出于发展业务关系的考虑，愿意不公开地提供条件比较优惠的贷款），但贷款金额有限，最多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期限也相对较短，c 项目贷款，即贷款人对我国某一项目所提供的商业贷款，该项贷款由贷款人对贷款项目可行性分析进行评估后确定发放，并按项目进展控制提款，对项目投产后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由项目的收益偿还贷款；d 出口信贷，即是贷款国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出口，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对本国出口商给以利息贴补并提供担保的措施，鼓励本国商业银行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以解决买方支付贷款的需要，由于该项贷款的性质介于政府贷款和上述一般商业贷款之间，故本章在下一节将其单独介绍。

## 二、国际商业贷款的特点

（1）利率高。一般的国际商业贷款是以市场利息为基础，贷款利率要比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政府提供的出口信贷等国际贷款的利率高。

（2）贷款期限较短、独家银行提供的中期贷款期限一般为 3~5 年，中长期银团贷款的期限一般为 5~10 年。

（3）用款和还款自由。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一般没有用途的限制，也没有采购条件限制，可由借款人自由运用、也可以提前还款。

（4）手续简便。办理一般的商业贷款的手续没有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政府提供的出口信贷那样繁杂，借款人从申请贷款到贷款的提用不需很长时间，而且手续也比较简单，不需要经过项目的考查、评估等环节。

（5）筹资潜力大。筹集国际商业贷款的国际金融市场广泛，资金来源充裕，国际金融市场每年新增加的融资额达数千亿美元，筹资潜力相当大。

## 三、借用国际商业贷款业务的操作程序

### （一）借款的报批

#### 1. 借用中长期商业贷款的报批

境内机构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须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全国性金融机构对外借款，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区域性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金融机构及企业对外借款，由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审核，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全国性、区域性银行分行经其总行授权后，由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境内机构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对外借款时，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证明和材料：

（1）对外借款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的证明文件；

（2）借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包括借款用途、配套人民币资金落实情况等；

（3）贷款条件意向书，须列明债权人名称、贷款金额及货币种类、利率及其他费用、期限及宽限期、提前还款意向及其他金融条件；

（4）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和外汇担保情况；

（5）对外借款机构（含有权代境内企业对外借款的金融机构）近期的外汇或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或其他财务报表；

(6) 外汇指定银行的分行对外借款需提供其总行授权的有关文件；  
(7) “三来一补”项下的外汇贷款，需提供经贸部门关于该项“三来一补”项目的批准文件；

(8) 外汇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有关材料。

## 2. 借用短期商业贷款的报批

国家目前对借用短期商业贷款实行余额管理，即每年度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境内各指定的有对外借债权的金融机构下达年度短期商业贷款余额指标，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年度进行调整。金融机构在借用短期商业贷款时，不必逐笔报批，只要其借款余额不超过所限定的指标，还款后可以再借，但借款的月平均余额不能超过所核定的短期额度。

境内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外）为筹集出口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直接对外借用一次性短期国际商业贷款，须逐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批准后，方能对外谈判和签约。未经批准，不得直接对外借款。

### （二）选择贷款银行

对外借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有权对外借款的单位（简称借款单位）就要对贷款银行进行合理的比较和选择。选择

合适的贷款银行，对于降低筹资成本有很大的影响。

在实际业务中，借款单位应根据不同的资金要求来选择贷款银行。选择的方式主要有：

（1）根据筹资的性质选择贷款银行。目前我国政府同有些国家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其中有些国家的银行能利用“税收饶让”（Tax Sparing）对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其贷款条件优于其他商业贷款。目前我国利用这种方式借款，只能通过日本、德国和比利时三个国家的银行。

（2）根据借款货币来选择贷款银行。在一般情况下，要用什么货币，就要借什么货币，而确定了要借货币的种类后，一般应选择该种货币发行国的银行作为贷款行，如选择美国银行作为美元贷款行或选择德国银行作为德国马克的贷款行较为合适。此外，对于借款货币的选择，应考虑到该种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和变动的幅度。

（3）根据对方的业务特点来选择贷款银行。各种不同的银行在其贷款业务上有其不同的特点，如有些银行在某种贷款的组织上有比其他银行强的能力，有些银行则在组织银团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等，我们应根据这些银行的业务特点来加以合理的选择。

（4）根据贷款条件来选择贷款银行。有些贷款银行在一定期限内的贷款条件（如利率、偿还期限及费用方面）优越于其他银行，我们则要根据筹资的实际情况合理加以利用这些优越条件。

对于中长期贷款，借款单位一般还要通过对外询价后方能确认贷款银行。询价的方式一般是采用电传（个别也有采用传真方式）方式进行。一般的询价电文应列明：a 借款人，即是金融机构还是项目或企业；b 贷款人，即是一家银行贷款还是要银团贷款；c 借款金额；d 借款的具体用途；e 借款的期限要求；f 计价货币；g 利率要求；h 提款期和还款期；i 税收，即列明该项借款项下的贷款人的利息等收入是否要在我国支付利息预提税或其他税收或折让；j 其他有关内容。

### （三）签约

贷款银行或银团组织者选定以后，借款单位就要与贷款银行签订借贷协

议。

在正式签订协议之前，一般要根据双方的要求预先起草借贷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国际商业贷款的协议内容比较规范化（一般有固定格式），其主要内容有定义、先决条件、提款、利率、还款和提前还款、市场中断、法律变更、税收及折扣、费用、陈述初保证、违约事件、违约赔偿、补偿及冲抵、贷款人之间的关系、转让、修改及豁免、适用法律及管辖权等内容。

借贷协议起草并通过谈判确认以后，借贷双方就要正式签订借贷协议。协议必须要由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通常签字人均有“授权书”）。双边贷款协议的签字通常用邮寄方式进行，而银团贷款则一般都安排签字仪式，以节省互相传递文件的时间，并以扩大影响，提高双方的影响力。

签约以后，借款单位应及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债登记手续，领取“外债登记证”。

#### （四）提款

借贷协议签订并由借款单位完成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以后，借款单位即可向贷款银行提取贷款。

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提款期较短，一般在签约后 1 个月左右借款单位要完成提款；而专项借款的提款期较长，可以长达签约后几年。提款时，借款单位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进行一次性提款或分批提款，分批提款的每次提款起点数一般要在借贷协议

中列明。

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规定，借款单位借用的商业贷款一律要及时调回国内使用，并存放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外汇专户，未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存放境外或在境外直接使用。此外，各种中长期商业贷款一般不能用于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也不能进入外汇调剂市场进行调剂，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短期商业贷款一般只能用于借款单位流动资金周转，不能用于长期项目投资和固定资产贷款及其他不正当用途。

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借款单位在提取时应考虑市场的利率走势，以争取第一期的利率能获得较低的水平。

#### （五）贷款本息的偿还

##### 1. 偿还方式

短期商业贷款的偿还方式一般是到期一次偿还，而中长期商业贷款的本息偿还方式有以下几种：

（1）到期一次偿还。这种方式适用于金额较少、期限较短的中期贷款。贷款本息从每次实际用款之日起算，每 3 个月或半年付息一次；贷款本金则从签约日起算，到期一次还清。

（2）分期等额偿还。这种方式适用于贷款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商业贷款。在整个贷款期内，划定一个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后开始分期等额还本。如一笔 2 亿美元的 8 年期长期贷款，宽限期为 3 年，在这期间只付息不付本，从第三年末开始到 8 年期满时止分 11 次等额还本，每半年还本 1818 万美元。

（3）逐年分次等额偿还。这种方式类似于上述第二种方式，但无宽限期。如一笔 1 亿美元的 4 年期中期贷款，从第 1 年起每年偿还本金 2500 万美元，每半年付息一次，4 年期满后，借款单位还清贷款本息。

(4) 提前偿还。即由借款单位提前偿还贷款本息。一般来就，在贷款所用货币的汇率不变，或贷款市场利率不变的情况下，贷款期限越长对借款单位越有利。但当出现贷款所用货币的汇率开始上升并有进一步上浮的趋势、或汇率一次上浮的幅度较大、或浮动利率上涨并有继续上涨的可能等情况，借款单位就要想办法提前还款，以减少汇率上浮或利率上涨所带来的损失；而当国际市场利率下降时，借用固定利率贷款的借款单位也要采用借新还旧的方式提前偿还本息，以减少利息损失。

## 2. 偿债的外汇来源

在一般情况下，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偿还责任属于单位和地方自借自还，国家不予承担偿还的责任，即借款单位需要用自有外汇（如自有留成外汇）来对外偿还借款本息。对于到期的贷款，借款单位要尽力按期偿还本息，以维护本身和国家的对外信誉。但对于少数对外偿债确已发生困难的借款单位（或担保单位），如本身没有因成外汇或留成外汇不足，在不扩大人民币投放的前提下，可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提出购买调剂外汇偿债的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办理调剂手续。

对于将借款用于进口原辅材料加工商品出口或将借款直接用于进口生产出口商品的物资，借款单位可用该项新增加的产品出口收汇直接对外偿还借款本息；非贸易创汇项目新增加的外汇收入以及利用商业贷款用于新开发项目的外汇收入也可用于还贷。个别单位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在保证完成上缴中央外汇任务的前提下，也可以用本身的出口收汇来综合偿还债务本息。

## 3, 贷款利息的计算

一般短期的商业贷款都采用固定利率，即在整个贷款期内利率固定不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而中长期贷款期限较长，短则 3 年、5 年，长则 10 年、20 年或更长的时间，如采用固定利率，则使借贷双方都不可避免地承受汇率及利率变动的风险。因此，中长期贷款一般要采用浮动利率，每隔 3 个月或半年根据当时市场利率情况调整一次贷款利率。例如，一笔 5 年期的美元贷款，利率每半年浮动一次。首先确定最初半年的利率，然后半年后根据利息调整日前两个营业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时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再加上一定的附加利率（附加利率视贷款金额大小、期限长短和借款人信誉好坏来确定，项目贷款一般为 1% 左右），来确定第二个半年的适用利率，其余类推。这样，5 年期的贷款，分 10 个计息期，利率变动 9 次。

贷款利息在每一计息期（3 或 6 个月）的期末支付一次，按实际用款额和实际天数计算，美元贷款一年按 360 天计，日元贷款按 365 天计。其利息计算公式是：

$I = P \times i \times n / 360$ ，其中  $I$  = 利息额， $P$  = 实际用款额， $i$  = 利率， $n$  = 实际用款天数

此外，中长期贷款的利息一般是分期支付的，即是一种复利，借款人的利息负担比期末一次支付利息要高得多。

期末一次支付利息的情况下，利息负担为： $I = P \times i \times n$ ，本利和为： $S = P (1 + in)$

分期支付利息的情况下，利息负担为： $I = P (1 + i)^n - P$ ，本利和为： $S = P (1 + i)^n$

由上可见，计息期（ $n$ ）越短，借款人的利息负担越重。所以，在其他条

件不变的情况下，计息期越长，对借款人越有利。

此外，对于中长期贷款（特别是银团贷款），借款单位除要承担利息支出以外，一般还要支付其他一些费用，主要有管理费（即向牵头行支付的费用，一般为贷款金额的 0.5%左右）、代理费（即银团贷款中付给代理行的费用）、杂费、承担费（即当借款人未按期提用贷款时支付给贷款人的费用，一般对应提而未提款支付 0.75% ~ 5%）等。

## 第四节借用出口信贷业务的操作

### 一、出口信贷的涵义

如上一节所述，出口信贷就是指一国政府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商品出口，加强国际竞争，对本国指定的商业银行（如美国的进出口银行、德国的出口信贷银行、日本的输出入银行、法国的对外贸易银行、芬兰的出口信贷公司、我国的中国银行等，以下简称出口国银行）给予利息贴补，鼓励其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以解决买方（进口方）支付货款的需要。由于出口国政府对其指定银行的出口信贷有利息贴补，故这种贷款的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出口信贷是除一般商业贷款外的另一种主要的国际商业贷款形式，但它与一般的商业贷款又有一些区别，主要表现在出口信贷有贷款国政府的支持和鼓励，贷款利率比一般的商业贷款低；但贷款用途要受到限制，即借款人一般要将贷款用于进口贷款国的商品，而一般的商业贷款则没有用途的限制。

出口信贷根据贷款偿还期限可分为短期出口信贷、中期出口信贷和长期出口信贷。短期出口信贷偿还期一般不超过1年，中期出口信贷偿还期一般为1~5年，长期出口信贷通常为5~10年。一般进口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消费品等采用短期出口信贷；进口中型设备采用中期出口信贷；进口重型设备和成套设备采

用长期出口信贷。贷款期一般从交货日起计算，也有从出口商在其银行议付之日或汇票承兑之日起计算的。

### 二、出口卖方信贷与出口买方信贷的涵义及运用

出口信贷按其直接接受贷款的对象不同，分为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两种形式。

（1）卖方信贷。即是指出口国银行直接向其本国的出口商提供的一种信贷。通常将其称为延期付款方式。一般在采用这种方式时，进口商在向出口商订货时只需支付合同金额15%的现金，其余85%左右的货款，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在所进口的货物交货后（也有部分合同规定在设备交货期间先付一部分货款）陆续归还，一般为半年一次，同时支付延期期间的利息。例如，我国进口企业从日本进口一套设备，日商及日方银行同意提供卖方信贷，我国进口企业在与日商订货后预先支付货款的15%的现汇定金，设备验收后再支付10%~15%的货款，其余款项可延期到该设备投产后分期付款。这对日本的出口商来说，他之所以能够允许我进口企业赊购，然后分期付款，是因为他能从本国银行取得利率较低的贷款，当我国进口企业分期付完全部货款后，他即把款项归还给其贷款银行。对于出口商承担的利息、承担费（是出口国银行对借款方未使用贷款而收取的费用，一般按年率0.25%~0.5%计收）、银行管理费（是使用银团贷款向牵头银行支付的费用，一般为贷款的0.03%~0.5%）等费用，一般由出口商将其计入货价内，这样，延期付款的货价一般要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以下所说的买方信贷项下的进口业务也会遇到这种情况。

（2）买方信贷。即是指出口国银行向外国进口商或进口方银行提供的一种信贷。一般有两种做法，a 由出口国银行直接向外国进口商提供贷款，由进口商用于购买出口方的商品，而进口商与出口商双方是以现汇方式结算；b

由出口国银行向进口方银行提供信贷，由进口国银行向进口商提供信贷，然后由进口商使用这笔贷款向出口商进行现汇付款。买方信贷的归还，一般做法是农设备最后一次交货后半年，或采用分期形式，由进口商或进口国银行向出口国银行偿还贷款本息。我国目前所使用的买方信贷主要采用第二种方式，即由出口国银行贷款给我国的银行，由我国银行再转贷给企业使用。

### 三、借用出口买方信贷业务的操作

从我国借用外资的角度出发，我国境内企业所使用的出口情贷主要是买方信贷，故本节将其作重点介绍。

根据我国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目前我国借用国外银行提供的买方信贷一般由中国银行总行对外签订贷款协议（含由总行授权分行以总行名义对外签订的部分），也有其他专业银行总行对外签订买方信贷协议的。我国境内企业借用买方信贷，应向当地中国银行分行或中国银行总行提出申请。具体的业务操作程序如下：

（1）中国银行总行与出口国银行签订贷款总协议，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的出口国银行对我国贷款的总额和有效期限，并规定贷款的总原则。

（2）用款企业在向中国银行分行申请贷款时，应在贷款申请书上列明申请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的具体用途、还款来源等内容。此外，由于出口买方信贷一般只能提供贷款的 85% 的贷款，即是指其余 15% 的贷款需用款企业以现汇支付，所以用款企业在申请贷款时还要说明这部分贷款的落实情况。

（3）目前，中国银行总行对其分行在审批买方信贷时规定

了权限要求，在分行审批权限以外的，分行要逐笔报其总行审批；审批权限以内的，由分行审批，但分行要逐笔将用款企业申请贷款的情况及分行审批意见以书面报其总行。用款企业的贷款申请经中国银行批准后，双方即要签订贷款协议或由中国银行以书面形式承诺贷款，用款企业凭以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4）根据我国目前的外债管理规定，用款企业在与中国银行签订买方信贷的贷款协议后的 10 天之内，应凭转贷款协议到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办理转贷款登记手续，领取转贷款登记证。

（5）用款企业或受用款企业委托进口的外贸企业（统称进口企业）持对外订货卡片到中国银行分行盖章，证实有外汇，以便领取进口批件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6）对外订货卡片经中国银行分行加盖印章，并领取必要的进口批件后，进口企业即可正式对外签订进口贸易合同。在一般情况下，买方信贷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购买贷款国指定的商品，也就是说，进口企业只能向贷款国采购其指定的商品。此外，根据以往的经验，进口企业在与贷款国指定的出口商签订贸易合同时，应在贸易合同的支付条款上规定所需贷款的一定比例（一般为贷款总额的 85%）在出口国银行提供的买方信贷中支付，否则，出口国银行就可能不给予提供贷款。

（7）进口企业对外签订进口贸易合同以后，应将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分行，与此同时，分行应立即将合同有关内容报知总行，以便总行对外联系贷款有关事宜。

（8）在实际业务中，有些国家提供的买方信贷，在我国进口企业与出口商签订进口贸易合同以后，进口企业即可凭合同根据贷款总协议在贷款有效

期限内使用贷款，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等国向我国提供的买方信贷就属这种情况；而有些国家提供的买方情贷，在我国银行与出口国银行签订贷款总协议（或不签订总的贷款协议）和我国进口企业与出口商签订贸易合同后，还要根据贸易合同签订具体的买方信贷协议，即在具体的贷款协议签订后，进口企业方能使用贷款，如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瑞典等国向我国提供的买方信贷则属于这种情况，这种情况比较常见，在中国银行总行与出口国银行签订的具体的信贷协议中，一般要明确进口物资的贷款由出口国银行负责支付，到期由中国银行偿还出口国银行，并由中国银行向用款企业收回贷款本息。信贷协议经出口国银行批准后即以生效。

（9）中国银行总行在有关信贷协议生效后，即将其通知所属有夫分行，并由分行转告进口企业。

（10）进口企业通知外国出口商贸易合同正式生效，并由外国出口商通知出口国银行，说明贸易已成交，并要求出口国银行对中国银行办理贷款。

（11）在进口贸易合同正式生效后，进口企业即要以现汇（用款企业自有外汇额度加配相应的人民币或现汇存款）对外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口履约定金（一般为进口货款的16%）。

（12）进口企业根据贸易合同的规定，通过中国银行分行对外开出进口信用证（以信用证付汇方式为例）。中国银行在开证时，必须在信用证有关支付条款内注明使用买方信贷的内容，以防止使用买方信贷开出用现汇支付的信用证。

（13）国外的信用证通知行将信用证通知出口商。

（14）国外出口商发货装船。

（15）国外出口商开具以中国银行分行（开证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附有关单证交议付行办理议付。

（16）议付行按信用证规定议付后，向我开证行寄单索偿。

（17）当国外信用证议付行来单索偿时，中国银行分行审单无误后，即要通过总行向出口国银行支用贷款，并办理对外支付

进口款项的有关手续。在这里，中国银行及进口企业要注意先支用买方信贷，后支付货款，并注意付款路线，防止不用买方信贷错付现汇。

（18）贷款到期，用款企业应填写“外债偿还申请表”，并持中国银行分行的还债通知书和转贷款登记证到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办理外债偿还核准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审核后签发外债业务核准件或其他同意还款的凭证，用款企业凭以还贷。

（19）中国银行总行根据买方信贷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期对外还本付息，同时将该款借记分行帐，并以报单形式通知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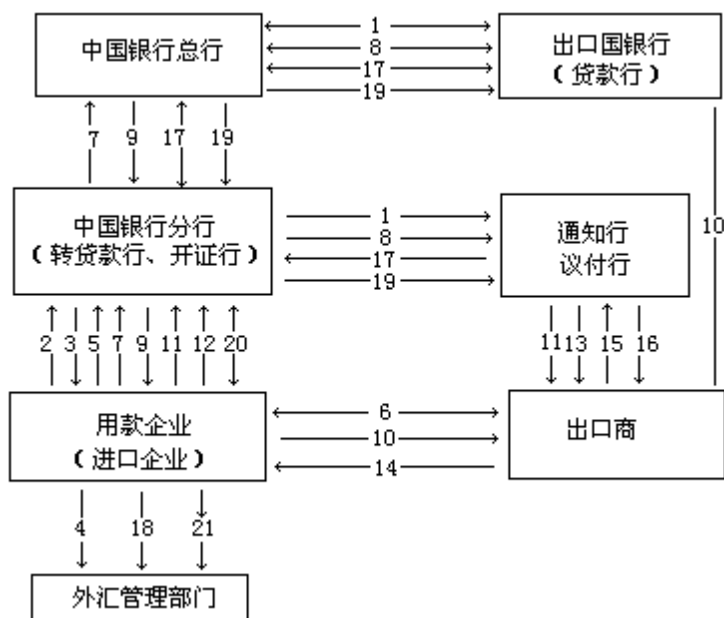
（20）分行收到总行报单后，进行转帐，并向用款企业收回贷款。企业使用买方信贷，其到期应归还的贷款本息一般是由用款企业以自有外汇或其他来源合法的外汇归还，即这种贷款是属于（中行）统借（企业）自还。如果用款企业到期不能清偿贷款，分行就要用自有外汇来垫付贷款本息，并同时将对用款企业的买方信贷改为现汇贷款，按现汇贷款有关规定向用款企业计收本息。

（21）用款企业还清贷款，并在中国银行对外支付贷款本息后的一周之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缴销转贷款登记证。此外，根据我国目前的外汇和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使用出口国银行提供的买方信贷，中国银行总行应

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

以上是用款企业向中国银行分行借用贷款并通过分行对外开立信用证业务的操作程序，如用款企业直接向中国银行总行借用贷款并通过总行对外开证时，则可参照上述有关程序办理。

上述操作程序列图如表 5—2。表 5—2 借用出口买方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图



## 第五节 发行国际债券业务的操作

国际债券是国际资金市场上的一种有价证券，它是借款人为筹措长期资金的需要，向债权人（即债券持有人、投资人）发行的、规定在一定时间内支付一定比率的利息并在约定时间内偿

还本金的一种有价证券。债券实际上就是发行者给债券持有者的借款凭证。发行债券与上几节所述的借款的性质相同，借款人即债券发行者通过发行债券得到所需要筹措的资金。债券是一种有价证券，一般发行后可在债券市场上进行自由买卖，但也有少数国家发行的债券不能在国际债券市场上进行自由买卖。

国际债券基本上可分为外国债券和欧洲债券两大类。外国债券是指借款人在外国债券市场发行的以该国货币为面值的债券，如德国借款人在日本发行日元面值的日元债券，其特点是债券发行人在一个国家，发行市场在另一个国家，债券面值以该国货币计值，并且要受发行国法律的约束。欧洲债券是指借款人通过欧洲金融机构在欧洲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如我国中国银行在伦敦市场发行的美元债券，在新加坡市场发行的亚洲美元债券等，这种债券最大特点就是通常以第三国货币计值，并且不受任何国家法律的约束。国际债券从不同的角度还可分为以下几类：a 国家债券，即以一国政府为借款人而发行的国际债券；b 公司债券，即以公司为借款人而发行的国际债券；c 公募债券，即是指承购发行公司可向非特定的投资者出售的债券；d 私募债券，即是指承购发行公司只能向特定的投资者（如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各种基金会）出售的债券；e 固定利率债券，即是指在债券期限内所支付的利息固定不变；f 浮动利率债券，即是指在债券期限内所支付的利息率不固定，每隔半年或一年根据当时的市场利率相应调整；g 转换债券，即是指可转换成发行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h 单纯债券，即是指不能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等等。此外，一些国家对外国发行者在其本国发行的债券也有不同的称呼，如外国发行者在日本公开发行的日元债券，称为“武士债券”，在美国公开发行的中长期美元债券，称为“扬基债券”。当然，一种债券可包含上述几种类型，如浮动利率的公募外国债券等。

国际债券从发行到流通一般要经过两个市场，即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初级市场也称发行市场，是指新发行的债券从发行者转到投资者手中，资金由投资者手中转到发行者手中的过程，发行市场主要由银行、金融公司、证券公司等组成，其主要任务就是将债券出售给证券商（称为批发）或出售给最终购买者（称为零售）；二级市场也称流通市场或旧债券市场，是指已经发行的债券在投资者之间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或银行进行买卖的过程。

以发行外币债券的方式借用国外资金的优点是期限较长，而且大部分债券的利率固定，有利于成本的核算，所筹资金也可以自由运用，不受限制，也没有附加条件，但发行债券的手续比较繁琐，发行后仍需密切注意市场动态，有时费用也比较高。

我国自 1979 年对外开放后，逐步进入国际债券市场，利用发行债券方式吸收国外资金。1982 年初，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按 100% 的票面价格（即等价发行）发行了 100 亿日元的非公募债券，1985 年初又以 99.55% 的票面价格（如票面金额为 10,000 日元的债券，以 9.925 日元卖出）在日

本发行 300 亿日元的公募债券，1984 年中国银行在日本第一次发行了 200 亿日元的公募债券，1987 年初首次在新加坡以 100% 的票面价格发行了 1 亿美元亚洲美元浮动利率债券，同年 9 月，又在伦敦发行金额 2 亿美元期限 5 年的浮动利率债券；1987 年 10 月，我国政府首次以政府的名义在法兰克福发行了 3 亿德国马克债券，1988 年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英国以 100% 的票面价格发行了 200 亿日元的债券。最近几年，一些经批准的金融机构也分别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了一些外币债券。截止 1989 年底止，我国境内机构共发行国际债券 89 次，其中日元债券（即以日元计值的债券）24 次、美元

债券 10 次、德国马克债券 3 次、港元债券 2 次，累计金额达 45 亿多美元，约占同期外债总额 11%。各种货币债券占发债总额的比例是：日元 49.3%、美元 39.8%、德国马克 8.6%、港元 2%。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实施，以发行国际债券的方式筹集外汇资金，将成为我国借用外债的另一个主要渠道。下面将我国指定机构（简称发行单位）发行国际债券业务的操作以及国家对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国际债券的有关规定作简单介绍。

### 一、选择市场

在发行债券之前，发行单位应首先选择好发行债券的市场。在选择发债市场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能否进入市场。即能否在该国的债券市场发行债券。如只有在国际市场上发行过债券的发行人或被评定为较高信誉级别者或预先已登记并经日本大藏省批准，才能在日本发行公募债券。目前，允许我国发行单位利用该国资本市场发行国际债券的国家主要有日本、新加坡、德国和英国等国家。

（2）该国市场对发债金额和期限是否有限制。如日本对发行武士债券在发行金额上有一定的限制：AAA 级机构无金额限制，AA 级机构发行金额不超过 300 亿日元，A 级和未评级机构发行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亿日元和 100 亿日元。在债券的期限上也有一定的限制：国际性机构和 AA 级以上等级机构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A 级和未评级机构限制为分别不超过 12 年和 7 年。其他西方国家对外国机构发行债券也有类似的限制。

（3）能否在短时间内完成发行的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长短对于发债人能否抓住债券市场有利时机有很大的影响。不同的国家对发债的准备工作时间长短有不同的要求，如日本对首次发行公募债券的准备工作时间要求为 120 天，而德国却只需 30 天左右。

（4）该国是否要求发债人提供详细的文件以及所需文件的种类大体有哪些。

（5）该市场对某一货币的债券是否有利，该市场是否为国际投资者所熟悉，以及该市场是否完善等等。

### 二、信誉评级

如属首次在境外发行国际债券的发行单位一般要通过专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誉评级，目的是把所测定的债券还本付息清偿能力的可靠程度公诸于投资者，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对外申请信誉评级时，发行单位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对外申请评级。评级后，应在 3 天之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告评级结果。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评级情况决定是否批准发债。对再次需要评级者，如评级结果不同于上次，则应在 3 天内向外汇管理局报送评级结果及原因。

各国评级机构对发行债券的借款人信誉等级有不同的表示。如美国斯坦

普尔公司 (Standard and Poor 's Corpordtion) 的信誉评级有十等 : AAA (最高级)、AA (高级)、A (中高级)、BBB (中级)、BB (较低级)、B (投机性)、CCC (投机性大)、CC (投机性很大)、C (可能违约)、D (违约)。

日本的评级机构共有三家, 即日本公债研究所 (JBRI)、日本投资家服务公司 (NIS) 和日本信用评级机构 (JCR)。评定的等级从 C 到 AAA, 一共九级。

当然, 信誉评级并非为发行国际债券所必须进行的程序, 评级对债券发行的影响程度因市场而异。如美国、日本的公募债券对信誉评级很重视, 而欧洲国家却掌握较松。

由于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国家, 债券的偿还有较可靠的保证, 因此, 中国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在国际上的评级都能获得比较高的级别。除中国银行 1984 ~ 1987 年连续 3 次曾被日本的评级机构评为 AAA 级外, 其他发行单位均被评为 A 或 AA 级。

外国评级机构对发行债券的评级一般是通过实地调查并经综合考察后作出决定。其调查的项目主要有: 发行者本身的资产负债情况, 发行者与政府之间的关系, 发行者所在国家或地区历年来的经济发展情况及今后的展望,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出口情况及外汇收支情况等等。

### 三、选定主干事及报批

根据我国目前的外汇和外债的管理规定, 我国在境外发行国际债券的机构限于经国家确定的金融机构办理, 其他单位如需发行国际债券, 经批准后只能委托指定的金融机构统一办理。指定的金融机构如需在境外发行国际债券, 应以书面形式逐笔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 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审查提出意见后,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转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审批。

在一般情况下, 发行单位在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正式申请之前, 应将对外发债意图及其他有关情况报给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经同意后才正式对外联系发债的有关事项。

在进行发债准备工作中, 发行单位要做的工作主要就是要选定一家资信好、对发行债券有经验的牵头银行或证券公司 (简称主干事), 由它组织一些银行或证券公司或其他销售证券的机构组成认购干事团来认购债券或推销债券, 并由它负责向当局提出发行债券申报书、制作发行说明书、代表认购团与我发行单位谈判发行条件、负责制作债券、办理债券上市等等。在日本东京发行债券, 除要选定主干事外, 还要选定主受托银行, 由它组织受托银行团。受托银行团的主要作用是保护投资者能按时收回本刊。在债券发行之前, 它代表投资者对发行者的资信、财务状况进行了解; 在发行中, 由其组织银团承诺购买债券发行总额的 25%, 并与发行者商讨拟订有关付本还息的合同条款; 在发行以后的长期时间里, 代表投资者就债券的有关问题与发行者进行协商等等。此外, 主受托银行一般又兼任登记代理人 and 支付代理人的角色。

选定主干事以及主受托银行并做好其他有关的准备工作后, 发行单位可正式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提出对外发行债券的申请。在申请过程中, 发行单位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书面申请报告, 同时提供: a 近 3 年发行单位外汇收支、业务及财务情况报告; b 发行单位的资格证明 (即应有中长期商业借款指标); c 发行债券的市场、发债条件、发债金额、币种、期限、利率、

费用等以及发债主干事或主受托银行的情况；d 对发债资金的管理办法、对风险管理的措施；e 偿还债务本息的安排和计划等。对将要发债所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还要同时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使用资金计划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单位如将资金转贷给国内企业使用则要同时提供用款企业最近外汇收支情况、资金运用计划以及转贷合同等资料。发行单位如属受其他单位委托而发债的，则要提交委托合同和委托、受托分别审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查同意后转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中国人民银行发文批准后，发行单位即可按规定对外发行国际债券。

#### 四、发行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发文批准后，发行单位即可按计划正式对外发行国际债券。

(1) 债券的发行时期。发行债券的最佳时期是什么时候呢？这是发行债券时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对债券的发行时期，发行单位可从本身以往的经验以及国际市场动态等方面的情况来综合考虑。可以认为，发行债券的最佳时期应是市场利率正在下降，而且已经降到相当低的水平，且没有即将回升的征兆之时。这时发行债券，既可得到低利率水平，又能保证销售情况良好。如果在利率已降至谷底或即将止跌回升之际发行债券、或是在利率上升过程中发行债券，结果不是利率水平确定过高，就是销售发行发生困难。如果市场利率走势不稳定或难于把握，发行单位则可在市场利率水平下降的过程中，采取阶段性连续发行的方法，即逐年或隔年发行一次，从而取得一个平均的低利率水平。此外，用新发的低利率债券所收资金去提前偿还过去发行利率较高的债券，也是一种比较常用的方法。

(2) 债券的发行方式。债券的发行大部分是通过指定的主干事及其组织的认购干事团或选定的其他银行或证券公司进行包销、认购或推销。发行单位一般要与主干事（或认购干事团）签订债券包销和认购总合同，主干事代表认购干事团与各包销银行、证券公司签订分包销合同。

(3) 债券的发行价格。它是债券发行条件中具有实质内容的关键条件之一。它是以债券的出售价格与票面价格的百分比来表示。如票面金额 1000 美元的债券以 1000 美元卖出，其发行价格就是 100%；加以 990 美元卖出则其发行价格为 99%，即低价发行；如以 1010 美元卖出，则发行价格为 101%，即高价发行。一般来说，债券利率定得偏高时可相应提高发行价格，利率偏低时，则可适当降低发行价格。固定利率的债券通常是以不同于票面价格发行，但浮动利率债券通常都是以 100% 的票面价格发行。

(4) 债券的票面利率。确定债券利率水平要视发行市场、发行时间、发行时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者信誉不同而有所不同。国际债券的利率一般是固定利率，欧洲债券也有采用浮动利率，利率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一般每半年调整一次）加上一定的利息卒来确定，利息率一次定死，如中国银行于 1987 年在伦敦发行的 2 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其利率就是按 6 个月期的伦敦银行同业间拆息加息差 1/16 厘。债券实行浮动利率，对债券投资人比固定利率更有吸引力。债券的利率水平一般是与中长期商业信贷差不多，以政府和金融机构名义发行的债券的利率一般要低于以公司企业名义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是发行债券的另一个关键工作。由于票面利率除以发行价格就是投资者的实际得益率，因此，同样的得益率可以是两种表现

形式的组合，一种是票面利率低，但发行价格低于 100%；一种是票面利率高，但发行价格高于 100%。哪一种组合较好呢？本书认为，从我国发行单位来说，前一种组合为好。主要是因为发行价格低于 100%，从表面上说容易为投资者所接受，从而有利于债券的发行，票面利率低也有利于发行单位降低成本。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上述组合的选择应从发行市场的状况、国际市场利率情况及其发展趋势等方面加以综合考虑。

(5) 债券的偿还年限。发行单位可根据使用资金实际需要，并考虑不同市场传统做法及法律规定等因素来确定偿还年限。国际债券的偿还年限一般为 5~20 年之间。

(6) 债券的发行费用。一般包括最初费用和期中费用两种。最初费用主要有：a 承购手续费，其中包括债券发行工作的管理费、承购费、销售费等，约占债券发行额的 2%~2.5%；b 杂费，即是承购银行或公司所支付的旅差费、通讯费等实际费用；c 印刷费，发行 1 亿美元债券所支付的印刷费约 5000~7000 美元；d 律师费，一般要 30000~50000 美元；e 上市费用，即进入市场的手续费、广告费等。期中费用主要有：a 管理费，一般为 3000~5000 美元；b 付息手续费，付给财务代理人，一般为所付利息额的 0.25%；c 还本手续费，约为偿还金额的 0.125%；d 其他费用，如注销债券费用、计划外费用等。

## 五、所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债券发行以后，发行单位应在当天将发行情况通知外汇管理部门，并将有关材料在 20 天之内报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按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

以发行债券方式所筹集的外汇资金应及时调回境内，并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在目前的情况下，以发行债券方式所筹集的外汇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性和效益性的项目，以及用于支持国家或地方的重点项目。如不按原规定用途使用，即需改变用途，则应征得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办理。

对于地方部门委托金融机构采用发行债券的形式筹集资金，一般要列入地方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规模；指定的金融机构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外汇资金并将其转贷给企业使用，则要占用其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的指标。

各发行单位对于所筹集的外汇资金，应积极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例如，由于发行债券所筹资金是一次性提款，而具体用款项目要求分批用款，这对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来说，提款后资金暂时用不完不但有利息损失的因素，而且还有汇率风险的因素，这就要求发行债券的金融机构就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如利率互换、远期外汇买卖等（具体做法请见第八章的介绍）。

## 六、还本付息

国际债券的利息一般是半年或一年支付一次，有的也可采用与本金一起清偿的办法或其他清偿办法。本金的偿还可采用期满偿还和期中偿还两种：

期满偿还就是指债券到期一次全部偿还，适用于发行额小、期限短的债券。

期中偿还即是指在最后偿还期以前偿还，其中又分为：

(1) 定期偿还。期限在 7 年以内的债券通常不能在到期前提前偿还，而期限更长的债券通常要求定期偿还。定期偿还是经过一定宽限期后，每过半年或 1 年偿还一定金额，到期后再还清余额。

(2) 任意偿还。即在宽限期后，发行单位可任意偿还其债务的部分或全部。由于这种方式以发行者单方意愿决定，故要以超过票面价格购回偿还，

以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以补偿。

(3) 购回注销。即发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利时机，在期满前从二级债券市场购回自己发行的债券。

## 第六章 外汇投资业务

外汇投资一般是指境内的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使用外汇资金在境内及境外从事各项投资活动，并以此获得利润或其他收入的一种经济行为。所谓投资就是指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其他经济组织，为了个人理财或单位创业的需要，并以获得未来收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把一定数额的货币或其他财产长期投向某项事业的经济行为。也就是说，投资就是投入资本，以谋取预期收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广义的投资应包括金融资产购买和真实资产购买两种，因此，只要能够提供预期收益的资产购买都可称为投资。

外汇投资一般按投资与生产的关系划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两类。所谓直接投资就是指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把外汇资金投放在境内或境外的各类企业或购股、参股，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例如，国内金融机构使用本身的外汇资金进口机械设备作价参与国内某一项目的投资，即与其他企业共同投资，成为该项目的长期合作者，与合资者共享利润，共担风险。间接投资通常称作证券投资，系指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在境内或境外用外汇资金购买股票、公司债券、公债和金融债券等有偿证券，借以获得收益的行为。证券投资在西方国家已成为银行和企业主要的投资方式，而在我国境内由于受外汇管制的影响和国力及金融市场的限制，外汇投资仍以直接投资为主。境外投资则包括境外直接投资和境外证券投资。

## 第一节 境内外汇直接投资业务

### 一、境内外汇直接投资的特点

境内外汇直接投资就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统称境内投资者）把自有的外汇资金或其他来源的外汇资金投放在境内的农、工、商等企业，进行基本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并以此获得投资收益。在目前的情况下，从事这项业务的单位一般是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有一定外汇来源的企业为主。

在境内从事外汇投资业务是我国外汇指定银行运用外汇资金的第二途径，即外汇指定银行在满足了国内客户的外汇贷款需要的同时，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在其经营范围内可以利用外汇资金在国内进行外汇投资业务，以获得更大的收益。

对于外汇指定银行来说，在国内进行外汇投资业务与其在国内开展的外汇贷款业务同属于其外汇资金运用范畴，但外汇投资业务与外汇贷款业务却有其差异之处，主要体现在：a 外汇贷款意味着在以原贷款或其等价物归还的条件下，借款人在较短时期内使用银行的外汇资金，而外汇投资则意味着较长时期的资金运用，即银行投资后一般要在该项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方能逐步收固投资款项，外汇资金的占用时间较长；b 外汇贷款不论数额大小和期限长短，借款人到期都必须归还，而外汇投资一般都没有固定的归还期，只要投资项目不发生关、停、并、转等情况，投资者投入的外汇资金或财产一般是不能随意收回的；c 银行的外汇贷款不论借款人生产或经营好坏，一般都有固定的利息收入，而外汇投资则要视投资项目的效益好坏来决定投资者的收益，即投资项目的效益好，投资者分得的收益也好，投资项目的效益差，投资者分得的收益也差，甚至亏损，即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为前提；d 在一般情况下，银行从事外汇投资的收益要比从事外汇贷款的收入大，即外汇投资收息加分红，一般不低于国际市场利率水平，否则就不能吸引投资者的兴趣；e 外汇贷款一般是贷外汇，还也是外汇，而外汇投资投入的是外汇，银行收回的可能是外汇，也可能是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财产。

### 二、境内外汇直接投资的方式及原则

#### （一）境内外汇直接投资的方式

目前，我国的金融机构在对国内生产企业以及对国内金融性公司投资时一般是采用以下几种投资方式：

（1）股权式投资，即参与经营式投资，一般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入股，组成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权式企业，如国内几家外汇指定银行与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和外贸部门联合办项目，由银行负责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外贸负责产品销售，地方负责物资综合平衡，由合资各方直接参与对投资企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并以投资比例作为分取利润或承担亏损责任的依据。这种形式的投资一般属于长期性投资，投资者要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2）契约式投资，即契约式合营，金融机构仅作外汇资金及有关的人民币资金投入，不参与投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这种方式的投资，金融机构在投资项目建设期间按优惠利率收回利息，投产后分期还本分红，当收益达到国际市场利率水平之后即可退出合营，撤出投资。这种方式的投资，期限一般较短。（3）保息分红投资，即贷款性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时，事先约

定由合资企业在投资期间，按照金融机构投资金额定期支付利息，年度终了时投资者还要参与一定比例的分红。这种方式是介于投资与贷款之间的一种融资形式，它把投资视作贷款，即先还贷后分红，投资者回收投资一般靠采取还本、收息、最后分红的方式，收息加分红要求不能低于国际市场的利率水平。

(4) 委托投资，即由金融机构里的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运用其外汇资产进行的投资活动。一般来说，委托人先将准备投资用的外汇资金存入信托公司并指定其用途，由信托公司出面以受托人的身份代为监管投资项目的建设、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

## (二) 境内外汇直接投资的原则

金融机构在境内进行外汇直接投资时，一般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金融机构在国内从事外汇投资及人民币投资(含信托投资)必须纳入国家及地方的投资计划。一方面投资的总规模要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即由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此规模内由金融机构自行安排具体项目的投向和金额；另一方面对于具体的投资项目也必须纳入国家或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即基本建设和设备、技术的引进等均应经国家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立项。

(2) 投资的对象主要放在国家重点项目、企业更新改造项目、出口创汇项目、农业及农业开发、国内紧缺原辅材料的进口、能源交通等项目的建设 and 名牌优质产品的生产，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对于国家限制生产的行业及产品，其投资助立项计划一般要首先经行业归口部门审批，再向中央或省、

直辖市、自治区有关机关报批。

(3) 投资项目做到切实可行，即投资的金融机构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论证和评价，如研究其工艺技术和设备在国内外同行业中是否处于领先地位、其投资概算是否正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主要的财务效益指标是否最优、项目有无太大的风险、其产品是否适应市场需要、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能否出口创汇或替代进口等，以寻得一个最佳的投资方案。

(4) 投资额要适当控制，即对某一项目的投资总额(含人民币投资)一般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50%为好。

(5) 有可靠的投资效益，即应以最少的资金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以最小的风险获得最大的收益。其具体衡量标准是投资利润率水平一般要高于国际市场利率水平。

(6) 公平合理分享利润，即投资各方在分配利润时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分配。而投资风险的承担也要根据投资额的大小由合资各方共同承担。

(7) 偿还外汇投资的外汇来源一般应是该投资项目的出口收汇，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用投资项目或其主管单位的自有留成外汇额度或国家拨或地方拨给的外汇额度加配套人民币换成现汇偿还。此外，偿还投资的资金来源(含外汇及人民币资金)一般应是投资项目的利润。

(8) 投资本息回收期限，一般要求为3~5年，加上分红也不要超过10年为好。

(9) 为了取得较为可靠的外汇平衡，境内的外汇直接投资应以中外合资

(中外合作)项目为重点。

### 三、境内外汇直接投资业务的操作

境内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直接投资业务，其业务操作程序与其办理的人民币投资(含信托投资)业务的操作程序基本相同，即一般要经历投资项目的选择与评估、投资项目的谈判、投资项目的确立、投资项目的执行和投资项目的终止等程序。

#### (一) 投资项目的选择与评估

(1)拟在境内投资的金融机构通过一定的渠道在现有的项目中选出本身认为值得投资的项目。一般来说，这些项目应符合四个条件：a 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即基本建设项目要经国家计委批准、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经委批准、中外合资或合作项目经经贸部批准。对于金融机构与其他投资者(如企业等)，一般要由合资各方洽谈后统一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b 合资对方的资信好、素质高。即对方的信誉好、经营管理水平高、领导力量强、技术水平高、技术人员素质高；c 生产建设条件基本具备。即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已基本落实、引进的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等；d 产品有销路，创汇能力强，经济效益高。

(2)初步选择了投资项目后，金融机构就要对这一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即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科学的评议、估算和预测，并从国民经济角度和项目角度对项目寿命期内的必备条件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得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在项目评估中要采用宏观与微观、定性与定量、技术与经济、重点与一般、调查与预测相结合的办法，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环境、产品市场、材料及能源供应、工艺及设备、财务效益(包括投资利润、投资回收期、净现值、内部报酬率等)等方面的经济技术论证，取得丰富的资料和大量的数据，进行多方面的计

算和比较。此外，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要特别注意投资风险分析，包括出现风险的几种可能性及预防风险的对策。

对外汇投资项目经济上的评估，一般要把项目的投入物(如进口的机械设备)和产出物(如产品等)以美元或其他可兑换货币计算的国际市场价格，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便准确地计算出投资项目的经济成本和经济效益。

通过各有关方面的评估后，金融机构就要对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在技术上、财务上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作出结论，肯定一种最佳方案，得出投资项目的评估报告。

#### (二) 投资项目的谈判

投资项目的谈判工作是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可行性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的。金融机构与合资各方就投资项目进行谈判的内容主要有：

(1)投资的方式、金融及期限问题，即合资各方根据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效益和风险的大小，就采取何种投资方式、投资金额的大小、投资期限的长短进行谈判协商。在一般情况下，不论采用何种投资方式，金融机构对某一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能高于该项目总投资的50%，否则，不易调动其他合资方(特别是企业)的积极性，对投资项目产生不良影响。

(2)利润分配及风险承担问题，即合资各方对合资利润的分配方法、分配比例以及投资风险的分担等进行充分的协商。一般来说，股权式投资一般

应以各方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来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契约性投资一般有固定的红利，多采用保息分红或到期还本等方法；保息分红的比例一般要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总的来说，金融机构所分得的利润一般不应低于国际市场利率水平。同样，金融机构所承担的风险也应以投资金额为限。

（3）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及管理方式问题，即在确定了投资方式后，就要对投资企业或投资项目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董事会的成立、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和董事的名额分配、总经理名单、企业的经营管理等。

### （三）投资项目的确立

投资各方通过谈判协商后，若逐步取得一致意见，无重大原则分歧，就可在此基础上签订投资合同。签订投资合同的过程就是项目的确立过程。

签订合同的过程：首先由合资各方指派专人进行初步谈判，在初步谈判成功的基础上先签订一个原则上对该合资项目有一个比较明确的概念和大体一致的意向性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大体包括企业的名称及性质和经营范围、资本总额和投资比例、产销的大体安排、管理机构的原则及组成的名额分配、技术引进的大体情况、利润的分配方法等上报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然后，根据协议的有关内容作进一步的协商，以正式签订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合资合同，合同是合资企业或合资项目最基本的法律文件，其内容一般应包括投资项目的名称及法定地址、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经营内容及方式和规模、投资各方的投资方式和投资期限、投资利益分配方法、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违反合同的责任等等；最后，根据合同规定的合资方式再制定一份公司章程，即规定合资项目或合资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在此过程中，对于外汇投资的金融机构来说，签订合同是最关键和最重要的一环。

在签订投资合同中，金融机构要与合资各方对合同条款进行认真的磋商、研究。既要注意权利义务规定的明确性，又要注意投资各方权利义务的对等性，做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此外，还要注意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即订立合同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制度。

### （四）投资项目的执行

投资项目确定后，金融机构就要根据合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将投资资金（外汇及人民币）按期足额划入合资企业帐户，并监督其他合资方的投资资金的划拨情况。

（2）派出代表参与投资项目的管理。

（3）监督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4）参与合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或承担亏损损失。

（5）参与合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劳动管理和人事管理等。

（6）对投资合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与合资方进行认真友好的协商和解决。

（7）对于出现亏损的投资项目，为避免投资本金的损失，金融机构一般应争取与其他合资方协商将原投资改为对该企业的贷款（改为贷款后，企业可以税前还贷，较之以前的税后分红减轻了一定的负担），以减少投资风险。

### （五）投资项目的终止

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能终止：

（1）合资期满，投资各方又无意延长合资期限。

(2) 合资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投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以及不可抗拒的灾害等，不能继续经营，进行解散清理。

(3) 合同规定允许的投资股权的转让。

合资项目终止时或合资项目解散时，其董事会应提出企业的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的人选，报合资企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合资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按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配，或按合同规定进行分配。对于投资一方不履行投资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合资企业无法继续生产和经营的，在宣布合资企业终止的情况下，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对合资企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负赔偿的责任。

## 第二节 境外直接投资业务

境外直接投资，亦称对外直接投资，是指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金融机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统称中方投资者，或称境内投资者，不包括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国或港澳地区的有关法规，在外国或港澳地区设立各类企业或购股、参股参与原有的企业（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外直接投资是我国目前对外投资的主要方式，其每年的投资额约占我国对外投资总额的 60% 左右。

### 一、境外直接投资的种类及投资目的

对外直接投资的种类很多，而且在不同的投资种类中我国对外投资者的投资目的也有区别。在实际业务中，常见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按照中方投资者投资的动机不同，分为自然资源型投资、市场导向型投资、市场替代型投资、生产效率型投资、技术与开发型投资等种类。

（1）自然资源式投资，即中方投资者在原料资源丰富的国家（如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一些发展中国家）投资生产，为我国工农业生产提供原料，或供应出口，或在东道国就地加工和销售，如我国在美国的森林采伐项目、在澳大利亚的铁矿开采项目、在东南亚地区进行木材生产等项目。进行这种方式的投资，其根本目的就是要利用东道国的丰富的自然资源，弥补我国某些资源的不足，并以此带动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2）市场导向型投资，即由中方投资者出资在国外市场上投资生产产品，或者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或向别国提供出口。这类投资的目的主要有两个：a 为了开辟新的海外市场，占据海外据点，哪怕暂时亏损也在所不惜，以图今后保持我们的产品对当地长期稳定的出口；b 是为了维护原有的出口市场，如我国曾是北也门的主要洗衣粉供应商，自 1985 年起，北也门政府逐步禁止洗衣粉进口，为了不丢掉原有的市场，我国企业于 1984 年开始在当地合资创建了年产 8000 吨生产能力的洗衣粉厂，产品在当地销售。

（3）市场替代型投资，即我国投资者由于国内生产和销售结构的变化，市场上出现了价格比较低的同类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这种市场竞争必然会减少企业的利润，威胁其出口市场和国内市场，为保持竞争能力，该企业就要到海外投资办厂，以图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4）生产效率型投资，即我国投资者在那些拥有一种或多种廉价生产要素的国家投资生产，以便提高生产效率。如我国企业到西欧国家办厂，利用当地先进的科学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5）技术与开发型投资。即我国投资者在技术先进国家设立生产据点，力图使国外投资成为研究开发和引进先进技术、新生产工艺以及新产品设计的海外基地，为本国企业提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

（二）按照中方投资者的出资程度不同，分为单独投资和与外商合营两大类。

（1）单独投资，也称独资经营，即是指中方投资者单独出资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兴办企业事业、或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其生产资料、产品和其他税后收入均属我方。如我国企业出资在境外设立的分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就属于这种独资经营企业。在境外兴办独资企业，其主要目的：a 要利用东道国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广阔的销售市场，以获取比国内更高的利润收入；b 为

保持我方企业在某种商品生产上的优势或维持我方的专利；c 为掌握当地市场信息、沟通销售渠道、扩大出口商品的影响，并为当地客商或产品用户提供售后服务而在境外设立工贸、技贸或贸易性的企业。

(2) 与外商合营，或称联合经营，即是指中方投资者出资与东道国企业公司合资或合作经营。与外商合资经营的企业，称为合资企业，或称股权式经营企业，是指中方投资者与外商按股权方式，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合资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或亏损，共同经营、共担风险；与外商合作经营的企业，称为合作企业，或称契约式经营企业，是指中方提供资金、设备、材料、技术等，利用外商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厂房、设备、劳动力和劳务等，与外商按照协议（合同）合作经营或兴办的企业。

上述合资或合作企业（统称合营企业），从中方投资者对其控制程度不同又可分为控制性投资和非控制性投资。a 控制性投资就是指我方通过出资取得合资或合作企业的经营权和利润分配权，其目的是保证该合资或合作企业能按我方的既定方针和政策经营业务和分配利润，并为达到某些经营目的，如扩大商品出口量、巩固和发展出口市场、防止和减少资金流失等，常要采取合法的手段（如避税手段），使本身的投资及受资方在整体上取得更大的效益。b 非控制性投资则是指对国外原有的企业提供长期资金，但不干预该企业的经营权和利润分配权，投资

目的在于除了取得一定的报酬外，更主要的是为了取得某些特殊的权利，例如我国需要引进先进的电子技术，可选择一家具有相当优势的电子技术和工艺水平、但由于资金不足濒于停产的工厂与之协作，由我方提供一定金额的长期资金，不干预该厂商的经营权和利润分配权，但该厂在受资期间必须承担向我方提供先进技术和工艺的义务。

对于属我方控制性投资的境外投资企业（含我方独资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及主要职员，一般是由中方直接选派，境外投资企业的主管人员必须接受中方投资者的直接领导，其中包括对境外投资企业经营方针的决策、财务计划及决算的核定以及营运资金的安排。其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及财务报表内容，也应由中方审定。此外，在一般情况下，中方投资者应将境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予以合并，以全面反映整个单位的财务情况。

(三) 根据产品的销售渠道不同，分为输出导向型对外投资和输入型对外投资。

(1) 输出导向型对外投资是指境外投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直接在东道国或向第三个国家销售。这类投资主要是以保持、占领和扩大市场、增加出口和多创汇为目标。例如，中方企业以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拳头产品为基础在东道国建立装配、加工企业，产品在当地销售或迂回向第三国出口；再如，中方建筑公司在有潜力和有前途的国外承包市场与当地入合作，建立国际承包工程公司，并在当地从事承包工程建设等。

(2) 输入型对外投资是指境外投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返回国内销售。即在拥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资源开发的合作，产品返销国内，或进一步以合资形式就地加工，返销半成品。进行这类投资旨在通过投资办企业取得我国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含自然资源、原辅材料、资金等）的稳定来源，并利用国外人才。如我国对境外林业、矿业等资源开发的投资，就属于这一类的投资。

## 二、境外直接投资的手段及其条件

### （一）境外直接投资的手段

目前，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手段主要有现汇投资、实物投资和技术投资等三种基本手段。

（1）现汇投资，即是指中方投资者直接使用外汇资金到境外投资，其外汇来源主要是中方投资者的自有外汇（包括本身的国成外汇、当地政府核拨的地方留成外汇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拨的自有留成外汇），或经我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外汇资金，如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境外投资的利润或其它合法收益等。

实物投资，即是指中方投资者以国产机械、设备、零部件或其他物资作价参与投资，不直接使用外汇资金。

技术投资，即是指中方投资者以专有技术（包括技术产权、技术专利、注册商标等）计价入股，参与投资。如中方投资者以某项专利技术作为条件，与外商合资兴办企业。

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中方投资者对外投资应以实物投资为主，并以技术专利资本化入股作为发展方向，尽量不用或少用外汇资金。境外投资企业所需的资金来源尽量由合作对方负责，或在东道国集资，或利用国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这样，不但可以增加我国物资的出口，为国家多创外汇，而且也可以利用国外资金，减少我国外汇资金的支出，减轻国家负担。

### （二）对外直接投资的条件

对外直接投资的条件，主要就是指哪些单位可以从事对外直接投资。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我国从事对外直接投资的单位应以企业为主，金融机构为辅（金融机构应主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而在企业当中又以目前资金雄厚、管理和技术研究开发能力强、产品有竞争力并且销路好的大企业或企业集团为主。之所以这么考虑，是因为大企业或企业集团知名度较高，其投资申请容易得到东道国的批准；在经营过程中要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或就地筹资，也可以争取到比较好的条件。而且，对外直接投资，其情况复杂、竞争激烈、风险大都远远超过在国内投资经营，这就要求对外投资企业有较强的应变能力，而这往往是中小企业不易具备的。对于一些多年来在国内经营较成功、发展快、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的中小企业，也可以经批准后与其他生产企业组成企业集团或联合体，联合对外直接投资。

### 三、境外直接投资的策略

在境外投资，由于环境陌生，加上世界各国对外国投资者在其境内投资的管理以及所适用的法规政策各有差异，例如在外资的出资比例和上下限额、允许外资投资的地区及产业、外汇平衡的要求、本金和利润及外方人员工资的汇出的限制、管理机构的组成、劳资关系的协调和税收及财政资助的优惠程度、允许投资经营的期限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再加上近几年世界许多地方发生了成争或其他事端，因此，投资风险比国内投资有过之而无不及。就以中方企业在境外设立独资企业来说，虽然在企业开业后的短时期内，东道国政局可能比较稳定，中方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如果东道国突然发生战争（如1991年初发生的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战争）、内乱（如1991年6月底开始爆发的南斯拉夫内乱）、政策改变如实施国有化，以及当地政府临时实施严格的外汇管制或其他管制等，都会使境外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难于汇回，甚至本利无归。为此，境内投资者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业务过程中，必须慎重行事，权衡利弊，并要讲究策略，以最少的资金投入取得

最大的投资收益。下列所提各项，是中方投资者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中所要掌握的基本策略，也是境外投资企业应注意的事项。

### （一）合理选择投资地点

合理选择投资地点是投资者从事对外直接投资业务所要考虑的首要因素，也是做好对外直接投资工作的关键。

最近几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有 50% 左右的投资额集中在香港和澳门这两块弹丸之地，对发展中国家和西方发达国家的投资却分别不足 30% 和 20%。由于港澳两地市场的容量终究有限，加上西方国家（如英国、美国、日本等）也大力投资于这两个地方，从而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剧烈的竞争格局。此外，过分投资于这两个地方，不但失去了一些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投资获利的机会，而且还要承担投资地点过分集中所带来的投资风险和投资货币过分集中于某种货币（如美元或与美元相挂钩的港元）所带来的汇率风险。所以，境外投资者在以后的对外投资中，应逐步改变这种过分集中于某一地方的投资格局，而应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进一步分散投资地区，合理搭配地区结构，既要踴于“热点”投资，亦要开辟“冷区”投资，以达到“东方不亮西方亮，除了南方有北方”的效果。

从目前的国际形势和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发展水平较低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贝宁、刚果、利比亚、几内亚、喀麦隆、尼日尔等，可能成为我们今后对外直接投资的选择地点。这类国家虽然投资环境较差，工业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外汇也比较紧张，但其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丰富，而且近年来为加速发展本国经济，纷纷颁布或修改了投资管理条例或投资法，鼓励外商投资。为此，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它们的有利条件，为它们提供适合在落后条件下采用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生产技术，举办规模小、投资少、见效快的企业，并以国产设备、材料、零部件及技术或将我国近年来在企业转型、技术升级过程中被淘汰的技术设备作价投资。

为绕过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壁垒，我们在向上述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同时，也要增加对发达国家（如北美、日本、大洋洲和欧洲共同体国家或地区等）的投资。这类国家政局稳定，投资环境较好，拥有巨额财富和先进技术，我们通过投资办厂和建立生产基地，分享这些国家先进科技和管理所带来的效益，并以此推进我国科技的发展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对于发展水平较高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如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巴西等，由于这些国家投资环境较好，有潜在的当地市场，有相当规模的工业基础，同国际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联系广泛，外汇供应也比较充裕，因此，它们也应成为我国企业今后投资的主要地点。

此外，独联体各国及东欧国家也将逐渐成为我国发展海外投资的重点研究对象。

在做好上述投资地区结构的合理调配工作的同时，中方投资者（尤其是刚进入对外投资行列或到新的地区投资的企业）在选择具体的投资地点时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1）投资地区及所在国家政局是否稳定。稳定的政局将有利于投资者的投资本利的汇回，也有利于境外投资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运转。而政局不稳必然导致投资者所承担的投资风险过大。

（2）有没有外汇管制以及外汇管制的宽严程度如何。外汇管制严格的国家大部分都是外汇短缺而急需外汇资金的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在积极引进

外资的同时，有时也迫于本国外汇资金不足而不得不对境外投资者的利润和本金的汇回以及资本的转移采取限制的政策，从而不利于投资者的资金调度和流动。

(3) 税率是否过重。有些国家的投资收益虽然很高，但其对投资者收益所实施的所得税率也相当高，如法国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除要实行累进税率外，甚至还要抽取 60% 的所得税。税率过高，使一些投资者（特别是小额投资）往往会得不偿失。

(4) 金融事业是否成熟发达。投资所在地如果是金融事业发达或较发达的地方，将有利于投资者获得当地金融机构的资金融通和金融服务。

(5) 配套设施是否能得到落实。在境外设厂办企业，必然与当地各项基础设施及其他各项配套设施（如水电、交通、运输等）相辅相成，如果这些配套设施难以落实，将给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带来很大困难。

## (二) 正确选择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

在合理选择投资地点的同时，中方投资者就要根据本身的资力情况（比如在近期内能够拿出多少外汇资金或物资来进行投资）、本身专长（如企业在某一行业的优势等）和在以往的投资经验等，结合我国的对外投资政策和东道国吸引外资的政策等来正确选择投资的具体项目和投资方式。

### 1. 投资项目的选择

从总的来说，在发展水平较低和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投资，应投向当地政府对外国投资者在税收和利润转移等方面给予优惠的行业，如各种机械、化工、冶金和电子产品的生产、装配和维修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产品除满足当地市场需要外，尽可能向第三国出口。对于利润不能以外汇汇回的投资，项目选择必须慎重，在可行性研究过程中应考虑我方的投资利润是否能以适当的实物形式获得，如以我方企业需进口的原料代替外汇汇回。

在发展水平较高的发展中国家投资，如果东道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我们则可以与当地商人合作开发资源；如果对方某些产品依赖进口，而我方又具备该产品的生产技术，我们则可“乘虚而入”，搞合资生产企业，填补其工业布局上的空白；对于某些商品出口不受限制而我国出口该项商品又有贸易壁垒障碍的国家，我们则可以在当地生产该项产品，再向第三国出口。

对经济发达国家的投资，我们应该着重投资于高科技部门，以取得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为我国老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服务；或投资于其所谓的“夕阳工业”，如对方忽视或不屑发展的行业；或投资于需要我国传统技术和民族特色的行业，如中医医疗、粤菜馆、川菜馆等，或开办以掌握当地市场信息、沟通销售渠道、扩大出口商品的影响以及提供销售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工贸、技贸或贸易性的企业。

对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投资，我们则应投向其工农业发展过程中需要进口的产品而我方又具备生产能力和具有一定优势的生产行业，如轻工业、食品工业等。此外，我们也可以利用我方的优势参与俄罗斯对其东部地区的开发。

### 2 投资方式的选择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在独资、合资（即股权式合营）和合作（即契约式合营）这三种投资方式中，中方投资者应着重选择股权式合营的投资方式。这是因为：

(1) 我国目前可用于对外投资的外汇资金有限，中方投资者在境外投资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厂房地皮等要靠当地合伙者提供，而合资企业中含有当地合伙人的股权，因而在经营上易于取得对方的配合，也比较容易取得当地的原料和资金供应，减少中方投资者在境外投资的经营风险。

(2) 与外商合资办企业，由于有东道国公司企业的参股，不仅可使东道国对我境外投资企业产生认同感，而且可以利用合资对方在政治、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影响力，发挥保护作用，并且使我方企业能够克服东道国采取的对外国企业的差别待遇和障碍，并以此享受东道国的投资鼓励政策和措施。

(3) 中方投资者采取合资方式进入东道国市场时，如果遇到竞争，往往可以得到当地合伙人在推销和管理技巧方面的协助，并利用对方现有的销售渠道迅速进入当地市场，这比中方企业在境外建立独资企业更能发挥其市场促销能力。

(4) 合资经营有利于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和先进技术。通过合资经营，一方面使境外投资企业可以较少的成本雇用当地的优秀管理人才，另一方面可以吸收当地合伙企业的先进技术。例如，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资参股美国爱瑞技术开发公司，开发计算机各类软件，特别是应用软件，为国内承揽计算机软硬件、造件等生产项目，并为引进设备与技术开展咨询业务。

(5) 大部分国家对合资经营的所得税实行比例税制，而对独资、合作经营较多地实行累进比例税制，合资经营的税务负担相对比独资和合作经营的税务负担轻。此外，合资企业通常能够享受东道国的减免税待遇，而独资和合作企业通常不能享受减免税待遇。

### (三) 量力而行，步步为营

使用外汇资金到境外投资，虽然给境内投资者以更大更具弹性的活动场所和竞争机会，但在目前国家和企业外汇资金并不充裕的条件下，并非每个企业都有资力来开展这项业务，即使是规模较大并有外汇来源的企业，如外贸专业公司、地方集团公司等，要大规模地对外投资并能与其他国家投资者相抗衡，也由于国内外汇供应不足而往往感到“力不从心”（真有“生吃都不够，哪来可晒干”的感觉），再加上我国对外投资工作起步慢，根基不深，对外投资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都不足。因此，国内企业不能一哄而上地搞对外投资业务，而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量力而行，即使是有能力且经过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对外投资的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对外投资中也要步步为营，稳扎稳打。

境内投资者在选择好投资地点后而在出资之前，以下四项准备工作必须做好：

#### 1. 要正确处理好国内投资与国外投资的关系

境内投资者在保证国内生产和经营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方可考虑对外投资，不能一味追求到境外投资而不顾国内原有的生产和经营，否则，将会出现“瞻前不顾后”或“顾此失彼”的现象，从而失去在国内盈利的机会。此外，在当前国内外汇资金短缺的情况下，投资者尤其不要忘了在国内的投资和获利机会。这是境内投资者投资的基本守则。

#### 2. 要独立冷静，寻找投资机会

如上所述，对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多种多样，投资机会很难掌握，有些投资项目名目上收益突出，事实上却并非良好的投资机会。以股权投资为例，当投资者看好某一股份有限公司而去参股时，可能这个公司马上会面目全

非，它发行的股票也可能是强弩之末。再以投资办厂来说，境内企业可能看到某种商品在国内或国外是畅销商品而投资办厂生产，而当其产品出来以后，可能整个国内外市场已趋饱和而成为滞销品。所以，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要独立冷静，不能人上你也上，人投你也投，必须权衡利弊，把好机会。当然，对外投资的机会并非每个企业都能掌握好，为此，境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应向中国银行、外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信托咨询公司等机构咨询，听取有关的意见和忠告。这些机构也要为投资者分析组合投资方案，提出用多少外汇投资、投资什么、进退时机如何掌握等方面的合理建议。

### 3. 要做好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对于某一项目的投资，在投资之前，境内投资者必须对这一项国进行认真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研究。包括该项目是否值得投资、投资额要多大、项目是否得到当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合作对方的资力及信誉情况、投资后的收益情况等。在一般情况下，可行性研究工作做得好的项目，可以顺利地建成投产，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发挥较好的经济效益。

### 4. 要计划好投资期限

众所周知，投资期限越短，其投资收益就相对越少，投资风险也相应减少；而投资期限越长，其投资收益也相对越多，投资风险也相应增加。境内投资者在对外投资之前，必须从本身的财力以及国家的对外政策的需要出发，计划好对外投资的期限。一般说来，由于受目前国家外汇资金短缺的限制，我国投资者对外投资的期限不宜太长，期限过长，不利于资金的回收和周转，从而加剧国内的外汇求过于供的矛盾；但期限也不能太短，期限过短，往往不易跻身被投资国，也会受到对方国家的诸多限制。所以，我国投资者对外投资应以中短期为主（尤以中期为宜），长期为辅。

### 5. 要做好对东道国合作者的资信调查

对于与外商合资或合作经营的投资项目，能否取得预期的投资目的，东道国合作者的资信良好与否是重要的一点。经验和教训都告诉我们，在进行对外直接投资时，必须对此十分重视。在一般情况下，我国投资者在国外举办合营企业，应在与合作对方谈判前通过我驻外机构或银行或通过有关机构（加工商会、贸促会等），对其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等作必要的了解，以利谈判的进行和避免因对方资信不佳而导致我方投资的失利。

### （四）慎选投资货币，减少汇率风险

对外投资所遇到的另一个难关就是汇率风险。因为投资外国，一般要使用当地的货币或第三国的货币，而将本国货币换成外币或将一种外币换成另一种外币进行投资或汇回国内时，必然要涉及到汇率问题。而当所使用的货币汇率下跌时，就必然给投资者带来无形的经济损失。所以，不论投资项目及投资期限如何，对外投资者首要考虑的问题就是要选择好投资货币，以避免汇率风险。

从我国过去的对外投资史中可以看出，我国对外投资使用的计价货币绝大部分是美元，随着全球经济重心转向日本、西欧、大洋洲，美元的汇率风险正在加大，如果死死盯住美元，难免会遇到美元汇率下跌所带来的汇率风险。因此，企业在今后的对外投资活动中，不能单纯用美元计价，而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度地调整币种结构。

从目前情况来看，英镑、德国马克、日元、瑞士法郎是值得选用的投资币种，虽然这几种货币不一定会升值，但从长期来说，至少能起到保值的作

用。还有加拿大元，由于其升值机会仍然较大，因而也是值得考虑的另一种币别。

对于短期投资，澳大利亚元因其利率高而值得投资，但因澳元利率过高，很容易导致汇率变动，因此，对于中长期投资，不宜选用这一货币。

对于一般企业，最保守的做法应是采取多种货币同时投资较为稳当。对于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则应选择企业在进出口业务中所使用的计价货币，这样，不但可作进出口往来上的短期周转之用，也可避免单一币别所带来的风险。

总而言之，从事外币投资，最关键的还是要注意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以及所使用货币发行国当局近期及未来一段时期的政局和对外经济往来的变动趋势，并利用国内外各个通讯网络和情报所提供的各项分析材料，作出正确的判断，同时要积极请教有投资经验的金融机构或境外投资企业，认真听取有关建议和看法，这样，才能尽可能地减少失误。

#### 四、对外直接投资的审批手续

按照我国现行的外汇与外贸管理规定，境内投资者拟在境外直接投资，必须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办理出资及其他有关手续。

##### （一）投资资格、投资风险及外汇来源的审查手续

拟在境外直接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应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持有关资料到当地外汇管理分局（一级分局及特区分局等，统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投资资格、投资风险及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手续。

##### 1. 对境内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1）境内投资者必须是境内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而且应当是拥有相当的资本金和营运资金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对没有资信的皮包公司及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承包商的则予以限制。

（2）境内投资者所持的工商登记执照的有效期限应与境外投资期限相一致。

（3）境内投资者，拟对境外投资的项目应符合其所持工商登记执照的经营范围或属于同一类型的行业，应是内行并使用熟悉该项业务的专业人才。

（4）境内投资者应具备投资需要的自有外汇或实物投资的实力。

（5）如属于若干个境内投资者共同举办的项目或委托他人进行境外投资应订有产生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委托书。

##### 2. 对境外投资的外汇风险审查

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依法对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评估和审查，主要侧重对所在国的外汇管制法规和经济可行性报告的评审。也就是说，主要看投资所汇出的外汇能否安全、及时、有效益地收回。

境内投资者应提供下列资料和证明供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a 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有关外国投资的法令、法规，如投资法、公司法、税法等。b 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外汇管理法规，以及有关对境外投资者投资股本、利润及其他合法收益的管制规定。c 经投资所在国（地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该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报告。d 经投资所在国（地区）律师事务所证明的合资、合作伙伴的资信情况和该项目符合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或享受行业优惠的证明书。e 由境内投资者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f 投资回收计划。g 我驻外使馆对项目的审查意见或对有关资料的确认意见。h 当地外汇管理局要求提交的其他

文件。

在境外购买公司或企业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该公司或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及有关报表。

以实物投资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实物清单及其外汇价格的资料。

外汇管理局进行审查的要点：a 投资所在国的国际信誉和投资风险等级，风险越低，投资获利可能性越大。b 投资所在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执法状况，法制健全、法治程度高的，投资安全系数就大。c 投资所在国的外汇管制状况，对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应考虑对非居民携带本币出入境的限额、汇出利润率、外国投资者合法收益允许兑换自由外汇汇出境外的限制条款。d 投资所在国的货币风险，汇率和利率的变化趋势，即对投资、使用、收益和回收资本的货币是否一致，如属不同货币，其间的汇率变化有无采取降低风险的措施来保障投资安全。e 投资回收计划，资金回收率，即利润率及其回收期是否合理，至少不应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同时，结合考虑我国境内投资者从该项目获得的其他综合效益。

外汇管理局须在收到所要求资料后的 30 天内做出书面审查结论，并答复境内投资者。

### 3. 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查

国内投资者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有关证明，证明有足够的投资伪外汇资金来源：a 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包括本身的留成外汇，当地政府核拨的地方留成外汇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拨的自有留成外汇，均可视同其自有的外汇。b 实物。c 由投资者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审查并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资金，如使用国拨外汇的随附省级以上（含省级）计委的批文；如使用银行贷款的随附银行承诺贷款的审批文件。

境内投资者按境外投资计划应有足够的该项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有关的证明，同时，还应备足占投资额 5% 的汇回利润保证金。

对以实物投资者，由当地外汇管理局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数额或允许其作出书面承诺。

外汇管理部门对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查结论，也应在 30 天内随同风险审查一并书面答复境内投资者。

对于同一个境外投资项目的多个境内投资者，应各自向其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递送外汇资金来源审查证明，由该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做出资金来源审查结论，书面答复该地的境内投资者，同时抄送给有关异地的外汇管理部门，互相配合，加速审查过程。

在特殊情况下，境内投资者委托他人进行境外投资的，须报经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和其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委托书、受托者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受托人资信证书，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如经批准，资金汇出按有关规定办理，并由委托者按期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受托人使用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利润回收状况、财务状况等材料。

###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手续

经外汇管理部门审查投资风险和外汇来源等项内容后，境内投资者应凭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对外直接投资的申请报告（一般应列明投资国别和地区、境外投资企业或投资项

目的名称、拟经营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或用于投资的设备和技术等的名称及金额、投资期限等内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收益计划书、拟派出工作人员名单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授权单位,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经济特区政府或其他部门审查。

按目前的规定,对与我国来建交的国家或地区及港澳地区的投资和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含 1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统一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对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和投资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经济特区政府或其指定的经贸厅或经贸委审批;境外投资如是设立金融机构,则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上述有关审批部门根据中方投资者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国家的对外政策,以及以往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况,予以综合审查。审查的重点是:

(1) 中方投资者是否具备对外直接投资的条件?

(2) 中方投资者拟在境外投资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如国家的产业政策、外交政策等)的要求?

(3) 与外商合作或合资的条件是否合理?对方合作或合资伙伴资力及信誉情况如何?拟予参股的外国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

(4) 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如何?配套措施是否落实?

(5) 拟在境外设立的企业产品是否有销路?是否需要返销?返销比例是否合理?

(6) 拟派出人员的政治表现、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如何?等等。

审批部门如同意投资者的申请,将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境内投资者及其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境内投资者凭批准件正式办理有关投资手续。

(三) 投资资金汇出的审批手续

经批准在境外直接投资的中方投资者,在正式出资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的申请手续:

(1) 经贸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2) 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

(3) 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其他可证明中方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文件。

外汇管理部门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对其用于投资的外汇资金的来源进行复核,如同意汇出,即以书面通知境内投资者凭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办理外汇汇出手续。与此同时,根据我国目前的外汇管理规定,中方投资者汇出外汇的同时,应当按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 5% 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简称保证金)。该项保证金应存入外汇管理部门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帐户(该保证金按银行外汇活期存款利率向中方投资者支付利息,并在境外投资企业汇回利润累计达到中方投资者汇出外汇资金数额时,退回中方投资者)。中方投资者如缴存保证金有实际困难的,可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免缴申请,经批准后,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其他外汇收益。

中方投资者如以实物作价投资,除要办理上述有关手续外,还要办理货物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 第三节 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也称金融投资、间接投资，或称虚拟资本投资，系指我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运用外汇资金在境外及港澳地区购买外国或港澳地区政府、金融机构、公用企事业及私人企业等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并凭证券按期收取红利、股息或利息，一般不直接参与对方（即发债部门）的生产和经营管理。

证券投资是我国金融机构运用外汇资金的另一重要的途径。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证券是其所持有的那些不属于存款准备金项下的外国或港澳政府及公司企业发行的一年或一年以上到期的各种有价值证券。金融机构持有这些证券，主要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收益，以增加其利润。它与金融机构用于存款准备金而持有的证券不同，后者是由于它们具有高度流动性而选定作为存款支付保证。

最近几年，随着我国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增加以及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自主权的提高，我国对外证券投资业务也随着增加。1989年，我国对外证券投资额为1.141亿美元，比1988年的1.042亿增长了9.5%，1990年，我国对外证券投资额为1.471亿美元，又比1989年增长了28.9%。目前，对外证券投资已成为我国金融机构（特别是外汇指定银行）运用外汇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由于受国家外汇管理的控制而很少采用证券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也是我国对外投资的基本方式之一。

#### 一、证券投资的方式及证券种类

##### （一）证券投资的方式

我国对外证券投资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两种，即使用外汇资金在国外或港澳地区购买债券，或是使用外汇资金在国外或港澳地区购买股票。

（1）购买债券，即是指我国金融机构以自有外汇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的外汇资金在境外购买外国或港澳政府、金融机构、公用企事业及私人企业等发行的各类债券，并以此获得固定的利息收入。

所谓债券就是指国际金融机构、一国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等，为了筹集资金，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的某种货币面值的有价值证券。它是一种不记名的有价值证券。债券持有人（债权人）可按期向发行者（债务人）支取利息和索回本金，但持有人无权参与债券发行机构（如公司、企业等）的经营或管理等活动。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公开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一般可以提前在国际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转让或出售。

（2）购买股票，即是指我国金融机构使用外汇资金在境外购买股票，并以所持股票向境外股份有限公司入股，以此获得股息和红利收入。股息及红利的高低视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好坏而不同，故股息和红利的收入不固定。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代表股份金额的一种有价值证券，持有人（股东）有权根据票面金额分享该公司的一部分收入。股票价格的高低，既取决于股息的大小，也取决于利息率的高低。在实际业务中，股票的市场价格主要还是受股票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股票的市场价格也就时起时伏，经常变化。

作为一种证券投资，我国对外证券投资的股票持有人一般不直接参与发行该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

在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中，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均列入有价证券投资，并且均以债券及股票的票面金额计数，而不是以购买债券或股票的本金计数，这一点，务请读者注意。

## （二）证券的种类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供金融机构投资使用的外币有价证券大体有以下三类：

（1）**定约证券**（Contractual securities），也称**债务证券**，其特征是使用合同条款来订明定期和最后支付现金给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的时间和数额。如政府发行的国库券、公债和公司企业发行的债券。

（2）**权益证券**（Equity securities），即是指那些代表发行单位剩余的所有权的证券，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3）**混合证券**（Hybrid securities），即是指那些同时具有上述两类证券性质的证券。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

在实际业务中，各类证券在发行时实际使用的名称不尽相同，如政府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公共事业股票、抵押公司债券、无息债券、附认购权债券、可展期债券、自选到期日债券、分期或延期付款债券、可转换债券、与另一种货币挂钩债券等等，而且各种不同名称的证券其发行条件和投资者的收益及其投资风险大小也有区别。银行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资证券的种类。

## 二、证券投资风险及其对策

### （一）证券投资所要承担的风险

金融机构在境外从事证券投资业务，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较高的外汇收益，而证券投资收益的大小不但要受证券发行者资信情况及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局和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受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即金融机构在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时要承担一定的风险。这些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信用风险**，即是指那些由于发行者的财务状况不好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偿还其证券债务所产生的风险。如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宣布停业或倒闭，而持有该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持有人就不能按期获得利息收入，甚至会血本无归。即使是政府发行的债券，也有可能因该政府所在国（或地区）发生政治动乱（如执政党的更换等）而导致对债务的拒绝偿还。

（2）**市场风险**，即是指证券市场或发行者所在国或西方主要国家的国民经济发生意外变动而影响证券的需求和价格，使持有人因之而遭受损失。例如，某一西方国家经济出现衰退，使证券市场失去活力，证券价格随之下降，证券持有人就会遭受无形的损失。

（3）**货币利率风险**，即是指虽然债券都订明由发行者按其固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但市场上的利率则随资金的供求而自由涨落，可能高于或低于债券的固定利率。如果市场利率高于债券利率，债券的市场价格就会下降，反之，便会上升。也就是说，证券除了受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支配外，还受货币利率风险的影响。一般来说，债券的到期日期越长，证券投资所受的货币利率风险也就越大。

（4）**汇率风险**，即是指在当今世界普遍实行浮动汇率制的条件下，银行投资于证券必须考虑到汇率风险。即当证券的计价货币（或称面值货币）的市值降低时，证券持有人就可能因此而遭受损失。因此，金融机构投资于证

券时，还必须考虑该项债券到期可收回的市值，也就是说，在证券投资的收益中，除了债券利息外，还需足以补偿由于汇率变动所导致的损失。

(5) 期限风险，即是指债券到期期限的较长意味着不稳定因素会更多，即风险更大。为补偿这种风险的损失，同类债券如果到期期限较长，其投资收益就应较高。

## (二) 减少风险的对策

为减少以上所述的各项风险，金融机构在境外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时，应采取相应的对策。

1. 证券投资方式要以购买外国或港澳地区政府机构（包括中央政府、州或区政府或其所属机构等）发行的政府债券为主。

这主要由于政府债券（尤其是中央政府发行的债券）大都具有很高的信誉，本息的偿还稳妥可靠。也就是说，虽然这类债券可能在利息收益上比其他债券或股票低，但却能使投资者安全保值。此外，政府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上转让或出售比较容易，有利于投资者及时回收投资成本，加速资金周转，从而使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增强。而购买公司债券或股票等虽然有可能在收益上比政府债券为高，但这些债券或股票的发行者随时都有可能破产倒闭，其市场价格的变动也比较频繁，有时会使投资者血本无归，投资风险很大，故我国的金融机构在对外投资中一般不要顾及这些公司债券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当然，政府债券也不是绝对可以避免信用风险，有些政府债券同样存在由于发行者的变动（如执政党的更换等）而存在信用风险。因此，金融机构在投资政府债券时，还要根据国际债券评级机构或国际上专门从事对有价证券的研究和分析的机构（如美国的穆迪投资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0rs Services, Inc. 和标准及蒲耳公司—Standard and Pool's corporation）对债券发行人的信誉评级的分析报告，并注意观察和分析发行者的财力变动、获利能力、发行条件和有无担保品以及市场情况等，来综合选择应购买的债券。此外，为做好这项工作，金融机构在购买债券之前，应事先制定一些关于债券质量的标准，以作投资决策的依据。

2. 为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和优厚，金融机构要做好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

证券投资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得优厚的收益。金融机构从证券投资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和资本收益。利息收入就是按息票率从发行者定期收得的债券利息。资本收益则是由于债券市价上升所产生的增值数，即市价超过原来购买时的差额。

在一般情况下，证券的利息收入是比较固定的，而其资本收益则是不固定的。通常，证券的资本收益往往随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相反的，即市场利率低，证券价格升高；市场利率高，证券价格就下降。这样，金融机构投资证券，在市价升高时，固然可以获得由于增值所产生的收益，但也可能由于市价下降而遭受资本损失。例如，某外汇指定银行按 100 美元的面值购入 20 年期的年利率为 6% 的债券 100 万美元，假定不久：国际市场利率上升到 7.1%，而该银行因资金周转需要，不得不按 98.35 美元的价格出售该批债券，只得 98.35 万美元，而产生了 11.65 万美元的资本损失。因此，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时，为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和优厚，必须做好对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工作。

### 3. 投资的证券要富有流动性

在一般情况下，我国对外证券投资的金融机构可用于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主要是客户的外汇存款，因此，金融机构将外汇资金投资于证券，不但要安全保值和具有较优厚的收益，而且还要有较强的流动性。流动性，是指投资的证券可以在国际证券市场上容易地变为现款，以供金融机构及时支付存款的需要。

从资产结构来说，金融机构和企业不同，企业的债务都是在未来的特定日偿付，即企业都确切地知道什么时候必须偿付其所承担的债务，而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的存款负债则是在存户提取时即需支付，提取的数额往往是金融机构不可能准确地预先知道的。因此，金融机构在资金的运用上，往往要强调资金的稳妥性和流动性，而且在流动性和收益之间存在矛盾时，则还是以流动和稳妥为是。

### 4. 投资的数额和投资货币要分散

金融机构的证券投资同其在国内办理的外汇贷款一样，必须力求使投资数额和投资货币分散，切不可把所有要投资的外汇资金集中投资于某一类或某一种证券，也不能集中投资于某一种货币（如美元）计价的证券。如是孤注一掷，万一发行者不能偿还，或该种货币贬值严重，投资的金融机构就有可能遭受严重的损失，风险相当大。而投资数额和投资货币的分散，虽然不能完全避免风险，但起码可减少损失。

投资数额的分散主要可从证券的种类和到期日来考虑。证券不仅种类多，而且到期时间也有先后。金融机构在投资时，不但要注意把资金适当分散于各种不同的证券，而且还应注意避免投资集中于同一到期期限的证券，以使投资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证券的价格常常随市场利率的高低而波动，从而导致在出售时发生资本收益或损失。为减轻这类损失，金融机构对于投资的各种证券应错开它们的到期期限，这样，当各种不同期限的证券到期时，金融机构就可以再把它们收回的资金运用于最恰当的其他证券。

投资货币的分散则是指投资的各种证券要以不同的货币计价，不能集中于某一种货币。如金融机构要购买五种债券，则可分别购买美元债券、日元债券、德国马克债券、瑞士法郎债券和英镑债券，而不能集中购买以某一种货币计价的债券。此外，目前国际上还流行一种与另一种货币挂钩的债券（CurrencyLinked Bonds），也是值得金融机构选用的债券。这种债券的特点就是债券的面值为一种货币（如美元），而发行和将来偿还时都按挂钩的另一种货币（如瑞士法郎）折算，如果投资者因为汇价变动，受到损失，则由发行者予以补偿。

### 三、证券投资收益的计算

如上所述，金融机构在境外从事证券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业务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而由于各种债券的偿还期限有长有短，利率有高有低，每年还本付息的次数不尽相同，购进时的市价也有高有低，故债券投资的收益就各不相同。此外，由于各种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及市场利率的不断变动，金融机构在获得收益的同时又面临损失的可能性，也就是说，金融机构投资证券，是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收益。所以，金融机构投资哪种债券合算，必须权衡各种因素的影响，计算其投资的收益。

在一般情况下，债券投资的收益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和增值性收入。前者是按息票率计算的（所谓息票率就是指一定时期的利息收入与票面额之

比，如债券 A 的面值为 1000 美元，期限 1 年，持有人 1 年到期可得 50 美元的收益，则该债券的息票率就是 5%）；而后者则是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获得的证券出售额（还本额）与购进价格之间的差额，如差额为正数表示为收益，如差额为负数则表明资本贬值[例如，假设上述债券 A 的市价为 1050 美元，则其现行的获益率为 4.76%（\$ 50 + \$ 1050））。

目前，计算投资收益的办法一般是采用“到期获益率”作为衡量的标准。其计算公式是：

$$\text{到期获益率} = \frac{\text{每年的息票利息} + \text{每年增值} \text{ (或减亏损额的每年摊销额)}}{\frac{\text{现行市价} + \text{面值}}{2}}$$

为帮助读者理解，兹举一简单例子说明如下：

假定我国某金融机构按 1000 美元的面值购入 B 债券 1000 美元，该债券的到期期限为 20 年，息票率为 7%，如果当时的市场利率也是 7%，则其市价也应为 1000 美元。在这种情况下，该债券的到期获益率和息票率是相等的。但是，如果该债券出售时的价格是 912.5 美元（即债券的成本为 91.25%），即该金融机构只需要拿出 912.5 美元就可以买到 1000 美元的债券，这样，其收益率将会大于 7%，也就是说，该债券到期是按 1000 美元来偿还，而增值了 87.50 美元。可是，在计算到期获益率时，这项增值数额则应分摊于该债券有效期间中的各年。也就是说，该债券的每年收益除了按约定利率收得的利息 70 美元外，还需加上这项增值数额 4.38 美元（\$ 87.50 ÷ 20 年），合计为 74.38 美元，即该金融机构每年可获 74.38 美元的投资收入。

此外，为确定投资的收益率，还必须确定债券的平均投资额。这个数字可以用原始投资额 912.5 美元加上该债券的到期价值 1000 美元，再除以 2 来求得，即平均投资额为 956.25 美元，然后，用这一数字去除该债券的每年总收益 74.38 美元，就得出它的获益率为 7.78%。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ext{到期获益率} = \frac{\text{每年利息}70\text{美元} + \text{每年增值额}4.38}{\frac{\text{现行市价}912.50 + \text{面值}1000}{2}} = 7.78\%$$

另一方面，如果该债券的市场价格为 1125.5 美元，金融机构在计算获益率时就应考虑其溢价 126.5 美元，并要把它按 20 年的期间分期摊销。也就是说，金融机构在计算获益率时不能把每年的 70 美元利息作为现行的收益处理，而应每年从这项利息收益中减去 6.27 美元（126.5 美元 ÷ 20 年），净余 63.73 美元。至于平均投资额则应按支付的价格 1125.5 美元加上偿还数额 1000 美元，再除以 2 即得。然后，用这一数字去除净收益 63.73 美元，计算出该债券获益率为 6%。具体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到期获益率} = \frac{\text{每年的息票利息}70\text{美元} - \text{每年摊销}6.27}{\frac{\text{现行市价}1125.5\text{美元} + \text{面值}1000\text{美元}}{2}} = 6\%$$

从以上计算可以看出，上述的计算公式只能提供近似值。对于售价接近债券面值的债券，可以得到比较准确的结果，而当售价大大高于或低于面值的债券。由于没有考虑息票利息收入在逐渐摊销溢价或折价后的复利影响，则会产生较大的误差。当然，银行在进行到期获益率的计算中，可以采用更

多更复杂的计算办法。不过，这些办法的计算比较高深，并且在实务上一般都有现行的“获益率备查簿”可供投资者查用，故在此不再多述。

我国企业对美国直接投资，建立境外投资企业，进入美国市场，分享世界最大市场的利益，这是我国今后对外投资的一项重要战略。

我国企业对美国直接投资，可以建立全新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可以直接收购当地企业作为子公司。以新建方式投资，能够按我方的经营战略布局选点，有利于实施专有技术和专门工艺流程，适用于那些拥有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的成熟型的集团性企业。以收购方式投资，能够直接利用现有的设施，很快进入当地市场，适用于以市场为目标的企业。此外，境内企业在美国投资，可以由自己直接出面作股东，也可以内在美国的境外投资企业作股东。一般说来，由境外投资企业作为控股公司，在美国就地投资兴办新企业或向其他企业参股，能带来经营管理和纳税方面的优势，较为可取。例如，根据美国税法的规定，控股公司只要控制了附属公司 80% 以上的股权，就能够把两个公司的收入合并起来申报纳税，从而有利于用一个公司的净收益抵减另一个公司的净损失，以减少综合纳税额。

在美国的境外投资企业，作为当地法人可以进入美国金融市场进行融资，获得各种来源的资本。美国政府对外国企业的限制极少，金融市场高度发达，外国投资企业与其本国企业享有一视同仁的待遇，即美国企业融资的方式原则上外国企业都能利用。

境外投资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需要的营运资本，可以向当地的美国各类商业银行申请中短期贷款，贷款期限可为 1~7 年之间。这些贷款往往需要我主办企业予以信用担保，而中方企业在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时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因此，如果境外投资企业向当地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而银行要求我中方企业予以担保时，必须预先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对于那些没有资格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中小企业，可以向当地的商业金融公司要求融资，但利率稍为高一些，通常还用借款人的应收帐款和存货等资产作抵押。此外，在美国的境外投资企业还可以向我国金融机构设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如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等申请融资，这样不但可以避免美国贷款机构对财务信息揭示的过分要求，而且还可以得到更为全面的融资服务。

商业信用在美国很盛行，境外投资企业采购原材料，通常是在 10 天到 30 天付款，现金短缺时也可拖延 2~3 个月，但会损害企业信用。此外，企业还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资本货物和不动产，分期付款一般要求企业第一次支付 25%~33% 的价款，以后分期等额付款。由于利息是税前列支，资产还可提取折旧，所以分期付款方式的优越性在于纳税上有便宜可得，同时也减轻了现金流量的压力。

一个企业的各种资本来源共同构成企业的资本结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自有资本与借入资本两大类，它们的比例关系大体反映了企业的财务风险程度。美国本身企业的平均资本结构是 45% 的自有资本，55% 的各种债务。因此，我国设在美国的企业也应与这个结构基本接近，这样才容易进入美国金融市场，并顺利开展各项融资活动。

## 附 2 在美国的证券投资

美国证券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证券市场，也是各国投资者投资的重点所在。其可供外国投资者投资的证券种类很多，下面从投资风险的大小和获利高低的角度予以分类说明。

(一) 属于风险较小的证券有：公共事业股票、可兑换债券、主要有限合伙股权、州市政府公债、房地产投资股票。

(1) 公共事业股票 (Utility Stocks)：发行单位有电力公司、瓦斯桥梁建造公司、电话公司等。其盈利率在 6%~9% 之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价格为每股 15~40 美元，最低投资额为 1000 美元，费用及佣金为 2%，收入需课税。

(2) 可兑换债券 (Convertible Bonds)：即是债券持有人在一段时间内可将债券转换成原发债单位发行的股票。有些公司发行 8% 利率的债券，一段时间以后，改发行 6% 的股票供债券持有人兑换。此类债券的资本收益潜力较大，但盈利并不比普通债券的盈利多。目前，这类债券最低投资额为 2500 美元，费用及佣金为 2%，获利率约为 6%~10%。

(3) 主要有限合伙股权 (Master Limited Partnerships)：此类股权是属于具有保险的股权，其盈利率为 6%~10%，最低投资额为 1000 美元，费用及佣金为 2%，收入的 30%~70% 可予免税。这种股权的收入取决于股价的涨落以及发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4) 州市政府公债 (State or Municipal Bond)：即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地方债券。这类债券与公司债券不同的是投资者不必挑选发行的地方政府机构，即只要地方政府不破产（取消），投资者都不必担心发债部门的财务状况。其最大的好处就是免税。通常的盈利率为 7%~9%，最低投资额为 5000 美元，费用及佣金为 3%~4%。

(5) 房地产投资股票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代号为 REITs。其特点是以每股 10 美元的面额问世，容易脱销，盈利率为 7%~12%，最低投资额为 1000 美元。目前，每股价格为 30 美元以下、10 美元以上，费用和佣金为 2%，其中 10%~30% 可免税。

(二) 属于风险较大但获利也相对提高的证券有：高获利股票、房地产有限合伙股权、垃圾债券、石油和天然气有限股权。

(1) 高获利股票 (High-Yield Stocks)：这类股票最低投资额为 2500 美元，盈利率高为 7%~12%，费用及佣金为 2%，收入需要课税。此类股票的投资额不算大，获利率却较高，费用及佣金也合理，但风险大。有些股票第一年的收益率可高达 17% 或更高，但到了第二年却猛跌为 10% 以下。

(2) 房地产有限股权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s, RELPS)：这类股票最低投资额为 5000 美元，盈利率为 9%~11%，费用及佣金为 10%~20%。这类股票的股数少面额大，获利率高，风险大，不易脱手，投资者需有长期持握的心理准备。

(3) 垃圾债券 (Junk Bonds)：这类债权的最大特点就是有利却同时也是高风险的股票。有时它会跌成近于废纸，有时一朝翻身却变成身价百倍。目前，很少投资者愿意顾及这类股票。此类债券的获利率为 10%~12% 之间，最低投资额为 5000 美元，费用及佣金为 3%~4%。

(4) 石油和天然气有限股权 (Oil and Gas Limited Partner-

ships)：此类股票的最低投资额为 5000 美元，盈利率为 10% ~ 18%，费用及佣金为 15% ~ 20%，免税为 30% ~ 100%。由于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属民营企业而非国营，企业倒闭的现象多，此外，这两类燃料的生产不但要受战争、天灾及产地国的政局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受油田本身可能枯竭以及开采所需时间过长的限制，因此，这种股权很难脱手，一般投资者至少要保留 7 年到 10 年的时间。

(三) 属于安全保本的证券有：房屋抵押贷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公债。

(1) 房屋抵押贷款债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即发行者以债券向民间集资兴建民用住宅或公寓，再由发行者以房屋为抵押向政府房屋抵押贷款协会贷款用于归还债券持有人的利率及本金。此类债券的获利率约为 9% ~ 11%，最低投资额为 25000 美元，其费用及佣金为 2%，收入需课税。由于这类债券有房产作抵押，投资者所承受的风险相对较小。

(2) 货币市场基金 (Money Market Funds)：这类债券主要由银行、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出售。盈利率为 5% ~ 6%，投资收益最低，但却最无风险。最低投资额为 100 美元，但一般银行通常要求最少 2500 美元，有的小银行 1000 美元即可代办。投资此项债券的目的是保值第一，获利第二。

(3) 公债 (Treasury Bonds)：主要有联邦财政部公债与联邦储蓄债券。投资者可向联邦储备银行购买，收入免税。联邦储蓄债券有 9 年期的 EE 和 10 年期的 HH 两种，盈利率为 8% ~ 9%。最低投资额为 1000 美元。这类公债虽获利不高，但却能安全保值。

## 第七章 外汇市场业务

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来说,出于其本身业务开展的需要或受其客户(或国内有关部门,如外汇管理局等)的委托,必然要在国内外汇市场和国外外汇市场进行有关的外汇交易:如外汇指定银行受国内客户的委托在国内公开外汇市场买进或卖出外汇;或受其客户委托在国际外汇市场从事即期、远期、掉期、择期等项外汇买卖业务;或受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委托代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在国内对私外汇调剂市场上办理境内居民买卖外汇业务,等等。这种外汇指定银行在国内及国外外汇市场从事的各项外汇交易等业务,我们简称为外汇市场业务。

外汇市场业务是外汇指定银行的风险业务之一,它既能为银行创造较大的盈利,也可能使银行亏损,在国外外汇市场从事外汇交易还可能使银行亏损万千,甚至倒闭。因此,外汇指定银行的经营者及其交易员要熟练掌握国内外汇市场及国外外汇市场业务的操作规程和外汇交易技巧,以利在有关外汇交易中立于不败之地。

##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 一、外汇市场的涵义

如第一章所述，国际间的一切经济往来伴随着货币的清偿和支付，而要实现国际清偿和货币支付，就要进行国际间的货币兑换或外汇买卖活动。外汇市场就是为适应外汇买卖和外汇票据兑换的需要而产生的。所谓外汇市场（Foreign Exchange Market）就是进行外汇买卖和调剂外汇供求的交易场所，也就是个人、企业、金融机构及外汇经纪人和投机者可以在其中从事外汇买卖的组织系统。外汇市场实质上是一种货币商品的交换市场，市场上买卖的是不同国家的货币，比如，卖出美元，买进港元等，它是不同货币的交换与转让的场所。

根据目前情况看，国际上外汇市场的形式大部分都是没有具体交易场所的外汇市场（简称为英美式的外汇市场），以往那种由各个交易者按规定的营业时间到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有固定交易场所的外汇市场（简称欧洲大陆式的外汇市场）已逐步被英美式的外汇市场所代替。在英美式的外汇市场里，外汇交易完全由交易者通过电话、电报、电传等通讯工具进行。交易所内遍布电话、电报机及电传机等，随时向世界各地通报市场行情，并随时承接来自世界各地的外汇交易，从而形成了以各外汇市场为中心，以全球为整体的世界性的统一市场，外汇交易也由局部交易发展为全球性的交易。也就是说，外汇市场实际上已经是世界性的市场，外汇市场的营业日已经消除了时差的限制，不同地区的外汇交易在 24 小时内不停顿地进行。

目前，具有国际影响的外汇市场主要在西方工业国家或地区，如伦敦外汇市场、纽约外汇市场、东京外汇市场、法兰克福外汇市场、巴黎外汇市场、香港外汇市场等等。其中伦敦和纽约这两个外汇市场起着主导的作用，因此，我国外汇指定银行要从事较大金额的外汇交易时，最好选择在这两个市场其中之一的经营时间里进行。

西方外汇市场的主要业务活动是即期外汇交易和远期外汇

交易，此外，还有远期择期交易、远期期权交易和掉期交易、套汇和套利交易、外汇期货交易、货币互换交易等。这些外汇交易的内容及主要做法在本书第一章和第八章及其他有关章节上作具体介绍。

西方外汇市场是由一切参加外汇交易的机构及个人所组成，一切外汇买卖都通过外汇市场进行。在外汇市场上经常参加交易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是外汇市场的主体。这个主体主要由三方面机构组成：a 外汇银行，即在一国境内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它不但收购外汇供给者的外汇并将这些外汇出卖给外汇需求者，即充当外汇供求的主要中介人，而且出于各种目的，本身也自行对客户买卖外汇；b 外汇经纪人（Foreign Exchange Brokers），即是专门从事介绍外汇买卖成交的人，他们一般自己不买卖外汇，而是依靠同外汇银行的密切联系和掌握的外汇供求情况，促成双方成交，从中赚取手续费；c 中央银行（Central Banks），即当国际涉资的大量移动或其他原因导致一国的外汇汇率剧烈波动、并朝着不利于其本国的方向变化时，其中央银行就会参与外汇市场，大量抛售或大量购入某种外汇，以使本市的对外汇率稳定或朝着有利于本国的方向变化，也就是说，中央银行不但是外汇市场的参与者，而且也是外汇市场的实际操纵者，也就是说，中央银行参与外汇市场活动负有监督和干预的任务。除以上三方面机构外，还有进出口商、贴现公司、

汇票交易商以及其他各种外汇供需者、跨国公司、外汇投机商等也是外汇市场的参与者。

西方国家的外汇市场交易相当复杂，但其交易形式不外乎有以下几种：a 外汇银行与外汇经纪人或客户之间的交易；b 同一外汇市场上各外汇银行之间的交易；c 国际外汇市场间各外汇银行之间的交易，d 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之间的交易；e 各中央银行之间的交易。

## 二、我国外汇市场的形成及其形式

### （一）我国外汇市场的形成

在我国，解放初曾开办过外汇交易所，不久，由于外汇实行国家统收统支，全部结汇，从而也就取消了外汇交易所。

1979年起，为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我国开始实行外汇分成制度。在实行外汇留成制度的同时，产生了有外汇留成的单位不需要外汇或者需要数量很小，需卖出外汇收回人民币；另一方面有一些单位本身没有外汇或外汇不足，国家计划又不能安排，需要买入外汇，以解决进口用汇问题。这样，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就产生了进行外汇余缺调剂的客观要求。为此，我国于1980年10月起开始办理外汇调剂业务，这标志着我国外汇市场的雏形已经形成。当时，我国外汇调剂业务由中国银行统一办理，仅在北京、上海等十几个大中城市开办外汇调剂业务，外汇调剂价格在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1美元合2.8元人民币）加5%~10%的浮动范围内变动，外汇交易仅限于现汇交易，如为外汇额度，则向外汇指定银行买成现汇后再进行交易。由于这段时间开始一直到现在，我国各地外汇市场的功能均以调剂外汇余缺为主，故我们习惯将其称为外汇调剂市场。

1985年底，我国在深圳设立了外汇交易所，随后，其他几个经济特区也设立了外汇交易所。1986年，外汇调剂业务由中国银行移交给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并允许外汇额度直接参加调剂，外汇额度成交后，由外汇管理局监督交易双方进行交割和过户；现汇交易由中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监督交易双方进行交割、过户。这段时期开始，外汇调剂价格按公布的外汇牌价1美元加1元人民币，经济特区及海南行政区和各地的外商投资企业之间的外汇交易其调剂价格由其双方自由议定，不受最高价格的限制。

1988年3月开始，在各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相继设立了外汇调剂中心，并在北京成立了全国性的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中心是我国法定的从事外汇交易的场所，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统一管理和领导下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事业单位，其职责主要是：a 受理对公单位买卖外汇的申请；b 办理交易双方的成交；c 监督买卖双方的交割和清算；d 向客户提供信息和服务等。各地外汇调剂中心成立后，各地的外汇调剂价格普遍取消外汇调剂的限价，按供求状况实行有管理的浮动：允许卖出的外汇种类发展为各项留成外汇、外商投资企业所持有的外汇、华侨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的外汇等。

1988年9月，上海创办了我国第一家公开的外汇调剂市场，实行公开竞价成交，进一步实现了公开化、市场化的原则，提高了外汇交易的透明度。继上海之后，厦门、福州、深圳、海南、大连等省市也开办了不同类型的公开外汇调剂市场。公开市场的开办掺进了更多的市场机制，使透明度更高，发挥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分配效益。公开市场在平等竞争中充分发挥了金融机构的作用，完善了信息传导体制，维护了买卖双方的利益。

1991年12月1日，我国各地外汇管理部门委托指定的银行代当地外汇

调剂中心开始办理境内居民买卖外汇参加调剂业务，即开办了对私外汇调剂业务。这项业务的开办，标志着我国外汇市场已进入新的阶段。

最近几年，随着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不断发展，银行之间为拆放外汇头寸而彼此之间进行外汇资金拆借的无形市场也逐渐形成，并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 （二）我国外汇调剂市场的形式

综上所述，我国的外汇调剂市场按其组织形式不同，一般可分为对公的外汇调剂市场和对私的外汇调剂市场两类。1.对公的外汇调剂市场

所谓对公的外汇调剂市场，是指外汇调剂市场的主体仅限于经批准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这类市场根据其开放程度不同又可分为非公开性的和公开性的外汇调剂市场。（1）非公开性的外汇调剂市场，亦称传统的外汇调剂市场，它是由外汇调剂中心负责成交、交割及管理的有严格限制的市场，其调剂外汇的来源、用途等方面都受严格的控制，市场调剂价格由外汇供求状况实行浮动，必要时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最高限价。它主要由外汇的需求者、供应者以及外汇调剂中心和外汇管理局组成，买卖双方一般不得直接见面，即双方均需向调剂中心申请，由调剂中心通知成交，双方一般不能直接进行成交。目前，我国大部分地方的外汇调剂市场均属于这一类。

（2）公开的外汇调剂市场，是在传统外汇调剂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外汇市场，它与上述的传统的外汇调剂市场的最大区别在于实行了有金融机构和企业参加的会员制度和经纪制度（即只有会员才能进入市场，非会员只能委托经纪商办理），以及实行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它由经纪商（即金融机构）、自营商（即非金融法人）和外汇调剂中心及外汇管理局所组成。2.对私的外汇调剂市场

所谓对私的外汇调剂市场是指外汇调剂市场的主体是持有外汇及外币现钞并需卖出或本身需要购入外汇的境内居民（包括在我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和在我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及无国籍人）。也就是说，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现钞和在境内银行的外汇存款及收到从境外汇入的外汇，均可在这个外汇调剂市场上按外汇调剂价卖给外汇调剂中心指定的银行；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的用汇，也可按规定通过外汇调剂市场按外汇调剂价买入所需外汇。这类外汇市场由境内居民（分外汇供给者和外汇需求者）、外汇指定银行和外汇调剂中心及外汇管理局所组成。

在以上各类外汇市场上，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当外汇调剂市场价格发生不正当的波动时，进入市场买卖外汇，调节外汇余缺，使调剂价格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上；与此同时，外汇管理局履行管理和维护市场正常运作的职能，对进入市场的外汇来源和外汇用途进行审查，引导外汇用于发展生产和进口国内人民生活必需品方面，并监督外汇交易，对外汇违法活动进行查处。

## 三、我国外汇市场与西方外汇市场的区别

外汇市场在我国是个新事物，而在西方发达国家却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加上我国目前的经济力量比较薄弱，能够进入外汇市场的外汇相当有限，国内信用工具也不发达，并且仍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人民币是不可兑换的货币，这些因素决定了我国目前的外汇市场不同于西方外汇市场，即我国目前的外汇市场与西方外汇市场存有明显的差别。其主要表现在：

(1) 我国目前的外汇市场是属于有形的外汇市场，即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如外汇调剂中心等；而西方外汇市场大部分已发展成为无形的外汇市场，即没有固定交易场所而通过电报、电话、电传等电讯工具进行外汇交易。

(2) 我国目前的外汇市场只是国内市场，即只允许在我国登记注册的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进入市场参与外汇调剂，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和个人以及我国驻外机构均不得进入我国的外汇市场进行交易，而西方外汇市场普遍都是国际性的外汇市场，各个国家的外汇银行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其本身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都可参与有关的外汇交易，

(3) 我国的外汇市场只办理部分可兑换的外币(如以美元表示的外汇额度和美元及港元现汇等)与人民币之间的单向调剂，不能办理外币与外币之间的调剂；而西方外汇市场除了办理外币与本国币之间的买卖外，绝大部分交易都是办理外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

(4) 我国的外汇市场只办理即期的现汇和外汇额度交易(这一点是西方外汇市场所没有的)，不办理套汇交易、套利交易，目前也不办理远期外汇交易；而西方外汇市场的外汇交易方式却是多种多样，既有即远期外汇交易，又有套汇交易、套利交易，还有掉期外汇交易和择期外汇交易等等。

(5) 我国的外汇市场不是自由的市场，即是有严格管理和严格限制的外汇市场，进入市场的外汇种类以及对买卖外汇的人民币资金来源和买入后的外汇用途(即投向)都要受外汇管理部门直接的管理和限制，而西方外汇市场都是自由的市场，其中央银行或其他管汇机构对外汇市场的干预也只是通过抛售外汇或购入外汇的手段来进行，而不对外汇市场进行直接的管理或限制。

(6) 我国的外汇市场严禁进行投机性的外汇买卖，即不允许外汇投机商的存在，不允许买空卖空，单位或个人买外汇是为了自身的用汇需要，调剂外汇要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并有使用期限的规定；西方外汇市场却普遍允许外汇投机商在外汇市场进行外汇投机买卖，即通过买空、卖空的方式进行外汇交易，从中牟利。

由于我国目前的外汇市场与西方外汇市场存有以上明显的差别，从而决定了我国目前的外汇市场只是初级的外汇市场，也决定了我国的外汇市场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必须办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外汇市场。

## 第二节我国对公外汇调剂市场 业务的操作

### 一、传统的外汇调剂市场业务的操作程序

#### (一) 买卖外汇的申请

参加外汇交易的单位都要分别填写“调入外汇申请书”(参考格式见表7—1)或“调出外汇申请书”(参考格式见表7—2)。其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所有制性质、外汇来源和用途、买卖外汇金额、价格等。外汇调剂中心根据客户的买入或卖出外汇申请书,登记“买入外汇登记簿”或“卖出外汇登记簿”。然后,外汇调剂中心将买入或卖出申请书退回给客户。

#### (二) 调剂外汇的审批

客户在外汇调剂中心登记后,持买入或卖出外汇申请书,并附有订货卡片、合同和有关证明到当地外汇管理局审批。经批准后,客户再将外汇申请书交给外汇调剂中心,等候通知办理成交。在外汇交易审批上各地做法不尽一致,如有的地方对符合国家调剂外汇有关规定和外汇投向指导序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由外汇调剂中心直接办理。只有特殊性用汇才经外管部门审批。有的地方则不同,不论外汇来源和用途是否合理,一律要经当地外汇管理局审查后才能进入市场。

#### (三) 调剂外汇的成交和清算

目前,在传统的外汇调剂市场里,调剂外汇的成交大部份地方都采取由外汇调剂中心受当地人民银行的委托在调剂市场买进外汇后,再调剂给用汇单位。即买卖双方直接对外汇调剂中心,买方和卖方不直接见面。

在买卖双方成交后,外汇调剂中心要填制“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并发送给买卖双方。“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一般一式五联,也有用三联的。五联式“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在现汇交易和外汇额度交易时都可通用。如现汇交易,第一、二联为买卖双方开户银行支款和收款通知;第三、四联为买卖双方单位留存;第五联为外汇调剂中心留存。“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买卖单位名称、双方单位外汇及人民币开户银行、帐号、外汇来源

表7—1 调入外汇申请书

(9) 调入额、现成字 号



申请调出外汇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外汇来源	
申请调出外汇种类及金额	现汇		申请调出价格	
	额度			
外汇开户局(行)			帐号	
人民币开户行			帐号	
申请调出外汇理由			缴交手续费方式	(1) 另汇 (2) 在价款中扣除
外汇管理局审查意见	1. 外汇来源不符合调剂规定, 故不同意参加调剂。 2. 拟同意按_____ (即 1 : _____) 价格将_____ 美元 (港币) 调出参加调剂, 该外汇安排给: _____。  经办: _____ 核准: _____			
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第 _____ 号《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			

注：本申请书填写一式两联，第一联为调出外汇单位向开户局作支付额度凭证。第二联作调剂中心附件。

签盖支用额度（现汇）预留印鉴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外汇调剂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

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是指外汇供求者在特定的场所进行公开竞价成交的外汇市场。在这种外汇市场内，外汇调剂中心一般不直接参与外汇调剂，即由会员进行竞价成交，非会员不得进入市场进行交易。要成为会员，必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发给执照。会员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经纪商会员，包括外汇指定银行和指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类是自营商，即是指当地的非金融法人，包括外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创汇大户或用汇大户等）。经纪商在外汇市场内一般只能从事代客交易，即只能代其客户进入市场买卖外汇（非会员可委托经纪商在外汇市场买卖外汇）；而自营商则只能进行自需交易，即根据本身的需要在外汇市场买进或卖出外汇。经纪商一般可以在市场内拥有 2 个席位，委派 2 名代表入场交易，自营商可以在市场内拥有 1 个席位，委派 1 名代表入场交易。

### （一）外汇交易方式

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实行竞价成交方式。竞价的基本方法是，外汇调剂中心按上日收盘价报价，或将进场的外汇分别按买方和卖方的外汇金额、价格公布，如果买方价格高于或等于卖方价格，则按买方价格予以优先成交。如出现买方价格低于卖方价格时，买方会员要逐步提高买价，卖方会员则需逐步降低卖价，双方价格一致即成交。目前，上海、深圳等外汇调剂中心已经试行复数成交价格竞价买卖交易方式。贯彻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允许会员代表在交易过程中的任何一个时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进行报价和竞价，并可递交新的卖出和买入外汇的申请。上海规定在竞价过

程中，须经 15 秒确认时间、即如在某个时间、某个价格上有买卖双方，须经 15 秒后确认无人与其竞价，双方即可成交。报价的升降单位一般是 1 分或 1 厘。

对于非会员（如银行的客户）委托经纪商在外汇市场买卖外汇业务，一般需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后，由非会员向经纪商提出，经经纪商初审后，再向外汇调剂中心提出卖出或买入外汇的申请，经外汇调剂中心审核后，由经纪商进入市场进行交易。

## （二）外汇与人民币的清算方式

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对外汇与人民币的清算一般是实行集中清算的方式，即会员根据调剂中心签发的成交单上确定的成交金额和手续费，于成交单签发当日将人民币转帐支票和外汇支款凭条或外汇额度支用单交给调剂中心结算部办理结算，异地结算期为成交单签发之日起 7 日内。调剂中心结算部待外汇或人民币收受入帐后开出外汇或人民币付款凭证分别划转入会员指定的银行帐户。深圳实行的是买卖双方自行交割的办法，但要求客户预交保证金，以保证双方按时划汇和人民币。

以上是指同城外汇市场业务的操作，对于省区（自治区）内各市之间的外汇交易，其操作程序与同城外汇交易的操作程序基本相同，买卖双方同样要填写买入或卖出外汇申请书，分别送交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再由买方单位所在地的外汇调剂中心（也可以是卖方单位所在地的外汇调剂中心）填制成交通知书，经买方盖章后电传给卖方外汇调剂中心。卖方单位在收到买方电传来的外汇成交通知后，即在成交通知书上盖章以表示同意卖出，再将成交通知书电传给买方调剂中心，最后由两地的外汇调剂中心分别通知买卖双方进行交割和清算；对于省区间的外汇交易，其操作程序也与上述的同城外汇交易的操作程序基本相同，区别主要在于：不论参加交易的主体是企业、事业单位还是金融机构，都必须经省区或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外汇管理局批准后统一由省区或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的外汇调剂中心办理，即买方将人民币汇入买方外汇调剂中心帐户，卖方将外汇调入卖方外汇调剂中心帐户，由两省区调剂中心进行结算，并由外汇调剂中心将外汇或人民币分别划入买方或卖方帐户。

## 三、调剂外汇的投向指导序列

我国外汇短缺，有限的外汇只能用于发展国民经济急需的用途，并非谁出高价就卖给谁，而是要用行政手段控制投向。因此，进入外汇市场的金融机构或一般企业，在申请买入外汇时，首先要考虑到外汇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公布的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的有关规定，否则，在申请调剂外汇过程中以及在实际用汇时都将要受到当地外汇管理局的严格控制。

1992 年 6 月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主要是：

### 1. 优先保证用汇项目

- （1）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等支农物资的用汇。
- （2）进口粮食、食糖、食用油以及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所需原材料用汇。
- （3）偿还境外外汇贷款本息用汇。
- （4）中央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用汇，
- （5）出口创汇项目用汇。
- （6）外商投资企业偿还境内外外汇贷款及汇出利润的用汇。

(7) 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用汇。

2. 在保证优先用汇项目的前提下量力安排的用汇项目

(1) 其他工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用汇。

(2)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的用汇。

(3) 科研、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部门进口设备、仪器、试剂及图书资料的用汇。

(4) 偿还境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及租赁费的用汇。

3. 严禁用汇项目

(1) 进口烟、酒、饮料、服装、鞋帽、钟表、家用小电器、吸尘器、易拉罐、彩色胶卷、相纸、日用化妆品、室内装璜材料、玩具以及蔬菜、水果、肉食、海产品等食品用汇。

(2) 进口小汽车、摩托车等用汇。

(3)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购买黄金、白银生产金银饰品在国内销售的用汇。

(4) 国内能供应的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用汇。(5) 国内外汇投资的资本金用汇。

(6) 友谊商店、外供商店、“寄售”商店等购买商品用汇。(7) 侨汇商店购买商品用汇。

(8) 各专业银行分行购买开办外汇业务的资本金用汇。

1962年7月份后调剂外汇用汇投向指导序列：

(1) 进口农药，农用柴油的用汇。

(2) 进口粮食的用汇。

(3) 国营大中型企业所需先进设备和技术以及原辅材料的用汇。

(4) 偿还境外外汇贷款本息用汇。

(5) 已开工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汇。

(6) 科研、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部门进口设备、仪器、试剂及图书资料的用汇。

(7)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用汇及汇出利润用汇。

### 第三节我国对私外汇调剂市场业务的操作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从1991年12月1日开始，境内居民（包括中国公民和在中国定居的外国人及无国籍人，不包括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身份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持有的各项外汇（包括从境外汇入的汇款、在境内银行的外币存款以及持有的可兑换的外币现钞）均可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调剂价卖给国家指定的银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的用汇则可按外汇调剂价向国家指定的银行买入所需外汇。

对私外汇调剂市场业务既是我国各地外汇调剂中心外汇业务的一部分，也是我国有关银行所要办理的一项新的外汇买卖业务。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对于买入境内居民外汇业务，一般由当地外汇管理局指定当地有经营外币存款业务的专业银行分支行及其代办处代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办理，而对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的卖出业务则一般由外汇管理局委托当地的中国银行（或部分其他国家专业银行分支行及其代办处）代外汇调剂中心办理，以上所指各类银行统称为受托行（银行本身对外称为“居民外汇调剂代办处”）。

#### 一、受托行买入境内居民外汇业务的操作

当境内居民（以下称客户）要求将其收到的境外汇入的汇款或自有的外币存款或外币现钞按调剂价卖给外汇调剂中心时，受托行应要求客户填具“境内居民卖出外汇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表7—3）。受托行在审查客户填妥的“申请书”的同时，应查验居民身份证或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一般不问外币的来源）。查验无误后，受托行即可按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公布的调剂外汇买入价（或现钞买入价）买入客户提交的美元或港元外汇。除美元和港元以外的其他可兑换外币，受托行在买入时，先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牌价的汇买汇卖（或钞买汇卖）套成美元，再按调剂外汇美元外汇的买入价买入。

受托行在办理具体的买入调剂外汇业务时，应填制“买入调剂外汇凭证”（格式见表7—4）一式五联。其中第一联作本行外币收入传票（“申请书”作附件），第二联加盖印章后送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作外汇收帐通知，第三联交本行出纳付款后作人民币帐户的付出传票；第四联加盖印章后送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作人民币支款凭证；第五联加盖印章后交客户作其卖汇证明。

#### 二、受托行卖出调剂外汇业务的操作

当境内居民因私出境向受托行申请购买调剂外汇时，受托行应要求其填具“境内居民购买调剂外汇申请书”（以下称“申请书”，格式见表7—5），并要求客户提供以下有关证件：a 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登记卡，b 前往港澳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c 定居在中国的外国人申请外汇时需提供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d 出境定居者还须提供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的须提供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证明。

受托行经审核客户提交的“申请书”及其他有关证明后，如符合批汇规定的，即可根据以下供汇标准或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件按照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公布的调剂外汇卖出价卖出美元或港元外汇或现钞（目前只限于这两种外币）：

（1）境内居民出境定居的批汇标准：a 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简称“五金”），可全额批给；离职金的人民币金额不足购买

200 美元的，可批给 200 美元。b 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凭境外定居证明和有效的“生存证明”每半年可批给一次调剂外汇。c 无工资收入的国内居民可批给 200 美元。此外，境内居民出境定居后，如因生病或其他事故，需用其在国内人民币存款购买外汇汇出者，受托行可凭其提供的国外定居所在地公证部门的有关证明或我驻外使、领馆或爱国团体的证明和其在国内的人民币存款凭据，以及当地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件，批给一定数额的调剂外汇（最高标准由受托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内部掌握）。

（2）境内居民出境探亲零用钱批汇标准：a 去澳门的批给 20 美元；b 去香港的批给 40 美元；c 台属赴台湾探亲可批给 400 美元；d 台属赴香港或澳门会亲的可批给 150 美元；e 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批给 60 美元；f 乘坐火车、轮船者按乘坐天数另批每人每天零用钱 7 美元。

（3）境内居民自费出境留学的，由受托行参照上述出境探亲零用费的批汇标准掌握。

（4）境内居民出境交通费（即购买国际飞机票、火车票或船票）的批汇，由受托行按航空、铁路、船运部门提供的票价，批给客户自出境地抵达目的地的票价外汇（赴港、澳、台地区的人员不批给交通费）。

（5）境内居民缴纳国际学术组织的会员费和测试外语的报名费（如“托福”和“GRE”考试等），由受托行按实际费用批汇。

（6）境内居民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被聘任教等，如邀请方不承担旅差费的，受托行可凭对方邀请函（或电）以及客户所在单位证明和出境证件，按出境探亲零用钱标准批给。

（7）自费出境朝觐的境内居民，受托行可按规定批给一定数额的外汇（最高批汇标准由受托行内部掌握）。

（8）为抢救危急病人而需要购买进口药品的，由受托行凭客户提供的其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报告附医院出具的处方批给一定的外汇（最高标准由受托行内部掌握）。

（9）其他用汇，一般需经当地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受托行方能按规定给予批汇。

受托行在办理具体的卖汇业务时，应填制“卖出调剂外汇凭证”（格式见表 7—6）一式五联。其中第一联作本行外币支出传票；第二联加盖印章后交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作外币支款通知；第三联交本行出纳作其收款后的人民币收入传票；第四联加盖印章后交当地外汇调剂中心作人民币收帐通知，第五联加盖印章后交客户作其买汇回单。

表 7—3 境内居民卖出外汇申请书

年 月 日

客 户 填 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外币币种			
由 银 行 填 写	外币金额		套成美汇金额	
	外汇 外钞			
	外币金额		价 格	应付人民币
备注				

经办人；

复核；

年 月 日

(盖银行业务专用章) 表 7—6 卖出调剂外  
汇凭证

NO × × × × ×  
年 月 日

买入金额	调剂价格		应付人民币金额									
	汇价	钞价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美汇												
美钞												
港汇												
港钞												
申请人 姓名												

复核：

记帐：

制单：

本凭证一式五联

第一联	外币支出传票	黑色
第二联	外币借记通知(调剂中心)	红色
第三联	人民币收入传单	红色
第四联	人民币贷记通知(调剂中心)	黑色
第五联	客 户 回 单	绿色

表 7-6 卖出调剂外汇凭证

NO × × × × ×  
年 月 日

买入金额	调剂价格		应收人民币金额								
	汇价	钞价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美元											
港元											
申请人姓名											

第一联 外币支出传票

复核：

记帐：

制单：

本凭证一式五联

第一联	外币支出传票	黑色
第二联	外币借记通知（调剂中心）	黑色
第三联	人民币收入传单	红色
第四联	人民币贷记通知（调剂中心）	红色
第五联	客户回单	绿色

### 三、受托行与外汇调剂中心的清算程序

目前我国对私外汇调剂市场业务是由当地外汇管理局委托外汇指定银行（主要是专业银行）代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办理，即受托行在办理此项业务时保持不赚不亏的原则，只向外汇调剂中心收取一定比例的代办手续费（以下简称代办费），受托行办理此项业务所需的资金也由当地外汇调剂中心提供，受托行办理买入或卖出外汇业务后，统一向外汇调剂中心指定的银行进行清算。

#### 1. 清算帐户的建立

目前，外汇调剂中心一般只在指定批汇的银行（即代外汇调剂中心卖出调剂外汇的银行，目前主要是当地中国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清算行。一般来说，清算行就是受托行，但受托行不一定是清算行。为方便区别，我们将代外汇调剂中心买入外汇的银行称为受托行，代调剂中心买入卖出外汇并代为清算的银行称为清算行）开立有关清算帐户。清算帐户的种类主要有美元、港币现汇帐户，美元、港币现钞帐户和人民币帐户（这些帐户不得与外汇调剂中心在该行已开立的对公单位外汇调剂业务所需帐户混合使用）。上述帐户由清算行负责代外汇调剂中心进行外汇及人民币款的收付结算。

外汇调剂中心在清算行建立帐户以后，其内部一般也要设置相应的辅助帐户，凭受托行和清算行提供的有关买汇卖汇凭证逐笔登记入帐，并定期与清算行进行对帐。

#### 2. 受托行与清算行的清算手续

除指定的清算行外的其他受托行，其代外汇调剂中心买入的美元、港币现汇或美元、港币现钞，每日营业终了应按外汇种类和市别汇总填制“当日买入居民调剂外汇汇总表”（参考格式见表7—7）一式三联，第一联受托行本身自留，第二联交清算行作记帐凭证，第三联交清算行由清算行连同受托行提供的买入调剂外汇凭证交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受托行在向清算行提交上述有关凭证的同时（最迟为第二个营业日），将所买入的外汇向清算行办理移存并结算人民币资金。

#### 3. 清算行与调剂中心的清算手续

清算行根据受托行提供的买入调剂外汇凭证（即买入调剂外汇凭证第

二、四联)分别与“当日买入居民调剂外汇汇总表”复核无误后,记入外汇调剂中心相应的外汇、外钞及人民币帐户。

清算行本身代外汇调剂中心买入或卖出境内居民调剂外汇的清算手续与上述清算手续基本相同,即清算行本身也要在每

日营业终了后将代买或代卖的外汇金额记入调剂中心的有关帐户,并填制“当日买入(卖出)居民调剂外汇汇总表”(格式与表7~7基本相同)连同“买入调剂外汇凭证”或“卖出调剂外汇凭证”交外汇调剂中心进行结算。

#### 4. 外汇调剂中心本身的核算手续

外汇调剂中心根据清算行提供的“买入调剂外汇凭证”和“卖出调剂外汇凭证”以及“当日买入(卖出)调剂外汇汇总表”中所列外币及人民币金额复核无误后,分别填制记帐凭证,办理入帐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 (1) 买入外汇的会计分录

###### A. 外汇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金融同业往来现汇(现钞)——××行

###### B. 人民币分录

借:外汇调剂人民币占款——××行

借:业务支出

贷:银行存款——××行

##### (2) 卖出外汇的会计分录

###### A. 外汇分录

借:金融同业往来现汇(现钞)——××行

贷:银行存款

###### B. 人民币分录

借:银行存款——××行

贷:外汇调剂人民币占款——××行

贷:业务收入

#### 5. 帐户核对

清算行每月终了应将外汇调剂中心所设立的各项外汇帐户及人民币帐户的对帐单送外汇调剂中心凭以核对。外汇调剂中心在对帐过程中发现差错,应及时通知清算行核查纠正。

#### 表7—7 当日买入居民调剂外汇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货币名称	笔数	买入总金额	价格	折合人民币金额	代办费率	应计收代办费
美元现汇						
港币现汇						
美元现钞						
港币现钞						
合计						

经办:

复核:

(盖银行业务章)

#### 四、对私外汇调剂的价格及代办费的计收

##### 1. 外汇调剂价格

对私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调剂价格，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人民币汇价和国内外外汇市场的外汇价格波动情况统一制定，这一价格属于指导价，买卖差价一般掌握在 0.6% 左右。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或调整调剂价格后，以电报通知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的外汇管理分局，再由这些外汇管理分局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指导价，结合本地外汇市场外汇供求情况，同比例地按 0.5% 的幅度上下浮动，并以书面通知各受托行对外公布。备受托行在代办对私外汇调剂业务时，一律按这一价格执行。此外，各受托行或清算行无权决定对私外汇调剂的价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调剂指导价不同于其对外公布的人民币汇价，外汇调剂价仅限于在国内外汇市场进行各项外汇交易时使用，而人民币汇价则在我国的对外贸易及非贸易和外汇借贷等项经济活动中凡涉及到可兑换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时使用。此外，外汇调剂价的适用对象是境内居民，而人民币汇价不但适用于境内居民，也适用于来华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及外国驻华机构的常驻人员等。

## 2. 受托行代办费的收取

受托行（含清算行）代办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的代办费，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受托行代买入境内居民外汇的代办费，在移存时按买入当日的调剂外汇买入价的 0.2% 向外汇调剂中心计收人民币代办费；受托行代卖出境内居民因私用汇的代办费，按卖出当日的调剂外汇卖出价的 0.2% 向外汇调剂中心计收人民币代办费。

清算行对各受托行移存代外汇调剂中心买入的私人外汇，不再向调剂中心收取手续费。

## 第四节 西方外汇市场的操作

受我国目前外汇市场功能有限的限制，我国经营外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出于其本身业务开展的需要或受其国内客户的委托，必然要在国外外汇市场（特别是西方外汇市场）上从事有关的外汇交易。而国外外汇市场大部分已发展成为全球性的无边无际的无形市场，不但外汇交易方式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外汇交易量越来越大，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程序也变得日益规范化和复杂化。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在其中进行外汇交易时，既要熟练地掌握有关外汇交易等业务的操作程序，也要严格地遵守外汇市场里的各种交易规则，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并尽量减轻交易风险。以下将西方外汇市场交易规则、交易程序和各种交易的汇率报价方法以及外汇指定银行在从中进行有关交易时应注意的事项简介如下，供读者参考。

### 一、西方外汇市场的外汇交易规则

外汇市场的主要业务活动就是外汇交易。外汇交易的方式主要有即期外汇交易、远期外汇交易、掉期外汇交易、超短期外汇交易、超远期外汇交易、套汇交易、套利交易、期权外汇交易等。在这些交易方式中，交易各方都要严格遵守以下各项交易规则，以保证外汇市场的正常运转。这些交易规则虽然只是一种没有形成文字的约定俗成的规则，但它们均得到各地外汇市场交易者的普遍承认，交易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1）除特殊标明者外，所有货币的汇率都是针对美元，即采取以美元为中心的报价方法，外汇市场上几乎所有的外汇交易都采用以某个货币对美元的买进或卖出的形式进行。因此，对于外汇市场上报出来的外汇买卖价格，凡没有特别标明者外，均是指所报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比价。

（2）除英镑、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和欧洲货币单位的汇率采用间接标价法表示外，其他货币的汇率均采用直接标价法表示（所谓直接标价法就是指以本国货币表示出外国货币的价格，如1991年11月某日瑞士苏黎世外汇市场上报出即期外汇交易价格为： $USD1 = SF1.4438 \sim 1.4488$ ，这种标价方法就是直接标价法；而间接标价法就是以外国货币表示出本国货币的价格，如1991年11月某日伦敦外汇市场上报出的即期外汇交易价格为： $f1 = UBD1, 6155 \sim 1.6125$ ，这种标价方法就是间接标价法）。

（3）所有汇率都必须同时报出买、卖两个价，不能单报买价不报卖价，也不能单报卖价不报买价。

为帮助读者理解外汇市场各种外汇交易的报价方法，下面将部分外汇交易的外汇买卖价的表示方法作简单介绍：

#### a. 即期外汇交易

以直接标价法表示时：买价在前，卖价在后，

以间接标价法表示时：卖价在前，买价在后。

#### b. 远期外汇交易

以直接标价法表示时：远期汇率等于即期汇率加（或减）升水（或贴水）；

以间接标价法表示时：远期汇率等于即期汇率减（或加）升水（或贴水）。

（远期汇率升水或贴水 = 即期汇率  $\times$  两种货币利差  $\times$  月数 / 12，其中两种货币的利差一般是根据该两种货币的市场拆放利率计算，超远期外汇交易则一般是根据该两种货币的债券利率计算）

#### c. 择期外汇交易

以直接标价法表示时：

- (a) 银行在买入择期时，择期部分不计升水；
- (b) 银行在买入择期时，扣除最大的贴水，
- (c) 银行在卖出择期时，择期部分不计贴水；
- (d) 银行在卖出择期时，向交易对方收取最大的升水。

以间接标价法表示时：

- (a) 银行在买入择期时，择期部分不计升水；
- (b) 银行在买入择期时，须向交易对方收取最大的贴水；
- (c) 银行在卖出择期时，须扣除最大的升水；
- (d) 银行在卖出择期时，择期部分不计贴水。

#### d. 掉期外汇交易

以直接标价法表示时：

(a) 大数在前小数在后，表示贴水，这时： $\text{远期汇率} = \text{即期汇率} - \text{掉期差价}$ ；

(b) 小数在前大数在后，表示升水，这时： $\text{远期汇率} = \text{即期汇率} + \text{掉期差价}$ 。

以间接标价法表示时：

(a) 大数在前小数在后，表示升水，这时： $\text{远期汇率} = \text{即期汇率} - \text{掉期差价}$ ；

(b) 小数在前大数在后，表示贴水，这时： $\text{远期汇率} = \text{即期汇率} + \text{掉期差价}$ 。

#### e. 期权外汇交易

期权外汇交易的期权价格一般是按买入或卖出货币金额的百分比来表示，银行报价或挂牌时，期权价格一般列明买卖货币名称、即期汇率水平、协定汇率水平、买权 (CALL OPTION) 的买卖价和卖权 (PUT OPTION) 的买卖价、交割日期等，交易者可根据对方的报价或挂牌价选择买 (或卖) 还是不买 (或不卖)。

(4) 交易报价只报汇率的最后两位数。如上述瑞士法郎对美元的汇价，交易员对外报价时一般只报 38/88；如汇率为 2.1990/00 时，他就报 90/00 (Ninety the Figure)；如汇率为 2.0100/10 时，他就报 00/10 (figure Ten)。

(5) 交易额一般是以 100 万美元为基本单位进行买卖 (如交易中 One Dollar 表示 100 万美元)，如果交易额低于 100 万美元者，应预先说明是小额交易，并报出具体的数额。

(6) 交易各方必须恪守信用，共同遵守“一言为定”的原则和“我的话就是合同”的惯例。外汇交易员向对方报出汇价以后，就要对所报价格负责，不得反悔；买卖一经成交即不得反悔、变更或要求注销。

(7) 交易用语必须规范，即在从事外汇交易时交易员要使用外汇市场上惯用的术语或行话。这些术语或行话是带有技术性的，对局外人来说可能会莫明其妙，但对于行内人来说则是方便的，也普遍得以通用。这些用语大部分都是俚语或是为节省时间而用的简称语。如“One Yours”即表示“我卖给你 100 万美元”。我国外汇指定银行的有关交易员在实际业务中应熟记这些用语 (有关用语见本章附录 1 的介绍)。

## 二、西方外汇市场的交易程序

如上所述，西方外汇市场大都是无形的市场，交易各方普遍通过电话、电传或电报等电讯工具进行各类外汇交易。在交易过程中，不论是采用电话形式，还是采用电传或电报等形式，交易各方都要严格地按交易程序进行，以保证“快而不乱、简而不漏”。

从我国外汇指定银行的角度出发，在西方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一般可按以下程序进行操作（以我国银行对外询价和成交为例。）

### 1. 选择交易对手

在进行外汇交易业务时，正确地选择交易对手对于交易是否取得成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银行在对外联系之前应根据本身的实际需要和以往的经验，并结合当前西方外汇市场的动态，正确选择那些资信良好、作风正派、与本行关系较好的国外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在具体事务上，应选择那些报出的汇率买卖差价甚小（一般以 3~5 个基本点为宜）、报价及还价速度快、并且服务水平高且全面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以保证交易取得成功。

### 2. 自报家门

选择好交易对手以后，就可以通过电话、电报或电传等电讯设备与对方联系，在联系过程中，为节省时间，并让对方知道交易对手是谁，外汇指定银行不论是打电话还是打电传或电报等，首先要说明自己的银行名称，如“BANK of CHINA GUAN-GZHOU”，以方便对方马上作出交易对策。

### 3. 询价

双方联系并确定以后，我方银行即可向对方询价。询价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本身拟交易的货币名称，如卖出日元买进美元，或卖出德国马克买进美元等；

（2）具体的交割日期，即说明是即期还是远期、掉期、择期等，并要说出本身决定的具体的交割日期，如远期 1992 年 3 月 15 日等；

（3）交易金额，即说出欲交易的金额，如卖出 500 万美元买进相应的日元等。

### 4. 对方报价

对方银行根据我方银行的询价，报出欲交易的汇率。对方报价时一般只报汇率的最后两位数，并同时报出买价和卖价。

### 5. 报出具体的交易金额

我方银行根据对方的报价，如认为对方报价合理且愿意按对方报价成交时，即可确定并再次报出交易的具体金额。

### 6. 正式成交

对方根据我方报出的交易金额，承诺同意按我方所报金额进行交易，并将其开户行及帐号报给我方，我方银行也相应将我方的开户行及其帐号报给对方，双方均按对方要求将有关款项划拨到指定的帐户，交易即告成功。

### 7. 证实

为保证不出差错，最后双方一般要互相证实买或卖的汇率、金额、起息日期及资金结算方法。

下面以我方银行（简称 A 银行）用电传向对方银行（简称 B 银行）询价并以即期和远期成交为例，说明有关即期外汇交易和远期外汇交易的操作过程，其他形式外汇交易的操作程序可参照办理。

(1) 即期外汇交易

A 银行：HI BANK OF OHINA GUANGZHOU OALLING SPOT DEM FOR 3 USD PLS.

B 银行：05/00

A 银行：3 YOURS

B 银行：OK DONE AT 1.6350 WE BUY USD 3 MIOAGAINST DEM VALUE  
JANUARY 1, 1992 USD TO

MANTRUST NY FOR OUR A/C 00-1-23456

A 银行：DEM TO DEUTSCHE BAND FRANDFURTFOR OUR A/C00-7-65432

(2) 远期外汇交易

A 银行：HI BANK OF CHINA GUANGZHOU CALLINGYEN FORWARD  
OUTRIGHT|VALUE MARCH 10, 1992

FOR 3 USD

B 银行：SWAP 129/125 SPOT 55/59A 银行：3 MINE

B 银行：OK DONE AT 132.37 WE SELL USD 3 MIOAGAINST YEN VALUE MARCH  
10, 1992 YEN TO

BANKOF TOKYO TOKYO FOR OUR A/C 01234567

A 银行：USD TO BANK OF CHINA NEW YORKFOR OUR A/C 12345678

三、在西方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应注意的事项

(1) 要正确选择交易对手。如上所述，选择好交易对手对于整个外汇交易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国银行在西方外汇市场进行外汇交易时首先要选择好交易对手。此外，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把所有货币的买卖都集中在同一交易对手，因为西方银行对经营货币的种类是有专业分工的，特别是对不常用的小货币和套汇交易，如比利时法郎/德国马克报价最好的银行必定在布鲁塞尔，而奥地利先令/德国马克报价最好的银行必定在维也纳。

(2) 要做好汇率变动趋势的预测工作。当前，西方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频繁，而且变动的幅度相当大，从而造成外汇交易的风险越来越大。因此，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在西方外汇市场从事外汇交易之前必须做好对汇率变动趋势的预测工作，并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制订有关的经营策略。

(3) 不要要求报价银行按其报出的买入价让我方买入外汇。因为对方报出的买入价是指其本身买入外汇时的价格，并非让对手使用，即对方报出的买入价一般就是我方可采用的卖出价，对方报出的卖出价一般就是我方可采用的买入价。

(4) 不要要求报价银行按其给我方的“参考价”成交。西方外汇市场的银行报出的交易参考价仅给对方参考，不能作为正式的交易价格，但可以在参考价的基础上双方进行商定。

(5) 不要要求交易对手按照当时路透社或美联社等机构的计算机终端显示的外汇汇率进行成交，因为它们显示出的价格也仅是供外汇交易者参考的。

(6) 不要要求报价银行按其在 10 分钟以前的报价进行成交。因为外汇市场是瞬息万变的，价格也时时刻刻地发生变化，因此，对报价银行在 10 分钟或更长的时间里报出的价格仅能作参考，不能要求对方按这一价格进行成交。

(7) 不要指望交易对手会对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几种大货币报出好的价格。因为西方外汇市场上对几种大货币（如日元、德国马克、英镑等货

币)的交易金额一般在几百万美元以上,而对于金额在100万美元以内的交易,对方一般报出朝其本身有利的价格。

(8)不要希望某个交易对手所报出的价格总是具有竞争性。因为对方在任何时候总是从其本身的利益出发报出买价和卖价,这就要求我方银行要根据各个报价银行报出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以作出正确的判断。

(9)不要在国际重要新闻发布(如西方某一经济大国在某一时期的国际收支情况公布等)前或是在每周星期五下午(西方国家为周末)对方头寸轧平时做大额的外汇交易,因为此时对方交易员一般都不愿意做交易,即使要交易也往往会把买卖差价拉得很宽。

(10)要严格按交易程序进行交易,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交易规则。一旦报价行说出“OK DONE”(成交了)以后,不管双方当时如何匆忙,都应马上不厌其烦地把交易细节再确认一遍,并且要按对方要求进行资金结算。如“DEM FOR US TO x x x BARK FRANKFURT USD US TO BANK OF CHINA NEW YORK”。此外,外汇交易一经成交,就不得反悔、更改或取消。

附 1 西方外汇市场外汇交易的专用术语  
中英文对照

ONE	100 万	FIVE
500 万		
TER	1000 万	
ISELL ( OFFER Or GIV E ) YOU		
ONE	我卖给你 100 万美元	
I BUY ( BID or TAKE ) FIVE	我买进 500 万美元	
5YOUBS	我卖出 500 万美元	
3 MINE	我买进 300 万美元	
GALL OPTION	买权	
PUT OPTION	卖权	
POSITION	头寸	
OVER BOUGHT ( LONG )	多头	
OVER SOLD ( SHORT )	空头	
SOUABE	平仓、平头寸、将多头抛出 或将空头补进	
OVERNIGHT POSITION	隔夜敞口头寸	
LABGE	大金额	
SMALL	小金额	
FORMAL	正常金额	
DEPO ( Depos it 的简写 )	存款	
OVER NIGRT ( O/N )	隔夜存款	
TOM NEXT	从明天至后 1 天的存款利	
WEEK FIXED	7 天期存款	CABLE
英镑/美元的汇率		
PARIS	法国法郎/美元的汇率	
STOCKY	瑞典克郎/美元的汇率	
OSLO	挪威克郎/美元的汇率	
CoPEY	丹麦克郎/美元的汇率	
BRUSSELS	比利时法郎/美元的汇率	
OZZIE	澳大利亚元/美元的汇率	
FUNDS	加拿大元/美元的汇率	
THE WIRE	爱尔兰镑/美元的汇率	
TT	港元/美元的汇率	
SWISSY	瑞士法郎/美元的汇率	
SPOT-oNE WEEK	即期与一周远期的掉期买卖	
SPOT NEXT	即期与第二天的掉期买卖	
SPOT A MoNTH	即期对一个月的掉期买卖	
TOM NEXT WEEK	明天起息的一周远期的掉期买卖	
ODD DATE	不规则起息日	
LIBOB	伦敦同业借款利率	
LIBID	伦敦同业存款利率	

INDIOATIoN BATE	参考汇价
DEALING PBIOE	交易汇价
MARKET MARKER	报价行
sAME DAY FUNDS	同日资金
CHIPS	同业清算系统 ROLL OVER
展期	
LEFT	远期升、贴水差幅加大
RIGHT	远期升、贴水差幅缩小
GO NORTH	上升
GO SOUTH	下降
OUT (oFF)	取消 (价格)

## 附 2 世界主要外汇市场情况简介

### 一、纽约外汇市场

纽约和伦敦是当今世界上并驾齐驱的两个最大的金融市场。纽约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是与两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的急剧增长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美国登上世界金融霸主的宝座，美元取代英镑成了世界最主要的储备货币、干预货币和清算货币。进入 70 年代以后，美元地位虽逐渐衰落，但仍不失为世界关键货币，到目前为止，美元在国际结算中仍占很大的比重。

纽约外汇市场不仅是美国国内外汇交易的中心，同时也是世界各国外汇结算的枢纽。纽约外汇市场以美国的商业银行为主。美国境内有许多银行与国外的商业银行都有通汇关系，但进行大宗外汇交易的银行大部分都在纽约。纽约外汇市场的构成主要包括 29 家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成员银行、23 家非成员银行、60 余家外国银行在纽约的分支机构以及 50 多个外国建立的代理行和 90 多个代办处，此外，还有一些外汇经纪商。外国银行的分行可吸收美国当地居民的活期、定期存款，经营信托业务，并从事批发和零售业务，其中以批发业务较多。代理行不得接受美国当地居民的活、定期存款，也不得经营信托业务，只可办理放款、开发信用证、办理通汇业务，也可从事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交易。代办处只准担任其总、分行与其客户之间的联系工作，不得从事营业活动。除上述金融机构外，还有一些所谓的附属金融机构（亦称子公司），是由外国银行总行全部出资或出资一部分建立的，它是一个独立组织，它的名称与总行不同或不完全相同；这类机构在美国州政府登记注册后，同美国本国银行一样，可经营各种银行业务或设立分行、代理行或代办处。此外，这个市场上还有一些专业的外汇交易商，也在买卖外汇票据。

纽约外汇市场主要由三个层次的市场所组成。第一层市场所进行的是银行与其顾客间的交易。第二层市场是银行彼此间的外汇交易。美国银行同业间的交易一般是通过外汇经纪商而进行的，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有时也代表美国财政部与联邦储备系统与外国金融当局进行外汇交易。第三层市场进行的是纽约的银行与外国银行间的交易。

#### （一）银行与顾客的外汇交易市场

商业银行为满足顾客的外汇需要，必须在外国银行持有外汇存款。为经营外汇业务，各银行还必须有许多外汇交易员以进行实际的外汇买卖，因此，银行的外汇交易室，即为外汇市场最为敏感的中心。银行每天向不同的顾客买卖外汇，各银行的外汇买卖可以互相抵消。因此，各外汇银行也可以说是外汇的交换所。外汇交易员如做投机交易，有可能使银行遭受损失，乃至倒闭（如 1982 年 9 月下旬，日本第一劝业银行新加坡分行首席交易员 Haruo Handa 由于进行不当汇率投机，致使该分行损失美元 3700 多万。又如：德国 Bankhaus Herstatt 交易员对英镑汇率投机失败，使其银行倒闭），因此，交易员对银行非常重要。外汇银行对外汇的“超买”或“超卖”部分，是由于卖出与买入不同期限、不同种类的货币而造成的。即期外汇买卖的交割日一般为定约日后两个营业日内。若交割日为银行非营业日，则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远期外汇买卖的交割日约定为某一日或约定在一段时间内的任何一日。

## （二）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

纽约各银行间的大额外汇交易，一般并不直接进行交易，大都是通过外汇经纪商而进行的。纽约约有 8 家大经纪商，其业务不受任何监督，对于其安排的交易也不承担任何财务责任。经纪商的竞争很激烈，评价其业务好坏主要看其为银行间达成交易的技能以及银行对其信赖的程度。经纪商均直接与电话与主要银行的外汇交易室联系，以从中撮合成交。经纪商在每笔交易完成后均向卖方收取佣金。银行通过经纪商进行买卖即可节省时间和劳力，又可起到保密作用。因为经纪商在交易完成之前并不透露买卖银行的身份。一经成交，经纪商必须立即向买卖双方告知对方银行的名称与地点。银行需要买进或卖出外汇，只须通知经纪商所要买卖的数额和汇率即可，随后由经纪商在外汇市场为买卖双方银行进行撮合工作。美国各银行间资金的调拨往往利用 Federal Reserve Wire Transfer System (Fedwire) 或纽约票据交换所资金调拨系统或称同业清算系统 (CHIPS)。但从美国某地甲银行调出资金经由 CHIPS 至伦敦或新加坡等地乙银行在美国另一某地丙银行内的存款帐户时，须将丙银行的 CHIPS USD number 即代号及乙银行在丙银行的存款帐号，早一天通知甲银行，否则该调拨须经 FTDR WIE 才能在指定日照拨。国际间调拨资金则由“国际间电传资金转拨系统”也称环球金融电讯网（英文简称 SWIFT）。这个组织成立于 1973 年，其业务交换中心分设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和美国佛吉尼亚州的 Cu1pepen 三地，到 1983 年 7 月，该组织已有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50 家会员银行。SWIFT 的优点是通讯迅速、保密、安全、费用低，便于国际外汇银行间的资金调拨、汇款、开出或修改信用证、货币兑换、跟单汇票托收、授权付款、查询往来银行帐户余额、存放款业务以及债券交易等。其业务处理一律采用标准化和自动化。电脑化的银行都有电脑终端机将其接通 SWIFT 接口计算机，由该接口计算机接该国内或邻国的集合器而直通 SWIFT 的转换中心。

## （三）本国银行与外国银行买卖外汇的市场

与外国银行买卖外汇也是调节供求失衡的方法之一。外国的中央银行与外汇管理当局的作用很重要，在汇率剧烈波动时，中央银行与外汇管理当局通常要在水外市场上进行干预，以稳定汇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由于外汇的供给和需求不断变化，因此，汇率也在不停地变化。在市场呆滞期间，或在外国的外汇管理当局严格管制该国货币的美元汇率时，外国银行使不易购买美元外汇。反之，若外国银行需要美元以满足其顾客的需要，且该国货币在纽约交易旺盛，则外国银行可能在纽约外汇市场以优于本国市场汇率的汇率出售其通货，以购进美元。同样，若外国银行向其顾客买入了大多的美元时，也可在纽约市场出售美元，购入其他国家货币。

国际间的外汇交易，加以美元购买瑞士法郎，其交割日必须同日且该交割日应为纽约与苏黎世两地银行共同的营业日，称为合格交割日。至于国际间的借贷，比如美元的借贷，存款银行和接受存款银行共同约定该款项的起息日即为该款项拨入借入银行在美国某一银行的帐户的日子，且该日应为营业日。国际货币市场的存贷以及外汇市场期货的买卖，其期限一般均以月计算，但也有例外，如在 11 月 29 日贷出一笔款项，期限为三个月，第一个月为 12 月 29 日，第二个月为次年 1 月 30 日（29 日为公假日），第三个月则提早为 2 月 28 日，不可推迟到 3 月初。一般而言，月终利率往往较高。所以在月底到期而展至下月初到期的存款或如上例中第三个月提前为 2 月 28 日到

期，不满三个月，都称作 Odd，这对存款者不利，因此利率需另议。

在美国，负责监督商业银行的机构有：(1) 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2)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3) Federal Reserve Bank，(4) State Banking Dept.。上述任一机构检查了某一银行后，其他机构往往不再检查，但也偶有例外。

## 二、伦敦外汇市场

伦敦外汇市场在二次大战前曾雄冠全球，战后其地位虽为纽约所取代，但其业务量之大，仅次于纽约。从历史上看，英国在本世纪初已是世界贸易中心，英镑当时成为国际贸易主要的支付货币。因贸易而产生的经营外国汇票业务为伦敦外汇市场奠定基础。从地理上看，伦敦居于世界时区的适中位置，外汇市场在一天的营业时间里和世界其他重要外汇市场都能衔接。每天营业开始，它先和东京、香港、新加坡往来，不久欧洲外汇市场活跃起来，午后即面临纽约市场的开盘。伦敦外汇市场机动灵活、效率高、速度快，具备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设施，并拥有一批训练有素的专门人才。

伦敦外汇市场由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及美国、日本等国银行的分行、外汇经纪商和一般金融商号，如承兑商和贴现商等所构成。伦敦外汇市场有 250 多家外汇银行，包括清算银行、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设在伦敦的分行，它们都领有英格兰银行的执照。大多数银行的外汇买卖交易是通过外汇经纪商达成的。伦敦市场的外汇经纪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有 40 家。1951 年，外汇市场重开，由于英格兰银行的坚持，减少为 9 家，此 9 家经纪商形成了今日伦敦外汇市场的主要角色。这些经纪商共同组织了外汇经纪人协会，可以说是支配了伦敦外汇市场，伦敦市场中的外汇交易大多通过这些经纪商办理。

伦敦外汇市场并不存在一个进行外汇买卖的具体场所，所有外汇交易都以电话、电传或电报进行。伦敦各外汇银行里的交易员是外汇交易业务中的重要角色。他们不仅要掌握最新的汇率，而且要善于通过复杂多变的行情观察其发展趋势。交易员接受顾客“现货”或“期货”的申请后，就在市场上寻找最优的汇率成交。交易员既要使其报价在外汇买卖差价的幅度上有竞争性，又要在市场一旦突然不利时能迅速摆脱困境。外汇市场的交易变幻无常，只要拍板成交，各方就要信守“一言为定”的诺言。几十亿的资金就因此从一个帐户划转到另一个帐户，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伦敦外汇市场的交易室气氛紧张而热烈，电视屏幕显示的行情数字往往使人忽而兴奋，忽而阴沉。交易员每人手边都装有一排按钮和直线电话，可以和地球另一边的顾客通话。电传机不停地打出外汇行市，业务成交确认书也常通过电传机传来。各个交易台一般按货币分为几个小组，以便集中精力观察任何一种货币汇率的突然波动。由于市场的交易额很大，一旦货币的比价发生变化，就会立即影响到巨额英镑、美元、法郎、德国马克或日元的进出。伦敦外汇市场的外汇经纪人是交易员的代理人，他们和金融城里各银行的交易室、其他外汇市场以及海外经纪商都有直接电话联系，因而可以随时为交易员提供一系列世界范围内的汇率情况，使之能够选择最理想的汇率成交。在伦敦外汇市场中，有一些银行只经营某几种货币，当客户要求买卖某一特定的货币时，该行就需要和专营某种货币的银行进行交易。有时一些银行为了保持一定的“储备”，在完成一笔外汇交易后，要在市场上补足其头寸，这属于银行同业间的外汇买卖，它便利了资金的融通，减少了汇率波动的风险。

1979 年 10 月 24 日，英国政府宣布自即日起完全解除外汇管制，主要内

容有：（1）英国居民完全可以自由使用和保留外币；（2）英国居民可在英国和海外开立外币帐户，（3）对外投资或外币存款不必通过指定的机构等。之后，伦敦外汇市场的外汇交易量不断增长，像世界上其他外汇市场一样，伦敦外汇市场存在着外汇的投机买卖。大商业银行总是千方百计在外汇买卖中搜取投机利润。一些投机者经常把资金转向外汇市场，常使动荡不定的外汇市场掀起轩然大波。为防止汇率波动幅度过大，英国政府不仅在即期外汇市场上干预，同时也在期汇市场上进行干预。每当英镑期汇率贴水过高时，英格兰银行则进行干预，使贴水降低，这就可以保持远期外汇价格的稳定；同时可以有效地调节即期外汇的供求、通过延缓出售英镑，有助于即期汇率的稳定和减少储备流失的危险。

### 三、东京外汇市场

东京金融市场形成以来在很长时间里，主要经营国内业务。

50年代后，日本逐渐放松了外汇管制。1964年，日本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日元成为可兑换货币，东京外汇市场原则上不再实行外汇管制，外汇交易也逐步实行自由化，因此，东京外汇市场业务有显著增长。70年代下半期以来，日元国际化取得了极大进展。1980年，日本政府废除了旧的《外汇法》和《外资法》，颁布了《新外汇法》。过去规定只有经政府批准的外汇银行和经纪商才能经营外汇交易业务，修改后的《新外汇法》放宽了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限制，使所有银行都可以在国内经营一般外汇交易，因而外汇业务迅速发展起来。1981年东京外汇市场的交易量达33000亿美元，而1970年只有750亿美元，11年增加了34倍，其增长规模惊人，引起举世瞩目，东京有可能成为与纽约、伦敦鼎足而立的世界三个最大的金融、外汇市场之一。

东京外汇市场的交易额占日本全国外汇交易额的99%，日本银行以大藏省代理人的身份负责外汇资金特别会计帐户的管理和营运，并为维持日元汇率的稳定而进行外汇平衡干预。外汇市场的参加者除了日本银行外，还有194家外汇指定银行（1983年），包括10家日本大银行，114家其他日本各类银行（如信托银行、地方银行、相互银行等），69家外国银行在日本的分行，以及作为外汇专业银行的东京银行。10家外汇经纪商也参加外汇市场，其中5家专门办理外汇交易，从事银行间外汇买卖的中介业务，向买卖双方收取佣金。外汇市场的交易时间是上午9:00到12:00，下午1:30到3:30（东京时间），星期六和星期日休息。外汇交易种类主要有两种：一是单方买卖交易即买入或卖出；二是同时买卖相同金额不同交割日的掉期交易。非银行机构的外汇交易须以真正的商业交易或资本转移为基础。外汇市场的交易市别随着业务的发展而不断增加，目前大约有16种左右，最主要的是美元，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71%，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91%，而以日元结算，出口占25%，进口仅占2%。东京外汇市场的交易方式不同于欧洲大陆市场的“交易中心方式”，而采用纽约、伦敦等市场的“开放市场方式”。前者规定市场参加者必须在一定时间集中在一定场所进行交易；后者则利用电话、电报等电讯方式进行交易。

由于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使投机活动有机可乘，这往往使日元汇率发生剧烈大幅度的波动。为了防止资金外逃，制止外汇投机和使国内经济免受日元大起大落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日本银行就要介入外汇市场进行外汇平衡干预。日本外汇当局对外汇资金的管理主要是平衡其外币持有量和资金拆放两

方面。平衡外币持有量一般是在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之间进行的，目的是为了轧平银行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资金的不平衡，尽可能使外汇银行本身以外币计值的债权债务一致起来，从而避免外汇波动的风险，使银行的经营趋于稳定和完美。所谓资金拆放是指外汇银行提供的进出口短期信贷以及提供外汇资金以供海外投资所需。在这种场合下，外汇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利用欧洲货币市场的借贷资金或从美国获取短期信用，以供本国客户所需，外汇银行仅充当中介者的角色，从中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日本银行在介入外汇市场之前，首先要对市场交易情况、日元汇率变动幅度、进出口情况、国内外经济形势等进行深入观察，研究日元汇率的浮动是否可能影响日本经济的发展，如有可能就决定介入。“介入点”是在一个规定上限的幅度之内。日本银行根据交易情况研究“介入额”，因为介入额大小不足以制止汇率升降的势头，太大又会起相反的效果。还有一个“介入时机”的问题，过早不必要，过迟会延误时机。介入额与介入时机是由大藏省金融局短期资金科和日本银行外汇局外汇科共同商讨决定的。一切决定之后，“就由日本银行以外汇资金特别会计帐户所持有的资金执行外汇平衡干预。日本银行介入外汇市场一般是在远期市场买卖外汇以影响即期汇率。如果远期市场的美元供过于求，日元汇率会上升，日本银行就介入远期市场以高于市价的价格买入美元期汇，市场参加者看到出售美元期汇有利可图，就会抛出美元期汇同时补进美元现汇，从而导致美元即期汇率的上升，以使日元汇率回落。日本银行有时也以报出与外汇市场相异的掉期汇率，来促使市场参加者在套利的情况下进行掉期交易，使日元汇率按日本银行的意图得到调整。

日本银行进行介入干预所需的外汇资金来自特别会计帐户，不足时还可以动用与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德国、瑞士的中央银行所订“货币互换协定”项下的美元、马克和瑞士法郎资金。如果需要日元资金，可以将特别会计帐户所持有的外汇转换为日元，或向大藏省资金运用部借入日元资金，还可以发售外汇资金证券以取得日元。一般来说，日本银行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干预。除了介入干预之外，还可以辅利率、票券等方面的相应措施，在紧急情况下甚至可以采取法令强制，以稳定日元汇率。所以，日本的外汇管制虽说是“原则自由”的，但其汇率的自由浮动是有一定限度的，其浮动方向是以对日本经济有利为依据的。如果出现了日本政府不愿看到的情况，日本财政当局就会出来进行干预，这就是 1980 年 12 月修订的《新外汇法》的立法精神。近年来，由于日本经济实力强大，日本政府又不断推行金融自由化和日元国际化，日元对美元汇率大幅度上升，目前已达到 140 日元左右兑 1 美元，而固定汇率制崩溃时的中心汇率为 360 日元兑 1 美元，可见日元升值幅度之大。近几年，日本政府曾多次进行单方面或联合市场干预，体现了《新外汇法》的精神。

#### 四、新加坡外汇市场

新加坡外汇市场是在 70 年代随着新加坡成为一个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而发达起来的。由于 60 年代跨国公司在亚洲的扩展，对资金产生了新的需求，亚洲一些国家和企业又因社会动乱外逃资金寻找安全的避难所，因此某些国际银行希望在亚太地区设立一个境外美元借贷中心，以便使资金调拨具有较大的弹性。当时日本和香港当局都不愿意开辟境外货币交易市场，而独立不久的只有 600 平方公里土地和 220 万人口的岛国——新加坡却积极争取

成为亚洲美元市场中心。当时，由于存在着失业和经济困难，政府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一方面引进外资发展本地工业以支持出口，改变单纯依赖转口贸易的经济结构；另一方面发展国际金融业可以增加无形收入。新加坡地处欧亚非三洲交通孔道，同伦敦、纽约形成鼎足，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它有条件成为全球 24 小时接力营业中的重要环节。

1968 年 10 月，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最先获准在营业部设立一个“亚洲货币单位”，专门对外国非居民办理外币存放业务。到 1972 年底，又陆续批准花旗、麦加利、华侨等 15 家银行，存款总额共 3.9 亿美元，形成最初的亚洲美元市场。新加坡当局要求各个“亚洲货币单位”设立专门帐户，使境外业务和本地银行业务严格区分开来，避免扰乱本国金融市场。1970 年，新加坡政府修订新的《银行法》和《外汇管制法》。1971 年 1 月 1 日设立金融管理局负责审批和监督。1973 年颁布《所得税（修正）法》，对境外业务征收的营利税由 40% 降为 10%，对亚洲货币单位免除本应提缴的 20% 的存款准备金。为开放二级市场，政府协助银行合资创办 4 家贴现公司，批准 7 家国际货币经纪商前来开业。1978 年 8 月 1 日完全撤销外汇管制。具体做法是：（1）取消对银行汇到国外款项数额和种类的限制；（2）取消非本地居民不得买卖证券股票的限制；（3）外国投资者拥有自由汇回他们的投资资本、商业利润和公司股息等合法权益；（4）外籍工作人员可以自由汇出他们的收入和储蓄存款；（5）外资公司或合资企业在当地借款不受任何限制，及降低外汇交易的经纪佣金，实行经纪佣金折扣优待等。这些措施的实施，对活跃和扩大外汇市场起了重要作用。1984 年底，外汇市场的日交易量突破了 100 亿美元大关。

为进一步活跃外汇市场，新加坡政府还允许各种外币在市场内自由买卖，其中，新元与外币的成交额占总成交额的 10%，外币之间的成交额占 90%。从新加坡华联银行公布的资料来看，外汇市场的交易活动主要由外汇银行和国际货币经纪商来进行。外汇交易以现货为主，现已占总交易额的 70%。此外，新加坡政府为扩大市场的经营范围，还批准新加坡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与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建立连结期货的业务合作。这样一来，新加坡就可以向世界各地提供黄金、欧洲美元和日元的期汇买卖，同时填补了新加坡与芝加哥之间每天 14 小时闭市的空闲时间，从而保证了一天 24 小时两地一直进行交易活动。

新加坡当地银行间的外汇市场通常上午 8 点开始交易，此时，东京外汇市场已开市约一两个小时了，到了中午，中东地区的巴林外汇市场接着开市，新加坡方面银行可与该外汇市场进行交易。到下午 3 点以后，伦敦外汇市场也跟着开市，各银行未能轧平的外汇，此时可在伦敦外汇市场进行对冲交易，必要时，可在晚上 10 点左右与纽约外汇市场进行交易。在新加坡，各银行租用路透社影视接收机与电传打字金融报道机，在当地外汇市场买卖外汇较活跃且有影响的金融机构，往往将其挂牌汇率和银行间存放利率通过电脑在路透社影视接受机的荧光屏上显示。例如，美国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代号为 BOASGP，其他银行只要按下其代号，该行当时所挂的汇率即可显示在路透社影视接受机（Reuter Monitor）的荧光屏上，此种装置称为 Contributors（行情提供者）。如银行租用 Reuler Monitor 的目的仅在收看其他银行所挂的汇率，则该项设备称作 Reecipients（行情收看机），租用 Reuter Monitor 不仅当地银行所挂汇率可以通过荧光屏显示出来，而且世界各主要外汇市场

各银行的挂牌汇率和利率也可显示出来。另外，美联道琼社的通讯接收机（A.P.Dow Jones Teleprinter）可随时接收到各地重大政治、经济、金融、汇率和利率的报导。

在新加坡，一般外汇银行都有交易员，规模大的，有 10 多位交易员，由一位交易主任负责，规模小的，仅有一二位交易员。交易员每天早晨的首要工作是观察纽约、伦敦、苏黎世、法兰克福、东京、香港等地外汇市场的最近收盘价，以决定该银行当天对客户即期汇率的开盘价，新加坡以新加坡元兑换美元的汇率为基准，通过折算汇率求得新元对其他各种货币的即期汇率。即期外汇的买卖价格有两种，即 T.T.（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和 O. D.（票汇 On Demand），两者之间的差异为邮寄期间的利息。在每天 10 点以前，各银行的交易室将其决定的即期买卖汇率通知营业部门及各分支行挂牌买卖。即期汇率随各银行汇率的变动而变动，而各银行汇率的变动是市场供需的反映。上述汇率适用于一般客户或小额交易，如有大额或往来关系良好的客户，则可另行议价或用较为优惠的汇率。通常银行对客户的交易及信用情况大都分有等级，依据其等级而适用不同的汇率。在手续上，银行的营业部门须将客户名称、金额及交易内容等告知交易员，由交易员根据客户等级、金额大小及交易内容等决定适用的汇率。例如对于某一客户，银行在买入外汇时，可以在买入汇率上加上若干基点，一个基点为 0.0001，作为对该客户的买入汇率，如为卖出外汇，即可在卖出汇率上减去若干基点。由于新加坡是完全自由的外汇市场，因此各银行每天对客户交易的汇率均不相同，且彼此间竞争激烈，尤其是大客户往往与数家银行保持帐户往来，经常比较往来银行间所报的汇率并讨价还价，因此各银行对各客户的买卖汇率虽不尽相同，相差也不过仅 5 或 10 个基点而已。而 100 个基点才是一个百分点，即 1%。在新加坡，银行间买卖外汇不限于有形贸易或无形贸易，投机性的外汇买卖也有。新加坡各银行持有的外汇余额，有的规定以总额不超过某一限度，有的则按不同币别分别规定限度。在新加坡，远期外汇的买卖也非常多。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有 10 天、30 天、60 天、90 天、120 天和 180 天等。远期外汇也可订为 1 至 6 个月、9 个月、12 个月，偶尔也有 2 年的。

银行从事外汇交易，一般情况下，均以保持轧平头寸为原则，但实际上，一些银行的交易员在其持有和待补进的外汇余额限度内，根据其对汇率趋势的判断而故意持有或补进较多的外汇余额，以获取汇率变动的利益。当交易员预测某种货币看涨时，则对该种货币保持多头，预测某种货币看跌时，则保持空头，若交易员的判断正确，即可获得额外的利润，如市场汇率的变动与交易员的预测相反，则银行便遭损失，因此必须谨慎从事。

## 五、香港外汇市场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香港实行外汇管制，限制黄金自由进出，因此，到 50 年代初期，香港还只是一个转口贸易口岸。50 年代中期，一些内地迁港的厂家建立了棉纺业和轻工业，使香港轻纺产品的出口在 50 年代末占出口总额的 70%。60 年代是香港工业大发展时期，制造业从 5800 多家增加到 14000 多家，建立了纺织、成衣、钟表、塑料、电子、玩具等骨干工业，使香港发展为出口主导型的轻工业生产城市。香港国际金融中心是在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70 年代初，由于现代技术的输入，以及受西方经济危机和能源危机的影响，促使香港经济向现代化和多元化发展，成为亚洲地区一个以加工业为基础、以对外贸易为主导、以多种经济为特点的国际贸易与金融中心。

金融业同工业、贸易、产地产业并列成为香港经济的四大支柱。到 80 年代初，金融服务业占香港生产总值的 21% 左右。

香港位于中国的南大门，背靠祖国，面向东南亚，通航全球，历来是东南亚华侨资金的避风港，后来又成为石油美元的落脚点。在和伦敦、纽约连续 24 小时接力营业中是个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香港金融当局 1973 年解除外汇管制，1974 年开放黄金市场，1978 年放宽外国银行来港开设分行的限制，1980 年增设黄金商品期货市场，1982 年批准成立金融期货市场，1986 年修改银行条例，香港有着相对稳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有健全的法制。可保障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香港是一个自由港，没有黄金和外汇管制，资金进出自由，港币兑换自由，税制简单，税率较其他大多数金融中心为低。香港拥有 7 万精明干练、讲求实效的金融保险专门人才，能快速操作电脑和各种现代化通讯设施，终端系统普及全港。香港的金融管理机构有银行监理处、汇丰银行和银行公会。

香港的金融机构可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商业银行，另一类是财务公司，或称接受存款公司。财务公司又分为持牌财务公司和注册财务公司。到 1986 年，香港有商业银行 151 家，财务公司 315 家。此外，还有外国银行代办处 131 个，1 个大型的联合证券交易所，3 个各具特色的黄金市场，即香港金银贸易场、香港国际伦敦金市场、黄金商品期货市场。商业银行中，除当地华资银行和中国银行集团外，还有外资银行 104 家，其中美资 22 家、日资 13 家、英资 10 家、德资 8 家、法资 7 家、加资 6 家，其余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西方国家的银行。目前香港有银行分支机构近 1400 家，包括总行则有 1500 多家。香港的外国银行机构数目仅次于伦敦和纽约。截止 1986 年 3 月底，香港银行业资金总规模为 16382 亿港元，比 1984 年 9 月底的 12424 亿港元增长了 31.9%。同期，存款总额增长了 38.6% 达 4717 亿港元，放款总额增长了 11.1%，达 4592 亿港元。

香港实行金融三级制，1983 年 7 月正式实行新的管理体制，把金融信贷机构分为三个层次，规定持牌照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 1 亿港元；借给本行董事的融通资金不超过实收资本和储金总额的 10%，但可独家接受 5 万港元以下的存款，无期限限制，这类机构有时经营商业银行的业务。持牌财务公司规定实收股本至少 7500 万港元；可接受 3 个月以内的存款，但每笔至少 50 万港元。注册财务公司的数量最多，有 300 多家，规定它们实收资本最低 1000 万港元，不得在香港以外开设分公司；可接受 5 万港元以上的存款，但期限要 3 个月以上。这样分级规定的目的是限制财务公司同银行争夺吸收资金的能力，保证银行吸收的存款能占全港的 2/3 以上，以巩固银行业的领导地位。财务公司区别于正式商业银行的一个共同特征是不得经营银行零售业务，更具体他说，不准接受活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但却可以从事任何银行批发业务，其资金大部分来自银行。在这一类金融机构中，因条件各异，经营项目不同，实际上是一种专业化经营。

香港的外汇市场是 1973 年香港当局取消外汇管制和 1974 年港币实行自由浮动后才迅速发展起来的，并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外汇中心。在 1938 年以前，港币和白银挂钩，银本位是当时中国货币的基础。从 1938 年至 1972 年 7 月，香港是英镑区成员，港币与英镑挂钩，港币的发行准备都存于伦敦的英国银行，港币对英镑的汇率为 1 英镑等于 14.5455 港元。1972 年 7 月，港币改对美元挂钩，法定汇率为 1 美元等于 5.65 港元。1974 年 11 月，港币脱

离美元实行自由浮动。1973 年香港撤销外汇管制后，成为一个自由外汇市场，居民和商号可以自由存放、兑换和携带外币出入香港，商业区的街头巷尾都有钱摊兑换外币。香港汇丰银行控制当地货币发行量和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对外汇市场有着相当大的影响。港币币值主要由港英政府的外汇基金保证。港币目前由汇丰和渣打两家银行发行。实行自由浮动后，港币在国际上的地位有所提高。近年来，香港出口贸易通过港币结算的有所增加，约占香港贸易总额的 25%，港币有价证券也进入了国际市场。香港外汇市场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新发展起来的以美元兑其他外币的市场，到 1986 年，平均每日成交量已增长到 90 亿美元，其中一半以上是美元兑马克，其次是美元兑日元，在为跨国公司和货币投机提供国际资金调拨服务中，香港是衔接纽约和伦敦的全球接力交易中的重要一环。另一部分是以港币兑换美元或其他货币，其中包括德国马克、日元、英镑、加元、澳元和东南亚国家的货币，如泰铢、新加坡元、印尼盾和马来西亚元等。在香港市场以港元购买西欧货币和日元，一般需要通过美元套购，这部分市场是香港传统的外汇市场，服务于进出口结算、银行资金调拨、黄金交易和国际银团贷款的需要，平均日成交量 5 亿美元，这部分大约占外汇市场交易总量的 1/10，主要由汇丰银行集团和中国银行集团经营。1982 年以来，香港外汇市场的平均日成交量已被新加坡超过，虽这几年急起直追，但仍落后于新加坡。

中英协议规定在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时将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实行港人治港。中国银行在香港已有几十年的历史，享有崇高的威信，在它领导下的中资银行集团（十三姐妹）实力雄厚，对本地经济和政策有重要影响。中国银行投资 10 亿港元在香港兴建了一幢 70 层的大厦，表明对香港前途充满信心，同时也象征着香港将有一个更加繁荣、更加美好的未来。中国银行必将在香港金融的国际化、多元化和现代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第八章 外汇风险的管理

从前面几章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企业，还是外汇指定银行，在其从事的各项外汇业务中，都会遇到一些风险。如企业在从事境外直接投资业务中，不但会遇到由于东道国政局动荡或产业政策的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而且还会遇到投资货币汇率的变动所带来的外汇风险；而外汇指定银行在境外进行证券投资时，不但会遇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期限风险和货币利率风险，同样还会遇到外汇风险。因此，对外汇风险的管理，将应成为企业和外汇指定银行在从事各项外汇业务过程中所要采取的重要策略之一。

## 第一节 银行和企业可能遇到的外汇风险

### 一、 外汇风险的涵义

外汇风险 (Foreign Exchange Exposure)，一般是指一个经济实体或个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外经济、贸易、金融等活动中，以外币表示的资产或负债因未预料到的外汇汇率的变动而引起价值的增加或减少。

从事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及企业在其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外币收付，如应收外汇款项、应付外汇款项、外汇资金的借入、使用外汇资金对外投资等，除了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外，还要通过本市进行成本的核算，以考核其经营成本，因为本市是衡量金融机构及企业经济效益的共同指标。此外，从外汇交易达成后到应收款项的实际收进、应付款项的实际付出、借贷本息的最后偿付均有一个期限问题，这个期限就是时间因素。在确定的时间内，外币与外币以及外币与本市之间的折算比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就产生了外汇风险。由此可见，凡是外汇风险都一般包括三个因素：外币、本市与时间。

对具有外汇资产或负债的当事人来说，外汇风险给其带来商个结果，域是遭受损失，或是获得收益。而对于依靠扎扎实实地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的金融机构及企业来说，必须首先考虑到外汇汇率的波动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作为“风险”来掌握好，并且必须考虑怎样处理才能把这种可能性尽量缩小。

1979 年以来，随着我国对外经济交流的不断扩大，从事对外经济、贸易、金融、投资等活动的金融机梅和企业，通常在国际范围内收付大量的外汇资金，或保有外汇的债权债务，或以外币表示其资产、负债价值，而由于各国使用的货币及其所代表的价值不同，加上各国间的货币汇率经常上下波动，因此，不论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在进行外汇资金的国际收付过程中，都会遇到外汇风险。特别是最近几年，由于美元汇率波动频繁，加上人民币汇率连续多次大幅度下调，从而使外汇风险问题显得更为突出，而采取必要的应变措施对外汇风险进行管理也显得更为重要。

### 二、 外汇受险部分的测定

所谓外汇受险部分又称外汇敞口，是指承受汇率变动风险的那部分外币金额。从广义上讲，外汇受险部分可以分为直接的受险部分与间接的受险部分，前者可以用外汇金额测定，而后者却是无法用外汇金额来测定。直接的受险部分是指经济组织或个人因持有某种外汇资产、拥有现在或将来的某种外汇收入或支出、进行外汇交易等所引起的受险金额。例如，我国某企业预计 3 个月后将有一笔日元收入，如果 3 个月后日元与美元的远期汇率未确定，那么该企业就承担了外汇风险，受险部分就是这笔日元收入的金额。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受险部分与实际的外汇资产、负债额、甚至与外汇交易额都是不相等的，前者往往小于后者，因为这里存在自然消险部分。如中国银行某分行于某日与国内企业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它一方面卖出 100 万美元的 3 个月远期外汇，另一方面买进 150 万美元的 3 个月远期外汇，那么，该银行在从事外汇交易中的受险部分就不是它的全部交易额 250 万美元，而应当是其中的差额 50 万美元。因为同时买进并卖出同种货币并且同等数量的同种类型外汇交易可以达到自然消险的效果。

在实际业务中，外汇风险的状态是多种多样的。汇率的变动不仅会影响到那些与外汇有直接关系的经济实体与个人，有时也会影响到那些与外汇并

无直接联系的经济实体与个人，只是这种外汇风险的受险部分无法确定罢了，因此，我们可以将其称作间接的受险部分。比如说，如果预测人民币汇率将下调，则所有需要进口商品的企业都要承担进口成本增加的风险。不但如此，汇率变动还会通过对本国经济的影响，使那些本来与外汇没有直接联系的企业或个人也要承受风险，因为假如进口成本增加，国内进口商品甚至所有商品的销售价格就可能随之提高，从而直接影响到每一个经济实体和个人。

### 三、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可能遇到的外汇风险

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外汇风险概括起来说主要有四种，即外汇买卖风险、外汇信用风险、外汇借贷风险和外汇储备风险（其中有些风险是银行与企业所共有的，请读者在学习和办理有关外汇业务时注意）。

#### （一）外汇买卖风险

所谓外汇买卖风险，主要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买卖业务或在以外币进行借款、投资以及随之而进行外汇买卖时所产生的风险。其中承受风险部分的外币金额叫做外汇持有额，又称外汇头寸（Exchange Position）。也就是说，外汇头寸就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在进行外汇买卖中所产生的以这种外币表示的债权（资产）、债务（负债）的差额。这种差额就是外汇指定银行在营业日终了后买卖各种外币的净余额。

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头寸可分为：a 现金头寸，指外汇指定银行的库存现金及同业往来存款；b 现汇头寸，指现汇买卖余额；c 期汇头寸，指买卖期汇的净余额；d 综合头寸，亦即净外汇头寸，为以上各种头寸之和。对外汇指定银行的这种外汇头寸需注意两种区别：一是外汇头寸与外汇指定银行持有的日常周转余额应加以区别，后者指外汇指定银行在国外同业往来帐户上维持一定的贷方余额以备国际支付之用，这部分余额无需计入外汇头寸；二是外汇风险头寸与银行在境外的长期投资的资金头寸应加以区别，后者属对外投资，一般不包括在外汇风险头寸之内。

外汇指定银行与境内企业之间买卖外汇，如果买进的某种外币多于卖出的这种外币，则多余的这部分外币被称为这种外币的多头或多头额（Overbought Position, Long Position）。这种多头将来卖掉时会因外汇汇率水平发生变化而发生盈亏，因而就有担心蒙受损失的问题。如果卖出的某种外币多于买进的这种外币，则超过买进的（多卖出的）这部分外币就被称为这种外币的空头或空头额（Oversold Position, Short Position）。这种空头在将来买进时也会因外汇汇率水平发生变化而发生盈亏，因而也就有担心蒙受损失的问题。这种多头或空头，就是外汇指定银行买卖外汇时的受险部分。

由于外汇买卖业务是外汇指定银行的主要业务，因而它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就是外汇买卖风险。外汇指定银行以外的企业，在以外汇进行投资（取得外币债权）或借外汇资金（持有外币债务）时，要用人民币买进外汇（或将一种外币换成另一种外币）或卖出外汇，到期时还要进行反方向的外汇买卖，所以它们与外汇指定银行一样也要承担买卖外汇所引起的外汇买卖风险，只不过外汇指定银行所承担的风险程度比企业大。

#### （二）外汇信用风险

外汇信用风险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时因对方信用问题所产

生的外汇风险，即是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时，由于交易对方不能或不愿履行预定合约而给外汇指定银行带来的风险。如外汇指定银行在与企业进行远期外汇买卖时，企业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或不愿履行期汇合约的交割；再如，外汇指定银行在与国外同业或商人进行有关外汇业务（特别是外汇投信业务）时，交易对方在到期日破产或资力不足或所在国家经济或政治出现危机而不能履行合约。

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来说，外汇信用风险比外汇买卖风险或其他风险所引起的变化更为重要，因为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根基在于交易对方的资信程度。

外汇信用风险取决于在一定时间内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考查的能力，其中必然带有主观成份。因此，外汇信用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银行本身的考查和分析能力。

### （三）外汇借贷风险

外汇借贷风险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在以外币计价进行外汇投资和外汇借贷活动中所产生的风险。它包括向外筹资或对外债务中的汇率风险和外汇投资中的汇率风险。

假如银行向外借入一种外币而需要换成另一种外币使用，或者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是另一种外币，那么借款人就将要承受借入货币与使用货币或还款来源货币之间汇率变动的风险。如果借入货币的汇率上升，借款人就将增加筹资成本而有受损的可能。

在银行以一种外币兑换成另一种外币进行外汇投资时，假如投资本息收入的外币汇率下降，投资的实际收益就会下降，从而蒙受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

### （四）外汇储备风险

外汇储备风险就是指由于储备货币汇率的变动而造成储备资产价值的增加或减少。

每个国家为平衡其国际收支而有一定的国际储备，其中相当大的比例是外汇储备。我国的外汇储备包括了国家外汇库存和中国银行的外汇结存。其中国家外汇库存由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和运用。在当今汇率波动不止的情况下，假如外汇储备的货币单一（如只储备美元），一旦储备货币贬值，就要蒙受重大的损失。

## 四、企业从事外汇业务可能遇到的外汇风险

外汇指定银行以外的二般企业，在从事外汇业务过程中所遇到的外汇风险，虽然有些与外汇指定银行有相同之处，而它对外汇风险的应有状态和掌握程度与外汇指定银行有很大的区别。此外，即使是同类型企业，由于各自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同而在外汇风险上也有程度大小的区别。但从总的来说，一般企业在从事有关外汇业务过程中所遇到的外汇风险主要有外汇结算风险、外汇评价风险和外汇预测风险等。

### （一）外汇结算风险

企业在从事对外贸易和非贸易业务过程中，从双方达成协议到最终结清债权债务，一般需要几个月甚至一年或更长的时间，而在此期间，如果计价货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必将使交易双方的某一方蒙受损失，从而也就产生了外汇结算风险。

所谓外汇结算风险亦称外汇交易风险，是一般企业以外币计价进行贸易

及非贸易交易对因将来结算时所适用的外汇汇率没有确定而产生的外汇风险。例如，出口企业在经营出口业务时，如果与外商签订合同时以特定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为前提来估计销售成本，而在实际结算时，计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即外汇汇率下跌，则出口企业就不能得到预期的利润，甚至亏损。反之，在进口结算中，如果实际交割时计价货币相对于人民币升值，即外汇汇率上涨，就会增加进口企业的进口成本。

外汇结算风险是伴随着商品或劳务买卖的外汇交易而发生的。风险从订立交易合同确定外币计价的交易金额时产生，一直持续到实际结算时消除。一般而言，结算风险中受风险部分是确定的，无论出口还是进口，从签订合同到货物装船以及受授信用到最终结算为止，所有未结算的余额即为受险部分。

目前，从货币上讲，外汇结算风险在我国对外经贸活动中有以下三种表现：

#### 1. 外币与外币之间的结算风险

主要是各种外币与美元之间的结算风险。由于我国目前对外贸易及非贸易都是以美元为基本的计算货币和统计货币，从而使其他外币的汇率风险表现在与美元之间的汇价变化上。例如，最近几年来，我国企业从日本进口技术设备不断增加，并且普遍是以日元为计价货币，而国家安排给企业的外汇指标以及企业本身的留成外汇都是美元，因而如在实际结算时日元与美元之间的汇价发生了波动，企业就要承受结算风险。

#### 2. 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结算风险

我国现行人民币汇率是随着所计外币的汇率变动而变动，并且有时还要进行政策性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从事贸易或非贸易活动中就要承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例如，中国某轻工进出口公司向美国进口一批价值为 100 万美元的机械设备，计价结算货币为美元，签约时起 3 个月内付款。到实际结算时，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由签约时的 USD 1 = CNY5.20 变为 USD 1 = CNY5.23，那么轻工进出口公司则要由于人民币汇率下调而增加支出 30000 元人民币。

#### 3. 先是外币与外币之间，后是外币与人民币之间的结算风险

如某企业在 1 月份向外汇指定银行借用 100 万美元的外汇贷款，同时与日本商人签订进口 1.38 亿日元设备的贸易合约，当时美元对日元的汇率是 USD 1 = J¥ 138，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是 USD 1 = CNY5.17。2 个月后合同到期对外支付货款时，美元对日元的汇率变为 USD 1 = J¥ 123，这时该企业就要因美元汇率下调而需向银行追加 12.2 万美元的外汇贷款，才够支付 1.38 亿日元的货款。3 个月后贷款到期时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为 USD 1 = CNY5.22，此时如果企业用国家安排或自筹的美元额度来归还外汇贷款时，就要用 585.68 万元人民币才够归还贷款。在这笔业务中，企业前后所承担的外汇风险损失总额，用人民币计算为 68.68 万元人民币，占签约时进口预计成本 517 万元的 13.28%（这还不算 12.2 万美元额度本身的价值和汇价变化而造成的进口关税及银行利息的增额），具体算法是：

$$[100 \text{ 万美元} \times (5.22 - 5.17)] + 12.2 \text{ 美元} \times 5.22 = 68.68 \text{ 万元人民币}$$

#### (二) 外汇评价风险

企业会计表示一定时期的营业成绩和一定时期的财务内容，它一般是以人民币表示的。因此，企业有关的外币交易也必须将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

换算成人民币计价。而由于换算时所适用的汇率不同，资产、负债的评价各异，损益状况也不一样，从而也就产生了评价上的风险。

外汇评价风险又称外汇会计风险，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处理和进行外币债权、债务结算时对于必须换算成人民币的各种外币计价项目进行评价所产生的风险。也就是说在决算时评价外币债权、债务因决算和所适用的汇率与当初入帐和特定的汇率不同而产生帐面上的损益的差异。

外汇评价风险产生的原因是企业决算日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因汇率的变动处于不稳定的形态。它是企业（特别是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向社会或股东公布特定日（决算日）企业的财务实际状况，将营业的流程横向切断，按评价日的汇率水平来评价某个特定日企业的负债或损益等情况，这样所进行的评价就有可能因特定日的汇率水平的变化而产生异常情况，从而导致评价过大或过小。

在会计处理上，凡需要换算的项目都是承受评价风险的受险部分。这样，外汇评价风险的受险部分在很大程度上与外汇买卖风险和外汇结算风险的受险部分是重复的，但也有不重复的地方。如以外币计价的进出口合同签订时的受险部分以及伴随外币贷款（或投资）或借款发生的外币利息未收部分或未付部分等一般是列入外汇结算风险之中而不列入外汇评价风险。

### （三）外汇预测风险

外汇预测风险是指企业在预测外汇汇率变动过程中由于意料不到的汇率波动，引起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收益发生变化的潜在性风险。收益的变化，可能是增加也可能是减少。

预测未来外汇汇率变动的趋势，是每个企业在从事外汇业务中所必须认真对待且要坚持做好的一项必要的工作。但由于影响外汇汇率变动的因素很多，不只是经济力量的消长，一个偶发的事件也足以影响汇率的变动。因此，企业在预测汇率变动趋势并以此作出有关决策时，必然与将来汇率变动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就是外汇预测风险。

外汇预测风险的大小取决于企业在一定时间内预测未来汇率变动能力，预测是否准确将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和融资等方面的战略决策。因此，外汇预测风险不是出自企业的会计程序，而是来源于企业的经济分析。

## 第二节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

在一般情况下，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主要有三个目的，a 为客户提供尽可能满意的服务；b 管理银行本身的外汇头寸，使各种外币存量保持在本身经营所需要的水平；c 在保证上述两个目标的前提下，为银行本身的盈和服务。从这个目的出发，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不但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而且还要对本身的外汇头寸进行管理，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和操作方法，对本身在经营有关外汇业务中可能遇到的外汇风险进行防范或回避，以减少这种风险对银行及其客户的影响程度。

当然，各种风险的防范或回避往往会使银行或其客户付出一定的代价。有的避险措施可能增加银行或企业的交易成本，有的避险措施也可能造成银行或企业失去一部分客户。尽管如此，在当前汇率波动频繁而剧烈的情况下，外汇风险的管理仍然是每一个外汇指定银行及企业在从事外汇业务过程中所要制订的重要决策之一。

### 一、外汇买卖风险的管理

前面已经说过，外汇指定银行在经营外汇业务过程中所遇到的外汇风险主要就是外汇买卖风险。而在外汇买卖风险中：外汇指定银行拥有的受险部分是以外汇头寸（外汇持有额）来表示的。因此，外汇指定银行对外汇买卖风险的管理关键是要制订适度的外汇头寸。

对于银行本身的外汇头寸，包括净外汇头寸、现汇头寸和期汇头寸等，要分别制订定额。除用于正常业务需要的外汇头寸外，其超过定额的外汇头寸应通过国外银行同业之间进行拆借运用，或在境外购买外国或港澳政府发行的政府公债进行投资，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运用。此外，在日常业务中，要根据本身的业务需要对外汇头寸进行经常性的有效的抛出或补充。如对已经发生的一笔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为防止汇率风险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可以在国际市场上再做一笔方向相反或期限不同的交易，其中如果原来一笔交易受损，则后来做的交易就会得益，以资弥补。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国际外汇市场（如纽约外汇市场等）与我国普遍存在时间差的问题，如我国是晚上休息时间，纽约却是白天营业时间。由于我们晚上不办公，而当对方国家临时发生重大政治、经济事件时，会严重影响汇率，有时会使外汇汇率在一夜之间变动很大。因此，对于这种隔日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应制定隔日外汇头寸限额，隔日限额与白天限额要视货币的性质、超买或超卖分别订定，对可能贬值的外币，净超买限额应低于净超卖限额，对于可能升值的外币，净超买限额可高于净超卖限额。此外，除对各种外国货币制订头寸额度外，对所有外国货币也应订定总额度。

对于银行经营结算业务而持有的属于国家的外汇头寸，目前国家还没有一个统一成文的管理规定和处理办法。目前大部分地方的做法是：除中国银行外的其他外汇指定银行对于当日的的外汇买入或外汇卖出分币种轧差后向当地中国银行办理外汇头寸的移存或提存手续。移存外汇头寸的范围包括应卖给国家或向国家购买的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移存的币别为美元、港币、日元、英镑和德国马克等五种，其他外币的移存按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套换成美元入帐。凡企业向银行申请的用汇，其累计支出不得超过银行所移存的外汇头寸，也就是说，这些银行代办国家外汇业务的外汇收支应自求平衡。

## 二、外汇信用风险的管理

对外汇信用风险的管理主要是对交易对方制订信用限额，即外汇指定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过程中，不论交易对方是银行还是企业，也不论对方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要根据其在一定期限内的信用状况，制订出在某个特定时期内对其授信的限额。当对方的授信总额超过这一限额时，则要停止授信业务或要求另一银行或企业给予相应的信用担保。

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应根据有关交易国家近期或将来一定时期内的政治和经济状况，制订出对其授信的总限额，并按比例落实到所属分支机构，以减少国家间的信用风险。在当今世界动荡不息的环境下，国家信用风险要特别引起我们的注意。如当我国出口企业接到国外银行开来信用证而办理货物出口后，一旦进口国发生动乱或战争（如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或政体改变或对方国家对外政策改变等，所有这些情况都可能使企业和银行得来不易而视为诚信保证的信用证，旦夕之间变成一张废纸，即使将来可以收到款项，但在被耽误的时间内，计价外币可能早已变成对我方相当不利的货币，其损失是不言而知的。

在总行制订国家限额的同时，各分支行则要对具体的交易对方（特别是来往较少或在过去资信不良的国内外的银行和企业）制订出具体的信用限额，使有关业务人员在办理有关业务时能有尺寸可依。如对国内某家企业办理外汇贷款时，其外汇贷款总额（含未到期或到期未收回的外汇贷款以及银行对其的贴现或押汇额）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此外，当各分支行对某一国家的授信的额度达到或超过总行规定的限额时，则应经总行批准后方可办理。

做好外汇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的关键是要在日常业务中对交易对方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随时了解和掌握对方的有关情况，并对有关的授信项目（特别是外汇放款和外汇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的可行性和评估。

## 三、外汇借贷风险的管理

对外汇借贷风险的管理，主要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分散筹资或投资。即在几个或多个国家或地区筹措外汇资金或进行外汇投资。筹资和投资分散化策略的主要作用是：a 可以使借款货币或投资货币结构与经营中预期收入货币结构相适应，降低外汇风险；b 可以减轻某一外币汇率下跌所带来的影响程度；c 可以分散因战争、资金冻结、没收等国家风险；d 可以分散因外汇市场动荡所引起的证券交易风险等。

（2）争取借什么货币、存什么货币、用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以降低外汇风险。在当前国际市场外汇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加上我国银行在国际市场的一贯表现，要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3）如果借入一种外币（如日元），而要转成另一种货币（如美元）使用，最好通过有条件的银行运用远期外汇，掉期交易等金融工具对供货和使用不一致的货币币种进行变换以避免外汇汇率变动风险。这样就不会影响所借货币（日元）的归还。

（4）综合考虑借贷货币的汇率与利率的变化趋势。一般情况下，在两种利率不同的货币中通常是选择利率水平较低的货币，但必须结合汇率的变动趋势综合予以考虑，否则将会得不偿失。比如，在多种货币选择的筹资中，选择了利率较低的一种外币借款，结果到了还本付息时，借入货币的汇率已上升，而且上升所带来的损失已超过利率相对较低的好处。对于这一点，有

关决策人员不能不予以注意。

(8) 银行本身要设立专门的机构对外汇借贷活动进行统一的管理、监督和运用。特别是在借贷货币的币种选择上,借或还的期限上,以及汇率、利率和费用上,要有一套完善的管理措施和规定。

#### 四、外汇储备风险的管理

我国拥有的外汇储备,主要是存放在外国银行的各种形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存款、外币有价证券等。对外汇储备风险的管理,我国有关部门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储备的货币应多元化,不宜单纯储备某一货币,而且币值趋硬的货币比例应相对高一些。此外,还要根据某一时期支付进口所需货币量来确定该种货币在外汇储备中的比例,如在一定时期内,进口贸易中以日元计价的交易达30%,那么日元在外汇储备中的比例就不应低于30%,如果美元计价占了60%,那么外汇储备中的美元比例应达50%,依此类推。如果不这样做,而把储备货币固定在某一货币上,就会有很大的外汇风险。比如说,在某一时期内外汇储备中的80%~90%集中在美元,而同期进口所使用的计价货币有40%以上是以日元计价,如果美元对日元贬值,这时用美元兑换成日元支付进口,就会发生亏损。

(2) 在选择各种形式的外汇资产时,应考虑所选资产是否可以随时变现,是否调拨灵活,同时还应考虑利息收益的高低。外汇储备风险的管理除了必须遵循安全、保值的管理政策外,还要具备灵活的条件。因为外汇储备的主要作用就是弥补临时的国际收支的不平衡,所以,外汇储备中的各种外汇资产应随时可以变现。

(3) 在确定了各种货币比例的前提下,要密切注意有关货币的汇率动向,并根据支付的实际需要,适当给予调整有关货币在储备中所占的比例,但切忌大幅度脱离支付比例进行调整。因为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千变万化,预测分析往往与实际情况存有差异,如果不根据支付需要作调整而是押在某种货币的升贬上,就可能遭受损失。

### 第三节企业从事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

前面说过，企业对外汇风险的应有状态和掌握程度与外汇指定银行有很大的区别，而在外汇风险的管理上，由于企业的经营方式多种多样，加上它们对外汇市场和金融市场不甚了解，往往会处于被动地位，因此，企业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及其相应的操作方法也比外汇指定银行形式多样，且比较复杂。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对本身持有的受险部分或者可能持有的受险部分，应根据具体的业务性质和本身的资力情况以及有关外汇指定银行的态度等方面情况来综合考虑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方法。一般来说，企业对不同的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除了必须对未来汇率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以下几项避险措施：出口以硬币、进口以软币或多种货币报价，加价保值或压价保值，提早收款或推迟付款，叙做远期外汇买卖，缩短出口结汇时间等。

#### 一、预测未来汇率变动的趋势

预测未来外汇汇率变动的趋势，是每个外向型企业在浮动汇率制度下最重要的一项研究工作，也是做好其他避险工作的关键。但由于影响汇率变动的因素很多，不只是受有关货币当局经济力量及政治状况的影响，有时甚至连某国政府的一个临时措施也足以影响汇率的变动。因此，预测未来汇率变动的趋势也是企业在实际工作中最难把握的学问。尽管如此，在当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的情况下，每个外向型企业仍要积极创造条件把这项工作做好。

在日常业务中，有关企业首先要把做好这项工作列入企业的经营管理内容，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研究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动趋势；搜集西方主要货币及人民币汇率近期的变动资料，了解各国经济变动及汇率变动的趋势；掌握本企业业务部门对外交易国别、币别、汇率情况，编制即、远期外汇头寸表，提出选用计价货币的建议。

加强对美元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美元是我国绝大部分进出口贸易和对外借贷活动的计价基础，其汇率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企业对外经济活动的利益。因此，做好对美元汇率的预测，是预测未来汇率变动趋势的重点。

影响汇率变动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国际金融市场上外汇的供需情况。因此，从短期来说，前一天如果在某一市场上美元供给超过需求，则美元汇率会朝下跌，反之则升。而就长期来说，则应观察货币发行国整个进出口情况（如该国重要进出口业的景气动向和季节性变动情况等）及财政收支情况。假如美国在一定时期内进出口结汇发生顺差，财政收支良好，则美元汇率就可能趋升，反之则有可能趋跌，其他货币亦然。

从国际市场远期外汇的买卖数量也可作为预测将来汇率变动的参考，而远期外汇的汇率更是预测将来汇率变动的重要指标。

对于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预测问题。由于人民币汇率的调整不但受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动及西方主要国家货币的变动的的影响，而还受制于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各项管理政策和措施的实施。因此，预测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一方面要及时了解人民币所盯住的主要货币（如美元、日元、港元、德国马克、英镑等）的汇率变动趋势，另一方面要注意掌握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各

项政策的实施和变动情况以及近期国内的外汇需求情况。从长期观察来看，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应是趋向下跌的。

这里需要提醒企业注意的是，企业依靠本身的力量来预测未来汇率变动的趋势固然重要，但毕竟力量有限，有时还带有许多主观的因素。因此，为把这项工作做好，企业在依靠自身力量的同时，还必须依靠银行、外汇管理局、经贸管理和金融研究等部门的力量，相互协调，互通信息，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从总的来说，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未来汇率变动趋势的预测，主要可以选用以下几种方法：

(1) 以期货汇率预测现货汇率，即以国际市场最新公布的期货汇率来推测未来现货汇率。这种方法是相信未来汇率将与现在的期货汇率相似，而由现在的期货汇率的数字、信息等去预测未来现货汇率的动向。

(2) 以回归模式预测，即由所预测货币的过去变动轨迹来推估未来变动。这种方法可用时间数列方法推估，也可用主要经济活动指标去预测将来的汇率。

(3) 以外汇收支平衡表的结构预测，即将主要国家在过去一段时期的外汇收支及将来可能出现的外汇收支情况列成表格，然后运用各种计算方法来推测汇率的变动趋势。这种方法对企业来说可能会有一定的困难，因此企业只要了解有关国家的最近的外汇收支情况，实际预测工作可由银行或金融研究部门的专业人员来做。

(4) 综合指数预测，即对国内有关部门或国外有关机构的预测给予不同的信心权数，再加权平均得到一个综合指数的预测值。例如，国外三个权威机构对某一货币汇率发表预测值为 29.51、32.2、25.5，给其信心权数分别为 60%、20%、20%，则可得综合指数 29.24。

## 二、出口以硬币、进口以软币或多种货币报价

### 1. 出口以硬币报价，进口以软币报价

在国际贸易中，争取出口用硬货币，进口用软货币报价的做法是每个企业所必须坚持的首要原则。企业的产品如有销往使用硬货币（即是汇率比较稳定且有上浮趋势的货币）的国家，则可设法以该国货币报价，如销往瑞士的产品以瑞士法郎报价，销往德国（比利时等国也可以）的产品则以德国马克报价，销往其他地区的产品也应争取以上述货币及其他硬货币报价。这些货币虽然未必一定升值，但从长远来看至少具有保值的作用，使出口外汇不会因计价货币贬值而使销货利润减少，甚至亏损。在进口方面，则要争取以汇率将有下跌趋势的货币报价。

当然，在实际业务中，有时企业出口以硬货币、进口以软货币报价难为外商所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我方可以在价格或信用期限等方面作一些让步，以作为给对方的风险补偿。但给予这种补偿对我们来说是否值得，有关企业则要综合予以考虑，否则，企业则应选择其他避险措施。

### 2. 以多种货币报价

一国货币对外价值的变动，经常随该货币发行国的经济力量强弱而有涨跌，各国货币价值的演变，往往反映各国经济力量的消长。如德国马克坚挺的时候往往就是其他货币相对疲软的时候，美元疲软的时候也往往就是其他货币坚挺的时候，也就是说，各种币别的汇率风险在一定时期内往往可以相互调节。因此，企业在开展进出口贸易过程中，尽可能分散贸易地区，争取

购地区分散和广泛，并设法以各地区的主要清算通货（应选择我国已挂牌的外币）报价，这样使各种计价货币的汇率变动得以相互调节，风险因之减少。

### 3. 出口配合进口币别对外报价

例如向美国进口商品以美元计价的企业，可以在向美国出口时以美元报价，如进出口金额相当，则不管美元汇率如何涨跌，企业都可避免在汇率变动上遭受风险；即使进出口金额不等，最后也仅承担超出部分的风险，使风险减至最小。同理，如果向日本进口商品时以日元计价，而向日本出口货物则要争取以日元报价。同时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论是外贸企业还是外商投资企业，都可以采用这种方法以减少汇率变动的风险。

在其他对外经济活动中，也应争取付汇用软货币，收汇用硬货币。如在非贸易业务往来中，对收汇争取用硬货币，付汇争取用软货币，在借用外债中，原则上应争取使用软货币，避免使用硬货币，以便减轻债务负担，在还款时也可以得到好处。总之，一般对于资产、债权用硬货币，对于负债、债务用软货币，以减少汇率变动的风险。

### 三、加价保值或压价保值

在外交易中坚持上述的收汇用硬币、付汇用软币计价的原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在实际交易中计价货币的选择要受交易意图、市场需要、商品质量、价格条件等因素的制约，造成出口有时不得不用软货币计价、进口有时不得不用硬货币计价。这样就有潜在的外汇风险。在这种情况下，为弥补风险，有关企业就要考虑选用加价保值和压价保值的方法。

#### 1. 加价保值

加价保值方法主要用于出口贸易上，是指出口企业接受以软币计价成交时，将汇价变动所造成的损失摊入出口商品的价格中以转嫁汇率风险（或在合同中订入保值条款）。

根据国际惯例，国际贸易中的即期交易和远期交易的加价保值有固定的公式。有关企业可以结合实际业务予以运用。

（1）即期交易。加价后的商品单价 = 原单价（1 + 计价货币贬值率）

计价货币贬值率和下述的货币（计价货币）预期贬值率主要是根据该货币在近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变动情况来推算的。要做到准确无误（或少失误）地推算计价货币的变动情况，企业有关专业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各国经济变动及汇率变动的趋势，并借助于国内外有关专业报刊的报导和金融机构的信息。

（2）远期交易。远期交易的加价方法较为复杂，要考虑到货币预期贬值的因素和货币的时间值（即因延期收汇而造成的利息损失）。

加价后商品单价 = 原单价（1 + 计价货币贬值率 + 利率）期数

如果这笔远期交易不是一次付清货款，而是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则应逐期剔除所收回货款部分的时间值和预期的汇率风险损失。其加价公式：

$$\text{商品单价} = \frac{\text{原单价} \times (1 + \text{货币预期贬值率} + \text{利率})^{\text{期数}}}{(1 + \text{货币预期贬值率} + \text{利率})^{\text{期数}} - 1}$$

#### 2. 压价保值

压价保值方法主要用于进口贸易上，是指进口企业进口时接受硬币计价成交时，将汇价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从进口商品价格中剔除，以转嫁汇率风

险，或在合同中订入保值条款。根据国际惯例，压价保值也分即期交易和远期交易两种。其计算公式与上述加价保值公式正好相反。如即期交易公式可转变为：压价后的商品单价 = 原单价 (1 - 计价货币升值率)

远期交易降价公式可照此类推。

此外，压价保值还可通过其它方法来实现，如要求对方同时以硬币和软币两种货币报价，并通过比较后，确定双方可以接受的较低的货价；或缩小支付条款中的预付定金比例；推迟或减少每次付款的比例；减少其他费用开支等等。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加价或压价后的进出口交易并不等于没有风险，实际上汇率风险仍然存在，只不过风险程度相对减轻而已。此外，运用这种方法往往要与商品的购销意图、市场需求、商品质量等因素结合起来考虑，如果出口商品是滞销品，加价不易成交，出口企业就应该放弃加价或少加价；如果进口商品是我方急需且是畅销的商品，进口企业则不应过分强调压价或少压价。

#### 四、提早收款或推迟付款

一笔应收或应付外币帐款的时间结构对外汇风险的大小具有直接的影响，时间越长，在此期间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就越大，外汇风险相对就大；时间越短，在此期间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就小，外汇风险相对就小。因此，调整外汇资金的收付时间可以达到回避外汇风险的目的，即在国际收付中，通过预测计价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提前或推迟收付有关款项，也就是以更改外汇资金的收付时间来抵补外汇风险。

在进出口贸易中，如果预测计价货币行将贬值或下浮，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1) 在出口方面，出口企业应与外商及早签订出口合同，或把交货期提前，或提前收汇时间，以便早收货款。如预测计价货币即将贬值或下浮，出口企业可设法将原以承兑交单 (D/A) 或远期信用证 (Supplier's Usance) 的出口，洽得进口商同意后，以付款交单 (D/P) 或即期信用证 (Sight L/C) 的方式办理，或将收款期限缩短 (例如原是 180 天收款，改为 120、90、60、30 天等)，或要求进口商以票汇 (D/D)、信汇 (M/T)、电汇 (T/T) 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当然，这种做法将会增加国外进口商的风险负担和利息负担，因此，我方在交易时往往要在价格上稍作让步，不过两害相权应取其轻，如尚合算，则要尽可能采取这种提早收汇的方式，以降低因计价外币币值下跌所可能导致的损失。

(2) 在进口方面，则可推迟向国外购货，或要求延期付款 (当然要在不影响我方信誉的前提下方可考虑)，或允许国外出口商推迟交货日期，以达到迟付货款的目的。如原先以 D/P 或即期信用证方式进口的，洽得国外出口商同意后改为 D/A 或卖方远期信用证，或将原来的付款期限予以展延 (如将 30 天付款期改为 60、90、120、180 天等)。这里需要提醒有关企业注意的是，进口企业要推迟订货或付汇时间，如果推迟后的实际订货或付汇日已超过进口批件 (如进口许可证) 的有效期或所用外汇的有效期，则要分别向原签发进口批件的部门和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展延进口批件和所用外汇的有效期。

如果预测计价外币即将升值或人民币即将贬值，本来企业应采取以上述相反的方式延迟收汇 (或收汇后存入外汇现汇户) 或提早付汇，但由于我国

是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的国家，加上这种做法相对来说对我进口企业不利，如延迟收汇是把受险部分留下来，具有很大的投机性质；提早付汇（或预付贷款）则使我方增加贸易风险（如对方收款后不履行贸易合同）和利息负担，等等。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我国企业还不宜提倡采用这种延迟收款或提早付款的做法。

#### 五、以远期外汇买卖转嫁外汇风险

企业在进口或出口成交后，如果预测将要支付或收入的货币汇率有趋升或趋跌的可能，可以在进出口交易的基础上做一笔买入或卖出该货币的远期买卖，以转嫁外汇风险。此外，企业在国际间短期外汇投资和借贷活动中，为了防范将要支付或收入的货币汇率变动的风险，也可以做远期外汇买卖。远期外汇买卖是转嫁外汇风险的最直接也较为有效的方法。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将在下一节“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中详述。

#### 六、缩短出口收汇时间

前面已提到，时间越长，汇率涨跌的风险就会相对地增加。因此，出口企业必须确立时间观念，竭尽所能，按时交货，迅速收汇，缩短收汇时间。

要使出口收汇工作顺利和快速地进行，有关工作从出口报价时就要开始，报价单的有关条款要明确，不能模棱两可，甚至造成误解。

签订买卖合同时，可附加要求信用证允许我收汇银行以电报向开证行（付款行）求偿。通常银行承做出口收汇时往往将有关单证寄往开证行（或付款行）请求付款，这样就需经过一段邮程（平均一周时间以上）及作业时间才能最后取得货款，如果银行得以电报索偿，则这段等候时间可大大缩短，甚至当日或次日即可取得。目前有些国家开来的信用证允许在我银行电报求偿三天后可以扣款，这样对出口企业来说仍为有利。对于托收或汇款结算方式的出口，也可要求付款银行以电报拨款并以电报通知我银行，以减少邮程过长所产生的汇率变动风险。

企业接到信用证以后，要对信用证有关条款进行认真的审核，看信用证内容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条件相符，信用证本身是否有矛盾之处，信用证所规定的条款我方能否履行，本地通知银行是否有附加条款（如无通汇关系，印签无法核对）等等。如有不能履行或不合之处，应立即洽清国外进口商修改，以免以后双方出现争执而耽误收汇时间。

货物装船后对货运公司出具的装船文件（提单）应立即检查是否有误。根据以往的经验，出口收汇被耽误的原因主要就是装船文件有误所致，因为提单的错误之处出口企业本身不能更改，必须经原发件单位（货运公司）修改。否则，当装船文件有瑕疵（如不合信用证的规定），必然会耽误收汇时间。有时，收汇银行为安全起见，往往以电报叙明瑕疵之处询问开证行可否办理，这样一来，至少要耽误四五天以上的的时间，如属托收结算则费时更长。

在向外汇指定银行交单议付时，企业有关人员必须将全套单证自行检核一遍，以确定是否正确无误。如果发现错误即可先行更正，不必等待银行审单人员的通知。这样不但可免除送单人员往返银行（或外管）奔波改单之苦，缩短收汇所需时间，而且还便利了银行和外管部门的审单工作。

## 第四节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一般来说，进出口贸易从签订合同到实际收付，对外借债从签约借入到实际偿还都会有一个时间差。在这段时间内为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当事人就可以与外汇指定银行签订一个按远期汇率预先买进和卖出远期外汇，然后到期交割的合同。这样就不必担心汇率波动，并且可以事先算出成本和利润，较为准确地判断实际收益。

进行远期外汇买卖是企业及其他外汇业务当事人避免或减轻外汇风险的一项重要的而且是比较有效的措施。从 1984 年起，中国银行就应外贸企业及其他外向型企业的委托，代其买卖远期外汇，以防范汇率风险。1988 年 3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金融机构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管理规定》。目前，境内企业可凭进出口合同、收付外汇的协议或其他经济协议委托中国银行或其他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代其买卖即期和远期外汇，以达到防范风险之目的。

### 一、基本概念

#### (一) 即期外汇买卖

即期外汇买卖 (Spot Exchange Transaction)，又称现汇买卖，也称现货交易，是指外汇买卖双方在外汇买卖成交后立即交割，或者在两个工作日 (例假日除外) 内完成交割的外汇买卖业务。

即期外汇买卖可以满足买方临时性的付款要求，也可以帮助买卖双方调整手中外汇头寸的货币比例，以避免外汇汇率风险。

买卖即期外汇的汇率叫作即期汇率 (Spot Exchange Rate)。即期汇率一般按电汇汇率报价。任何一个外汇指定银行对本身所报出的价格都要遵守，也就是说，外汇指定银行对企业所问的货币报出买卖价以后，就要对所报价格承担责任。如果客户同意按所报价格进行交易，不论这笔业务对外汇指定银行的外汇头寸是否适宜，银行都必须按报出价买进或卖出外汇。

#### (二) 远期外汇买卖

远期外汇买卖 (Forward Exchange Transaction)，又称期汇买卖，也称期货交易，是指外汇买卖双方在外汇买卖成交后，超过两个工作日交割的外汇买卖业务。也就是说，外汇买卖双方签订外汇买卖合同后，并不立即交割，而是约定将来的某一日期按原来约定的汇率、币别及金额进行交割的外汇买卖业务。

远期外汇买卖是通过买卖将来到期收付的外汇，先把汇率固定下来，可以避免到期偿付的债权债务因外汇汇率变动或货币币值变动的风险和损失。例如，我国进口企业为了避免到期支付货币汇率升值的风险，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买进远期外汇；出口企业为了避免到期收回货币汇率贬值的风险，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卖出远期外汇。

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代企业办理的远期外汇买卖的期限通常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半年，最长的为 1 年。如需 1 年以上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指定的银行另行商定。

远期外汇买卖所使用的汇率叫远期汇率 (Forward Exchange Rate)。远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的汇率水平是不一样的，两者之间的差价叫远期差价 (Forward Margin)。远期汇率如果比即期汇率高，其差额为升水 (Premium)；远期汇率如果比即期汇率低，其差额为贴水 (Discount)；远

期汇率与即期汇率相等，则称为平价（at par）。

### （三）即期外汇买卖与远期外汇买卖的区别

即期外汇买卖与远期外汇买卖的关系极为密切，即期外汇买卖是远期外汇买卖的基础，远期外汇买卖对即期外汇买卖有一定的影响，但两者也有明显的不同之处。其主要区别有：

（1）目的不同。即期外汇买卖主要是出于临时的实际业务的需要，而远期外汇买卖则是为了未来的避险或保值。

（2）汇率不同。即期外汇买卖按交割日的汇率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则按远期汇率交割。

（3）交割日期不同。即期外汇买卖在成交后两个工作日内交割，远期外汇买卖则在双方约定的日期交割。

（4）交割方法不同。即期外汇买卖必须于交割日以足额的人民币或外币交割清楚，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远期外汇买卖在交割日则不一定要以足额的人民币或外币交割，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往往事先只需预交一定履约保证金，到实际交割日则往往是通过找差价的方式来清算。

### （四）择期外汇买卖

择期外汇买卖（Optional Transaction）是指外汇买卖的任何一方可在成交日后的第3天至约定的期限内的任何一个营业日，要求另一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远期汇率进行外汇交割的外汇买卖业务。它是远期外汇买卖的一种形式。例如，企业在委托中国银行承做远期外汇买卖时，可以按双方签定的外汇买卖合同所规定的价格和期限内的任何一天（但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银行）向银行办理远期外汇的交割手续。

在此项外汇买卖中，由于买卖交割日期未固定，所以履行交割由何方主动提出应由双方事先约定，由买方主动者称为买方选择，由卖方主动者称为卖方选择。目前，我国外汇指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择期外汇买卖一般采取主动权授予企业的做法，而银行与银行之间以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外汇交易则采用买方主动权的办法。

### （五）掉期外汇买卖

掉期外汇买卖（Swap Transaction）是指两笔买卖方向相反，但其中某一货币的金额相同而交割日期不同的外汇买卖交易。即在外汇买卖时，交易者在买进一种货币的同时卖出交割期不同的等额的同一种货币的外汇买卖业务。

掉期外汇买卖有两种基本的交易形式，一种是“即期对远期”的掉期买卖，即交易者在买进（或卖出）一种货币即期的同时，卖出（或买进）同一种货币的远期。例如，企业向外汇指定银行按1英镑=1.7109美元的比率卖出10万英镑买进17.109万美元，同时再按1英镑=1.7000美元的比率买进3个月期的10万英镑，在这里，掉期率等于两笔外汇买卖所使用的汇率的差价，即掉期率=即期汇率（1.7109美元）-远期汇率（1.7000美元）=0.011；另一种是“远期对远期”的掉期买卖，即交易者在买进（或卖出）一种货币较短的远期的同时，卖出（或买进）该货币较长的远期。例如，企业在向外汇指定银行买进1个月期的远期美元的同时，卖出6个月期的远期美元。

在掉期外汇买卖中，一种货币在被买入的同时即被卖出，而且所买入货币与所卖出货币的数额是相等的，因此，掉期外汇买卖不会改变交易者的外汇持有额。但是，交易者所买进的和所卖出的货币在期限上有所不同，从而

导致交易者所持有货币的期限发生变化，这就是“掉期”的真正含义。

#### （六）期权外汇买卖

期权外汇买卖(Exchange Options)，是指外汇买卖双方按商定的汇率就将来是否购买某种货币或出售某种货币的选择权预先达成一个合约，规定期权的买方只要支付一笔费用（即保险费，亦称期权的价格）即可在合约有效期内或在规定的合约到期日按合约规定的汇率及金额行使自己的买或卖的权利，与期权的卖方进行实际货币的交割，也可以根据市场汇率的实际情况放弃买或卖的权利，让合约过期而自动作废。

期权外汇买卖实际上是一种权利的买卖。权利的买方有权在未来的一定时间内按约定的汇率向银行买进或卖出约定数额的外汇。同时，权利的买方也有权不执行上述的外汇买卖合同，其所损失的仅仅是预先付出的一笔保险费用。

#### （七）期权外汇买卖与远期外汇买卖的区别

期权外汇买卖业务是在远期外汇买卖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外汇买卖业务。从某种程度上说，远期外汇买卖是期权外汇买卖的基础，期权外汇买卖是远期外汇买卖的延伸。两者在业务处理上主要有以下区别：

（1）履约的要求程度不同。远期外汇买卖的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签定的合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外汇买卖双方签定外汇买卖合同后，必须在约定的时间按合约规定的汇率、币别和金额进行外汇交割；而期权外汇买卖的双方却不一定履行双方签定的外汇买卖合同，即外汇买卖双方签定外汇买卖合同后，买方可以履行合约，也可以让合约过期而自动作废。

（2）风险的承受程度不同。期权外汇买卖中的期权持有者可以选择有利于自己的汇率进行外汇交割，即不管外汇市场的汇率如何变化，期权持有者的损失不可能超过他所预交的保险费，因此，期权外汇买卖可以避免汇率方面的风险；而远期外汇买卖合同则规定签约双方不论约定的汇率到期是否对自己有利都必须严格按照约定的汇率买进或卖出规定金额的外汇，因此，买卖双方都要承受一定的汇率风险。

（3）汇率的选择程度不同。期权外汇买卖可以选择不同的协定汇率，而远期外汇买卖规定只能选择按照现货汇率和一定的贴水或折扣买进或卖出外汇。

## 二、业务处理程序

### （一）企业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的程序

按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规定，除外商投资企业外，其他进出口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过程中，凡是使用外汇额度对外支付进口款项或出口所收外汇需要结汇的，在实际结汇之前，如需办理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则要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持批准件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时，应填写“办理外汇买卖申请表”（参考格式请见表8-1），并同时提供以下单证：

（1）贸易合同副本、进口订货卡或其他经济协议，

（2）进口国家或省市限制进口的商品，应提供经贸部或其他有权部门签发的进口批件；出口国家限制出口（包括国家配额出口商品和指定单位经营出口的商品等），则应提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有效批件；

(3) 进口付汇单证/出口收汇单证,如进口信用证、出口发票等;

(4) 经开户局或开户行签定的外汇来源证明;

(5) 外汇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

外汇管理部门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根据企业提供的上述单证受理企业的申请,并按以下内容予以审批(以进口为例):

(1) 企业用于购买即期或远期外汇的外汇来源是否合理(一般应是企业的自有外汇或经批准的外汇贷款或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外汇),

(2) 购买即期或远期外汇的货币是否属可兑换货币(非可兑换货币不能办理),外汇买卖的货币市别、金额与进口贸易合同规定的结算货币市别、金额相一致,购买远期期限与对外付款期限是否基本相符;

(3) 企业购买即期或远期外汇有无提供履约担保,提供担保的外汇来源是否落实,能否动用。

符合上述条件,外汇管理部门一般就可以批准企业的申请。批准时,外汇管理部门在“办理外汇买卖申请表”的第一、二联上加盖印章后交企业凭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

## (二) 银行受理企业委托的程序

上述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或使用外汇现汇委托银行办理的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可持有关批件和其他材料委托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

(1) 企业在委托银行办理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时,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填写“外汇买卖申请书”(参考格式请见表8—2),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随附有关贸易合同。

(2) 外汇指定银行如同意企业的委托,则应要求企业按申请书的要求交存保证金或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使用外汇额度和等值人民币保函(保函由开户行出具)抵押,也可以使用外汇现汇预交履约保证金。企业如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预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需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方能办理。对于使用外汇额度委托银行办理期权外汇买卖业务的,企业则只能使用外汇额度抵押担保,但成交时需支付的期权保险费可以提前结成现汇。

对企业使用外汇额度提前结汇和预交履约保证金的,外汇指定银行应通过“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进行核算;但企业使用原持有的现汇预交远期外汇买卖履约保证金的,仍通过“存入保证金”帐户进行核算。对“专项保证金存款”帐户的余额,各受托银行应在每月5日前将上月底余额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

(3) 履约担保落实后,外汇指定银行即按企业填具的申请书所列购入、售出货币种类、金额、汇率水平、外汇交割日期等要求,办理对外成交。

银行对外成交后,应向企业出具“外汇买卖证实书”(参考格式请见表(8-3)),并于外汇买卖实际交割日,在办理对外交割的同时,借记企业售出外汇金额,贷记企业购入外汇金额。

(4) 即远期外汇买卖一经对外成交,企业即不得提前或推迟外汇交割日期,也不能随意要求注销。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推迟外汇交割日或注销者,应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供有关证明,并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银行。银行根据本身的实际情况作技术上的处理,具体的技术处理是:

a 提前外汇交割日。通常是叙做一笔与原交易金额相同、买卖方向相反的远期外汇买卖和相应的即期外汇买卖,即将远期转为即期交割。

b 推迟外汇交割日。叙做一笔与原交易金额相同、买卖方向相反的即期外汇买卖和相应的远期外汇买卖，使之在即期轧平头寸，在远期重新安排交割。

c 注销。通常是由受托银行叙做一笔与原先的交易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相同的交易，使买、卖的金额相互抵消，以达到注销的目的。对于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申请注销的企业承担。

### (三) 银行代理企业叙做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的规定

(1) 银行代理企业叙做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必须坚持客户(企业)自愿的原则。

(2) 银行对外办理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应以企业提供的对外生效的进出口贸易合同或其他对外经济贸易协议为依据，不得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叙做投机性的外汇买卖或买空卖空。对于可自行营运的现汇存款余额经常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如对外承包工程公司等)，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指定银行(如中国银行及其分行)可不凭企业的经济合同给予代理买卖即期或远期外汇。

(3) 企业用于购买即期或远期外汇的外汇资金来源必须正当。

(4) 购买即期或远期外汇的货币币种应与进出口贸易合同或其他经济协议规定的计价结算货币币种相符。

(5) 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金额不能超过进出口贸易合同或其他经济协议规定金额的 110% (例如，如果合同金额为 10 万美元，则外汇买卖金额不能超过 11 万美元)。

(6) 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的金额，每笔一般不小于 5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可兑换外币。

(7) 远期外汇买卖的远期期限应与匡计的付款期限基本保持一致，而且远期外汇买卖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8) 银行代理企业叙做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只能办理各种可兑换货币之间的买卖，不能为企业办理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买卖。

### (四) 银行办理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必须具备的条件

外汇买卖业务不同于其他外汇业务，银行不论是代理企业叙做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业务，还是为了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在国际市场上承做外汇买卖业务，都要承受一定的外汇风险。因此，在我国目前的情况下，不是所有的外汇指定银行都有能力开展这项业务。在一般情况下，外汇指定银行要开办这项业务应具备以下各项条件：

(1) 要具备一定数量和业务素质较高的国际经济和国际金融的专业人才，分高、中、低三个层次，即控制管理人员、交易员和帐务处理人员，与此同时，还需配备有外汇业务经验的领导班子。

(2) 必须要有一套内部自我控制办法，包括业务权限、交易员守则、风险控制、财务核算、交易规则等。银行主管人员在日常业务中，要严格执行检查，要随时掌握自身的各项外汇头寸，并要亲自管理每日的各项外汇买卖。

(3) 银行的各有关人员要熟悉各种外汇交易方式，如即期、远期、期权、掉期、择期、套利息、套汇价等方式，同时要懂得各种外汇风险，并采取一定的避险措施，以减少外汇风险。

(4) 要有专门对外汇市场进行分析、跟踪的人员。这些专业人员要负责对近期外汇汇率(特别是美元汇率)的变动趋势、外汇市场供求变化、西方

主要国家的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并结合国际专门机构的分析和建议，作出正确的判断。

(5) 要有一整套先进的现代化通讯设备。目前，国际性的金融外汇市场均采用国际卫星通讯网络紧密地联系起来，外汇交易通过电讯、电脑、电传等形式进行。因此，从事外汇买卖业务的银行必须要有一整套先进的电讯设备，以及懂得使用这些设备的专业人才。

#### (五) 出口合同项下远期外汇买卖的损益处理

(1) 鉴别外汇损益的原则。出口企业做了远期外汇买卖后，其出口货款必然会发生增值或减值的现象，但其应收出口货款的绝对值是不变的。因此，衡量出口企业损益，及出口企业向国家缴售外汇的数额，均以原应收出口货款数额为准。

(2) 对外汇损益的处理。在出口企业按原出口收汇数额结汇的前提下，对做远期外汇所增值的外汇归企业所有，亏损由出口企业承担。假如出口企业收不到出口货款，因受托的银行垫付了外汇资金，其盈利应归受托的银行，而亏损则由出口企业承担；此外，出口企业还要承担由于毁约所引起受托银行的其他经济损失。

(3) 对外汇损益的结算。受托的银行应将出口企业交割所得外汇，按出口实际收汇前一天纽约外汇市场收盘中间价折成出口收汇货币，计算出增值或减值：a 增值时，受托银行应主动将与出口收汇等值的交割所得货币结售给国家，同时将增值部分转入出口企业的现汇存款帐户；c 减值时，出口企业应将减值部分用自有现汇拨交给受托的银行，由受托的银行连同交割所得外汇一并结汇，如果出口企业无现汇存款，出口企业应调拨等值的外汇额度交受托的银行连同交割所得外汇一并售给国家。

#### (六) 进口合同项下远期外汇买卖的余款处理

进口合同项下所做的远期外汇，如果交割所得外汇大于应付进口货款时，对这部分剩余外汇，受托的银行应根据客户原提供的用于购汇的外汇种类不同，给予区别处理：

(1) 对使用现汇存款交割所得多余的外汇，可将多余的外汇原币划转客户的现汇存款帐户。

(2) 对使用外汇额度交割所得多余的外汇，一律进行结汇。结汇后的人民币归客户，所得额度采取企业从哪个额度户调拨出来，仍存回那个额度户。例如，客户从留成外汇提取的，仍退回外汇管理局入客户的留成外汇额度户；如从国拨外汇额度户提取的，仍退回外汇管理局入客户的国拨外汇额度户。

(3) 对从调剂外汇额度专户或从调剂外汇现汇专户提取的，受托的银行应将多余的外汇划转当地外汇管理局，由外汇管理局代人民银行按当时当地调剂中心挂牌的外汇调剂价格收购。

表 8—1 办理外汇买卖申请表

编号：

申 请 单 位 填 写	单位名称		合同号/信用证号	
	买入币种、金额		外汇买卖种类 (即期和远期)	
	卖出币种、金额		履约担保种类 (现款或额度)	
	填表日期		预计付汇日期	
	备注			
外 管 部 门 填 写	外汇种类及 帐户		外汇额度有 效期	
	外汇买卖审批意见：  购买现汇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外汇种类指留成、调剂或各种专项外汇。  
 帐号指现汇帐号或留成额度帐号。表 8—2

<b>外汇买卖申请书</b>	
此致：	××××银行
请在外汇汇率_____时，买入_____	
卖出_____	外汇买卖交割日为_____
本单位在此卖出外汇的来源是：	
( ) 外汇贷款：	_____银行贷款帐号_____
	贷款银行证实(签章)_____
( ) 现汇存款：	_____银行存款帐号_____
	开户银行证实(签章)_____
( ) 外汇额度配套人民币：	外汇额度帐号_____
	外汇管理局证实(签章)_____
	人民币存款帐号_____
	开户银行证实(签章)_____
随附银行开出的提供配套人民币资金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本单位在此声明和保证：	
1. 此项外汇买卖有关的贸易合同号码是_____	
2. 为保证此项外汇买卖交割，你行有权主动借记上述帐户。	
3. 如果因外汇来源未落实不能履行外汇买卖交割而引起的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申请单位	
( 签名盖章 )	
年 月 日	

表 8-3

外汇买卖证实书	
此致：	
	银行编号
根据贵单位申请，我行已按外汇汇率_____售结称方	
_____从你方买入_____此项外汇	
买卖交割日为_____。	
贵单位申请此项外汇买卖有关的贸易合同号码是_____。	
贵单位在申请开立信用证时，请事先与我行联系，以确保此项外汇买卖交割和信用证项上付款。	
××××银行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三、实例操作示范

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业务是一项复杂而又多变的业务，它不但要对未来汇率的变动趋势作出正确的推测和判断，而且还要对各种成本进行有效的比较，并作出正确的选择。为方便企业办理这项业务，特对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实务及其业务处理方法介绍如下，供读者在办理即期或远期外汇买卖业务时参考。

例一，我国某电子进出口公司使用本身的留成外汇 10 万美元的额度，向日本进口一批电子零件。3 月 15 日双方签订合同，规定计价货币为日元，总贷款为 1350 万日元，3 个月以内一次付清。签约时美元对日元的汇率为 USD1 = JPY135，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为 USD1 = CNY5.20。

分析：在这笔业务中，电子进出口公司即要承担美元对日元贬值而造成美元额度不足的风险，又要承担人民币汇率下跌的风险。

假如从签约到实际结汇日的 3 个月内，美元对日元的汇率跌为 USD1 = JPY125，则原来的 10 万美元额度已不足支付 1350 万

日元，即结汇日的 10 万美元只能折合 1250 万日元，与实际贷款相差 100 万日元，也就是说，该公司必须追加 8000 美元的外汇额度。而假设到结汇日人民币汇率已跌至 USD1 = CNY5.25，则该公司要承担因人民币汇率下调所带来的损失 5000 元人民币[100000 × (5.25 - 5.20) = 5000 元人民币]，如果再加上 8000 美元折人民币 42000 元(8000 × 5.25) 的损失，则该公司总损失人民币为 47000 元；(尚不包括 8000 美元额度本身的价值)。风险损失情况详见表 8—4。

表 8—4 电子进出口公司所承受的外汇结算风险

结算程序	交易金额	行使汇率	受险部分	进口成本
3月15日	1350万日元	USD1=JPY135 , USD1=CNY5.20	1350万日元	预期10万美元
6月15日	1350万日元	USD1=JPY125 , USD1=CNY5.25	0	实际10.8万美元
盈(±)损(—)			—USD8000(额度) —CNY47000	

对策：电子进出口公司在3月15日与日本商人签订合同后，即以美元额度加一定的人民币作担保委托外汇指定银行购买1350万日元的3个月期远期日元。假如当时日元的远期汇率为USD1 = JPY132（这个汇价已包括了银行费用），则该公司在购汇时只需追加2273美元（即增加30万日元按USD1 = JPY132折成美元2273）的外汇额度及相应的人民币。即不管美元汇率如何变化，公司只增加了2273美元的负担，与上述8000美元相差5727美元。

对于上述人民币汇率下调给企业所带来的风险问题，在日常业务中，许多企业都希望能同时在买卖远期外汇的同时，将外汇额度购成现汇。由于这种做法会造成国家外汇库存大幅度下降，外汇指定银行外汇存款急剧上升，虽然这只是储备构成上的转移，但由于目前国家外汇库存比较少，因此，在一般情况下，不宜推广这种做法。个别项目经外汇管理部门特殊批准后方可办理。

例二，1991年3月13日，我国境内某三资企业与英国某公司谈判进口一套设备，英商报价160万英镑（签约后1个月支付5%定金，签约后一年货到付款90%，并在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5%）。该三资企业担心汇率波动，增加进口成本，要求英商以美元报价，英商报价为300万美元。当时纽约外汇市场的即期汇率为 $\text{£}1 = \text{USD}1.8629$ ，英镑1个月期升水0.0036美元，1年期升水为0.0438美元。在这种条件下，我方究竟接受哪种货币的报价为好。

分析如以英镑计价：

假设交易双方在1991年3月15日正式签订合同，并且由该三资企业委托外汇指定银行按当时纽约外汇市场的即远期汇率进行远期外汇买卖。

按合约规定：a 我方企业将在签约后1个月（即1991年4月15日）需支付 $\text{£}80,000$ 。由于英镑远期汇率1个月期升水0.0036美元，即1个月远期英镑汇率为 $\text{£}1 = \text{USD}1.8593$ （即英镑即期汇率 $\text{£}1 = \text{USD}1.8629$ 减1个月期远期英镑升水0.0036美元）。所以，80000英镑折美元为148744元。b 我方企业将在签约后1年（即1992年3月15日）需支付 $\text{£}1440000$ 。而由于当时英镑1年期升水0.0438美元，即1年期英镑远期汇率为 $\text{£}1 = \text{USD}1.8191$ （即是英镑即期汇率 $\text{£}1 = \text{USD}1.8629$ 减1年期英镑远期升水0.0438）。所以， $\text{£}1440000$ 折USD 2619504。c 我方企业将在货到验收合格后需支付 $\text{£}80000$ ，折美元USD145528（按上述1年期英镑远期汇率计算）。

上述a、b、c项合计美元为：USD2913776。也就是说，该三资企业只要用美元2913776元就可购买160万英镑。

结论：从以上计算所得，以英镑计价比以美元计价，我方可减少86224美元的支出。所以，该三资企业应接受英商的英镑报价，并在签订贸易合约后当即委托外汇指定银行叙做远期外汇买卖或择期外汇买卖。这样，企业既固定了进口成本，又节约了外汇支出86224美元。

例三 1991年7月26日，中国银行某分行通过当天本行外汇头寸表发现本行的美元头寸超买了100万美元，而日元的头寸又超卖了13765万日元。在这种情况下，该中国银行应采取什么措施？

分析：从以上的介绍，我们可以看出，外汇指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所遇到的外汇风险主要就是外汇买卖风险，而在此类风险中银行所拥有的受险部分是以外汇头寸来表示的。所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必须每天对其本身持有的各项外汇头寸进行调整。

由于该中国银行在7月26日超买了100万美元的头寸，即美元头寸多了100万美元，而日元头寸又超卖了13765万日元，为减少外汇买卖风险，该银行应及时弥补日元头寸。

对策：据查，1991年7月26日国际市场美元兑日元的即期汇率为USD1 = JPY137.65。在这种情况下，该中国银行可与日本或其他国家的联行或代理行或其他银行联系，我方希望按现行汇率卖出100万美元，买入13765万日元。假设该中国银行于次日（7月27日，星期六）与日本东京银行通过电话达成一项即期外汇买卖交易，日本东京银行愿意按USD1 = JPY137.65的比价卖出13765万日元，买进100万美元；我中国银行也愿意按同样的汇率卖出100万美元，买进等值的日元。7月29日（次周星期一）我中国银行和日本东京银行分别按对方的要求将卖出的货币解入对方指定的帐户内，从而完成了整个外汇交易过程。

例四，1991年3月16日，境内某企业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叙做了一笔3个月期的远期外汇买卖，交割日期为1991年6月16日，卖出10万美元，按3个月期1美元 = 1.3590瑞士法郎的远期汇率买入13.59万瑞士法郎。5月10日，国外出口商来函要求推迟交货期1个月，即实际交货期为7月16日；我方企业经考虑后，同意接受对方的要求，并明确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对方负责。这样，我方企业的付款期也要相应推迟。为此，我方企业于5月16日向外汇指定银行提出申请，要求将上述远期外汇买卖予以展期1个月。外汇指定银行经审核后同意展期1个月，并同时为企业叙做了一笔远期对远期的同金额的对掉期外汇买卖。

该外汇指定银行的具体做法是：在5月16日，代企业按1美元 = 1.3590瑞士法郎的远期汇率在国际外汇市场买入10万美元，卖出13.59万瑞士法郎，同时以2个月期1美元 = 1.3450瑞士法郎的远期汇率卖出10万美元，买入13.45万瑞士法郎，交割日期为7月16日。这样，企业在6月16日就无需交割10万美元，而在7月16日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买入的13.45万瑞士法郎对外支付货款。在这笔外汇买卖中，美元金额没有改变，但瑞士法郎的金额已经减少了1400瑞士法郎，即企业由于展期和重做了掉期外汇买卖而造成了1400瑞士法郎的损失。对于这部分损失，企业可以向国外出口商提出，由其承担因未能及时交货所造成的这部分损失。

例五，某机械进出口公司于1991年4月1日与德国ABC公司签订了一项进口机械设备的贸易合同，货价总金额为157.10万德国马克，3个月后（即7月1日）货到付款。4月5日，机械进出口公司按当时的即期汇率1美元 = 1.5710德国马克计算，需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100万美元的外汇贷款。当时，银行办理期权外汇买卖所需的手续费率为3.5%。在这种条件下，为固定进口成本和避免德国马克升值的风险，机械进出口公司应及时通过指定的银行办理一笔期权外汇买卖。即机械进出口公司只需向银行支付3.5万美元（100

万×3.5%)的费用,就可得到在3个月后按上述汇率购进所需157.10万德国马克的权利。

3个月后,可能会出现以下三种情况:

(1) 美元对德国马克的汇率从  $USD1 = DM1.5710$  跌至  $USD1 = DM1.5070$ 。

如果该公司没有购进期权,将要支付104.25万美元( $157.10 \div 1.5070$ ),才能购进所需要的157.10万德国马克,即比3个月前多支付4.25万美元。由于该公司购进了一笔期权,虽然要支付3.5万美元的期权费用,但却防止了4.25万美元的无形损失。

(2) 美元对德国马克的汇率从  $USD1 = DM1.5710$  上升到  $USD1 = DM1.6570$ 。

出现这种情况后,公司应放弃期权,委托银行在外汇市场上按  $USD1 = DM1.6570$  的即期汇率直接购进157.10万德国马克,这时只需要支付94.81万美元,即使加上3.5万美元的期权费,该公司仍可减少进口成本1.69万美元。

(3) 美元对德国马克的汇率仍保持在  $USD1 = DM1.5710$  的水平。

在这种情况下,该机械进出口公司没有因汇率波动而发生盈亏。虽然公司为避免汇率风险付出了3.5万美元的费用,但却固定了进口成本。

结论: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对企业来说,虽然期权外汇买卖所需支出费用比其他外汇买卖所支付的费用高一些,但它在外汇买卖合约的执行方面比较灵活,避免汇率风险的能力和控制在有限损失等方面也较其他种类的外汇买卖强。

例六,某工艺进出口公司拟进口一套设备,日本商人报价为1380万日元(当时日元与美元的汇率是  $USD1 = JPY138$ ),法国商人报价为54.865万法国法郎(当时法国法郎与美元的汇率为  $USD1 = FFr5.4865$ )。规定货款在合同生效后2年支付。当时日元的年利率为5%,法郎的年利率为9%。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接受哪一种报价?

分析:对于这种期货交易,如果只从当时的汇率对报价进行比较,是分不出贵贱的,因为上述两种货币的报价折成美元都是10万美元。

对策:我们可以采用折现的方法进行粗略的衡量,以作出正确的判断。

所谓折现的方法就是用银行计算复利的公式进行逆运算,即  $本金 = (本金 + 利息) / (1 + 年利率)^n$ ,其中n为年数。我们把每一次付款看作是(本金+利息),然后算出本金(也可叫现值)。也就是说,我们几次付款总额若是100元的话,那么本金就是小于100元的数。同样我们也可以将(本金+利息)看作期货价格,将本金看作现货价格,那么所说的“折现”的方法也就是一个把期货价格变为现货价格的过程和方法。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得:(1)若以日元报价,则

(2)若以法郎报价,则

从上述现值比较来看,我们认为法商的报价FFr54.865万较日商的报价JPY1380万为便宜。此外,从日元和法郎的汇率长期变动的趋势来看,日元升值的机会相对于法郎的升值机会为大,即对我工艺进出口公司来说以法郎计价比以日元计价合算。

## 附 日本进出口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

对于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来说，外汇汇率的变动以及由此引起的问题是进出口业务中难于预料的因素，这使得进出口业务总是处于一种不定额的风险之中。为此，各国的进出口企业一直在寻找一些合适有效的避免外汇风险的手段，并在实践中逐渐加强了对外汇风险的认识与管理。

基于各国情况的差异，各国进出口企业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措施等方面也不尽相同。例如，欧美国家的企业强调对外汇风险中的外汇交易风险和外汇会计风险进行管理，而日本及其他亚洲国家的企业却主要着眼于对外汇交易风险的管理。其中，日本进出口企业在对外汇风险的管理方面有其一套比较实用可行的管理措施，值得我国进出口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借鉴。

下面将其管理情况介绍给读者；以供参考。

### 一、外汇风险管理的组织形式

1984年3月以前，日本的进出口企业的外汇风险管理受到一定的约束。那时，日本政府为抑制投机性的短期资本流动，对远期外汇买卖作了一些明确的限制，主要有：a 预约远期外汇买卖必须以进出口合同为前提，不能做投机性的远期外汇买卖；b 进出口商只能在签订进出口合同之后一次性买卖远期外汇。受此限制，日本大部分进出口企业在当时没有建立自己的外汇风险管理体系。1984年4月以后，日本政府撤销了对买卖远期外汇的限制，进出口企业从此可自由进行外汇风险的管理和运用，企业对外汇风险的认识提高了，许多大型企业都建立了相当规模的外汇风险管理的组织形式，对即远期外汇买卖以及对外汇风险的管理等有关事项由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如外汇交易科、外汇预约科等）统一管理。例如，日本石油公司在其经理部中设置了国际金融课，该课内又分别设有外汇组与国际金融组，此外，该公司还与日本石油精制、兴亚石油、日本海石油等公司联合成立了外汇对策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外汇联络会；外汇对策委员会由各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员组成，每月初会面，其商讨内容有：a 谈论上月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情况；b 预测当前外汇汇率的变动趋势；c 按照汇率预测决定外汇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又如，日本三井物产公司在资金部设立了外汇交易室、在外汇部中设立了出口外汇室和进口外汇室等部门，专门从事外汇买卖业务。

### 二、外汇风险管理的方式

日本进出口企业对外汇风险的管理一般采取以下两种方式：a 全面集中管理，即企业各部门的出口收汇按规定的企业内部汇率（该内部汇率一般是以过去6~12个月的汇率的平均值为基础进行调整，或以市场汇率为标准，再参照汇率预测决定）进行结算，财务、外汇部门全面管理外汇头寸，并负责对外外汇买卖与预约；b 任意集中管理，即企业各部门可按各自的实际情况与判断持有外汇头寸，或根据企业内部汇率，以财务、外汇部门为交易对象买卖外汇，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贸易公司。

### 三、外汇风险管理的手段

目前，日本进出口企业所采用的外汇风险管理手段主要有以下几项：

（1）远期外汇买卖，即期汇买卖，包括期权外汇买卖等。这是目前日本进出口企业所采用的一种主要的风险管理手段。其具体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a 套期保值与期权交易。套期保值即是指为了避免汇率风险，出口企业在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的同时，与银行签订卖出远期外汇的合约，以确保收入；而进口企业则在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的同时，与银行签订买进远期外汇的合同，以备支付。期权交易，亦称期权外汇买卖，即进出口企业在支付了一定费用之后，享受选择期汇交割时间或是否交割的权利，也就是说，进口企业不但可以在汇率上升的情况下避免汇率风险，也可以在汇率下跌时得到利益。

b 综合抵补型期汇预约。其特点是企业可以按照自己对汇率的预测，并根据汇率的变动，在适当的时机进行多次期汇预约，它充分体现了期汇交易的灵活性。交易结果取决于企业对外汇买卖与汇率预测的能力。

c 签约前预防型的期汇预约。即在预测汇率将有较大且持久变化时，企业可以在签订进出口合同之前采取预防型的期汇预约，以尽量减少汇率风险或尽量增加外汇收益。

d 中途平衡头寸型的期汇预约。即在签订进出口合约之后不急于立即预约，在实际收付外汇的期限以前，寻找适当的时机预约期汇买卖。其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在预测外汇汇率将上升的时候，出口企业签约后不立即预约期汇，等到估计汇率将转为下跌，或趋势不明朗时再卖出期汇，以确保已获得的外汇收益；二是如果出口企业的预测失误，外汇汇率不是上升而是下跌，那么就应及时地卖出期汇，以阻止外汇损失的扩大。

e 多次性期汇预约。即在签约至结算期间，进出口企业可以在不同的汇率变动中多次预约期汇买卖，以尽量扩大盈利或缩小损失风险。例如，在预测美元汇率已处于顶峰，并在今后有下跌的可能，出口企业则可在签约后立即卖出期汇；如果中途估计美元汇率跌至低谷，并有可能上升，出口企业则可买入交割期同上的期汇。这样，卖出与买入期汇相抵已有差额利益。但是，之后美元汇率出乎企业预料之外，出口企业还应乘美元汇率尚处于较高水平之际卖出期汇，这样，如果预测正确，出口企业可获较多的外汇差额利益。

(2) 以日元计价结算。从前几章的介绍，读者可以看出，外汇风险主要产生于本币与外币的兑换过程中，即如果用本币进行对外结算，外汇汇率风险自然就不存在。然而，用哪一种货币计价结算则取决于交易双方的协商，协商的结果则是双方竞争能力的比较和金融条件以及其他因素的反映。自1985年日元大幅度升值以来，对外竞争能力较强的日本进出口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大幅度提高了用本币（日元）计价结算的比重，其中进口尤其突出。1980年，日本的进口总额中用日元计价结算的比重仅占3%~4%，最近几年，该比重却上升到12%以上。

(3) 调整支付时期，就是前面所说的提前与推迟结汇。相对于我国的进出口企业来说，日本进出口企业的这类交易较多。例如，在日元上升时期，出口的提前结汇就增加，即出口企业尽快地向银行卖出出口汇票；在预测日元汇率到达顶峰将转为下跌时，进口的提前支付就增多，提前偿还外债的也增多。但是，调整支付时期会受到种种限制，如收汇方的拒绝、外汇管制方面的约束，以及支付所需资金的融通能力等，因此，这种避险手段尚不能由进出口企业自主地运用。

(4) 利用金融债权或债务来冲消汇率风险。即在进出口不平衡的情况下，主动地制造另一种不平衡来纠正先前的不平衡。例如，进出口企业在某一时间内的出口大于进口，比如出口额比进口额多100万美元，则该企业在

国内外市场借入 100 万美元的贷款，以增自身的负债，待出口收汇后予以归还贷款。

(5) 利用相反交易来平稳外汇头寸。它与上述的利用金融债权或债务来冲消汇率风险的原理是一样的。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前者是依靠金融性的交易，向国内外市场借款、存款、买卖债券等，而后者则是依靠相反方向的进出口交易来平衡外汇头寸，如进出口企业在出口 50 万元的同时，向外商进口 50 万美元的商品，其外汇收付时间要基本保持一致。这两种风险对策都会影响企业国内资金的流动。

## 后 记

自 1986 年中国人民银行允许各专业银行业务交叉以来，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投资银行等专业银行及一些地方性银行都先后开办了部分外汇业务：对外与境外银行建立起代理行关系，对内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进出口贸易结算和外汇融资等外汇业务。随着各项外汇业务的开展，上述各银行及中国银行等外汇指定银行都急需在系统内普及外汇业务知识和培养外汇业务专业人才，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与此同时，与外汇指定银行有业务往来关系或需要外汇指定银行打交道的外向型企业及个人，也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办理外汇业务的有关规定和操作程序，以增长外汇业务知识，方便业务开展。为此，笔者乃不揣愚陋，利用业余时间草成此书，希望能为我国金融界和经贸界普及外汇业务知识有所帮助。

众所周知，外汇业务在全国各地，甚至同一地区的各个银行或各个企业之间，并没有一套标准统一的做法，如在外汇会计帐方法上，中国银行、投资银行、交通银行和外资（或合资）银行采用借贷记帐法，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及一些地方性银行则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有鉴于此，笔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力求摒除各银行、各企业在办理外汇业务上存在的差异，而综合我国外汇指定银行和向外向型企业办理的主要的外汇业务的一般做法，以求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年通过学习或业务培训掌握有关外汇业务的一般的操作程序和操作技巧，并能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运用。

由于外汇业务涉及面较广，加上本书篇幅有限，故不可能对所有外汇业务作全面深入仔细的介绍和探讨，而只是对目前主要的外汇业务作一个初步的基础性的叙述。也就是说，本书无论从深度和广度上来讲，都远远不能满足读者的实际需要，请广大读者在阅读本书过程中能触类旁通，引而申之，同时结合本身的具体情况对本书错误或不妥之处进行修正，以弥补本书之不足。

外汇业务与国家有关的法律规章（如外汇管理规定、银行管理规定、经贸管理规定等）有密切的关系，与国际金融形势的发展（如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动、外汇汇率的升跌、新的金融工具的推广和运用等）也有一定的联系，将来国家有关规定如有修改，或国际金融形势有较大的变动，本书有关内容也必将随之作相应的更动，特此提请读者注意。

有人曾评论，没有一本书是由其作者单独完成的；每一本书，从一定意义说，都是专业群体合作的产物。这一评论也适合于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上海分局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广东分行及学林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协助。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的余航高级经济师、上海国际金融研究所的翁世藩高级经济师和广东分局的孙玉珍高级经济师作为本书初稿的主审，不但为本书提供了许

多宝贵的技术帮助，而且对全书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的何锡升、刘庆昌、欧阳世溥等领导同志及上海分局的邱纪荣、杨昂、卢伟雄等同志阅过本书手稿各个部分并提出许多合理有效的修改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分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副局长安素卿高级经济师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最大的鼓励和支持，并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在此，笔者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上笔者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都相当有限，书中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衷心期望广大读者及金融界、经贸界的老前辈和专家们予以指教，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彭洪辉

1992年8月于广州

## 参考书目

1. 《外贸会计》，濮长庚、李绍广、郑祖祥编著，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 1987 年版。
2. 《现代外汇学》，马作舟、王令芬编著，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年版。
3. 《外汇银行业务》，周祥生主编，浙江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 《外汇银行会计》，徐茂盛主编，浙江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5. 《国际金融与国际汇兑》，李述仁、解景林编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6. 《银行外汇业务会计核算》，郑师有主编，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7. 《资本主义银行业务与经营》，王澹如、沈泽群编著，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8 年版。
8. 《进出口成本计算》，蔡庆明编著，广东科技出版社 1988 年版。
9. 《对外经济统计基础知识》，张一耿、马英群等著，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8 年版。
10. 《对外贸易会计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财会司等著，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9 年版。
11. 《利用外资概论》，龙楚材主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85 年版。
12.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解景林、张金宝主编，学术期刊出版社 1989 年版。
13. 《国际结算理论与实务》，方向南等著，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14. 《国际金融》，程怀月、王昌栋编著，浙学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5. 《外汇实务》)[台]卓久财编著，台湾三民书局 1979 年版。
16. 《最新银行经营实务》，[台]王博编著，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88 年版。
17. 《外汇实务百问》，[港]郭诚标编著，万源财经图书公司 1984 年版。
18. 《银行实务百问百答》，[港]恒银俗编著，万源财经图书公司 1984 年版。
19. 《外汇风险》，[日]原信编著，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7 年版。
20. 《进出口贸易融资实务指南》，[美]金曼·布伦戴奇编著，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8 年版。

